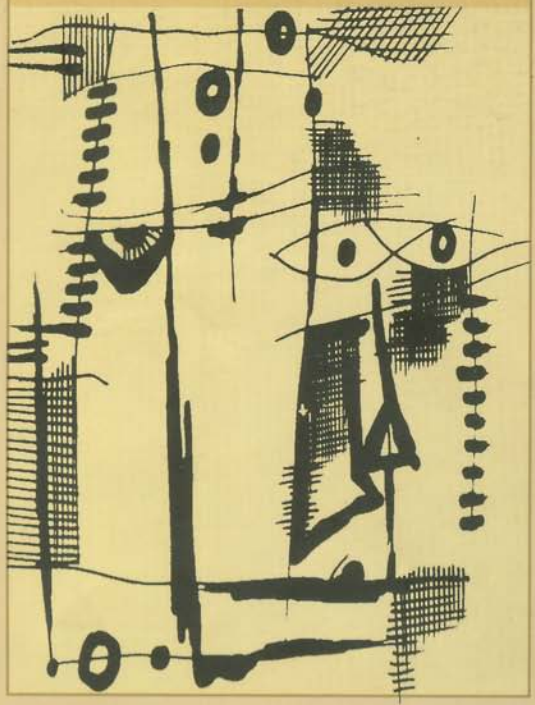
社会理论译丛



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

——一种对解释社会学的建设性批判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 Positive Critiqu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

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

作者简介

安东尼·吉登斯，英国著名社会理论家和社会学家，是当代欧洲社会思想界的大师级学者。生于1938年，曾在赫尔大学、伦敦经济学院和剑桥大学学习，1970年成为剑桥皇家学院院士，1996年出任伦敦经济学院院长，兼任剑桥大学社会学教授。

·社会理论译丛·

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

——一种对解释社会学的建设性批判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 Positive Critiqu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

〔英〕安东尼·吉登斯 著
(Anthony Giddens)
田佑中 刘江涛 译
文 军 校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一种对解释社会学的建设性批判/〔英〕安东尼·吉登斯著；田佑中，刘江涛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12

(社会理论译丛)

书名原文：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ISBN 7-80190-091-X

Ⅰ.社… Ⅱ.①安…②田…③刘… Ⅲ.社会学 Ⅳ.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3563 号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 Positive Critiqu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
Anthony Giddens

本书根据英国 Blackwell 出版公司 1993 年新修订版译出

目录

历史困境与现实挑战：当代西方
社会学研究面临的主要危机 …… 1

译者序 …… 22

作者自序 …… 45

第二版导言 …… 48

第一版导言 …… 69

第一章 相关的社会理论与哲学流派 …… 85
存在主义现象学：许茨 …… 87
常人方法学 …… 101
后维特根斯坦哲学：温奇 …… 117
小结：解释社会学的意义 …… 128
解释学和批判理论：伽达默尔、阿贝尔、
哈贝马斯 …… 132

第二章 能动行为、举动认定与交往意图 …… 155
能动行为问题 …… 156
意图和筹划 …… 162
举动的认定 …… 166
行动的合理化 …… 170
意义与交往意图 …… 177

第三章 社会生活的生产与再生产 …… 187
秩序、权力、冲突：涂尔干和帕森斯 …… 187
唯意志论 …… 190
社会中的个体 …… 192

秩序、权力、冲突：马克思 …… 195
作为“有意义的”交往的生成 …… 201
互动的道德秩序 …… 206
在互动中的权力关系 …… 210
合理化与自反性 …… 215
行动的动机 …… 218
结构的生产和再生产 …… 221
小 结 …… 231

第四章 解释性说明的形式 …… 235
实证主义的困境 …… 237
后期发展：波普尔和库恩 …… 242
科学和非科学 …… 247
与非科学的区别 …… 247
科学的认识论基础 …… 249
证伪的意义 …… 250
范式 …… 253
相对主义和解释学分析 …… 256
适当性问题 …… 262

结论：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 …… 271

人名及专有术语英汉对译 …… 281

译 后 记 …… 304

Contents

An artical used as a preface of translation 1

Preface of translator 22

Preface 45

Introduction to the Second Edition 48

Introduction to the First Edition 69

1 Some Schools of Social Theory and Philosophy …… 85

Existential phenomenology: Schutz …… 87

Ethnomethodology …… 101

Post－Wittgensteinian philosophy: Winch …… 117

Summary: the significanc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 …… 128

Hermeneutics and critical theory: Gadamer, Apel, Habermas …… 132

2 Agency, Act－identifications and Communicative Intent …… 155

Problems of agency …… 156

Intentions and projects …… 162

The identification of acts …… 166

The rationalization of action …… 170

Meaning and communicative intent …… 177

3 The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of Social Life …… 187

Order, power, conflict: Durkheim and Parsons …… 187

Voluntarism ····· 190

The individual in Society ····· 192

Order, power, conflict: Marx ····· 195

The production of communication as 'meaningful' ····· 201

Moral orders of interaction ····· 206

Relations of power in interaction ····· 210

Rationalization and reflexivity ····· 215

The motivation of action ····· 218

The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of structure ····· 221

Summary ····· 231

4 The Form of Explanatory Accounts ····· 235

Positivistic dilemmas ····· 237

Later developments: Popper and Kuhn ····· 242

Science and non－science ····· 247

Difference between science and non－science ····· 247

Epistemological grounding of Science ····· 249

Sense of falsification ····· 250

Paradigm ····· 253

Relativism and hermeneutic analysis ····· 256

The problem of adequacy …… 262

Conclusion: Some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 271

Mark after translation …… 281

English – Chinese Glossary …… 304

历史困境与现实挑战：
当代西方社会学研究面临的主要危机

一

任何社会学理论的研究都得首先依赖于某种关于人和社会性质的假设，正如美国社会学家古尔德纳（A.Gouldner）在其《即将到来的西方社会学危机》一书中所指出的："无论是否喜欢、是否了解，社会学家都要根据预先确定的假设来组织自己的研究，社会学的特点就在于依赖于这些假设，并随这些假设的变化而变化。而要探讨社会学的特点，了解社会学是什么，就要求我们去辨认那更深一层的关于人与社会的假设"[①]。正是这些假设的不同，各式各样的理论观点得以

① Gouldner A.W.（1970）*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p.5.

建立于其基础之上，也正是这些假设的对立，造成了社会学理论的分裂。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西方社会学理论的纷繁多样实际上来源于其方法论的分裂与对立，而方法论上的对立又根源于某种关于人与社会的不同假设。

从西方社会学理论的发展历程来看，由于占据社会学研究主流地位的长期是以实证主义社会学为研究特征的各理论流派，以致一段时间实证主义社会学成了社会学的代名词。其实，在社会学理论研究上，从一开始就有三种截然不同的理论取向[①]，一种是以孔德（A.Comte）、斯宾塞（H.Spencer）等社会学创始者为代表，并经古典社会学的代表人物涂尔干（E.Durkheim）发展后日趋成熟，他们认为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之间并无本质的区别，它们遵循着同样的方法论准则，都可以用普遍的因果律加以说明。“社会学这门学科只有在认识到把社会事实当作实在的物来研究时才能诞生。”[②] 因此，在理论取向上，社会科学应以自然科学为标准模式，建立统一的知识体系，并由此开创了实证主义社会学理论传统，且在很长时期里成为社会学乃至整个社会科学研

① 也有学者直接将马克思开创的批判主义社会学传统看做是实证主义社会学研究方法中的一种，因为就马克思本人而言，其对社会的基本观点仍然是以实证主义社会学的思想为主。马克思认为对社会的研究之所以可以成为“科学”，是因为社会现象同自然现象一样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之间也同样存在着因果决定性，它们是可以被科学认识的，并且可由普遍规律来说明。

② 〔法〕涂尔干著《社会学研究方法论》，第11页，华夏出版社，1988。

究方法的主流。另一种是以韦伯（M.Weber）等古典社会学家为代表，认为社会现象有其独特的性质和规律，绝不能盲目效仿自然科学方法来研究社会科学，而应确立自己独特的研究方法。“社会学是一门科学，其意图在于对社会行动进行诠释性的理解，并从而对社会行动的过程及结果予以因果性的解释”[①]。因此，韦伯将社会学的任务规定为试图对社会行动做出解释性理解，并由此形成了人文的、理解的社会学理论传统，且从19世纪下半叶开始就从来没有停止过对实证主义社会学理论的批评与抨击。第三种则是由马克思（K.Marx）开创的批判主义社会学理论传统，认为社会学理论的主要任务和作用就在于对现实社会的批判性检视，其基本特征就是不断强调社会学批判的、革命的性质，强调理论和理论家在改造、变革现实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反对那种旨在维护、修补现存社会结构的单纯解释性的“科学”研究和把现代工业社会的既定现实当做合法的做法。主张以辩证的“总体性分析”方法来观察和分析社会现实，即将社会现象置于社会的与历史的总体过程中，从它们在社会的与历史的总体过程当中所具有的地位与作用来确定它们的性质、意义，来考察它们的产生、变化和发展。

西方社会学研究中这三种传统的并存实际上代表了研究社

① 〔德〕马克斯·韦伯著《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第19页，台北远流图书公司，1993。

会的三种不同取向，即实证主义取向、人文主义取向和批判主义取向。因此，社会学理论上的分裂与对立是与其研究方法上的分裂与对立相一致的。社会学理论研究实际上也一直是处于这三种不同传统的张力之中[①]。一方面，它注重对研究现象做实证的、经验主义的考察与分析，强调的是实证主义、科学主义的传统，注重对研究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探究。另一方面它又要求研究者对研究对象进行“解释性理解(interpretive understanding)”，强调的是人文主义、阐释主义的传统，关注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的主体性（intersubjectivity）和视域融合（fusion of horizons)。而与此同时，它又意识到了任何研究都要受到一定政治、文化、性别和社会阶层的影响，注意研究中的权力关系以及研究对知识建构和社会改革的重要作用，因此，它同时又具有一种后现代式的社会批判意识，强调一种强烈的价值介入[②]。虽然，这种理论与方法的多元化并不一定会妨碍社会学学科的发展，但同时理论上的长期分离与不一致无论如何也会有碍于社会学作为一个学科整体面貌的出现。长期以来，以实证主义研究取向为主要特色的社会学理论一直占据着社会学的主流地位，其事实上反映了西方认识论中的主体与客体、理性与情感、事实与价值、文化与自然、公共

① 文军：《社会学理论的发展脉络与基本规则论略》，载《学术论坛》2002年第6期。

② Emerson F.（1983）*Contemporary Field Research: A Collection of Readings*, Prospect Heights, Illinois: Waveland Press, pp.1～2.

与私人等相互分离的二元论特征。

因此，自20世纪60年代起，西方社会学中占主导地位的实证主义理论便遭到了人们的纷纷批评，尤其是诠释学(hermeneutics)、现象学、后经验主义、后结构主义、后实证主义、后现代主义等非实证主义思潮的兴起，对一向居于社会学核心地位的实证主义社会学理论进行了猛烈抨击，这首先来自于两个方面的批判：一是发生于美国，由奎因(W.V.O.Quine)的科学哲学及语言学引发，经库恩(T.Kuhn)在科学哲学上进一步发展而创造出的一套与实证主义理论完全不同的后经验主义（post－empiricism）理论。二是出现在欧洲，孕育于欧洲大陆的批判理论和解释社会学(interpretative sociology)。这两个方面的共同特点就是强调对社会现象或社会行为进行研究时，必须要有强烈的价值介入[①]。实证主义社会学理论的典范地位由此开始受到质疑，此后，各种后现代的思潮更是风云叠起，极大地冲击了实证主义理论，并因此形成了与实证主义社会学完全不同的理论立场。然而，各种非实证主义社会学理论相互之间又存在着严重的不可通约性，它们各执一词，难以在解释共同的社会现象上达成共识，社会学知识的无序态势日益严重，社会学理

① 所不同的是，后经验主义仍然认为要采用自然科学的模式来进行社会研究，因此，其价值介入是在经验主义、实证主义的基础上的理论或价值介入（这源于其对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无本质性差异的认同），相对而言，批判理论与诠释学在反实证主义理论与方法上要坚决和彻底得多。

论的研究由此也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危机与困境之中。

其实，西方社会学研究的这种分裂与对立局面，从社会学诞生起就开始存在了，但从整个社会学的发展历史来看，它似乎并没有妨碍社会学的发展，反而从某种意义上给社会学的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这或许与社会学的研究领域既涉及自然科学特征，又富有人文学科韵味的综合性学科特征有关。正如布迪厄（P.Bourdieu）所说，社会学的危机可理解为正统社会学的危机，而所谓多元化的“异端学说”的增加，反倒意味着学科的进步。其实，从更深层次的原因来看，社会学理论的这种分裂与对立的历史困境主要源于科学与人文之间的长期对立，而这种对立的根源又在于现代性内在的矛盾性以及现代性与现代化之间存在的张力。作为现代性和实证主义哲学产物的社会学从一开始便陷入了自身难以克服的困境中，现代社会中科学技术的滥用所导致的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恶化不仅造成了人文精神的异化，也造成了科学技术本身的异化和危机。

二

从历史上来看，作为启蒙运动和现代性产物的社会学，从其诞生之时起，就从未放弃过认为真正的知识必然是普遍的，是以某种元话语为基础的观念。因此，从社会学的创立直至社会学的形成阶段，现代实证主义设计的大旗就一直未

倒（即使在遭受最严厉批评的20世纪60、70年代），各位古典社会学大师——涂尔干、韦伯、马克思、帕累托、腾尼斯等——实际上都认可和传播了科学在认识论上的特权地位，科学在发现普遍原理的基础上对知识统一性和社会进步的追求，并逐步确定了社会学的基本前提、概念和问题，提供了裁决经验与理论之争的标准，阐明了一种统括性的概念框架，以便把各种社会学研究都统一起来。这种试图用实证主义的研究范式来替代其他各种研究取向的做法实际上为以后不同社会学理论间的冲突埋下了危险的种子。

到20世纪初，社会学又经历了一个体制化、学科化和文化合法性的过程，这一过程又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塑造着社会学，使其科学性要求进一步提升。社会学在寻求体制上自主性、科学性的同时，逐步形成了经验的、实证的研究方法和理论特色，使得社会学理论方法的实证和非实证之间的争论往往被当做纯粹与学科有关的分析或方法论问题来处理。因此，在这种状况下，社会学理论作为一种元话语——其目的是裁定学科争论——的作用得到了扩展。当今的理论，特别是社会学理论，通常被界定为一个独特的“专业”或专门知识领域，它关注的是其自身“独立自存的”认识论的、分析的和方法论的问题[①]。作为一种基础性话语，社会学理论逐渐

① 〔美〕塞德曼（S.Seidman）、瓦格纳（D.G.Wagner）著、郑乐平译《后现代主义与社会理论》，载《国外社会科学文摘》2000年第1期。

变成了一种元理论，社会学的元理论化（metatheorizing in sociology）也越来越成为一种发展趋势[①]。

20世纪30年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发展到现代社会学阶段后，在承传古典社会学“秩序与进步”研究主题的同时，其开始寻求更为广阔的理论综合，以解释变化不断加快的社会现实。这一时期的社会学理论是以帕森斯对古典社会学阶段各理论流派的尝试性综合为起点的，然而最终却以社会学理论的进一步分化为终点。在古典社会学阶段，社会学家的分歧还主要是围绕着主观与客观、维护与批判等方面展开的，而到了现代社会学阶段，先前的分歧不仅没有被消除，反而还产生了许多诸如宏观与微观、冲突与均衡、抽象分析与经验研究等新的分歧与对立。但是，在这场理论分化与对立的冲突中，实证主义社会学传统并没有真正得到颠覆与动摇，相反，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实证主义社会学理论成了社会学的主流理论（尽管20世纪70年代后各种反实证主义理论尤其是主观－微观视角的社会学理论的呼声很高）。现在看来，虽然社会学理论的这种分化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学研究的繁荣，加深了人们对社会过程各个侧面的理解和认识，但同时，也将社会学带入了新的困境之中。社会学理论由此也陷入了大大小小各种理论流派纷繁复杂、无穷无尽的争论之中，

① 文军：《西方社会学中的元研究及其元理论化趋势》，载《国外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

这些理论流派各执一端，互不沟通，将社会的整体图景分裂为互不连贯的许多碎块，既阻碍了人们对人类社会的完整认识，也阻碍了社会学知识的积累和发展（直到现在，社会学理论的这种分化不一的局面也没有改变）[①]。当然，社会学理论的这种危机其实反映的只是主流社会学（即实证主义社会学）的危机，因为世界的多元性本身就要求理论的多样化。

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社会学理论中出现了普遍追求“多元综合”的倾向，新的理论也不断增多，但社会学固有的矛盾并没有因此而减少，相反，理论与方法的泛滥，对社会学研究主题的困惑以及对学科的认识论基础日趋增加的担忧，这一切仍在引发争执，从而为后现代社会学的登台创造了条件。而且，“现代主义的”与“后现代主义的”分析形式的发展，以及跨学科与交叉学科的增多，都促进了社会学研究分析的概念和形式向深度和广度发展。然而，正如吉登斯所告诫的，理论与方法的激增并不意味着社会学危机的解决。多元主义、多中心主义和人文学科的内部关联进一步加剧了社会学研究领域的无序状态，模糊了社会学与相关学科的界限，从而使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更缺乏独立性了[②]。为了克服理论与方法论的危机，不少人企图通过回到古典社会学思想遗产中吸取营养，并对当代社会学理论研究进行多元综合，

① 谢立中主编《西方社会学名著提要》，第13页，江西人民出版社，1998。

② 转引自〔英〕B. 斯马特（B.Smart）《社会学、后现代性与“社会性的终结”》，载《国外社会学》1991年第2期。

其中一个主要表现就是以“韦伯热”为代表的重新研究古典社会学理论和重新评价帕森斯理论的热潮。正如吉登斯在其《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的序言中所说：“当代社会理论需要一个根本性的重建。这种重建必须从重新认识这些著作家们的著作开始，他们建立了现代社会学的基本框架。在这些著作家中最为重要的是马克思、涂尔干与韦伯”[①]。也正是在这种重新研究与评估古典社会学和现代社会学，强调社会学研究本质应该是多维性、整合性和系统性的背景下，20 世纪 80 年代后西方才出现了各种试图对现有理论、学派实行综合的方案，且社会学“在 20 世纪 80 年代出现的各种发展与以往任何一个时代出现的发展大不相同，因为有一批涉猎范围甚广的理论家离开了理论上的极端主义，开始在具体的微观与宏观领域为实现综合而努力奋斗”[②]。但是，这种努力并没有改变当代西方社会学研究危机的现状，也没有从根本上走出迄今为止的历史困境。

三

毫无疑问，西方社会学研究取向上长期存在的分裂与对立的紧张局面业已造成了社会学领域内在“实质性”理论建

① Giddens A.（1971）*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② 乔治·瑞泽尔：《社会学理论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新综合》，载《国外社会学》1997 年第 2 期。

构、具体的研究程序乃至学术共同体从业人员中潜在的或明显的分裂。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不断强化的各种后现代现象和全球化趋势，在为社会学理论研究带来新的契机的同时，也给传统的社会学理论研究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与挑战。其实，无论是实证主义社会学理论，还是人文主义社会学理论或批判主义社会学理论，在全球化背景下，都在一定程度上显露出了理论自身的不足。实证主义社会学认为社会现象是一种客观的存在，不受主观价值因素的影响，一切概念必须可以还原为直接的经验内容才能有效。这种过分强调实证研究与经验分析的做法，实际上是把主体与客体两个实体截然分开，割裂主体与客体、价值与事实之间的有机联系，使研究者独立于自己的研究对象中，这不仅是难以做到的，也是对科学研究本身无益的。正如批判主义社会学的重要流派——法兰克福学派的一些理论家所指出的，以自然科学为楷模的实证主义社会学研究（包括对社会学对象的界定和整个研究程序与方法）对待社会现实的态度和解释是以异化、物化为本质特征的，这必然导致对既定现实的无批判性肯定，以致变成现代社会权力宰制和剥削压迫的附庸或帮闲[①]。人文主义社会学在理论上十分迷人，为我们提供了无限广阔的空间和可能性，但是在实践层面却很难付诸实施。在人文主义

① 苏国勋主编《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十卷），第22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

研究者的眼中，一切都在流动之中，只有此时此刻才是“真实”的——这种理论不仅不能提出一套可供后人遵循的方法原则，而且无法设立任何衡量研究质量的标准。批判主义社会学为社会学提供了批判的向度和价值的介入，但是如果使用不当的话，有可能产生出一种“精英意识”，把自己认为重要的观点强加给被研究者，批判主义的社会学理论有时过于庞大，是一种自上而下建构起来的理论，而且在研究的过程中，有时过于注重对自己理论的验证。批判主义理论自身无法知道自己的理论是不是也带有偏见，本身也需要被批判。

从当代各种试图超越现代社会学知识的理论努力来看，的确最富有影响的莫过于各种后现代思想和全球化理论。社会学理论长期以来形成的以“现代性和现代化”研究为己任的现代知识体系，一方面遭到了后现代社会思潮的批判与颠覆，另一方面又遭到了全球化理论的冲击与提升。如果说后现代社会思想打破了社会学“现代化研究范式”的宏大叙事和“挑战—回应”的线型关系，从而从对立面促成了西方社会学的微观反思性发展，那么，全球化理论则提升了社会学惯有的研究层次和学术视野，从而从正面维护了西方社会学的多元自主性发展。但是，在世界正在融入全球化的过程中，社会学研究并没有真正做好应有的理论准备，全球化因此而与后现代理论一样，事实上构成了对西方社会学理论未来发展的重大挑战。

的确，当代世界的许多问题是全球性的问题，再也难以

在民族国家、地方社区的层次上进行充分研究了。社会学乃至整个社会科学都必须关注全球化现象以及全球化背景下的各种跨国性社会现象，并不断拓展自己的研究领域。无论是否接受全球化及其所带来的衍生结果，所有富有卓识的社会学家都不能不考虑这个“全球化”因素。这也正如著名全球化研究专家、美国匹兹堡大学社会学教授罗伯森(R.Robertson)所说：“从总体上来说，我感到目前关于全球化的讨论构成了社会学工作的某种延伸和重新聚焦，这项工作使社会学以及更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理论可能超越其在该学科古典时期里走向成熟时所必要的条件的局限”[①]。全球化的发展在促进社会学各研究领域之间进行智力交换的同时，将不得不使社会学家把自己的研究视野从传统单一的“民族”、“社会”、“社会间”扩展到国际乃至全球社会，并在研究范式上打破以民族国家中心论、人类中心论、西方中心论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化研究范式”，使得构建一种适应全球社会的社会学概念、框架和研究范式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迫在眉睫的大事。社会学在没有很好地走出自己自诞生以来就存在的历史困境的同时，又面临了现代化向全球化这个社会转型的挑战，从而使得西方社会学的理论危机陷入更为复杂的境地[②]。

① Robertson R.(1992) *Globalization: Social Theory and Culture*, London: Sage, p.12.

② 文军：《全球化议题与社会学研究》，载《社会科学辑刊》2002年第5期。

当然，当代西方社会学研究中各种全球化理论与后现代思潮的大量出现及其广为传播，也的确为社会学的繁荣和发展带来了新的活力，社会学研究由此进入了全面的多元化时代。但是，理论的激增并不能解决理论的危机与出路问题。更何况，全球化与后现代社会理论本身就有许多难以克服的漏洞和弊端，尤其在促使社会学研究的变革上，都没有能够真正实现社会学理论的整体性转变，它们所做的一切只不过是在“传统的”现代社会学体系范围内的部分修订与完善(尽管后现代社会学高举的是“颠覆”现代社会学知识体系的大旗)。例如，它们在反对单一视角的同时，又都表现出了某种程度的单因素决定论，或过分强调经济因素在社会变革中的决定性作用，或把技术的发展看做是社会变革的动力源，或突出文化因素的决定性意义和地位，在某种程度上都没有看到经济、文化或技术与社会生产关系之间的辩证法仍然是构成当代社会的重要力量，且常常忽视主体的重要地位，看不到人类主体和社会阶级在社会变革中的作用。虽然，后现代理论极力批判总体化趋势，但它却和全球化理论一样，又是以总体化的方法提出了历史断裂说，夸大了当前时刻的新颖性，未能看到它与过去的连续性。尽管全球化理论与后现代理论有助于我们在新的社会状况中确定自己的位置，但是从根本上讲，它们无法提供恰当的社会和政治理论来迎接未来的挑战。且两者在某种程度上都有把正在发生的趋势看做是一种基本事实，把发展的可能性当做定局，并且两者都假

定一种尚属可能的未来已经来临。从这一点来看，后现代社会理论似乎可以看做是全球化理论在新的情境中用新的理论工具和新的视角书写而成的续篇，后现代社会理论也成了全球化理论体系中的一个特殊分支或者特殊组成部分。因此，20世纪90年代后，各种全球化理论和“后”学理论的出现可以被看做是：在各种重大变化（尤其是全球化）迫使理论家对旧范式和旧理论产生怀疑的时候，为了认识新的社会状况并提出新的理论范式而进行的各种尝试。但是，西方社会学理论长期以来存在的无序状态并没有因此而得到缓解，相反，在一定程度上陷入了更深的迷茫和困惑之中，究其原因，是因为社会学在理论上至今还难以有效地应对全球化所带来的根本性变化，更不用说去预测未来的社会发展状况了[①]。无怪乎，有人悲痛地奏响了“社会学的终结”、“社会学理论的解体”的哀乐[②]。实际上，现代性与现代社会的危机在某种程度上早就标示了现代社会学理论的危机，它把现代社会学理论置于两难境地，使之既不能重建自以为是、独尊一元的本体论，又不能陷于无所作为、怎样都行的虚无主义。西方社会学理论究竟该走向何方？它能否在走出历史困境的同时，又能够迎接未来（特别是全球化）的挑战？这不能不说是当

① 文军：《全球化进程中社会学研究面临的挑战与创新》，载《社会科学研究》1999年第5期。

② Seidman S.（1991）‘The end of Sociological Theory：The Postmodern Hope’，*Sociological Theory*，pp.131～146.

代社会学家必须面对的问题。

四

20世纪80年代以来，当代西方社会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是以欧美社会学家为线索而展开的，其共同的特征就是在其理论建构中不断寻求对主体与客体、宏观与微观、个体与整体、结构与行动、中心与边缘、现象与本质、同一与差异、连续性与断裂性等各种二元图式的相互借鉴与多元综合，以企图摆脱当代西方社会学研究的理论危机。所不同的是，美国的社会学理论研究主要是围绕着宏观与微观这一主题展开的，而欧洲的社会学理论研究则主要是围绕能动（agency）与结构（structure）这一主题开展的。吉登斯的《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及其以后的《社会的构成》等重要著作就是这方面努力的集中代表（而《社会的构成》其实是吉登斯自《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等论著中发表其结构化理论以来的一部总结性的著作）。

从总体上看，吉登斯的社会学思想主要是在批判中展开的，而这些批判又主要集中在实证主义、功能主义和进化理论上（这恰恰是现代社会学研究的主流取向），《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中就主要包含了对以往社会学研究中这三种取向（尤其是实证主义与功能主义取向）的严厉批判。在对实证主义的批判中，吉登斯反对将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相类比，认

为由这种类比而产生的在方法、预设和目标等方面所做出的设想是不切实际的。由于人是具有反思性的，社会科学中的因果法则不会像自然科学中那样具有解释力。正如他在《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这本书中所指出的那样：社会科学中描述与解释有着本质上的相关性，必须进行哲学层次上的思考。因为在吉登斯看来，这个世界是人们自己创造并自己加以解释了的。社会学（社会科学）不过是对人们常理世界已经解说了的现象赋予再解说，即在日常生活世界的第一个层次解说的基础上进行第二个层次的解说，即所谓“解释常理世界的解释”，也即“双重解释（double hermeneutic）”。因此，社会科学（社会学）不可避免地要和作为其研究主题的“主体之间的关系”发生关联，它能够参与到对象世界的构成过程本身，从而使社会科学话语自身具有一种“实践内涵”。从一定意义上讲，所有社会科学无疑都是解释学，因为它们能够描述任何既定情境中“某人正在做的事情”，而这就意味着了解行动者或行动者们自身所知道并运用于他们活动建构中的事情。原则上，这可以“依据”参与者和社会科学观察者共享的共有知识。自然科学中并不存在类似这里涉及的解释性因素，因为自然科学并不以这样一种方式论及有知识的行动者，即使在大多数动物性行为的情况下[①]。

① Giddens A.（1993）*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 Positive Critiqu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13.

在对功能主义的批判中，吉登斯认为功能主义的主要错误在于将社会的再生产解释成是通过诉诸自存系统的“需要”来完成的。在他看来，所有社会生活的再生产都具有其必然性和历史性。这种再生产最终会落实到具有能动作用的行动者的实践之中。例如在系统整合层次上对“冲突”的认定，可能只是因为在情境化的互动形式层面上，它隐含地预设了对利益对立的承认：在这里，正是这一点将冲突的概念与作为功能主义理论基础的“功能不一致性（functional incompatibility）”概念区分开。因此，吉登斯主张，一方面，社会学应该关注能动者本身和他们行事的理由；另一方面，能动者的认知能力又始终是受限制的。由此，必须考虑能动者有意图行动的未预期后果。为了避免误解，吉登斯特别强调两点：一是提出结构的存在是“缺乏时间和空间的”，只是主张它不能被视为具体主体的情境化行为，它既用来构建具体主体的情境化行为，又反过来被后者所建构。二是比起再生产的概念与社会“变迁”的联系来看，再生产的概念与社会“稳定”的研究并不具有更特殊的联系。相反，再生产的概念有助于超越从孔德直到现代的功能主义非常特有的“静力学”和“动力学”的划分。有助于理解结构再生产的每一个举动本身同时也是一种生产举动、一种新的事业[①]。

① Giddens A.（1993）*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A Positive Critiqu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Cambridge：Polity Press，p.134.

作为吉登斯早期的一本重要的社会学著作，“新规则”为他进一步赢得了世界性的学术声誉。尽管，在西方也有人对吉登斯作为一流的社会学家与社会理论家始终抱有一定的怀疑（有批评者甚至把吉登斯仅看做学术的“经营者”而不是研究者），但这丝毫也不影响吉登斯在社会学与社会理论研究领域中的影响力。翻开当今任何一本西方介绍社会学理论或社会理论的著作，可以说，几乎每一本都要涉及吉登斯及其相关理论，也难怪有人把20世纪80年代以后的当代西方社会学称之为“吉登斯时代”[①]。吉登斯可以说也是目前中国最富知名度的当代西方社会学家与社会理论家之一，他所开创的富有原创性特色的社会学研究，不仅在当代西方社会学界中占据了重要一席，影响着社会学以外的诸多学科，而且其思想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被英国工党接受，成了工党恢复失去了近20年的执政地位的指导性理论。在“新规则”中，吉登斯试图为当代社会学理论定调，他认为当代社会学理论的主要任务是要把传统上分裂对立的“结构”与“行动”二元图式整合协调起来，以形成一种动态的结构化过程（structuration）。

当然，需要指出，尽管吉登斯在跨越西方社会学的种种危机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但其是否真正克服了当代西方社

① 因为吉登斯的社会学研究及其建构的社会理论充当了以帕森斯为代表的现代社会学知识体系时代的“掘墓人”角色，并成为当代西方社会学研究中各种理论新的多元综合的典范。

会学研究中的危机却是令人质疑的，吉登斯的理论本身也招致了一些批判[①]。虽然笔者首先指出了导致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分裂和对立的根源在于对人与社会性质的不同假设，但这并不是构成当代西方社会学危机的真正理由，社会学理论或方法论意义上的危机并不能解释为其社会学意义上的危机。因为那种对人与社会性质的不同假设早在社会学诞生之前就已经存在了，而当代西方社会学的危机是伴随着科学主义的衰落而产生的，但这绝不是社会学危机的全部和最终原因。未来社会学危机的表现与其说是社会学对科学主义、实证主义长期过分追求的结果，还不如说是由于当前社会现实的快速变化所导致的整个社会学知识体系难以适应人类新的社会实践的需要[②]。因此，从更深层次的社会根源来看，当代西方社会学研究的危机是与现代社会中科学主义、科技理性的危机分不开的，而这种危机的根源又导源于现代性本身的危机以及现代性与现代化之间的不一致性。如果说长期以来西方

① Berstein Richard J. "Social Theory as Critique", Held D. & Thompson J. (eds.) (1989) *Social Theory of Modern Societies: Anthony Giddens and His Critic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② 虽然关于人与社会的两种假设看起来截然相反，但实际上两者都是以经典科学的世界观为其基础的。无论是社会唯实论还是社会唯名论，都是以牛顿力学的宇宙模型为基础的经典科学的世界观来看待社会与个人之间的关系的，两者的不同仅在于，社会唯实论者采纳了机器模型（不过他们更乐意以"社会有机体"来做比喻），而社会唯名论者选择了原子模型（不过大多数社会唯名论者对人持"人本主义"的假设，从而使"原子"有了"动机"、"意志"、"主观意义"的活力）。

社会学研究的危机主要是主流（实证主义）社会学的危机，那么，当代西方社会学研究的危机则是一种总体性危机的爆发，其根源正在于当代社会学研究（尤其是理论研究）无法应对全球化所带来的社会现实的根本变化。犹如现代性的产生一样，作为其产物的西方社会学其实从一开始就潜伏了危险的种子，当社会现实的发展越来越偏离现代性既定的目标或因过度遵循其目标而走向极端时，社会学知识体系和话语方式如果再无法对这种变化的现实做出相应的调整与变革，其危机便会迟早爆发出来，并因此而成为影响与阻碍社会学理论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①]。

文　军

2003 年春夏于上海·丽娃河畔

① 文军：《逻辑起点与核心主题：现代性议题与社会学研究》，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5 期。

译者序

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1938～ ）是当代社会理论界少有的大师级学者。他涉猎广泛，著作等身，且开创了一条独具特色的理论路线。他的主要理论贡献可以归纳为：批判性地清理西方既有的社会理论传统和开创性地建构对现代社会的新阐释（依照其“双重解释学”而言，这同时也就是建构过程）。很显然，前者是为后者所做的准备，他至今为止的所有著述都是围绕这两个问题展开的。而这两个问题在他的《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一种对解释社会学的建设性批判》一书中都有集中的体现。他在本书中围绕社会学研究的方法逻辑梳理了西方几百年来哲学、社会学、心理学有关社会理论的思想流派，显示出了极为深厚的理论功底；同时，又在本书中初步展示了他后来享誉学界的结构化理论的轮廓。

虽然出版于1971年的《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一书是吉登斯的成名作，但它更多地只是受到青年一代的欢迎，

而本书则可以说在吉登斯的学术思想脉络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它对吉登斯早期的社会学思想做了系统的总结。在1976年本书第一版问世之前，当代社会学界最为著名的两本主要期刊《美国社会学杂志》（AJS）和《美国社会学评论》（ASR）上，还很少有人引用吉登斯的作品，正是这本书的出版改变了这一情况。随后，吉登斯在当代社会理论界的知名度和二次文献引用率日遽升高。1979年，吉登斯又出版了《社会理论的核心问题》一书，这是在本书基础上对结构化理论所做的丰富充实，1984年出版的《社会的构成》一书，则标志着他结构化理论“体系”的形成，而前两本书则被吉登斯合起来称为“非功能主义宣言”。因此，本书亦可视为“结构化理论”的先声，正是在这本书中，吉登斯结构化理论的基本原则已经显现。本书的重要地位还在于，它对社会学方法逻辑的探讨实质上有助于社会学、社会科学元理论的建构，因而对当代社会理论界和社会科学的研究也产生了重大价值。

就本书的内容来说，总体而言，吉登斯同时是以三条线索为逻辑展开了对其主题的阐释。第一条线索是一条明线，即主要是解决一向困扰社会学研究的社会系统（结构）与个体行动之间的关系问题，由此，吉登斯提出了“结构二重性”（duality of structure）和“结构化”（structuration）这两个重要概念。在这一过程中，也涉及到了主体与客体、宏观与微观、冲突与均衡等的关系问题。第二条线索是一条暗线，主

要解决的是生活世界与社会科学专业性世界之间的关系问题，吉登斯在这里看似讨论的是知识社会学的问题，实际则直指社会学元理论的核心问题。而第一条线索也正是以此为依托，获得了生活世界的根基和立论的依据。因此，这条线索是本书中并非最为凸显，但却最为重要的逻辑线索，它是整本书的命脉。而在这一过程中提出的“双重解释”这一概念，也成为整本书的一个奠基性概念，同时也是本书初版后引发争论的焦点。第三条线索则是同时与前两条线索交织并联系在一起的，主要是解决传统与现代（或说承传与批判）的关系问题。吉登斯通过系统清理前溯几百年的哲学、社会学、心理学中的社会理论传统，返古开新、融会贯通、有破有立，使自己推演出的“新规则”令人耳目一新，有根有据。这使得本书获得了深厚的历史感和广阔学术背景的支援。正是围绕这三条线索，吉登斯步步深入地推导出自己独特的“新规则”。下面就稍加详细地讨论一下吉登斯在本书中如何具体地展开他的逻辑，以有助于读者把握本书的学理脉络。

一

社会系统（结构）与个体行动之间的关系一向是社会学理论研究中的关键，而对二者关系的看法也始终是区分社会学不同流派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标准。吉登斯从一开始便不满于传统社会学流派对上述关系的割裂，他认为，在生活世界

中社会系统与个体行动是非常自然地结合在一起并形成互动。因此，社会学理论本不应将它们割裂开来，这不符合生活中的真实情况。实际上，一般来说，社会系统（结构）与个体行动之间的关系可以细分为两对关系：结构与行动的关系和社会与个体的关系。相应地，传统社会学理论中存在两种主要的二元论：结构与行动的二元论和社会与个体的二元论。吉登斯认为，对第一种二元论来说，又有两种典型情形：一是如他在本书中讨论的那些解释社会学，是“强行动而弱结构。”它们把人看做是有目的的能动者，这些能动者知道他们自己是这样，而且有很多理由可以解释他们所做的一切；但是，它们几乎没有什么方法来应对功能主义者和结构方法所面临的大量相当正确的问题——强制性问题、权力问题和大规模社会组织问题等。二是像涂尔干、帕森斯的功能主义和法国的结构主义，它们是“强结构而弱行动”。行动者往往被看做是惰性的、无能的——受外在力量的召唤而非自身的支配。

同样，吉登斯也主张抛弃个体与社会的二元论，提出个体和社会都应该被解构（deconstructed）。他认为，个体（individual）不仅仅是指一个“主体”（subject），也是指一个能动者（agent）；因此，行动就必定是一个核心概念。更重要的是——而且这是最关键的——行动不仅仅是个体的特性，也是社会组织或集体生活的要素。同时，在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中，“‘结构’概念表现为‘系统’概念：结构只是具有结

构性特征的社会系统或集体”[①]。这样一来，吉登斯就将这样两对关系化约为一对关系：社会系统（结构）与个体行动的关系，并试图在这二者之间实现架通。他认为，上述二元论都没有为理论反思找到一个恰当的起点；取而代之的是，应用结构二重性（duality of structure）代替二元论（dualism）。

由此，吉登斯逐渐开始撩起他结构化理论的神秘面纱。他试图在结构（structure）和个体之间做一种架通，以准确地描述生活世界中社会系统与个体之间自然而然（take－for－granted）的互动。他承认结构在整体上对作为个人存在的社会行动者及其行动具有某种“强制性”（constraint）和某种意义上的不可选择性，但却不像涂尔干那样，强调前者对后者具有决定性的制约作用；他承认无论思考多么宏观复杂的社会问题，都要对主体以及主体的能动性有精微确切的理解，但却不像许多解释社会学家一样，一味强调个人是社会的惟一构成要素，埋头于人的具体行为、动机、信念而不顾整个社会系统的反应。正因如此，吉登斯说：“我要坚持认为，在社会理论中，‘结构’是一个必需的概念，而且后面我们也将使用它。但是，我仍然想将我关于这个概念的观点与英美功能主义和法国结构主义中的结构概念区分开来，英美功能主义中的‘结构’概念作为一个‘描述性’术语出现，而法国

① Giddens, Anthony,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 Positive Critiqu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3, p.7.

结构主义是以还原的方式来使用这个概念；我认为，‘结构’概念的这两种使用方法将导致从概念上模糊能动的主体。”[①] 也正是从这一意义上，吉登斯提出了他的“结构二重性”概念，“不能简单地认为结构是对人类能动性的限制，它实际上也是对人类能动性的促进。这就是我所说的结构二重性。”[②] 由此也就不难理解，在吉登斯那里，“结构”实际上就是包含“结构化”这一层含义的，换言之，如果不从“结构化”这一维度来思考“结构”，那么就不能真正地理解“结构”。反过来讲，行动也不再是与结构分隔对立的，而是一种具有积极建构能力的事物。所以，进一步讲，考察社会实践的结构化就是寻求对以下情形的解释：结构如何经由行动构成，反过来行动又如何被结构性地建构。因此，“能动行为”（agency）和“行动”（action）的问题就在吉登斯的整个分析中占据了极为重要的地位。

众所周知，在帕森斯的体系中，“行动”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但吉登斯认为，这种以‘行动参照框架’形式出现的“行动”只是一种“唯意志主义”框架的牺牲品，最终帕森斯不过是将“行动”化约为一种心理学动机（“需要支配”）。

① Giddens, Anthony,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 Positive Critiqu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3, p.26.

② Giddens, Anthony,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 Positive Critiqu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3, p.169.

“帕森斯的‘行动参照框架’中没有任何行动（action），只有需要支配（need－dispositions）或角色期待驱使下的行为（behaviour）。舞台是固定的，而行动者只根据已经替他们写好的剧本进行表演。”①

在摆脱了结构功能主义对“行动”的片面理解之后，吉登斯又对解释学中的“行动”进行了批判。他认为，解释学和行动哲学的许多学者都倾向于将“行动”等同于“有意图的行动”，将“有意义的举动”等同于“有意图的后果”。前一种倾向的后果是将行动从“行动流”中割离出来，混淆了行动与举动，破坏了对行动的结构化过程的理解；后一种倾向的后果是难以理解结构的二重性，从而无法理解“行动流”的持续转换和建构能力。具体来说，吉登斯非常重视行动作为一种连续流，即“流”的特性，并借鉴了许茨的用法，严格区分了“行动”（action）与“举动”（act）的概念。吉登斯使用的“行动”（action）概念是特指人的行为中具有持续意识过程，具有时间性的那一方面；而“举动”（act）则是特指人的行为中已经完成的某一行为，是已经固定的、空间化的行为。当人在“行动”时，他就会沉浸于绵延的时间流中，而只有当他意识到这种时间流并对这种绵延进行回溯，也就是说诉诸反思时，行动流才被概念化为离散的部分和碎片。

① Giddens, Anthony,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 Positive Critiqu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3, p.21.

这种经过反思认定的“行动”的“要素”或“部分”就称为“举动”。这样一来，吉登斯就对“行动”这个概念以及常常混淆在一起的相关概念如意图、理由和动机等进行澄清，超越了解释社会学的局限性，使人们对行动的理解不再局限于极易主观化的“意义”世界（这往往属于解释学和社会哲学的视域），而转向一种关注它同社会系统互动作用的“社会学”视域。“行动”也不再仅仅是一种经过意义认定的“举动”，而是包含动机的激发和始终一以贯之的理性化这三者在内的流动过程。值得注意的是，行动的“理性化”过程并非是时刻明确地诉诸于行动者的反思监控意识，吉登斯运用了与许茨和加芬克尔的“常识理解”（common－sense understandings）极为相似的“共有知识”（mutual knowledge）的概念，这种“共有知识”在人类社会互动中被视为理所当然。正是这种“共有知识”充当了环境（包括自然与物质状况、社会结构的性质）与个体行动之间的柔顺剂，使人类行动得以不必时时刻刻追诸反思，从而得以流畅进行，并自然而然地进行改造与再建构。在这里，吉登斯又涉及到他结构化理论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有意图行动的未预期后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intended acts）”。正是由于这种“未预期的后果”反过来构成下一步行动的未被认识到的条件。这正是“结构二重性”之中的一个重要含义，从而，行动得以连通具有“改造”（transformation）含义的“实践”（praxis）概念，并在这种改造与再建构的过程中完成了“结构化”的使命。

而另一方面，由主体行为构成的社会互动同样有赖于社会的规则和资源系统，这正是“结构二重性”中的另外一层含义。正如吉登斯所说，“社会结构既被人类能动行为建构，而且同时也是这一建构的真正媒介。”[①] 那么，这种具有重要作用的规则和资源系统（即结构）的要素又有哪些呢？它们又如何与互动产生相互作用呢？吉登斯本人在批判了帕森斯的“宏大体系”之后，也尝试从一种微观分析步入一种宏观的社会理论，开始建立起自己的“体系”。吉登斯认为，互动形式产生的三个必不可少的要素是：交往、权力的运作和道德关系；它们相应于结构的三个特性：意义、支配和合法化；处于互动与结构之间的媒介即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样式”(modalities) 的则是解释框架、工具与规范。于是，吉登斯建立起了这样一个复杂的系统图式[②]（见下图）：

互动	交往	权力	道德
（样式）	解释框架	工具	规范
结构	意义	支配	合法化

① Giddens, Anthony,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 Positive Critiqu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3, pp.128－129.

② Giddens, Anthony,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 Positive Critiqu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3, p.129.

吉登斯认为，从分析的角度来说，意义、规范和权力这三个概念相当于社会科学的“始基性”概念，所有的社会理论莫出乎三者之外；而从逻辑的角度来说，它们又都内在地包含于目的性行动概念和结构概念之中。因此，结构化的过程也就包括这三者之间的互动。当然，现实的社会实践过程并不表现为上述图式这种截然分开的各个维度，而是一种合成性的和相互包含的体现。例如，意义的交往过程离不开权力（也许是内在地）运用和道德规则的限制，而权力的运用当然也离不开意义的建构与道德规则的合法化，对于道德规范而言，亦是如此。同时，纵向地来看，互动与结构之间的“样式”也发挥了媒介的作用。吉登斯指出，互动中意义的交往包括解释框架的运用，借助于这种解释框架，意义被参与各自言说和行为的人们制造出来。这种在共有知识结构内认识框架的运用，依赖于并得自于一种共同体分享的“认知秩序”；但当利用这样一种认知秩序时，解释性框架的运用则在同时重构（reconstitutes）着那种秩序。同样道理，互动中权力的运用包括工具的运用，由此参与者能够通过影响他人的行为创造结果；工具既由一种支配秩序获得，而同时，当它们被应用时，又再生产这种支配秩序。最后，互动的道德构成包括规范的运用，这种规范的运用得自合法秩序，并且更通过这种运用重构这种合法秩序。

这样，吉登斯在对行动这个概念与相关概念如目的、理由和动机等进行澄清之后，又合理地将行动理论与对制度结

构的性质分析联系在一起，完成了对解释社会学的第二次超越。而在这一过程中，吉登斯既没有绝对摒弃实证社会学传统，又没有完全依赖于解释学，但他同时又都摒弃了二者，试图走上一条属于自己的、不折不扣的“第三条道路”。吉登斯通过解决一向困扰社会学研究的结构与行动的关系问题，推出了自己的结构化理论，而其纲领便是“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

不过，这并不是本书的全部，这只是整本书所贯穿的一条明线。真正在这条明线背后起作用的是本文开头提到的一条暗线，这也是我们即将展开讨论的第二个问题。

二

本书展开的第二条线索（也即暗线）着重解决的是生活世界与社会科学专业性世界之间的关系问题，或有条件的换言之，是常识世界与（有关社会科学的）技术性解释世界之间的关系问题。如果说在第一条线索（也即明线）中吉登斯主要面对的是现代社会学理论的一个核心问题，那么第二条线索中讨论的则是社会学元理论的核心问题。很显然，第二条线索是第一条线索存在的前提，正如这条线索中提出的“双重解释学”这一关键概念是前面提到的“结构二重性”与“结构化”概念的元理论前提一样。如果说在第一条线索中，吉登斯主要面对的理论资源是解释学与实证主义，那么，在

第二条线索中，吉登斯主要援用的理论资源则是现象学（尤其是许茨的现象学）、常人方法学与心理学。正是通过这条线索的澄清，吉登斯完成了对解释学的第三次也是根本上的超越：解决任何试图阐明社会科学方法的逻辑都会遭遇的认识论难题。

吉登斯首先从本体论意义上展开了他的命题。他认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所面对的研究“世界”有很大的差异，前者探讨的“不是一个‘预先给定的’（pre－given）客体世界，而是一个由主体的积极行为所构造或创造的世界”[①]。但遗憾的是，社会学从孔德以降，尤以涂尔干为甚，社会科学工作者形成了一种寻求建立一门关于社会的自然科学的传统，他们并没有将这两种“世界”区别开来，而是希望在不久的将来，社会科学也能够达到不甚发达的自然科学的精确度和解释范围。吉登斯认为，这种努力无疑会失败，它的失败不仅明显在于缺乏一种能为“专业共同体”所接受的抽象规律方面的完整基础，而且在于普通公众对此所做出的反应。普通公众对自然科学理论的“抵制”往往是由于这种科学理论或发现动摇或打乱了既定常识。相反，普通的社会成员对社会学主张提出“抵制”的情况则恰恰相反：他们认为，社会学的“发现”没有告诉他们任何自己不知道的东西，甚至更

① Giddens, Anthony,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 Positive Critiqu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3, p.168.

糟的是，社会学还常常用技术性语言来伪装自己，而这些语言本来完全可以用人们熟悉的日常用语来表达。吉登斯认为，“社会科学应该从自然科学的阴影中摆脱出来，无论后者披着什么样的哲学外衣。说这些并不是意味着人类社会行为研究的逻辑和方法与自然科学的研究完全不一致，我当然也不相信这一点；我也不是想支持那些具有人文（geisteswissenschaften）传统的人所提出的观点，他们认为，任何一种概括性的社会科学从逻辑上说都不值得考虑。但是，如果社会科学要将自己的认识论和希望表达为直接类似于自然科学，那么以它们自己的术语来说，任何这样的取向都注定要失败，而且只能导致对人类社会的有限理解。”①

实际上，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差别是明显的。自然界不是人类生产出来，不是人类行动的创造。人类虽然社会性地改造着自然界，但是，他们并没有制造这个不以人类存在为转移的构成客体世界的自然界。同样道理，人类建立的理论可能会通过他们的技术应用而影响自然界，但是他们并不像在社会世界一样，来构成自然界的特征。社会尽管也不是由任何单个个人创造，但是它由每一个社会参与者创造并重新再创造出来。在这种社会生产（the production of society）过程中，每一个（健全的）社会成员都是一个实践的社会理论

① Giddens, Anthony,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 Positive Critiqu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3, p.19.

家；在保持任何日常接触的过程中，他或她通常都以一种自然而然的、习以为常的方式利用社会知识和理论，而且这些实际资源——“共有知识”——的使用恰好就是日常接触产生的条件。这些“共有知识”不是一系列可以更正的知识，而只是体现了社会学家和普通行动者为了理解社会活动，也就是说，为了产生对社会活动的“可公认的”的描述，而使用和必须使用的解释图式。这样一来，把握社会成员用来进行社会互动的资源就成为社会科学家以同于社会成员自身的方式来理解社会成员行为的条件。因此，社会学观察家并不能使社会生活变成为仅供观察的“现象”，并将自己关于社会生活的知识看做是建立“调查主题”的资源。如果是这样，观察者的立场就与其他任何社会成员的立场没有区别。吉登斯认为，社会科学的观念构型体现为一种双重解释（double hermeneutic）：不仅关系到参与和领会包含在普通人进行社会生活生产过程的意义框架，而且关系到在专业性概念设计的新意义框架内对此进行的重构。这也将社会科学在一个基本方面置于与自然科学完全不同的位置。自然科学中产生的概念和理论相当经常地渗透到世俗话语中，并且合适地变成日常参考框架中的原理。但是这与自然界本身毫无关系；相反，人们对社会科学家创造的专业性概念与理论的挪用，则可以使这些概念与理论变成构成性因素，直接参与构成它们用以描述的那个“主题”（subject－matter），并且由此而改变它们应用的情境。这种常识与专业性理论之间的交互性（reciprocity）

是一个特别令人感兴趣的社会研究的特性[①]。

许茨曾接着韦伯提出了“适当性假定”，即社会科学概念必须以这样一种方式建构：在生活世界范围内，对个体行动者通过典型构造所指出的那种方式完成的一种人类举动，行动者自身及其同伴都能够根据日常生活的常识解释来加以理解。吉登斯认为，许茨的这种表达建立在社会科学技术性概念必须能够还原为日常行动普通概念这一命题的基础之上，但实际上这一命题未必有效，甚至必然是相反的情况：与其说社会学概念不得不根据日常生活普通概念来演绎，还不如说真实的情况是，社会科学观察者必须能够首先掌握这些生活概念，也就是说，他或她必须从解释学角度洞悉想要分析或解释的生活形式的特征。

因此，从社会学方法的研究规则来说，由于社会科学的双重解释性及其以“共有知识”为研究媒介的特性，社会科学观察者必须沉浸于（immersion in）一种“生活形式”中，将意义框架的创造和再生产看做是他试图分析的人类社会行为的条件，这才意味着由此一个观察者可以产生这样的描述。当然，这里的“沉浸”并非指成为这个共同体的“正式成员”，而是指要去弄清楚能够参与其中作为实践总体要素的方法。这就是社会学观察者形成描述的方式，他们不得不以此

① Giddens, Anthony,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 Positive Critiqu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3, p.86.

方式为媒介将这些描述转变成社会科学的话语范畴。

随之而来的是，作为双重解释的一个后果，社会科学中的原创性思想和发现往往不同程度地“消失”于它们与日常生活内容的结合中。这就是社会科学没有像自然科学那样“技术性”应用的主要原因之一，这也是为什么社会科学在公众眼中比自然科学威望更小的主要原因之一。大多数有趣和有挑战性的思想正是那些最可能被应用于普通领域的思想。从表面上看，现代文明似乎完全由自然科学占据主导地位，社会科学的地位非常糟糕，几乎得不到人们的关注。实际上，在更为广泛意义上理解的社会科学的影响力对现代制度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没有社会科学简直不可想象。

总而言之，作为吉登斯提出的社会学方法新规则的一个最为主要的方面，社会学概念必须遵从一种双重解释学：在一定意义上，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中的任何理论图式本质上都是一种生活形式，生活形式这一概念必须被理解为产生描述的特殊类型实践活动的一种模式；社会学探讨的是在社会行动者自身已经构建的意义框架范围之内的领域，而且社会学在普通语言和专业性语言之间进行了协调，从而在它自己的理论图式中重新解释了这些意义框架。由于这种联系不仅仅是单向的，这使得双重解释学相当复杂；社会学中建构的概念存在连续的“滑移”（slippage），凭借这种“滑移”，作为最初分析对象的行为者占用了起先被创造出来的概念，因此，这些概念往往就变成那种（被描述）行为整体特征的一

部分。那么，接下来，社会学分析的首要任务就被规定为：在社会科学的描述性元语言范围内，对不同的生活形式进行解释性的说明和协调；将社会生产和再生产作为人类能动行为的结果进行解释。

三

还必须花一些笔墨来谈一谈吉登斯在本书中的第三条线索，那就是涉及到理论脉络中的传统与现代（或现代与后现代）、承传与批判之间的关系问题。这条线索同时与前两条线索交织在一起，使作者对每一具体问题的阐述都获得了广阔学术背景的支援。就整本书而言，吉登斯主要与之对话的是解释学与社会学中的实证传统。而就具体问题来说，吉登斯则博采解释学、现象学、符号学、精神分析学等多家学说之长，兼涉哲学、社会学、心理学等诸多门类，纵览学术传统从古典到现代乃至后现代之间，更难能可贵的是，他对这些学说不仅能够信手拈来，运用裕如，而且提纲挈领、直指要害，从而使自己立意更高，独成一家。

在本书第一章中，吉登斯专门检视了社会理论尤其是哲学中一些与他所谓的“解释学”相关的流派：许茨和胡塞尔的现象学、加芬克尔等人的常人方法学、包括温奇在内的后维特根斯坦哲学以及关涉解释学和批判理论的三位德国哲学家：伽达默尔、阿贝尔和哈贝马斯。在第三章中，吉登斯还

专门就秩序、权力与冲突的问题对涂尔干、帕森斯和马克思的思想进行了梳理。在第四章中，吉登斯则涉及了两位科学哲学巨匠的主要观念：批判理性主义的波普尔的证伪原则和历史主义的库恩的“范式”。当然，除了上述之外，还有全书中无处不在的韦伯的影子、戈夫曼的拟剧分析理论以及众多的语言哲学家。

由于篇幅所限及避免重复，这里只述及吉登斯对重要理论学派的批判，即其超越或试图做出超越之处。

从孔德以来，经涂尔干发展起来的社会学实证主义传统是本书首要面对的一个对话者，正如书名“新规则”正是针对涂尔干那本著名的《社会学方法的规则》这一含义所表明的。吉登斯显然反对涂尔干所坚持的——对于观察者来说，有一种职责就是尽力要使自己与行动者本身所持有的常识观念划清界限，因为这些常识观念在现实中经常是没有根据的，“除非使常识具有它在其他科学里早已不复享有的权威……否则，在社会学中，学者就得按照科学的方法进行研究，并对自己的研究结果坚决表现出无所畏惧的态度。”[①] 在涂尔干这种立场的表达中，社会科学家被教导在研究的开始就阐明他或她的观念，并与日常生活中的潮流相脱离。社会科学家进行的观察必须涉及“可比较的事实”，这些“事实”的“自然关系”不能通过“日常用语发生的肤浅审视”而区分开。贯

① 〔法〕E. 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第1页，商务印书馆，1995。

穿涂尔干著作的一个假设是：认为（自然或社会的）对象存在可识别的“自然关系”，并且这种“关系”是先在（pre－exist）的，以及决定观察者在对这些对象进行描述和分类过程中的所作所为。

除此之外，吉登斯还专门批判了以涂尔干和帕森斯为代表的功能主义存在的本质缺陷：将人的能动行为化约为“价值观的内化”；未能将社会生活看做是社会成员的积极建构；将权力看做是一种附属现象，而将处于孤立状态的规范或“价值”看做是社会活动和社会理论的最基本特征；未能从概念上重视规范的可讨价还价性。吉登斯认为，这些方面的不足是如此严重，以至于它们破坏了试图通过将功能主义与其他不同理论观点协调起来而修正功能主义的任何努力。

吉登斯认为，与结构功能主义不同，符号互动论赋予主体以主导地位，它将主体看做是一个有技能的、有创造性的行动者。但可惜的是，从米德到戈夫曼，符号互动论一直就缺乏制度和制度变迁理论，也因此造成了符号互动论与功能主义之间的差别已经被普遍认为只不过是“微观社会学”和“宏观社会学”之间劳动分工的差别。吉登斯在本书中试图提出的一个完整的图式就是：在“微观”与“宏观”之间并没有一个不可逾越的鸿沟，二者本来就是一体的动态过程。

很明显，除了社会学中的实证传统之外，本书的另一个重要对话者就是书名副标题中所显示的：解释社会学。当然，正如吉登斯本人所言，这并不是一种严格的划分，它们只是

从某种意义上讲，都关注着与对人类行动“解释性理解”相关的语言及意义问题的学派。于是，存在主义现象学、常人方法学、后维特根斯坦哲学就进入了吉登斯的视野。毫无疑问，吉登斯肯定了这些流派对医治社会学中实证主义痼疾的贡献：将“理解”视为所有社会互动本身普遍性的内容，而不是社会科学家特有的研究技巧；不能将普通百姓的“实践的理论化”仅仅视为进行“科学地”理解人类行为的绊脚石而踢开，实际上，这种“实践的理论化”正是人类行为被社会行动者建构或“发生”的至关重要的因素；通常被社会成员运用以构成社会意义世界的知识储备，依赖于一种很大程度上是不言自明的或暗示性的知识，这种知识是行动者很少能以预先设定的形式进行表达的“知识”，与表达的精确性、逻辑的彻底性、明白无误的词汇定义等方面无关；社会科学家所运用的概念依赖于普通百姓在维持一个有意义的社会世界时所运用概念的那种先在理解。

不过，吉登斯同时认为，上述学派的缺点也是显而易见的：首先，它们更多地将行动视为“有意义的”而不是“实践的”；其次，未将权力置于社会生活的核心地位（吉登斯认为，即使两个人之间短暂的对话也包含有一种权力关系）；第三，没有注意到社会规范或规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进行讨价还价；第四，它们都没能更多地讨论制度变迁及历史的问题。

在这一过程中，吉登斯同时注意到，由于前述见解主要来源于一些近乎哲学理想主义的流派，因此一旦将这些思想

流派转向社会分析领域，它们就会呈现出哲学的传统缺陷：关注于“意义”而排斥人类对物质活动的实际参与；往往根据激发的理想并以牺牲行为本身因果条件为代价来寻求解释所有人类行为；没能考虑社会规范与社会利益分配和权力不均之间的关系。因此，为了超越解释社会学的局限性，有三个相互交叉的问题必须得到解决，他们就是前面曾分别提到的：对行动这个概念以及相关概念如目的、理由和动机等进行澄清；将行动理论与对制度结构的性质分析联系起来；并解决任何试图阐明社会科学方法的逻辑都会遭遇的认识论难题。

可以这样说，在本书中，吉登斯对所涉及的任何一个社会理论流派或人物都没有给予绝对的肯定，而是采取了一种批判接受的态度，试图进行自己的理论整合，在此就不一一赘述，相信读者能够从这本书中体会到这一点。

需要值得一提的是，吉登斯除了在本书中初步提出了“结构化理论”的纲领之外，他还试图融合一种全球化视角。他认为，在个体情境化互动的“日常实践”与影响了现代社会生活的大规模、甚至是全球的社会系统特性之间并不存在很大的距离，前者也可以成为后者结构性特征再生产的中介。作为当代全球化趋势的一个结果，日常活动与全球性后果的关联实际上非常重要，反之亦然。例如，在全球性经济中，地方性的购买决策影响并有利于建立经济秩序，反过来，这种经济秩序又会对后来的决定产生反作用力。从全球生态的

角度来说，一个人吃的食物也是具有全球性后果的。从某种层次上来说，一个男人看一个女人的方式可能是根深蒂固的性别权力结构的构成性因素。全球化系统的再生产/变革就暗含在完全多样化的日常决定和行动之中。这样，吉登斯将最微观的日常活动与最宏观的全球系统又勾连了起来。

同时，吉登斯还用一种制度反思性兼容了后现代性的视角。他认为，制度反思性这个概念将关于现代性的分析与“双重解释”这一更抽象的观念联系起来。这正是“双重解释”的经验性层面。也正因此，吉登斯在提出“双重解释”时并没有停留于哲学逻辑上的分析，而是将这一点与制度特性的分析结合起来。吉登斯指出，制度反思性这个现象伴随着现代社会秩序的成熟而普遍深入，必须强调此处所谈论的并不是反馈机制。相反，“概念和知识见解（knowledge-claims）反过来侵入它们被创造出来用以描绘的事件领域，这产生了本质上的不确定性（erraticism）。因此，双重解释同样内在地卷入到现代性的断裂和碎片化特性中，尤其卷入到‘高度现代性’（high modernity）的阶段中。”[①]

正是由于吉登斯对学术资源的娴熟掌握、兼蓄并包和批判整合，使得本书自出版之后就蜚声理论界，并成为许多国家社会理论的教学与研究中不可多得的一本基础性教材与研

① Giddens, Anthony,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 Positive Critiqu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3, p.9.

究资料。社会学家鲍曼在一篇关于社会学的阅读导引中就曾指出，“艺术的叙述和系统的总结（吉登斯的书是在这方面做得最好的），是对于任何的这个领域的新来者都是非常有用的和必不可少的。”①

最后，还必须解释一下我们对本书标题中“规则”（rules）一词的翻译。对吉登斯采用本书标题起了关键作用的涂尔干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一书，在狄玉明先生所译的中译本中译为《社会学方法的准则》②。如果与此对应，似乎翻译为《社会学方法的新准则》更容易使国内读者产生相关的联想与对比，但考虑到学界在以前介绍吉登斯的这本书和学者们日常提及本书的普遍用法，译者认为《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可能更妥当一些。当然，吉登斯将规则与结构联系在一起的想法（而不是仅仅出于道德准则的意义上来使用这个概念）更是使我们采用这种译法的学理依据。吉登斯指出：“我将规范的或道德的规则视为更无所不包的‘规则’概念的子范畴，我将把这种更无所不包的‘规则’概念与结构的概念联系在一起。”③

① 〔英〕齐尔格特·鲍曼著《通过社会学去思考》，第253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② 〔法〕E. 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商务印书馆，1995。

③ Giddens, Anthony,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 Positive Critiqu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3, p.114.

作者自序

作为一本可以独立阅读的著作，本书仅仅是一个更大研究计划的一部分。尽管在这本书中有些观点并未详尽展开，但它却已经涉及对于我的整个研究计划都至关重要的一些问题。在我的这项计划中，包括三个相互交叉的问题：一个就是建立一种批判的方法，以讨论19世纪社会理论的发展及其在20世纪形成为“社会学”、“人类学”以及“政治科学”这些制度化和专业化“学科”的问题。另外一个问题是，探寻19世纪以来已成为发达社会形成的理论建构主题的一些重要社会思想，并对此进行批判。第三个问题就是，详细阐述社会科学性质引发的那些总是令人头疼的问题，并开始重构这些问题，而这些“科学”关注的“主题”，是它们本身预设的前提，即人类社会行为及其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的问题。本书希望有助于这三个问题中最后一个问题的解决，不过，任何这样的讨论都将突破这种简单的划分，而对另外一些领域的研究有着直接的意义。对当代来说，这几个问题就

相互结合为一个完整的研究计划，共同对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社会理论的遗产进行批判性分析。

这是一本关于“方法”的书——从社会哲学家使用这一术语的特定意义上来说——涂尔干（Durkheim）正是从这一意义上在他《社会学方法的规则》（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一书中使用了这个词。换言之，它不是一本“如何做实际研究”的指南，也没有提供任何具体的研究建议。它主要是致力于对逻辑问题的澄清。我将这本书的副标题定为对“解释社会学”（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的“建设性批判”（positive critique）。任何一个读这本书的人都将注意到，这里并不是指的“实证主义者的”（positivistic）批判。我使用这个词只是意味着“赞同的”或是“积极的”，这早于孔德（Comte）将此术语译成特定的社会哲学和自然科学哲学的含义。对于出现在第一章中的思想流派来说，冠之以“解释社会学”（interpretative sociology）有点不恰当，因为对于那些被讨论著作的作者而言，其中有些人是想将他们的著说与“社会学”区别开来。我使用“解释社会学”这个术语，只是因为没有其他可用的词汇能涵盖这一系列共同关注“有意义行动”（meaningful action）的著作。

这本书的中心思想就是，社会理论必须将一种行为分析具体化为受人类行为者自反性控制的理性行为，必须深刻地理解语言在实践中的重要性，语言是使实践成为可能的媒介。这些见解的含义是深刻的，而这本书仅限于探寻其中的某些

含义。任何一个人，只要他意识到以语言为媒介的自我反思（self－reflection）是人类的社会行为所不可或缺，就必须承认他或她自己作为一个社会“分析家”、“研究者”等所从事的活动也同样如此。我认为，恰当地说，产生于社会科学中的理论不仅仅是它们自身的“意义框架”（meaning frames），而且在这些理论试图阐明社会生活存在状况的同时，也构成了一种对社会生活的道德介入。

第二版导言

自从这本书首次问世以来，已经过去很多年了，但我希望它仍未失去与当前社会理论问题的关联。在“新规则”一书中，我涉及许多种解释社会学的类型以及某些更重要的社会学传统。我写作这本书的时候，是将它作为（直到现在仍是如此）与本书涉及的各种社会和哲学思潮进行的一种“对话式批判”。更确切地说，它对我认为绝对重要的某些思想观念进行了批判，虽然这些观念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并没有在产生后得到进一步的充分发展。有些人认为这种策略是一种错误的折衷主义，但我认为这种对话式的批判恰恰是社会理论中卓有成效的那种概念发展的活力源泉。

在阐述结构化理论（structuration theory）的基本原则时，《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与我努力要提供的其他“建设性批判”相吻合。在同一时期写作的补充性作品中，我阐述了在“新规则”中没有阐述或者只是简单提及的社会分析方法。这些方法包括：自然主义社会学——我现在认为这个词比起

"实证主义"（positivism）这个更不集中和更模糊的标签来说更可取——功能主义、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社会的构成》（*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1984）比《新规则》为结构化观念提供了一个更综合的框架，但是并没有取而代之[①]。"新规则"对能动行为（agency）、结构（structure）和社会改造（social transformation）问题做了独立的阐述；它特别关注了"行动"（action）的性质和行动分析对于社会科学逻辑的含义。

自从"新规则"出版以来，对它的争论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但在修订过程中，我几乎尚未发现需要放弃或重新表述的内容。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的著作仍旧有追随者，并因其通过尼古拉斯·卢曼（Niklas Luhmann）和另外一些人的著作而流传开来，仍然有影响力；但是它再也不会拥有曾经获得的中心地位。现在，现象学概念也不会像它当时被广泛引用的那样，而后结构主义以不同的形式，已经提升了它的重要性，并且与后现代主义的概念联系起来。然而，我并不认为这些变化与我在本书中提出的观点有任何实质性的分歧，这些观点依然有效。

"新规则"已经引起批评者的注意，一些批评具有积极的作用，而其他一些则有消极的作用。我在许多地方已经对这些批评做出了回应，因此，在这里，我不再重复相同的理由。

① Giddens, Anthony,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1984.

我只集中讨论两个问题：对于结构化理论至关重要的“结构二重性”（duality of structure）这一思想是否把本应相互分开的诸多社会生活层面混为一谈了；另外，自然科学的“单一解释性”与社会科学的“双重解释性”（double hermeneutic）之间的差别是否应该持续不变。继“新规则”出版之后的一些文献对这些问题做了许多讨论。为简明起见，我将集中关注由尼科斯·莫泽利斯（Nicos Mouzelis）针对第一个问题提出的见解以及由汉斯·哈伯斯（Hans Harbers）和杰拉德·德·弗里斯（Gerard de Vries）针对第二个问题提出的见解[①]。

许多批评者已经接受了我对社会学中通常使用的结构概念进行的批判。结构被看做“固有的”，而且按照涂尔干的说法是“外在于”社会行动者的，它似乎更是对行动的一种限制而不是一种促进。为了把握这种双重特性，我引入了结构的二重性概念。对此，人们提出了以下反对意见：

（1）行动者在他们的日常活动过程中，通常会利用规则和资源并再生产出它们，这或许是事实。然而，毫无疑问，这样一种对规则和资源的取向不是他们具有的惟一或主要的取向。因为，正如莫泽利斯所说，“为了对规则和资源提出质疑，或者为了建立与此相关的理论，或者——甚至更重要地——为了设计出维持或改造的策略，行动者们经常远离规

① Mouzelis, Nicos, *Back to Sociological Theory: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orders*, London, 1991; Harbers Hans, and de Vries, Gerard, 'Empir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double hermeneutic"', *Social Epistemology*, Vol. 6, 1992.

则和资源”[①]。

(2) 因此，结构的二重性观点不能恰当地解释社会系统的构成或再生产问题。规则和资源不仅仅在它们的实际使用情境中被再生产出来，而且，也在行动者为了以一种策略方式对待它们而使自己远离这些规则和资源时被再生产出来。如果是这种情况，结构的二重性概念就非常不合适。取而代之的，或许我们应该使用二元论（dualism）这个概念，因为在社会环境中，个体、“主体”（subject）将规则和资源当做是“客体”。

(3) 这些评论都直接涉及社会科学中微观和宏观分析之间的差异。尽管在“新规则”中我没有对微观/宏观差异直接进行讨论，不过，正如大家都知道的，这种差异正是我所怀疑的问题。然而，如果我们试图不涉及这个问题，那么，批评家就会断言，我们得到的结论必定是一种不合逻辑的简化论。社会系统有许多结构性特征，这些特征不能根据情境化个体的行动来理解。微观和宏观分析并不是相互排斥的；事实上，二者彼此需要，但又必须保持独立。

(4) 结构二重性的思想不能解释具有大范围情境取向的行动而只能解释小范围情境取向的行动。例如，当人们考查大街上的两个人之间的日常谈话时，这个概念或许能够起到很好的解释作用，但是，这个概念不一定适用于解释以下情

① Mouzelis, *Back to Sociological Theory*, pp. 27～28.

况，比方说，当一些国家领导人坐在一起做出影响成千上万人的决策时，可以说，第一种情况不可能对更大的社会秩序产生影响，而后一种情况就会以直接而广泛的方式影响社会秩序。在结构化理论中，存在一种对“微观主体”（micro-subjects）能动行为的“认定”（identification），“这种微观主体通常通过利用规则和资源，从而促进制度秩序的再生产。有两种宏观行动类型受到忽视——一种是由于权力位置的职责而发生的行动，还有一种是个体组织起来去保护、维持或改造规则与资源时，由于个体的能力不同而发生的行动”[①]。

（5）涂尔干的外在性（externality）和强制性（constraint）概念需要保留下来，尽管我们可能不以涂尔干的方式来表述这两个概念。这涉及程度或层次的问题，某件事情对某一个体来说是外在的和强制性的，但对另外一个个体来说，其外在或强制的程度就可能低得多。这个观点与前面的观点相互联系，因为它意味着人们认识到，社会生活具有层次——这并不是说“个体”与“社会”相对抗，我们应该承认社会组织具有许多层次，这些层次之间的分离程度不同。

在对这些问题做出回答的同时，首先让我解释一下为什么我形成了结构二重性概念。我提出这个概念是为了与两种主要的二元论进行争论。一种可以在以前存在的理论观点中找到。正如我在其他地方指出的，解释社会学，如在“新规

① Mouzelis, *Back to Sociological Theory*, p.35.

则”中讨论的那些解释社会学，是“强行动而弱结构”。它们把人看做是有目的的能动者，这些能动者意识到他们自己是有目的的能动者，而且有很多理由解释他们所做的一切；但是，它们几乎没有什么方法来应对功能主义者和结构方法中相当重要的问题——强制性问题、权力问题和大规模的社会组织问题等。另一方面，第二种方法虽然“强结构”，可是又“弱行动”。行动者似乎被看做惰性的、无能的——更像是外在力量的玩偶而非他自己。

在摆脱那样一种二元论理论观点的同时，我在“新规则”中提出的分析方法也抛弃了“个体”与“社会”这种二元论。上述两种二元论都没有为理论反思找到一个恰当的起点；实际上，应集中关注于被再生产的实践（reproduced practices）。无论如何，重要的是要弄清楚抛弃“个体”/“社会”这种二元论到底意味着什么。这样做绝不意味着否认具有自身不同结构性特征的集体形式和社会系统的存在。同时，这也不意味着这些特征以某种方式“包含”在每一个情境化个体的行动之中。对个体与社会二元论的挑战，就是坚持认为，个体和社会都应该被解构（deconstructed）。

既然“个体”是实实在在的存在，那么，这个概念似乎没什么问题。然而，从与行为本身的关系来讲，个体（individual）并非指人（body），也不是指人的概念，人的概念被证明是非常复杂的概念。谈到个体不仅仅是指一个“主体”（subject），也是指一个能动者（agent）；因此，行动的概念

(正如塔尔科特·帕森斯经常强调的那样)就必定是一个核心概念。此外——而且也是关键,行动不仅仅是个体的特性,同样也是社会组织或集体生活的要素。大多数社会学家,甚至包括许多在解释社会学框架内工作的社会学家,他们都没有认识到,无论社会理论关注的问题多么"宏观",它都要求要像解释社会的复杂性一样,对主体以及主体的能动性进行精确的理解。这正是"新规则"所寻求建立的理解。

结构的二重性概念与社会分析的逻辑有着密切的关系;它本身并没有自然而然地对社会再生产/社会改造的条件进行任何概括。这一点至关重要,否则,一个结构化理论者的观点确实很容易有简化论的嫌疑。如果说社会生活的生产与再生产是同一回事,那等于对社会活动的具体条件中的稳定或变迁的环境没有发表任何见解。倒不如说,无论在逻辑的层次上还是在我们日常的实际生活中,我们都不能跳出行动流,不管这种行动有利于最严格的社会制度还是有利于最激进的社会变迁。

上述观点阐述清楚了以后,现在我可以依次回答上述第1~5个问题了。第一个问题既误解了结构二重性的概念,也把自反性概念看得太简单。所有的行动者都是社会理论家,而且从根本上说,如果要成为社会能动者(agents)就必须是社会理论家。人们在社会生活组织过程中运用的习俗从来都不是"盲目的习惯"(blind habits)。现象学尤其是常人方法学所做出的特殊贡献之一,就是表明了①社会生活行为持续

地涉及“理论化”（theorizing），②甚至是最持久的习惯或者最不可动摇的社会规范，也涉及频繁的、细致的反思性关注。例行化（routinization）在社会生活中具有基础性的重要地位；但是，所有的日常事务始终都具有偶发性，并且其结果也可能很脆弱。

在所有社会形式中，个体使自己与规则和资源“保持距离”，策略性地接近这些规则和资源，如此等等。由于刚才提到的原因，从某些方面来说，这甚至是最规范的社会再生产模式存在的条件。例如，无论行动的情境多么传统，这种传统也总是被当做它得以“完成”的恰当方式，而不断地被解释、再解释和概括。当然，所有的自反性关注本身时刻都在利用、重构这些规则和资源；换言之，不可能逃逸出行动流。

然而，莫泽利斯所关注的那种“保持距离”在传统价值观逐渐削弱的社会环境中表现得特别明显。在这里，我们要在总体上作为人类行动特性的自反性与作为历史现象的制度自反性（institutional reflexivity）之间做出有用的区分。制度自反性指的是对系统再生产普遍条件持一种审视性和计算性看法的制度化；它既促进了又反映出传统行为方式的减少。这也与权力的产生联系在一起（这种权力可以被理解为改造能力）。制度反思性伴随着现代性环境中组织（包括全球性组织）的拓殖而扩张[①]。

① 比较 Giddens,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1990。

我应该再一次重申，就第二个问题而言，结构二重性无法“解释”任何事。只有当我们考虑到某种真正的历史状况时，它才具有解释的价值。结构二重性的“二重性”关注的是行动与结构的相互依赖，这作为一种逻辑判断而出现，当然，这个概念没有包括情境化的行动者与集体融合的情况。的确，在这里说层级结构（a hierarchy）比坚持二元论要更好：个体与集体之间的相互联系有许多种模式。很显然，每一个情境化的行动者都面对一种行动环境，在准涂尔干的意义上而言，这种行动环境对他或她来说具有一种“客观性”。

至于第三和第四个问题，对微观分析和宏观分析进行区分，在社会科学中并不是非常有用，至少以某些通常理解的方式来做出区分时是这样。如果将其视为二元论——能动行为的概念适用于“微观环境”（micro－situation），而“宏观环境”（marco－situation）则是个体所无法控制的——就更容易产生误导[①]。重要的是要考虑到，不同类型的集体和个体之间在“经过中介的关联”（mediated connection）和共存的情境之间的联系及断裂（disjunction）。这不是莫泽利斯所说的“宏观行动”在结构化理论中被遗忘的那种情况。然而，根据莫泽利斯本人给出的理由，“宏观行动”并不等同于共存状态的缺乏，在这里，不同的权力（differential power）现象通常是核心问题。聚集在一起的少量个体有可能颁布产生广泛影

① Mouzelis 持这一观点。Mouzelis，*Back to Sociological Theory*，pp.32－34。

响的政策。这种宏观行动比莫泽利斯所说的那种宏观行动甚至更为普遍，因为这种宏观行动绝不只限于有意识的决策过程；当权力在更加例行化的共存互动环境中非常强大时，大规模的权力系统就会被再生产出来。

至于第五个问题，社会生活尤其是在现代性环境中的社会生活，确实涉及多层面的集体活动。这样一种说法非但不与“新规则”中提出的观点相左，反而完全与之相符。正如涂尔干认为的，“外在性”（externality）和“强制性”（constraint）不能被看做是“社会事实”的普遍特征。“强制性”有好几种形态，其中的某几种又涉及权力差别这种现象。社会事实的“外在性”并没有将它们定义为社会事实，而是将注意力引向情境化个体行动环境的各种不同特性/脉络/层次。

在结构化理论中，“结构”概念表现为“系统”概念：结构只是具有结构性特征的社会系统或集体。结构首先来源于规范化的实践，并因此与制度化紧密联系在一起；结构给予社会生活中的总体影响以特定的形式（form）。那么，试图参照语言的使用来阐明结构二重性的概念最终会误导人吗？我认为，如果我们将语言看做是封闭和同质的实体，那么，它就容易误导人。我们更应该将语言看做是集体组织的实践、情境和模式的一种碎片化的、不同的排列。正如我在文中强调的，列维·施特劳斯提出的“社会就像一种语言”这个观点应该坚决予以拒绝；但是，语言研究当然有助于人们认清作为整体的社会行动的某些基本特征。

上述内容阐述完以后，批评者仍然有可能闷闷不乐或不满。因为在个体情境化互动的“日常实践”与影响了如此多的现代社会生活部分的大规模、甚至是全球的社会系统特性之间难道不存在很大的距离？不管怎么说，前者怎么能够成为后者的结构性特征再生产的中介呢？对这个问题的一个回答应该是，作为当代全球化趋势的一个结果，把日常活动与全球性后果相连确实非常重要，反之亦然。例如，在全球性经济中，地方性的购买决策影响并有利于建立经济秩序，反过来，这种经济秩序又会对后来的决定产生反作用力。从全球生态的角度来说，一个人吃的食物种类也具有全球性的结果。从某种包含不太完整的层次上来说，一个男人看一个女人的方式可能是根深蒂固的性别权力结构的构成性因素。全球化系统的再生产/变革就暗含在完全多样化的日常决定和举动之中。

然而，解构“社会”意味着承认多样性、情境和历史的基本价值。经验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以许多不同的方式相互交织在一起，它涉及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时空“伸延”、权力的产生和分配以及制度的反思性等问题。对社会再生产进行研究的合适地点是在互动构成的直接过程中，因为所有的社会生活都是一种积极的完成；而且社会生活的每时每刻都留下了总体性（totality）的烙印。然而，这个“总体性”并不是一个包容的、无边界的“社会”，而是由不同的总体化秩序和冲动所合成。

制度反思性这个概念将现代性的分析与“双重解释”这一更抽象的观念联系起来。“双重解释”的“双重”再一次暗含了一种二重性：社会科学的“发现”并没有与它们所提出的“主题”隔离开来，而是总是重提并重塑其主题。最重要的是，必须强调此处所谈论的并不是反馈机制的存在。相反，概念和知识见解（knowledge－claims）反过来侵入它们被创造出来用以描绘的事件领域，这产生了本质上的不确定性(erraticism)。因此，双重解释同样内在地卷入到现代性的断裂和碎片化特性中，尤其卷入到“高度现代性”（high modernity）的阶段中[①]。

这一看法包含了许多含义，但是，在这里，我只想从科学哲学和科学社会学近期争论的角度来思考双重解释的观点。这些争论起源于到目前为止已经为人接受的下列观点，即自然科学具有解释学的显著特性。正如在“新规则”中的讨论，理解和解释（erklä eren）之间原有的区分存在问题；自然科学涉及的理念在类似法则的概括中，只不过根本上属于一种科学活动观，而这种科学活动观现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被逐渐抛弃。正如凯琳·科诺尔－斯汀娜（Karen Knorr－Cetina）所说：“自然科学的调查研究是以同一种情境逻辑（situational logic）为基础，而且以同一种索引推理（indexical reasoning）为标志，过去我们常将此种索引推理与社会世界的符号性和

① Giddens,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互动性特征联系在一起。"[①]

我们可以从科学的社会学研究而不是从哲学解释中得出这样的结论。因此，长期以来被认为是科学知识基础的实验法（experimentation）已经被作为一种转变和建立情境性信息（contextual information）的过程来研究。但是，这就是能够与自然科学的双重解释区分开来的"单一解释学"吗？包括科诺尔－斯汀娜在内的一些人并不这样认为。她指出，这种差异取决于两个假设：人类拥有在自然界中找不到的"因果性能动行为"（causal agency）；而且，在社会领域中，存在触发这种行为的独特方式，即故意的占有（conscious appropriation）。这两个假设没有一个站得住脚。第一个假设依赖于一个过于简单的自然因果性概念，因为据说许多自然界的物体也可能具有因果力量。第二个假设忽视了下列事实，即，在自然界中，信息的接收也有同等的、即使不是完全相似的触发机制。

哈伯斯和德·弗里斯认为，双重解释的这些相互冲突的观点可以从经验证据的角度来考察。科诺尔－斯汀娜将她的论点建立在对自然科学的历史和社会学研究的基础上。为什么不以直接的方式考察更广泛的知识和行动框架之内社会科学的影响呢？根据他们的看法，双重解释的论点假定了两个命

① Knoir－Cetina, Karen, 'Social and scientific method or what do we make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natural and social sciences?',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2, 1981.

题：当构成社会现象的常识解释成为历史变迁的主题时，社会科学范围内提供的解释将相应地发生变化；另外，社会科学范围内形成的新概念或发现将不得不在社会学共同体范围内，而且在与“普通个人的常识论坛”相关联时被辩护。双重解释这个概念是指，与自然科学中的情况相比较，社会学家有“科学的”（而不仅仅是公民的）责任向普通读者提供他们的观念[①]。哈伯斯和德·弗里斯通过考察荷兰的教育发展检验了这些假设。

长期以来，社会学家一直参与调查（documenting）不平等的教育机会。从20世纪50年代起，不同的国家都建立了许多研究项目，以揭示影响这种不平等机会的因素。由11位社会调查者组成的课题组所做的荷兰人才研究项目就是其中之一。这项课题的想法就是要研究据信存在着的大量“未被使用的后备人才”。换句话说，人们认为，许多穷困的孩子有资格受到高层次的中学教育，但是却没有出现在一些相应的学校中。然而，调查结果却与人们的预期并不一致。孩子们参加了那些与他们能力匹配的学校；那些来自下层社会的孩子相对比例较低并不是因为他们小学以后对学校类型的选择做出了错误的决策。实际情况是，这些孩子在小学时就已经落在了后面。

① Harbers and de Vries, 'Empir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double hermeneutic"', p.4.

这些结论首先被大部分教育权威所接受，政府也开始基于此制定政策。然而，随后，另外一位研究者出版了一本书，他使用了从相同数据中得出的新的计算结果。借助一个完全不同的“人才”概念，他得出结论说，不同寻常的后备人才的确存在。先前那个关于人才的课题是根据一种流行的“知识精英”观，在一个特定的假设框架范围内完成。第二个研究者批判了这些假设，而且不仅提出了关于教育平等的完全不同的观点，还提出了减少这种不平等的完全不同的实践取向。他的概念和发现有助于消解以前存在的“知识精英论”。随后，教育社会学对许多问题的研究提出了新的界定，并由此分化成许多对立的视角。于是，这些不同的观点以后又渐渐渗透到公众对于教育政策问题的讨论中。

哈伯斯和德·弗里斯认为，他们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具体的双重解释例子：公众对于教育的态度不仅因社会研究过程而改变，而且有助于改变这种社会研究过程。他们认为，当研究工作的“理论风格”与普通人广泛持有的假设一致时，常识假设就能够保持不被所有人注意。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学调查者就可以充当“自主的科学家”，非常像自然科学家。然而，当普通公众中出现许多不同意见时，就必须提出对社会现象进行分析的主张，而且必须在不同场合同时进行辩论。他们得出结论说：

社会科学家依靠常识进行思考，这种方式明显不同

于自然科学中常识与科学知识之间的关系。虽然在自然科学中，观点、概念、隐喻等等也有可能来自非科学的传统并且因此，常识思考或许成为一种来源，但对社会科学而言，常识解释就限制了它并迫使其认识沿着我们假设所设定的路线发展。[①]

哈伯斯和德·弗里斯的观点受到了威廉·林奇（William Lynch）的批评，林奇所持的观点与科诺尔－斯汀娜相近[②]。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的差异毕竟不是如此悬殊；但是，为了明白这一点，我们必须更加关注自然科学而不是社会科学。因此，对主题的解释和对主题的“反应”（responses）之间的互动既发生在社会领域也发生在自然界中。在社会生活中，行动者的解释经常甚至总是“代表”那些保持沉默并由别人替他们说话的人。在自然科学中也有同样的情况，科学家或普通行动者为自然界“说话”。类似地，自然界的因果秩序被强加于它的解释改变。因为自然界不是一个惰性的、预先给定（pre－given）的客体，它本身是由科学家和普通行动者提供的解释所“构成的”。

下面来看看自然科学中的演绎法则规律这种现象。林奇

① Harbers and de Vries, 'Empir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double hermeneutic"', p. 11.

② Lynch, William T., 'What does the double hermeneutic explain/justify?', *Social Epistemology*, Vol. 6, 1992.

认为，“在现实世界中并不存在”这种规律。更确切地说，这些规律依靠科学家对自然秩序的精心干预，这种干预是为了建立这些规律“可以被人掌握”所需要的条件。通常，在实验室之外“扩展”这些规律意味着建立能够“适当证明”规律相似性行为所需要的条件。这些规律的“适用性取决于从来都没有完全获得的封闭条件，以及为了展示这种规律而需要的干预和操纵”[①]。

假设自然科学家能够比社会科学家要求更大的自主性，这主要是因为在现代社会中主张科学的文化大大发展了。人们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以确保自然科学家比社会科学同行对他们的认知选择要更少负责。因此，只在社会科学中强调双重解释会强化一种根深蒂固的倾向而模糊自然科学对普通个人的生活带来的认知和实践影响。当双重解释明确地应用于社会科学时，它禁止“对过去施加于自然科学发展上的世俗约束进行经验的检验，并潜在地禁止进一步介入对公众有切身关系的问题中”[②]。

为了评估这些观点的有效性，必须仔细考察一下“新规则”中关于双重解释概念的某些论述的基础——不仅关于“双重”而且关于“解释学”的含义。双重解释观念一部分是

① Lynch, William T., 'What does the double hermeneutic explain/justify?', *Social Epistemology*, Vol. 6, 1992, p.16.

② Lynch, William T., 'What does the double hermeneutic explain/justify?', *Social Epistemology*, Vol. 6, 1992, p.38.

逻辑的，一部分又是经验的。从一定意义上讲，所有社会科学无疑都是解释学，因为它们能够描述任何既定情境中“某人正在做什么”，而这就意味着能够了解在行动者或行动者活动建构中他们自己知道并应用了什么。原则上，这可以依据参与者和社会科学观察者共享的共有知识而“发生”。自然科学中并不存在类似这里涉及的解释性因素，因为即使在大多数动物性行为的情况下，自然科学也不以这样一种方式论及有知识的行动者。

这就是双重解释的逻辑推理的一面。普通行动者是有思想的人，他的观念构成性地进入他们所做的事情中；社会科学的概念不会与他们在日常行动中的潜在占有和结合相分离。双重解释的经验的一面关注的是制度反思性，正如前文指出的那样，制度反思性这个现象伴随着现代社会秩序的成熟而显著普及。社会科学深刻论述了现代性的制度反思性，尽管还远没有论述完。作为一种经验现象，制度反思性有助于调查研究，尽管我们必须对这一点做出某种限制。我们没有办法完全避免反思性，因为社会科学观察者要公开她或他的观察结论，就必须放弃对它们的控制。正如“新规则”所阐明的，想要通过阻止自适应或自否证预言这种方式来削弱制度反思性没有用，这并不是因为有时研究不能解释这种预言，相反是因为这种预言被认为是对研究过程的破坏，而非内在于社会科学同其“主题”之间的这种关联。

哈伯斯和德·弗里斯所做的那种研究有什么价值吗？我认

为，作为对制度反思性特定过程的个案研究，他们的研究有价值；但是，在我看来，要证明双重解释确实存在并不需要新的经验研究。制度反思性对现代性如此重要，以至于可以找到无数这方面的例子。双重解释比哈伯斯和德·弗里斯所阐述的要复杂得多，而且范围要更广泛得多。在对社会现象不断变化的常识解释与社会科学观念和理论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对应。它们之间可能存在许多不同的关联和对立。在我看来，社会科学的发现确实必须面对这些发现所涉及的当事行为人和其他人的争辩；但是，这首先是一个伦理/政治问题，因为它要求社会科学比普通行动者“更了解”为什么事情会像他们所做的那样发生。

这些考虑并没有解决自然科学中是否存在双重解释这个问题。如果自然科学也有双重解释，我们应该有一种新的“科学整体”观，虽然这种观念与旧的自然观非常不同。自“新规则”问世以来，建构论者（constructivist）和常人方法学对自然科学的解释已经得到了飞速发展，并与更偏执的极端分道扬镳，这大大有助于对科学的一种精确社会学理解的出现。然而，我并不认为它们会对这里提出的观点有所损害。就世俗信仰和活动来说，科学的“单一解释学”（single hermeneutic）不应该与它的独立性混为一谈。在这里，我们必须强调共有知识（mutual knowledge）和常识（common-sense）之间存在的差异。科学观念可能既对常识信念和概念提出质疑，又来源于常识信念和概念。有时，这种信念可以

是自然科学研究的催化剂，有时它又会限制自然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的概念和发现并没有从社会领域分离开来，也不是与人类对自然界的观念性和技术性干预毫不相干。自然科学的解释学以及与研究程序建立相关的活动，都不仅限于技术意义上的相互影响（interplay）。自哥德尔（Gödel）以来，我们知道，即使最严谨的数学系统都假设“外部”概念的存在，而且很明显，普通语言（ordinary language）是科学程序和讨论得以产生和进行的中介。如果认为，双重解释是社会科学特有的这一命题意味着阻止科学与普通文化（lay culture）之间的互动，这当然是错误的。

然而，自然科学家与其研究领域之间的关系既不是由共有知识构成，也不以共有知识为中介，这种关系与科学家之间或者他们与普通公众之间的关系不一样。这就是为什么双重解释与社会科学有特别的关联。它并不受下列事实的影响，即，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一些人为那些保持沉默或者不善于表达的人说话。这个观点也不受即使具有更激进形态的建构主义（constructivism）的影响。因为没有人认为，自然界能够建构对自己的解释。

双重解释带来的一个后果就是社会科学中的原创性思想和发现往往不同程度地“消失”在它们与实际活动常见内容的结合中。这就是为什么社会科学没有得到像自然科学那样的“技术性”应用的主要原因之一，这也是为什么在公众眼中社会科学的威望比自然科学小的主要原因之一。大多数有

趣和有挑战性的思想正是那些最可能被应用于普通领域的思想——尽管伴随着许多不同的可能结果，我们也要再次强调这种观点。从表面上看，现代文明似乎完全受到自然科学的控制；社会科学与之没有什么关系，几乎得不到人们的关注。实际上，社会科学的影响力——在可能更为广泛意义上理解的，作为对社会活动的条件进行系统的、有知识的反思——对现代制度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没有社会科学简直不可想像。

在修订本书的过程中，我并不想做大的变动。我没有增加任何全新的章节，而只限于做格式上的变动以及删除一两段现在已完全过时的材料。我取消了第一版中近一半的注释，但是并没有对那些留下来的进行更新；第一版中的参考书目也被删除了。

第一版导言

正如我们今天对社会科学了解的那样，它受到18世纪末和19世纪巨大的自然科学和技术进步的影响。我非常坦率地说出了这一点，但是，我知道这其中隐藏着深刻的复杂性。如果认为，人类对自然在科学上的理智性、在技术上的物质性的表面控制的这种成功，被我们不加批判地吸收用于建立社会思想模式，那当然是不对的。例如，贯穿整个19世纪，社会哲学中的唯心主义和文学中的浪漫主义分别以其不同的形式与自然科学扶植的知识立场保持着距离，而且它们通常对机械技术的传播怀有深深的敌意。但是，具有这些传统的作者基本上都怀疑建立社会科学的可能性到底有多大，这与他们怀疑自然科学的主张是一样的，但是，对于那些寻求建立社会科学的人的更有影响的著作来说，他们的批判观点只不过是一种陪衬。只孤立地提及一个或两个人是非常危险的，但是，我以为，认为孔德和马克思对社会科学后来的发展产生了卓越的影响却是合情合理的（我使用社会科学这个词主

要用来指社会学和人类学，但有时也用来指经济学和历史学）。正如涂尔干的著作所反映的，孔德的影响非常重要，20世纪的“理论社会学”和人类学的一些基本主题很容易追溯到孔德的社会学方法概念上来。由于马克思本人对孔德思想的轻蔑拒斥，追随马克思的马克思主义者坚决反对那些与孔德的观点相关的社会理论流派。孔德明确表达的关于社会的自然科学的思想实际上非常精致，任何人随便看几页《实证哲学》（Philosophie Positive）就可以看得出这一点来，虽然它缺乏马克思著作中那种精微的论证（必须说的是，它存在一些逻辑难题），后者最为人所熟知的是颠倒的黑格尔辩证法。孔德和马克思都是在自然科学取得胜利的影响下著述，而且二者都认为科学扩展至对人的社会行为进行研究是人类在理解自身方面获得进步的直接结果。

孔德将此尊崇为一种教义。“科学的等级”表达的不仅仅是联系的逻辑秩序，也是一种历史秩序。人类知识首先揭开了最远离人类干预和控制的自然领域的神秘主义面纱，在这些领域，人类作为主体似乎不起任何作用：这其中，首先是数学，接着是天文学。后来，科学的发展越来越逼近人类生活，从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到社会学的创立，即社会中人类行为的科学。依据科学推理法则，我们很容易看出，甚至在达尔文之前，生物学的进化理论是如何仿佛为解释人类行为这一阶段做准备，并且如何激起马克思对《物种起源》（*Origin of Species*）的热情，因为《物种起源》为马

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工作中所寻求实现的事物提供了参照物。

孔德和马克思同样期待并致力于神秘和神秘化的终结。如果自然界能够被当做一种世俗的秩序被揭示，那么，为什么人类社会生活仍然保持神秘莫测呢？也许这是因为，从科学知识到技术掌握只有一小步；随着人类对自己的社会存在条件越来越精确和科学的理解，人们为什么还不能理性地塑造自己的命运呢？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有些模糊：我认为，至少从本体论的层次上来说，人们对马克思观点的不同解读可以毫无困难地与现在的研究相协调。我指的是这样一些对马克思的解读：这些解读并非将马克思主义看做碰巧预测了资本主义灭亡并将被社会主义取代的一门关于社会的自然科学，而是将马克思主义看做一种对人类社会存在的主体性和客体性之间历史联系的深刻洞察。但是，就马克思作品中强烈的自然主义文风而言，而且确实大部分都是这样的，马克思和孔德一样可以被认为是先知性的，而且他们都努力建立一门关于社会的科学，在对人类社会生活的研究中，这门社会科学将再生产出已经被自然科学放弃的、同样出色的阐释力和解释力。由此看来，社会科学肯定被认为是一种失败。除了表面上的确定性，即，在经典力学中所达到的精确规律系统，这种确定性是牛顿之后的所有积极的科学的模式，在19世纪，这种模式无疑成了被效仿的目标，但是除此之外，社会科学的成就并没有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今天，那些坚持相同理想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大多数已经接受了这一点，而且这样也是必要的。建立一门关于社会的自然科学的希望仍然很明显，这门关于社会的自然科学将与自然科学一样具有相同的逻辑结构并追求相同的成就。当然，由于种种原因，许多接受了这一点的人又放弃了这一信念，即，在不久的将来，社会科学将能够达到不甚发达的自然科学的精确度和解释范围。然而，那种希望出现一位社会科学的牛顿的渴望仍然非常普遍，尽管在今天，怀疑这种可能性的人比依然抱此希望的人可能要多得多。但是，那些仍然在等待“牛顿”的人不仅是在等待一列永远不会到达的火车，而且他们根本就站错了火车站。

当然，最重要的是描绘出自然科学确定性在20世纪受到的打击过程。这一情况的发生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物理学内部的改革，以及通过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互补理论（complementarity theory）和“不确定性原理”（uncertainty principle）而使牛顿遭到的排斥。但是，至少对本研究同等重要的还有新形式的科学哲学的出现。人们可以区分出在过去四、五十年里科学哲学中存在的两种交织在一起但最终相互对立的趋势，这两种趋势紧跟在经典物理学出现混乱之后。一方面，人们曾经努力维持这种主张，这一点儿也不荒谬，即，自然科学知识或者一种具有特定特征的自然科学知识应当被视为所有被合理地认为是“知识”的那些事物的范例。如果著名的“证实原则”（verification principle）本身很快被表明不能

被证实，而且排除人类事件中形而上学成分的极端努力很快就被放弃，那么，逻辑实证主义或逻辑经验主义的影响就算不上占据绝对优势，但仍然会很强大。在最近几十年里，这一正统学说受到了越来越多成功的挑战。在这种挑战中，卡尔·波普尔（Karl Popper）的著作起了非常关键的作用，即使这种作用不是十分明确。无论波普尔最早的观点是什么，他对归纳逻辑进行了批判并坚持认为，虽然对科学知识的要求必须有一个起点，但是却并无一个必须开始之处，他的批判性观点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这不仅仅是因其本身的价值，而且也因为它是随后许多贡献的出发点。

自然科学中一些类似的讨论对社会科学中的认识论问题具有直接的意义。但是，无论如何我都想指出，社会科学应该从自然科学的阴影中摆脱出来，无论后者披着什么样的哲学外衣。说这些并不是意味着，人类社会行为研究的逻辑和方法与自然科学的研究完全不一致，我当然也不相信这一点；我也不是想支持那些具有人文（Geisteswissenschaften）传统的人所提出的观点，他们认为，任何一种概括性的社会科学从逻辑上说都不值得考虑。但是，如果社会科学要将自己的认识论和希望表达为直接类似于自然科学，那么以它们自己的术语来说，任何这样的取向都注定要失败，而且只能导致对人类社会的有限理解。

如果把社会科学看做是一门关于社会的自然科学，那么它就不仅在缺乏一种抽象规律的完整基础方面明显失败，

这种抽象规律的应用环境是众所周知的，并且需要得到“专业共同体”的接受；而且在对普通公众做出反应的方面，它的失败也很明显。孔德和马克思把社会科学当做一种事业，社会科学应该具有启示性，消除早期时代模糊的偏见，并代之以合理性的自我理解。普通公众对社会科学的“发现”表现出来的“抵制”经常简单地被等同于他们有时被自然界理论引发的反对：例如，不愿意接受世界是球体而认为是平面。但是，这种抵制由科学理论或发现引起，这种科学理论或发现动摇或打乱了常识（在这里，我并不想触及既得利益者对科学观念的反对）。然而，普通的社会成员经常对社会学主张提出异议的情况恰恰相反：他们认为，社会学的“发现”没有告诉任何他们不知道的东西，甚至更糟的是，社会学还常常用技术性语言来伪装自己，而这些语言本来完全可以用人们都熟悉的日常用语来表达。那些社会科学人员不愿意认真接受人们提出的这种异议，毕竟，自然科学不是也经常指出人们视为当然和“知悉”的信念实际上是错误吗？为什么我们就不能仅仅说检验常识、检验普通社会成员是否真的知道其所宣称知道的事物是社会科学的任务？然而，我想建议，我们必须认真对待人们提出的异议，即使到头来这种异议无根无据：因为，社会是人类能动者有意识地运用技术的结果，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一点很难从根本上说得清楚。

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差别在于，自然界不是人类的产

物，不是由人类行动创造出来。尽管社会不是由任何单个个人创造，但是它由每一个社会日常接触的参与者创造并重新再创造出来（如果不是无中生有的话）。社会生产（the production of society）是一种熟练行为，它由人类维持并“实现”。社会生产的确只具有可能性，因为每一个（健全的）社会成员都是一个实践的社会理论家；在保持任何一种日常接触的过程中，他或她通常都以一种自然而然的、习以为常的方式利用社会知识和理论，而且这些实践资源的使用恰好就是产生日常接触的条件。同样，这些资源（后面我将笼统地称之为“共有知识”）不是可以根据社会科学家的理论来修正，而是被社会科学家在从事任何研究的过程中经常加以使用。也就是说，把握社会成员用来进行社会互动的资源是社会科学家以与社会成员理解自身的相同方式来理解社会成员行为的条件。尽管一个访问异域文化并致力于描述他在那里观察到的行为的人类学家很容易理解这一点，但是，对于任何一个在熟悉的文化框架内研究行为的人来说，这并非一目了然，他倾向于将这些共有知识视为理所当然。

社会学近来的发展非常关注与此相关的一些问题，这很大程度上利用了分析哲学和现象学并非新近才有的一些发展。社会科学和哲学之间早该发生的这样一种交流并不令人惊讶，因为把广泛哲学传统——即“存在主义现象学”、“日常语言哲学”以及后期维特根斯坦（the later Wittgenstein）哲

学——内一些主流观点区分开的正是人们对人类社会生活情境中的行动、意义和习俗重新唤起的兴趣。现在，对行动问题的关注当然不是完全不同于现存的正统社会科学。“行动”这个词以“行动参照框架”的形式在塔尔科特·帕森斯的著作中占据了重要位置。至少在帕森斯早期的著作中，他用自己的方法独特地寻求组成一种“唯意志主义的”框架（‘voluntaristic’ frame）。但是，像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S.Mill）一样，帕森斯继续将唯意志主义看做是人格的“价值内化”，并因此将它等同于心理学动机（“需要支配”）。帕森斯的“行动参照框架”中没有任何行动（action），只有需要支配（need－dispositions）或角色期待驱使下的行为（behaviour）。舞台是固定的，而行动者只根据已经替他们写好的剧本进行表演。稍后，我将进一步对此阐释它的含义。但是，普通人发现很难以这样的理论来认识他们自己，这难道不奇怪吗？尽管比起任何其他人的著作而言，帕森斯在这些方面要远为复杂，但是在他的那些著作中，“我们”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仍然没有作为掌握自己命运的、熟练的、有见识的能动者而出现。

本书的第一部分是走马观花式地对一些重要的社会思潮和社会哲学流派进行简要的批判。在海德格尔和后期维特根斯坦与许茨（Schutz）和温奇（Winch）之间存在惊人的、尚未被广泛认识的连接点，前两者属于更抽象层次上的存在哲学，而后两者就社会科学方面而言是并不太重要的角色。后

两者之间存在一个非常实质性的差异：许茨的哲学坚持与自我（ego）的立场相结合，并因此墨守如下观念，即我们对他人达到的认识永远只能是一种碎片性的、不完全的知识，他人的意识必定永远向我们封闭；而温奇追随维特根斯坦认为，即使我们对自身的了解也是通过公开获得的语义范畴实现。但是，他们两人都坚持认为，在描述社会行为时，进行观察研究的社会科学家确实而且必须依靠许茨所说的典型化（typification），典型化被社会成员用来描述或解释自己的行动；而且他们俩都以各自不同的方式强调了人类行动中的反思性或自我觉察的重要性。由于他们在某些方面所说的并非截然不同，因此，他们的著作存在许多相同的局限性就不奇怪了，而这种局限，我认为，在许多研究“行动哲学”的作者身上都共同存在，尤其是那些首先受到后期维特根斯坦影响的人，如温奇。“后维特根斯坦哲学（Post－Wittgensteinian philosophy）”将我们牢牢地根植于社会中，它既强调语言的多重性，又强调语言嵌入社会实践的方式。然而，它也只是到此为止。支配一种生活形式（a form of life）[①]的规则被当做

① “生活形式”是德国心理学家斯普朗格于1922年首次引进的概念，表示人在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确定价值方向的方式。维特根斯坦晚期哲学观点中对这一概念的解释最为著名，这一解释体现了语言游戏学说的社会文化涵义，反映了人的语言活动和非语言活动互相交织的事实。每种生活形式都确定自己的“规则”标准，生活形式是任何一种文化的“原生现象”，同时又是人的自然的（生物学的）历史的阶段。这一概念后来被不同文化问题上持相对性观点的学者所借用。——译者注

一种参数（parameter），在这个参数范围内并根据这个参数，行为模式才可能得到“破解”和描述。但是，仍然有两个问题尚不清楚：一个是人们如何开始分析生活形式随着时间流逝而发生的改变；另一个问题是支配一种生活形式的规则如何与支配其他生活形式的那些规则联结起来，或前者如何根据后者表达出来。正如温奇的一些批评者〔盖尔纳（Gellneer）、阿贝尔（Apel）、哈贝马斯（Habermas）〕所指出的，这很容易终结一种相对主义（relativism），这种相对主义恰恰在社会学所面临的一些基本问题开始出现时就突然停止了：如制度变迁问题和不同文化的调和问题。

下列事实是非常明显的，即至少在某些重要方面与“生活形式”（语言游戏）概念相对应的概念是如此经常地出现在那些与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几乎毫无联系的哲学和社会理论流派中，如“多重现实”〔詹姆士（James）、许茨〕、“另类现实”〔卡斯坦内达（Castaneda）〕、“语言结构”〔沃夫（Whorf）〕、“成问题性”〔巴歇拉尔（Bachelard）、阿尔都塞（Althusser）〕、“范式”〔库恩（Kuhn）〕等等。当然，这些概念所表述的哲学观点与作者提出来试图阐明它们的那些问题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差异。每一个概念都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在现代哲学中一场沿着主要阵线的运动，也就是远离意义理论中的经验主义和逻辑原子主义的运动；但是，不难看出，对分立的“意义世界”（universe of meaning）的强调可以使意

义和经验的相对性（relativity）原则变成陷入恶性逻辑循环中的相对主义，并且无法处理意义分歧的问题。在这一研究过程中，我将努力表明，在抛弃相对主义的同时又坚持相对性原则是如何成为可能的以及多么重要。这取决于摆脱一些（如果不是大多数）作者所提到的将意义世界看做是“独立的”或无中介（unmediated）的倾向。正如从婴儿最早的经历看，对自我的认知通过对别人的认知获得〔正如 G.H. 米德（Mead）所指出的〕，因此，对一种语言游戏的学习、对一种生活形式的参与，都在学习其他生活形式的情境中发生，尤其是那些被明确抵制或与先前有所区别的生活形式。这肯定与维特根斯坦一致，无论他的一些追随者会如何理解他的思想：一种单一的“文化”把实践活动、仪式、游戏和艺术层面上的多种语言游戏合并起来；而且，一个正在成长的婴儿或者一个异域的观察者或访问者要想熟悉那里的文化，就要掌握在表述语言、工具、符号等之间如何变动地协调它们。许茨在相当不同的情境下讨论了在不同“现实”之间变动时的“震动”，而库恩把对新“范式”的忧虑看做是一种突然的“格式塔转换”（Gestalt switch）。但是，尽管这种突然的变迁毫无疑问会出现，普通社会成员仍然是按照常规在不同的语言秩序和行动之间进行转换，而科学家则在理论反思的层面上进行转换。

正如涂尔干和弗洛伊德分别得出的结论，帕森斯也指出，现代社会思潮中最重要的中心思想是“价值的内化”（inter-

nalization of value)；而我认为，比这更重要的一个概念是自反性（reflexivity）的社会（和语言）根基的概念，这是米德、维特根斯坦和海德格尔以及追随海德格尔的伽达默尔等分别从非常不同的角度得出的结论。在具有实证倾向的社会理论流派中，自我意识（self－consciousness）总是被看做是一种应该被减到最小程度的妨碍；这些理论流派努力用外部观察来代替“内省”。实际上，无论是通过自我还是通过一个观察者获得的“对意识的解释”所特有的“不可靠性”，是这些理论流派拒绝理解（Verstehen）的主要理论基础。对意识的直觉或移情式的领会都被他们认为只是关于人类行动假设（hypotheses）的一种可能来源（这个观点甚至得到了韦伯的回应）。在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的人文传统中，理解首先被认为是一种方法，一种研究人类活动的手段，被认为是依赖于“重新体验”或者“重演”（reenactment）他人的经历。狄尔泰（Dilthey）就持这种观点，后来韦伯也以一种修正的方式持有这种观点，这样一种观点当然容易受到实证主义反对者的责难，因为狄尔泰和韦伯各自试图以不同的方式来表明，“理解的方法”产生了一种“客观的”、并因此是主体间可证实的性质。但是，这些作者所说的“理解”不仅是一种理解他人所做事情的方法，也不仅仅要求以某种神秘或模糊的方式移情式地把握他们的意识：它就是人类社会生活的本体论条件本身。这是维特根斯坦和某些类型的存在现象学的主要洞见；自我理解完整地与理解他人联系在一起。从现象学的

意义上来说，意向性[①]（intentionality）不是被看做关于私人意识经验的不可言传的内心世界的表达，而是被看做必然会利用语言的交流范畴，这种范畴反过来以确定的生活形式为前提条件。对人们所做事情的理解只能通过理解而成为可能，也就是能够描述他人所做的事情，反之亦然。这是一个语义学问题，而不是移情问题；作为人类与众不同的特征，反思性密切地和完全地依赖于语言的社会特征。

语言首先是一种符号或符号系统；但是它不只是甚至不主要是一种“可能性描述”的结构，它是实践社会活动的中介。正如海德格尔之后的存在现象学清楚阐明的，“可说明性”（accountability）体制是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就像交往行动所巩固的社会生产一样，在交往行动中“意义”的产生也是行动者的熟练结果（skilled accomplishment），然而这种被视为想当然的结果，只是因为从来不会完全被认为是想当然的才会获得。当交往行动中的意义被普通行动者创造出来时，我们就不能简单地从专门词汇的角度来把握它，也不能在不关注情境依赖（context－dependence）的形式逻辑框架中

① 在现象学中，意向性指的是：意识对世界最初涵义构成的一种意向，意识对对象的涵义形成的关系，对感觉所做的对象性解释。此术语由胡塞尔的老师布伦塔诺由经院哲学引入现代哲学，后在现象学、存在主义、分析哲学、新托马斯主义中这一概念都得到了反复的讨论。在胡塞尔那里，该术语指的是在对象与涵义经常可分开的情况下赋予对象以涵义（意义）的一种行动。意向是一种感受的结构，是一种可以使感受成为“关于……的意识”的基本属性。——译者注

来转录它。这必定是社会科学所采用、某些被认为是精确“测量方法”的令人啼笑皆非的地方之一，普通公众十分憎恶这一点，因为这些范畴经常显得非常陌生和牵强。

在本书中，我讨论了社会理论和社会哲学中的好几个思想流派，从许茨的现象学到解释哲学和批判理论的近期发展。我将试图阐明我从每一个流派所吸取的精华，如果有的话，并试图说明它们的某些缺点。然而，我并不想把这本书写成一本综合性的著作，而且，当具体关注当代社会思潮中的好几种相似潮流时，我并不是想表明存在一种固有的、最终将为社会学建立一种可靠的逻辑框架的趋同过程。对于当代社会思潮中的某些观点，我不会去详细分析它们，尽管我不得不直接涉及其中许多观点。在我头脑中，功能主义、结构主义和符号互动论是一系列互不相同的理论观点，当然，每一种观点都有自己某些重要而又不同的主题。在这里，我只想粗略地表明为什么本书进行的讨论不同于这些社会理论传统的特点。

我要说，功能主义，至少是涂尔干和帕森斯提出的功能主义在四个重要方面存在着本质的缺陷。有一点是我早就提及的：它将人的能动行为化约为“价值的内化”。第二，随之而来的失败是没有将社会生活看做其成员行为的积极建构。第三，它将权力看做是附属现象（secondary phenomenon），并将处于孤立状态的规范或“价值”看做是社会活动的并因此也是社会理论的最基本特征。第四，当面对社会中关于不

同的和冲突的利益的有差别的、对立的“解释”时，它没有从概念上重视规范的可协商性。我认为，这些方面的不足是如此严重，以至于它们破坏了试图通过把功能主义与其他不同的观点协调起来而拯救功能主义的任何努力。

“结构”这个词的使用与“结构主义”并没有任何特别的关联，就像“符号”这个词与“符号学”没有特殊的关联一样。毫无疑问，我想坚持这样的观点：在社会理论中，“结构”是一个必需的概念，而且后面我们也将使用它。但是，我想将我关于这个概念的观点与英美功能主义和法国结构主义中的结构概念区分开来，英美功能主义中的“结构”概念作为一个“描述性”术语出现，而法国结构主义是以化简的方式来使用这个概念；我认为，“结构”概念的这两种使用方法导致了对能动主体的概念上的模糊。

符号互动论是这三种思想流派中惟一一个赋予主体以主导地位，它将主体看做是一个有技能的、有创造性的行动者。尤其在美国社会理论中，许多年以来，符号互动论一直是功能主义惟一主要的竞争对手。从某种重要的意义上来说，米德的社会哲学是围绕自反性即“I”和“me”的相互关系建构。但是，即使在米德自己的著作中，“I”的构建性（constituting）活动也没有受到重视。更正确地说，米德专注的是“社会自我”；而这一重点在他的追随者的著作中更加突出。自从“社会自我”很容易被重新解释为“社会决定的自我”之后，符号互动论这一理论流派可能产生的影响大部分已经

消失，因此，从这时起，符号互动论和功能主义之间的差异已经变得越来越不明显了。这就解释了为什么这两个理论流派能够在美国社会理论中走到一起，在美国社会理论中，符号互动论（从米德到戈夫曼，符号互动论就缺乏制度和制度变迁理论）和功能主义之间的差别已经被普遍认为只不过是“微观社会学”和“宏观社会学”之间分工的差别。然而，在本书中，我想强调的是，在行动者对社会的建构和社会对作为其成员的行动者的构建之间的关系问题与微观和宏观社会学之间的区别完全无关；前者超越了任何一种这样的分工。

第一章　相关的社会理论与哲学流派

在这一章里，我将讨论一些可能最初令人迷惑的思想流派之间的差异。然而，它们都涉及某些共同的主题，并且有着某种确定的相互联系。在某种意义上讲，它们都关注着与人类行动“解释性理解”相关的语言及意义问题。这些流派的知识起源将其所依赖的知识传统紧密联系在一起，但我对详细分析它们并不感兴趣。人们可以很容易地区分出至少三种学术传统。最根深蒂固的就是人文学科或者“解释哲学”的（hermeneutic philosophy）传统，在德国，这一传统可以追溯到18世纪。当然，这一传统丰富而又复杂，它通过给予理解这个概念在人类行为研究中以中心性地位，并通过一贯所强调的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问题之间存在的巨大差异，而形成一种与众不同的思想流派。马克斯·韦伯深受这一传统的影响，尽管他同时也对这一传统进行了激烈的批评。在很大程

度上，英语世界的社会科学家正是通过韦伯的著作才开始熟悉“理解”这个词。在这里，我并不想对韦伯的“解释社会学”进行评论，因为对它进行批判性分析的文献已经有很多了；同时，还因为我认为，从方法哲学在后来的发展情况来看，韦伯对行动的理解和解释大部分已经过时了，这一点在后来也变得越来越明显。

第二种思潮起源于后期维特根斯坦思想的影响，也许这种思潮出现的年代太近以至于不能被称为一种“传统”。这种思潮深深根植于英国哲学，它大致与奥斯汀（Austin）[①]的“日常语言哲学”及日常语言哲学后来形成的流派属于同一类。追随维特根斯坦或奥斯汀观点的学者很少有人完全吸取欧洲大陆解释学的观点。就那些凸显出来的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模式而言，这些学派之间存在着重要的交叉，现在，这一点似乎已经很明显了。

第三种思潮是现象学，它是本章介绍的重点。现象学在一定程度上介于上述两种思潮之间。它们之间的复杂联系可以概述如下。许茨的著作在很大程度上利用了胡塞尔（Husserl）的著作；但是，许茨也将胡塞尔和韦伯结合在一起，并因此间接地与人文学科的传统联系在一起。随后，加芬克尔（Garfinkel）的思想又背离了许茨，并将许茨的思想

① 奥斯汀（J.Austin，1911－1960）英国分析哲学家，牛津大学教授（1952－1960）。他希望自己的研究能促使一个新的学科“语言现象学”的形成，在他看来，这是哲学和语言学的共生体。——译者注

与维特根斯坦和奥斯汀的观点联系在一起。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极大地促发了温奇的写作：正如下面将提到的某些学者所指出的，温奇的观点与当代解释哲学的先锋人物伽达默尔（Gadamer）的观点之间有着明显的相似性。而伽达默尔的思想本身又受到以海德格尔（Heidegger）为代表的现象学传统分支的深刻影响。

存在主义现象学：许茨

公正地说，现象学只是近些时候才被英语世界的社会科学研究者发现；充其量只是在过去的20多年里，现象学哲学家的著作才得到普遍的关注。但是，胡塞尔思想的产生可以追溯到与韦伯相同的时期，而许茨写作自己的代表作想发展这两位思想家的观点的时间与帕森斯发表《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的时间大致相同[①]。提及现象学并不是提及一种单一的、一元化的思想体系。胡塞尔有许多重要的追随者，但他们很少有人与他走同样的路。尽管我不能说出譬如舍勒（Scheler）、海德格尔、梅洛·庞蒂（Merleau Ponty）或者萨特（Sartre）等的哲学方法之间存在的差异，但是，我还是记得，

① Schutz's *Der sinnhafte Auftiau der sozialen Welt* appeared in Germany in 1932. Translated as *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 (London, 1972), the book was first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67.

现象学传统内部的变化是相当大的。

至少在胡塞尔的早期著作中，其主要目的就是要建立一套超越经验知识的哲学框架。所有的意识都是“有意向性的”(intentional)，布伦塔诺（Brentano）从这一意义上提出了这个词。当然，这个词并不是我们一般所指的英语中“有意图的”（intended）行动这个概念。布伦塔诺有一个观念，这是他追溯到经院哲学家那里的观念：意识总是指向构成该意识的对象。因此，认识论包含着存在论；知识意味着存在；而且，除非意识直接作用其上，否则，“目标”（尽管不是“真实的”）将没有任何意义。从某种意义上讲，经验主义认识到了这一点，其中心概念就是“感性材料”，但是，它没能阐明胡塞尔所说的思想如何从特殊到一般，从具体经验到抽象分类。一个抽象的概念不能等同于任何特殊的对象或事件，而且它也绝不是特定数量的客体或事件的总和。在“理想的一般性”和“具体的个别性”之间存在绝对的差异。意向性(intentionality）涉及一种“观念化举动”(act of ideation)，它完全区别于被关注的对象本身，因此，正是这种意向性才是胡塞尔的旨趣所在，因为，在这一特定阶段（epoché），如果我们将所有的经验细节“集中起来”（bracket），我们似乎就能够洞察到意识的本质。因此，在对一种先验现象学的探索中，为了揭示纯粹形式的主体性，早期胡塞尔就将“生命世界”(lived－in world）和“自然态度”(natural attitude）看做是必须清理掉的摆设（bric－à－brac），“生命世界”和“自

然态度”这两个概念是我们对日常生活中的物质世界、他人及我们自己所做出的普通假设。由此出发，在掌握了从最本质的方面（不带偏见地）考察存在的方法之后，那么，我们就能够重新征服真正的历史世界：我们能够在它所有的原始复杂性中来重建这个历史世界。

然而，问题在于这个历史世界拒绝被重新构建。我并不想详细论述这一点，因为这其中遇到的困难众所周知，而且这些困难的确促使胡塞尔在后期的著作中修正了早期的某些观点。如果我们逃离这个世界而进入到与这个世界没有任何联系的“独立的意识王国”，那么，我们从哲学的角度确定它的存在究竟又意味着什么呢？也许，为了洞察到事物的本质，“自然态度”终究不是我们必须清除的一种遮蔽物。的确，胡塞尔在他后期的著作中，开始关注“生命世界”，而且特别注意将“自然态度”与科学中所使用的这个词的意义区分开来，他试图表明后者离不开前者（尽管后者声称早已这样做了），而在以前的先验论时期，他根本就不在乎这些。然而，正如一些评论者所指出的，认为胡塞尔彻底改变他以前的观点并不正确。胡塞尔对“生活世界”的强调似乎已经使他更接近历史的实在，但是，他试图对此进行的分析仍然停留在先验哲学的水平上：世俗的存在将从现象学的角度被构建。主体间性的“问题”仍然很难处理；了解他人（实际上，甚至与“先验的自我”相对立的具体的自我）如何被认为不仅仅是意识的另外一种有目的的

投射，这一点仍然非常困难。

对确定性（certainty）（不受假设影响的知识）的追求这一观念深深根植于西方哲学中，因为这个观念摆脱了僧侣的神学统治，而这既是一个必需的任务也是一个只能通过检视个人意识才能完成的任务。然而，认为不受假设影响的知识优于“外部”世界或他人的其他种类的知识的主张，带来了这样的结果：要使他人有可能获得一种绝对清晰和确定的存在就必须进行艰苦的斗争。因此，对胡塞尔来说，意向性就是主客体之间的内在关联，是现象学还原（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的整体方法，由此，在宏大的精神行动中，自我就能够摆脱经验世界，并随着这种出发点而定。胡塞尔把意向性概念发展为一种反击，以反对他认为是以前的意义和经验理论中不可接受的前提，他也因此而倾向于完全不顾感觉和意义之间的区别，而偏爱于赋予意义的“观念行为”（ideational act）。许多评论家对此提出了疑问，他们认为，应该对胡塞尔关于意向性的阐述进行修正。赖尔（Ryle）这样写道：

> 事实上，如果不是不证自明，这样说无论如何都似乎合理：不管我是否了解事实，我所知道的就等于事实如此。照此说来，那么，对意向性概念进行修改了的现象学恐怕未必会终结于以自我为中心的形而上学，或宣称自己比其他哲学分支如逻辑学或物理学哲学更具优

越性[①]。

然而，这究竟是否还是现象学就成了问题，这不仅仅是转换兴趣的问题，因为胡塞尔的大多数追随者都放弃了建立先验哲学的目标，开始对“生存世界”中的人类经验感兴趣：从对本质的旨趣转变为对存在的旨趣。这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胡塞尔的体系，并使这个体系回到了它的起点，也就是布伦塔诺所说的对自我体验（self－experience）的描述。但是，布伦塔诺关注的是心理学上的自我（self），而不是舍勒尤其是海德格尔和萨特等人所关注的现世中的自我（self－in－the－world）。反理性主义的强烈倾向（这是将胡塞尔体系与存在主义体系结合在一起带来的显著结果）在萨特的早期哲学中，即孤独个体的哲学中表现得尤其明显。在这种哲学中，“虚无与存在相缠绕”[②]。当然，这绝不是说反理性主义的倾向在萨特后期的《辩证理性的批判》中（尽管它是一部巨著）完全消失了，但萨特在调和历史的反理性与人类存在的反理性或者历史必然性与本体自由之间的关系方面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在胡塞尔最主要的弟子中，只有许茨是在追求运用现象

① Ryle, Gilbert, ‘Phenomenology’, *Collected Papers*, Vol. I, London, 1971, p. 176. 也参见论文：‘Phenomenology versus the concept of mind’. 比较Wittgenstein, *Zettel*, Oxford, 1967, §401～402。

② Sartre, Jean－Paul, *L’ Être et le néant*, Paris, 1950, p. 47.

学概念来解决社会学先在问题（pre－existing problems）的努力中开始并结束自己的学术生涯；而且只有许茨在一生中都坚持一种彻底的理性主义立场，依据这种理性主义立场，现象学就能够而且必须为成熟的社会行为科学提供基础。尽管许茨对先验的自我保持一种应有的尊重，但是，他的体系实际上完全是一种描述生命世界的现象学。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似乎不是一个哲学问题而是一个社会学问题（我们在后面将会提到，尽管这个问题并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解答）。许茨关注的是“自然态度”本身，将胡塞尔阶段完全颠倒过来了。“自然态度”没有假设在物质的和社会现实中有一种信仰的悬置，而是完全相反；它只是对事情如何表现的怀疑的悬置。这就是“自然态度的阶段”[①]。在许茨的第一本也是最基本的著作中，他从韦伯对“有意义行动”（meaningful action）的解释开始，试图表明：尽管从某些重要的方面来说这是正确的，但是，仍需要通过对自然态度或者对许茨经常称为“常识世界”（common－sense world）或“日常世界”（everyday world）进行研究以对其进行补充和完善。许茨认为，韦伯的社会行动概念“绝对不是像他所想的是一种简单的行动”，而是指“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极其错综复杂的领域”[②]。这里还有两个问题有待回答：第一，在与反思性“行

① Schutz, Alfred, 'On multiple realities', *Collected Papers*, Vol. 2, The Hague, 1967, p. 229.

② Schutz,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 p. 8.

为”（behaviour）相对照的行动（action）中，韦伯所说的行动者“把一定的意义赋予给”自己的行为究竟是什么含义？第二，在社会行动中，行动者如何用他们自己的主观感受去体验作为单独个体的他人的经历？

许茨认为，对于第一个问题，韦伯的看法是不正确的。韦伯认为，当一个人实施一种行为时，例如伐木，我们可以通过“直接观察”来理解这个人正在采取行为的意义，因为，称这个活动为“伐木”等于已经对这个行为进行了解释。这指的是这个行为的“目的意义”，它涉及将已经观察到的行为放在一种更广泛的范围内进行解释。而且，韦伯对意义行动的讨论并没有考虑到以下事实，即行动是片断性的（episodic），并且从行动者的主观观点来看，用柏格森（Bergson）的话来说，行动也有绵延性（duration）：它是一种“经历过的”（lived－through）经验。由于韦伯没有考虑到这一点，他就不能看清行动概念的不确定性，它既可以指主观经历本身，也可以指已经完成的举动。认为我们可以对正在经历的行动“赋予”意义的看法是不正确的，因为我们自身正沉浸于行动本身之中。对体验“赋予”意义意味着行动者或其他人对这个举动进行的反思性观察，它只能被回顾性地应用于已经逝去的举动（elapsed act）。因此，认为体验本质上有意义，甚至也会使人产生误解，“只有已经经历的才有意义，而不是指那些正在被经历”。

对举动进行反思性的归类依赖于行动者对想达到的目的

或筹划（project）的认定（identifying）：一项计划一旦被完成，就将短暂的经验流（flow of experience）变成一种已经完成的片断。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许茨批评韦伯没有将行动的筹划性（未来达到的取向）与行动的“原因”动机（‘because’ motive）区分开来。筹划或“目的”动机（“in-order-to” motive）本身不具有任何解释性意义。当谈到天气有雨人们就打开伞这种行动时，许茨解释说：

> 打开伞的筹划并不是这种行动的原因，而只是一种想像的预期。反过来，这种行动或者“完成”或者“不能完成”这项筹划。与这种情况相比较，感觉到要下雨本身并不是任何一种筹划。它与以下这种判断没有任何“联系”，即“如果我被雨淋着，我的衣服就会被淋湿；那并不是我所希望的；所以我必须采取行动避免这种情况发生”。这种联系或关联只是通过我的有目的的（这个词是从现象学的意义上来使用的）的举动才形成的，正是通过这种举动，我诉诸于以往体验的全部复杂性。[①]

在许茨的著作中，“关联性”（relevance）这个概念是非常重要的。对于任何正在进行的行动，我们都可以在“主题”

① Schutz,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 pp.92-93.

(theme) 和“视域”(horizon) 之间做出区分；前者是指一些情境或行动的主观评价因素，这些与行动者当时关心的具体筹划相关联，而后者是指被忽视的情境因素，这些被认为与他或她企图要达到的方面没有任何关联[①]。许茨认为，从能动者筹划的相互交织与重叠性来说，生活过程 (life - process) 总是涉及不断变化的关联性系统：人们可以从一系列交叉的主题和视域的角度对生活经历的体验的流动进行分析。因此，读完一本小说的筹划可能会被打断，因为人们为了出去工作可以放下书；读完小说这个被筹划的举动因此而成为潜在的或者被暂停，但是仍然准备着重新进行。“我们专注于与不同程度上的人格层次相关的那种实际的以及许多边际性的主题关联性”[②]。

许茨认为，对他人行为的理解可以被当做一种典型化 (typification) 过程从现象学的角度来审视，在这个过程中，行动者运用已知的解释框架来理解他人行为的意义。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就是与直接经验到的他人之间的关系，也即“我们关系” (we - relationship)，由此也产生了行动者在日常社会生活中运用的所有其他的社会形式概念。在任何面对面的接触中，行动者将储备的“现有知识” (knowledge in hand) 或者“常识理解” (common - sense understanding) 带到这种

① Schutz, *Reflections on the Problem of Relevance*, New Haven, 1970, pp.33ff.
② Schutz, *Reflections on the Problem of Relevance*, New Haven, 1970, p.120.

关系中，她或他可以根据这些知识将另外一个人典型化，并且能够估计这个人对自己的行为可能做出的反映，从而保持与他人的交往。在引起人们更多的注意之前，行动者的“知识储备”被想当然地认为是“适当的”；它“完全是‘不证自明的’，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在任何特定的时间中，它都被一种不确定性的背景置于转换中”。从性质上讲，知识储备具有实用性。因此，在日常的社会行动中，行动者就具有对他人做出反应的许多方法，但是，如果观察者询问行动者，他们通常无法把这些方法解释为有意识地构建的“理论”[①]。然而，包括“结盟”（consociate）的领域和“我们关系”（We－relationships）的领域在内，其他有些人也作为“同时代的人”（contemporaries）出现在行动者的意识中，行动者听说过或者了解这些人，只不过没有直接遇到过；同时，他们也作为“前辈”，也即行动者出生以前的几代人而出现在行动者的意识中。在许茨的大部分著作中，他集中关注于“我们关系”，因为他认为，正是通过分析这些“我们关系”，同时代人和前辈领域的重要性才能被揭示出来。他说，在这些社会领域之间不存在任何明显划分的界限：它们之间可以相互渐变。按照许茨的观点，被运用于理解他人行为的知识储备是

① “我们的日常思想很少感兴趣于‘对—错’这种比较，而更感兴趣于经过变形的‘可能—不大可能’……在这一意义上，并且只在这一意义上，实用主义的原则无疑非常有根据。它是日常思想风格的记述，而不是一种认知理论。”‘The problem of rationality in the social world’, *Collected Papers*, Vol. 2, pp.76－77。

在不同的“有限意义领域”或“多重现实”范围内形成并起作用的。这是一个社会行动者正常具有的、在那些意义领域之间转换的能力中的一部分：例如，能够从工作的实用主义领域转变成宗教的领域或者转变成游戏领域（play－sphere）。然而，行动者的这种关注或反应的转变通常要经历一种“震动”（shock），这种震动来源于不同领域之间的断裂。

普通社会成员的关联性适合于日常社会生活的实际任务；另一方面，社会学观察者的那些关联性则纯粹是“认知性的”或“理论性的”[①]。许茨认为，解释社会学的方法就是建立行为的“典型模式”的理论架构，以阐明行动的主观性基础。他说：“每一门社会科学，包括解释社会学……都将它们的主要目标定位成：尽可能地阐明生活于其中的人们是如何认识这个社会世界的。”[②] 社会科学阐述的概念都遵守一个“适当性原则”（a principle of adequacy）。这些概念被许茨称为“二阶”构造（‘second－order’ constructs），因为它们必须与行动者本身在建构有意义的社会世界过程中所使用的概念有关。正如许茨所指出的，适当性假定指的是社会科学概念“必须以这样一种方式建构，即在生活世界范围内，个体行动者通过典型构造所指出的那种方式而完成的一种人类举动，能够

① ‘Common－sense and scientific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action’, *Collected Papers*, Vol. 1, pp.36ff.

②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 p.220.

根据日常生活的常识解释被行动者自身以及其同伴所理解。"[①]

我在后面将提到我如何看待许茨的存在主义现象学的解释力；现在，我先说说它的缺点。

许茨对意向性、时间意识和行动的讨论大部分直接建立在胡塞尔的基础之上，尽管他放弃了胡塞尔自己的认识论纲要，但却保留了与自我主体性的联系，这使得它区别于胡塞尔对先验现象学的阐述。对许茨而言，严格地讲，社会世界就是"我的世界"，或者正如他用更专业的口吻所说的，世界"本质上只是依赖于自我意识意向性的作用，并仍然处于其作用范围以内"[②]。因此，胡塞尔的意向性意识在重建"外部世界"过程中，尤其是在主体间性方面产生的问题，又开始出现在许茨的社会世界的现象学中。由于以现象学的还原（a 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为起点，许茨无法将社会现实重构为客观世界。这一点明显体现在他对"同时代人"和"前辈"的毫无说服力的解释上，只有当"同时代的人"和"前辈"出现在行动者的意识中的时候，他们才在许茨的分析中占有一席之地。因此，"我自己与我的一位前辈之间初看时表现出来的一种社会关系，最后通常会成为我单方面采取的他者取向（other－orientation）"[③]。例如，对于前辈的行为可能

① 'Common－sense and scientific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action', p.44.

② 'Common－sense and scientific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action', pp.9, 37.

③ 'Common－sense and scientific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action', pp.99, 134, 12 and 208.

直接影响其后代这种情况，许茨只能举出财产遗留作为例子！但是，正如涂尔干非常准确地指出的，代际之间相互遗留的远不止财产而已；从社会领域这个词先验的意义上来说，它不能从有目的的意识中建构。实际上，许茨自己已经承认了这一点，尽管他在对胡塞尔的著作进行诠释时，根本就不想面对主体间性这个遗留问题。许茨说，要想继续研究社会世界，我们就“必须放弃严格的现象学方法”。在这里，我们“只有接受社会世界的存在才能开始”[①]。

尽管韦伯对“有意义的主体性行动”的解释可能不令人满意，但是，对社会学分析来说，他至少一直意识到任何一个既定的行动过程可能对他人造成的“客观后果”所具有的意义，无论这种后果有意识还是无意识。许茨在他的著作中却没有提到这个问题，其著作的整体取向就是说明行动的条件，而不是它的结果；而韦伯对权力差异的不断强调在许茨那里实际上只有在必须提及的时候才有极少回应。韦伯强调社会分析必须不仅仅包含“阐述清楚生活于其中的人们如何认识这个社会世界”（从行动的不可知后果以及不经过行动者意识中介的决定性环境这两个方面加以说明），而且他这样做完全正确。

许茨在“目的”（in order to）和“原因”（because）动机之间做出区分是想重新阐述韦伯的直接理解和解释性理解之

①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 p.97.

间的差异。尽管许茨的确成功地揭示了韦伯的解释的一些不足之处，但是，他自己的说明也不是非常令人满意。这样，“原因”动机被用来解释下面两个例子：“一个人成为一个杀人犯是由于受到了他的同伴的影响”[①]，另外，一个人带伞，是因为他遵从了这样一个原则，即“如果我挨雨淋的话，浑身就会湿透，而且不久就会感到难受。防止这种结果出现的方法就是带把伞，而且这就是我将要做的”[②]。然而，后面这个例子指的是一长串暗含有实际经验的推理；而前面那个例子则不是这样，相反，它关注的是他人的行为对能动者行为产生的影响。这种情况至少可以说明一点，除了对许茨所说的“目的”动机和“原因”动机做出区分以外，我们还必须对能动者的推理在实施具体行动过程中的反思性运用做出区分。

最后，许茨对“适当性假定”的解释难以令人满意。许茨认为，只有当“典型构造”规定的活动模式能够“由行动者本人依据他自己的概念而理解”时，社会科学理论术语才是“适当的”。然而，这到底意味着什么根本就不清楚。如果这个观点只是说，社会学概念，然而是抽象的社会学概念，最终必须相应于意义行动的具体形式，那它几乎就等于没说。如果说它的含义是指，社会科学的专业性概念必须能够转换

①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 p.91.
②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 p.93.

成它所指涉的那些行为人所理解的概念，那么，我们就很难明白，为什么需要这样做或者我们怎样才能实现这一点呢——正如许茨自己所指出的，考虑到这些，指导建立社会学概念的旨趣与标准不同于那些涉及日常概念的旨趣与标准。

我认为提出下面这样的问题并没有多少用处，比如，如果只是因为那么多作者已经把他们的著作称为“现象学”，或者因为他们明确地吸取了胡塞尔的观点，能否就以一种明确的方式说“存在”或“不存在”一种现象学社会学呢？然而，我的确认为，原来在胡塞尔的先验现象学中暴露出来的一些核心难题现在同样又再次出现在许茨的著作中，只不过是以一种弱化的和改变的形式出现而已。这包括：从自然世界或社会现实的“真实性”意义上来说，“外部”现实问题是如何被现象学地构成；所谓的“他者问题”（主体间性的问题），在先验自我层次上或者将集体的存在解释为“超个体的”结构这种更世俗的角度来说，这个问题又重新凸显出来。

常人方法学

人们可以合理地认为，尽管现象学的概念在社会学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现象学是一门行将枯朽的哲学。在大陆哲学家中，存在主义在战后表现出的活跃（它的成功无论如何总让人感觉有点暴发户式的味道）很快就减弱了，他们的兴趣转向了其他领域，又发展出新的观点。英美哲学家总是鞭长莫

及地维护着现象学，尤其在英国，与混杂着难以理解的专门术语和对败坏道德风气忧虑的“现象学存在主义”相应的是日常语言哲学，这种日常语言哲学透出的是悠闲高雅的英国绅士的自命不凡。“日常语言哲学”首先与奥斯汀以及其他战后的牛津哲学家联系在一起，而同时又区别于一般被称为“分析哲学”的这种更广泛的范畴，在今天看起来，它的影响力即使还没有完全消失似乎也在下降。因此，以下事实相当明显，即在一些社会科学家已经接受了现象学时，另外一些社会科学家则正在尽力向另外一个病体注入新的生命力，正在将其注意力转向日常语言哲学。在常人方法学中，我们可以看到利用这两种哲学观点的一种尝试。有人认为：复兴并联结这两个（而非一个）垂死的哲学流派也几乎不可能为社会科学提供任何有价值的问题，这种说法或许很能吸引人。但是，这并不公正：常人方法学不像有关它起源的描述那样只是一种新奇性的和哗众取宠式的方法论。

尽管我们在前文已经指出了这两种哲学流派之间的所有差异，而且它们几乎完全没有相互的影响，人们还是很有可能认为它们之间存在某种共同性。这两种哲学流派似乎都集中于研究与科学家世界相对立的普通人的日常世界（奥斯汀曾经把他的专业称为“语言现象学”，尽管这种说法非常不恰当）。至少从其非本质论的形式来看，现象学认为，“自然态度”将不会像大多数古老的哲学传统的方式，尤其是实证主义哲学那样受到耻笑或摒弃。相反，为了反驳以前的哲学家

所犯的一些错误和张狂，常识是必须诉诸的实践和观念的宝库。在这里，奥斯汀和维特根斯坦哲学之间还存在一个重要的联结点，这种联系统一了对英国哲学中“第二次革命”的总体看法[①]。

然而，似乎正是许茨的著作为加芬克尔形成自己的观点提供了最初的促进因素，尽管加芬克尔也明确承认帕森斯的功劳[②]。关于许茨的影响，一个很好的证明是在加芬克尔的一篇相对早期的文章中发现的，在这篇文章中，加芬克尔讨论了并试图详述许茨有关社会行为中合理性的观点。这篇文章的观点是以加芬克尔对“科学理性”与“常识理性”或“自然态度”所作的区分为基础的[③]。在文章的前面部分中，他指出了韦伯在分析理性行动时提出的一种立场，包括把明确的手段—目的（means－ends）标准运用到对社会行为的解释中。从这个角度来说，动机行动可以根据观察者的标准来解释，而观察者的标准可能、而且一般都与行动者自己在确定其行动的方向时所使用的标准有很大差别。结果是，广泛的人类社会活动领域看来是“非理性的”，而“理性行动”似乎不太重要。如果我们不认为只存在一种可以用于解释社会行

① 第一次这样说的是在下述著作中：Moore, Russell and the early Wittgenstein. 比较 Ayer, A. J., et al., *The Revolution in Philosophy*, London, 1956。

② Garfinkel, Harold,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New Jersey, 1967, p. ix.

③ 'The rational properties of scientific and sense activities', reprinted in the above work. 比较 Elliot, Henry C.,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science and common sense', in Turner, Roy, *Ethnomethodotogy*, London, 1974.

为的理性标准，而是取而代之地讨论行动者可以运用的各种理性，那么，理性行动就不再只是体现为一种剩余范畴。继许茨之后，加芬克尔对各种各样的“理性”做了区分，他所讨论的这种理性不是与社会科学所关注的那些问题相关，而是与实际的日常生活问题相联系。另一方面，社会科学中所使用的理性标准，例如，那些应该被精确定义、尽可能概括化和“情境自由（contest－free）”的概念并不能引起一般行动者的兴趣。

为了支持这样一个假定，即这个世界（包括自然界和社会）就像它看起来那样——这种含义模糊的表述经常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突然出现在加芬克尔的著作中，作为实践的社会理论家，普通行动者会想方设法地去照此组织她或他的经验。

> 由于客体和意向性客体的实际表现之间的可能关系的趋势，例如，这两者之间令人怀疑的相对应关系，一个人会期待，假定的毫无疑问的相应关系是一种制约关系，他认为，其他人会以或多或少相同的方式产生同样的期望，而且认为，正如他期望着对他人的关系一样，他人也期望着对他有这种关系。①

社会科学观察者的态度与这种态度相反，它包括对以下

①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p.272.

这样一种信念的怀疑，即事物就是它们表现出来的那样，而且社会科学观察者的态度（理想地说）不受那些支配“自然态度”的实际需要所影响。科学家和普通人的这两种态度并没有相互融合，而且是根本不同。因此，我们在应用韦伯的解释社会学模式来“理解”社会行为时会遇到很多困难。

于是，正如行动者所经历的，社会生活不应被看做为了符合“科学态度”规定的理性标准而做出的一系列苍白的努力，而是完全相反，应该被看做与这些标准毫不相干的一系列丰富多彩的表演。尽管这种阐述的起点可能是许茨的现象学，但是，得出的结论可能并不相同。加芬克尔对发展许茨所赞成的那种动机分析不感兴趣，而是关注“自然态度”作为日常生活中的行动者所采取的一种现象如何被实现。加芬克尔认为，常人方法学的基础假设是“成员形成和操持有组织的日常事务情境的活动与成员使他们的情境‘成为可解释的’过程完全相同”。他指出，社会实践“依赖于它们所描述的、同样平常的事务而继续，而且作为事件在其中发生”[①]。随着这种思想的笛卡尔式（Cartesian）的、对主体经验（本质的或存在论的）首要性的强调，这使得加芬克尔远离现象学，而转向研究作为“公众”解释语言形式的“情境化行动”(situated actions)。不难看出，研究的方向正在转向奥斯汀和

①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p.1.

后期维特根斯坦。因为，“语词也是行为”[①]这种语内表现行为举动（illocutionary acts）[②]的概念，或者像维特根斯坦所说，尽管更多地是为描述目的而非哲学目的服务，还是相当符合加芬克尔的观点。

然而，在描述常人方法学所关注的问题时，加芬克尔几乎不引用上面提到的哲学家所使用的术语，反而使用“索引性”（indexicality）或“索引性表达”（indexical expression）这些词，这些词来自巴·希勒尔（Bar Hillel）的著作，并从根本上来源于皮尔士（Peirce）。皮尔士最初创造了“索引符号”这个词用来指这样一个事实，即一个符号在不同情境中有不同的含义——而且不同的符号有可能在不同的环境中表达“相同的”语义学内涵（反之亦然）。巴·希勒尔认为，一个人在他或她的一生中产生的所陈述的句子符号（sentence－token）90%以上都是索引性表达：“很明显，大多数带有时态动词的句子都是索引性的，更不用提所有那些含有像‘我’、‘你’、‘这里’、‘那里’、‘现在’、‘昨天’和‘这’等这类措辞的句子了。”[③]加芬克尔认为，当这些措辞在普通话语中出现时，它们正是被社会成员当做一种实际成就而组织的社会活动的素材；但是，对社会科学观察者来说，它们恰恰成为

① Wittgenstein, Ludwig,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xford, 1972, p. 146.

② 语内表现行为：在语言哲学中，简单地讲，是指在特定语境中一讲出话即完成的言语表达行为，如答应、允许等。——译者注

③ Bar Hillel, Yehoshva, 'Indexical expressions', in *Aspects of Language*, Jerusalem, 1970, p.76.

描述社会活动的障碍。在社会科学中，大多数有关方法的正式讨论充斥着“修正性的”（remedying）索引性表达，而且，为了使这些讨论不受索引性特征的纠缠，社会科学家试图以这种方式来重新表述它们。然而，在日常话语中使用索引性表达，要求行动者必须能够根据意义的定位来利用那些被视为理所当然的知识。这从来不是既定的，而是取决于行动者解释时的反思性：这种反思性是它们的构成性要素。反思性本身也被其他社会行动者认为理所当然，而且他们利用这种知识来“完成”任何一次社会行动。“成员了解、需要、依靠并利用这种反思性来产生、完成、认识或证明其行动过程和结果对其实际目的具有足够的理性”①。在两个人或更多人之间的任何谈话中，对现象的“可说明性”都是谈话参与者相互“作用”的结果：这可以被看做一组“注解实践”，由此，“在特定情境中的谈话者所说的话将有别于他们用那些词表达出来的意思”②。

这样一种分析对语言学有清楚而重要的含义。在语言学中，很显然，长期以来，“语义学”不能从语言的结构性特征的角度来对待，语言的结构性特征被认为是“符号”、“单词”甚至是“句子”的一种抽象而独立的体系。这一种思想从维

①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p.8.

② Garflnkel, Harold, and Sacks, Harvey, 'On formal structures of practical actions', in McKinney John C.and Tiryakian Edward A., *Theoretical Sociology, Perspectives and Developments*, New York, 1970.

特根斯坦、奥斯汀和赖尔的著作中汲取了相当多的动力，而且，从总体上远离了更早期学者如罗素（Russell）的描述理论以及卡尔纳普（Carnap）企图“将整个现实表述为一个逻辑结构整体”时所概括的重点。尤其是在奥斯汀的观点中以及至少在维特根斯坦后期的某些解释中，他们都倾向于对普通谈话中的词的意义采取一种描述性的详细分析——当然，主要是为了解决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消除哲学的某些传统问题。无论哲学固有任务这一永远争论不休的问题的事实真相是什么，建议维特根斯坦后期的研究可以被解读为“检视作为索引现象的哲学家的谈话……并不进行任何思想修正地来描述这些现象”[①]，正如加芬克尔所做的，这仍然很有意义。这段评论与语言哲学家的著作之间存在明显的联系（因为这段评论关注的常人方法学的研究目标正如加芬克尔所定义的目标一样），语言哲学家认为，“语言交流的单位不是通常所设想的符号、词或句子，甚或符号、词或句子所代表的含义，而是在言语举动过程中符号、词或者句子的产生或形成”[②]。但是，大部分哲学家和语言学家似乎都仍然将谈话看做是抽象个体行动者的产物或者将他们看做与同样抽象的语言规则或惯例相关，而不是看做人们之间当时的情境化谈话。正如加

① Garflnkel, Harold, and Sacks, Harvey, 'On formal structures of practical actions', in McKinney John C.and Tiryakian Edward A., *Theoretical Sociology, Perspectives and Developments*, New York, 1970, p.348.

② Searle, John R., *Speech Acts*, Cambridge, 1969, p.16.

芬克尔、萨克斯（Sacks）[①]、谢格洛夫（Schegloff）[②]和其他人的研究所显示的，这种差异的意义可能会非常深远。因为说话所传达的意义是在实际交谈过程中通过就地（in situ）进行的“谈话运作”的方式产生：谈话本身及其构成内容的意义被注解或描述的方式是谈话的组成部分。

如果这确实表明加芬克尔的观点可能与语言学有关，那么，他的观点与社会学问题的关系又是什么呢？对加芬克尔似乎具有强大吸引力的一个回答是，正如哲学保留世界的原貌一样，常人方法学也保留了社会学的原貌。这样，我们可以得知：“常人方法学研究并没有直接地表述或讨论对传统社会学的修正”；“尽管它们准备为社会学方法提供指南，但是，这些绝不是对‘标准程序’的补充，而是完全不同于传统社会学方法”；而且它们并不“参与或鼓励随意的理论探讨”[③]。这些陈述所暗含的意思具有双重性。首先，常人方法学的目标就是使社会实践本身的可说明性成为可解释的，而不是以

① 哈维·萨克斯（Harvey Sacks）：早年就读于耶鲁大学，深受加芬克尔的影响，后成为著名社会学家戈夫曼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时的研究生。正是通过萨克斯的努力，加芬克尔的大量作品才以影印件的方式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社会学系研究生中流传。萨克斯以“谈话分析”（conversation analysis）而闻名，“谈话分析”是常人方法学中最有争议、也是“最常见和最有影响的研究形式”，由此，“谈话本身第一次成为社会学研究的中心对象”（谢格洛夫：《萨克斯讲演录：1964～1965》）。——译者注

② 埃曼纽尔·谢格洛夫（Emanuel Schegloff）：常人方法学研究的重要成员。与萨克斯一样，也是戈夫曼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研究生。他以分析“言语交换系统”和言语轮次组织见长。——译者注

③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p. viii.

试图从总体上归类和解释这些实践的理论方式来“修正”索引性表达。其次，常人方法学家为了自己的研究，他们并不区分社会普通成员日常生活过程中的社会学与专业的社会科学家所从事的社会学。尽管后者比前者有一个更有抱负的“修正计划”，但是，像任何其他社会活动的理性解释形式一样，社会科学是一种实践的技能，而且可以这样来研究它。倘若这仅仅表现为倡导某种关于社会学的社会学，加芬克尔就会赶紧补充说，他所称为的“构造分析”（constructive analysis）或者正统社会学与常人方法学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旨趣差异，这似乎是因为后者固守于对各种经验类型的索引性表达进行描述研究。这种态度被称作“常人方法学无差异”（ethnomethodological indifference）[①]之一。

由于加芬克尔与那些采用“常人方法学”这个术语的人之间在观点上存在明显的差异，所以，“常人方法学”无法轻易地被当做一个整体来评估。然而，如果人们认为常人方法学与社会学之间真的存在逻辑鸿沟的话，那么一些作者包括加芬克尔自己在内所坚持的“常人方法学无差异”态度实际上很难用简单的漠不关心来维持。如果我们记得许茨的著作

① 这是加芬克尔和萨克斯在1970年时提出的重要概念，认为常人方法学在分析社会现象时，不论是普通人的实践推理，还是社会学家的职业实践，都“一视同仁”，将二者都视为建立在索引性表达之上的实践（推理或行动）。由于将自身也置于“无差异”的反思之中，所以，常人方法学在此就陷入了一种“不断的反思——对反思的反思的反思……的怪圈之中”。——译者注

（阐述了“重构”社会学的计划）在加芬克尔思想发展中的影响作用，我们就不会对此感到奇怪了。加芬克尔的著作实际上充满了关于“构造分析”的观察，他丝毫没有对解释分析表示出漠不关心的态度。例如，下面这个观察资料中就非常清晰地留有许茨的程序的痕迹，即，“日常生活中熟悉的常识领域……对社会学家适当性解释的宣称发挥着古怪而又顽固的统治作用”[①]。无论如何，我都想说，常人方法学不能再对社会学漠不关心，社会学也不能再对常人方法学漠不关心。如果这一点并不明显的话，那至少部分因为大多数作者包括加芬克尔在内都明显将那些在逻辑上相互分离的一系列问题搅和在一起了（尽管这些问题有时确实相互重叠）。这些问题包括：行动和交往中“合理性”问题、普通的专业性概念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索引性”问题。

我已经指出加芬克尔关于社会实践“可解释性”特征的观点是如何从他对理性的讨论中产生出来，而且指出了他反对以下观点，即，对韦伯所定义的理性行动与规范之间的一致性进行分析有必要甚至有用。我们可以从以下命题中找到加芬克尔努力从这个结论中推导出观点的关键所在，这个命题是：在社会科学中，尽管“理性模式对确定可信知识的定义是必要的”，但是，“当与日常生活事件打交道时”，根本就

① Garfinkel, Harold, 'Studies of the routine grounds of everyday activities', in Sudnow, David, *Studies in Social Interaction*, New York, 1972, p.2.

不需要这种“模式”[①]。对常人方法学而言，仅就行动是“可解释的”而言，行动才被视为是“合理性的”；的确，常人方法学的中心假设是：产生日常生活情境的活动与行动者使这些情境成为可理解的过程一致。但是，当这有可能帮助“常人方法学无差异”这个概念变得似乎合理时，以这种方式区别这两种类型的“理性”在逻辑上并非真正地站得住。首先，被加芬克尔称为“科学理性”的某些要素在解释行动的可说明性（accountability）时（也就是说，使它们的可理解性成为可以被理解时）是一种必须。正如我后面将更加详细讨论的，这些要素必须与普通行动者本身的要素联系在一起，否则就会出现一种毫无希望的相对主义。的确，正是为了坚持完全正当的观点——为了表达许茨和加芬克尔必须用不同术语所表达的内容，我们必须承认，意义框架的协调是一项解释学的任务，这项任务与用于判断科学概念和理论的标准（精确性、概括性、情境自由的词义等）之间通常毫不相关。第二，将合理性与“可说明性”等同起来，将会割裂对举动和交流的描述与任何对目的性或有动机的行为的分析（这是行动者实现确切利益的努力）之间的关系。我认为，这阐明了在加芬克尔和受其影响的另外一些人著作中表现出的关于互动或谈话描述的空洞、无实质内容的特点。因此，下列这些词语的使用都令人误解，如“做”（doing）官僚主义、“做”（do-

①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p.280.

ing）核物理，将此看做是“巧妙的实践”（artful practices）或“实践的成就”（practical accomplishments）等等。“做一种社会实践”不仅使之成为可解释的，而且恰恰使之成为一种成就。

如果将“常人方法学的无差异”态度贯彻下去，那么行动者对行动的解释与观察者对行动的解释之间根本就没有任何差别。加芬克尔认为，每一个人都被看做是一个“成员”，包括社会科学家在内；社会学只是社会学家实际进行的社会学推理。目前，我们可能会认为，社会科学家是属于社会世界的并生活在其中，他或她寻求以一种与自然科学家完全不同的方式去描述和分析。但是，加芬克尔的观点与此有着内在的不同，这表明他不能回避行动者的解释和观察者的解释之间的关系问题。如果指出常人方法学本身是一项由它的实践者来解释的艺术实践，那么，这一点就很容易得到证明了。因此，人们可能对常人方法学成员（towards members－doing－ethnomethodology）所采取的“常人方法学无差异”态度采取一种“常人方法学无差异”态度……直至落入深渊！（Yonder lies the abyss）

在那些拒绝接受“常人方法学无差异”而主张改正“构造分析”缺陷的学者著作中，也出现了同样的难题。这里的主要论题就是，社会学家建构其理论并试图检验这些理论所依据的数据主要取决于普通行动者所做的前期“工作”。在诸如自杀或者犯罪研究过程中进行的“田野”调查主要依靠常

识知识或者“背景预期”（background expectancies），行动者藉此将这个现象加工和定义为一种现象，如“自杀”或者“犯罪举动”的现象。按照这种观点，为了获得对这种现象的“正确的”或者“准确的”规定，社会科学观察者则要对，比方说警察部门和法院官员的“背景预期”进行研究。然而，困难仍旧很明显。因为人们认为，成员和研究者对“数据”和“发现”的分类必须根据背景预期来得到理解。但是，问题就很明显了：到底依据谁的背景期望来理解？因为，如果除了考虑行动者的背景期望之外，还要考虑观察者的背景期望，那么其结果就是无限的反复。在观察者分析行动者的背景期望时，他的背景期望将不得不被第二个观察者所分析，当然，第二个观察者这样做时也必然利用背景期望，如此等等没有终点。没有必要再在这一点上花费力气了。在这些作者的工作中没有得到解决的这个困惑，通过他们得出的站不住脚的结论而显示出来，特别是这样的结论：社会现象仅仅“存在”于普通行动者将其类别化或认定为“存在的”时候。一旦“常人方法学无差异”的保护性外壳脱落，并且，把实践技艺同化为使之成为可说明性的程序，转变成一种本体论命题，而不仅是一种经验世界的分类模式，那么，这样的结果似乎不可避免。

为了能够吸取加芬克尔以及至少某些受他影响的著作中真正有影响和重要的因素，常人方法学陷入到一种逻辑循环中，它发现自己不得不屈从于更广阔的哲学分析。当然，认

为加芬克尔或者那些努力把加芬克尔所说的某些内容运用于“传统社会学”重建的人没有意识到这种循环并不正确。正相反，他们似乎认为，可以富有成效地运用这种循环。因而，西考雷尔（Cicourel）谈及他称为“不确定的三角测量”时指出：“每个程序看起来都‘局限于’（lock in）证据中，因此，要主张一种适当性的标准，这种标准自身受制于同样类型的分析，这种分析反过来引起新细节的另一种不确定排列”[①]。但是，在这里，他没有继续说明在什么意义上使用“证据”（evidence），换言之，他没有对这种主张进行任何哲学说明。

关于加芬克尔对“索引性”的用法，还有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维特根斯坦有这样一句名言：“表达只有在生活流（the flow of life）中才有意义”，这句话在这儿也许很适合概括加芬克尔的旨趣取向。加芬克尔认为，“修补”（repair）索引性表达不是常人方法学的任务。

> 索引性特征（他写道）不是普通人的解释所特有。在专业人员的解释中它们同样常见。例如，“社会事实的客观现实是社会学的基本原理”这一自然语言的规则，根据不同的情景，被专业人员知悉为成员活动的一种界定，也是他们的口号、任务、目标、成就、吹嘘、销售

① Cicourel, Aaron V., *Cognitive Sociology*, London, 1973, p.124.

推销、辩护、发现、社会现象或研究约束。[①]

但是这句话同样也必然是自我指涉，正如索引性本身具有的那样；当然，加芬克尔可能做出的关于索引性表达的任何陈述也一样，这些索引性表达自身也必然表现出“索引性的特征”。

正如加芬克尔所说，困难在于索引性表达不能被重新描述，而只能“被替代”。人们应该注意到“索引性”（如加芬克尔使用的）是比巴·希勒尔使用的“索引性表达”更广泛的一种表达。后者的观点是：许多词语的意义取决于它们被说出时的当时情境。加芬克尔从两个方面详细阐述了这一点。在他的用法中，“语境”（Context）似乎不仅是指言语举动当时的（正在进行谈话时）和物质上的（指在一个明确的物质场景中发生，这种场景的许多方面，包括面部表情等等，都用来表达意义）环境，而且也指许多在惯例规则范围内说话的“语境设置”（contextual location）。然而，把后者与前者加起来，至少还缺少一种能将“索引性表达”与“情境自由”（context－free）表达相区别的含义，而这是加芬克尔似乎想保留的一种区别。因为，没有一种表达属于第三种意义上的“情境自由”。“2 × 2 = 4”这个陈述是惟一的情境自由表达，即，在前两者意义上的“非索引性的”；理解它的意义当然不

① ‘On formal structures of practical actions’, pp.338－339.

言而喻地预示着把它“定位于”数学的某些特定规则的知识范围内。从“索引性表达”的原初内涵这一方面，加芬克尔进行的详细阐述包括了将其扩展为包含奥斯汀称为说话的“非语内表现行为”和“言语表达效果”的力量，如反讽、夸张等。目前，这种语言风格的表述行为方面与其“意义”之间的关系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但是，我们有时不得不直接同时面对这个问题和上面指出的那些复杂问题，否则，我们就会被另一种意见所阻碍，这种意见被一位哲学家认为是“一种乏味的老生常谈，它认为‘你无法’将一个词语的含义与它出现的整个情境‘分开’”[①]。但是，由行动和意义的情境特征引发的问题，当然不是常人方法学所独有的，而且这一问题也将要面对我准备开始检视的另一种思想流派。

后维特根斯坦哲学：温奇

先看看下面这则命题：“人们以某些方式交谈，这是一个经验主义的发现事实，因为只有在谈话情境中，我们才能声称理解了他们在做什么以及他们为什么在做这件事。”[②] 这个陈述并不是常人方法学家提出来，而是哲学家洛奇（Lounch）在他的一部著作中提出来，在这部著作中，他以轻蔑的态度

① Mates B., 'On the verification of statements about ordinary language', in Lyas, Colin, *Philosophy and Linguistics*, London, 1971, p.128.

② Louch, A. R., *Explanation and Human Action*, Oxford, 1966, p.175.

攻击了社会科学家认为可以建构人类行为理论的主张，而且他们认为人类行为理论无论如何都优越于普遍行动者对自己的行动给出的解释。洛奇认为，无论是行动者自己还是“社会科学”观察者做出的解释尝试，对人类行动的解释必然是道德的解释。当我们努力解释一个举动时，我们要寻找这个行为的“根据”，也就意味着要寻找他或她所做事情的（道德）“正当性”。一旦我们知道了这一点，我们就不再需要问这个行为为什么会发生。由此可见，就它们专注于努力超越对某个行动描述性地调查而言，用普通行动者的话来说，社会科学只不过是一堆空话。例如，人类学是“不具有任何特定科学意义的旅行者的神话的集合”，社会学也同样如此，只是在很多情况下，大家熟悉这些神话，“因此，这些说明似乎不必要而且自以为是”[①]。

上述观点与温奇提出的观点有相似之处，尽管后者对社会科学的目的和可能性的评价比我刚才引述的笼统的评价还更加含糊。温奇也认为，社会科学家的自命不凡注定要失败，因为他们弄错了他们努力的真正性质。他认为，社会学的任务本质上是哲学。刚开始，这种观点可能会令人迷惑不解：但是，我们确实要依据这种非常熟悉的基础，因为它取决于这一观点，即，从某一方面来说，人类行动“具有意义”，而自然界的事件则无意义。温奇认为，这种含义上的有“意义”

① Louch, A. R., *Explanation and Human Action*, Oxford, 1966, p.160.

“是根据该事实（行为）本身的规则支配的（rule－governed）”。温奇相当努力地论证“有意义的”和“规则支配的”行为之间的普遍一致性。他说，乍一看，似乎只有某些有意义行为的形式受规则支配。官僚主义者的行动包括了一种规则取向，但并不能简单地认为，拒斥宽泛社会规则的一名社会叛逆者的行动也是这样。温奇的观点是，社会叛逆者仍然遵循一种明确的生活方式，这种方式对规则的取向与最严谨的信奉者对规则的取向一致。温奇接着指出，对于受“规则支配的”行为来说，如果遵循一种规则的某人被问起时，他并不需要一定要能够清楚地阐明这种规则；关键在于“区分有关他所做事情的正确和错误的行为方式是否有意义”。

按照温奇的分析，认识到“有意义的”行为必然是遵循规则的行为意义深远，这说明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方法之间有一种根本的差异。人们在人类行动中可以认识的那种“规则性”将不会像那些发生在自然界中的“规则性”一样得到解释。韦伯正确地强调人类行为通常“可以预测”，但他又错误地假定人类行为的解释可以采取一种逻辑上与自然科学特征相同的因果关系形式（如果不是在内容上）。人们在观察现象中的“规则性”预设了一致性的标准，由此，事件可以用“同样的类型”来分类。在社会行为中，这些标准必然由表达不同“生活形式”的规则所规定：例如，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认为两种行动在“做同样的事情”。

当然，自然科学依据规则进行；但是在涉及一个独立的

给定主题时，这些规则支配着科学家的活动。在社会科学中，我们所研究的内容，包括我们研究的程序，是依据规则进行的活动，并且正是规则支配着我们的研究活动，而这种研究活动又为我们提供了认定标准，而不是包含在我们程序模式之中的那些标准。

> 因此，把一种属于社会行为形式的学生活动与那些，比如说，工程师对一台机器运转的研究活动进行比较，在原则上就非常错误……如果我们要把一名社会学系的学生与一名工程师进行比较，我们最好把他与一名正在研究工程学——更确切地说是工程学的活动——是什么的见习工程师相比较。学生对社会现象的理解更像工程师对他的同伴的活动的理解，而不像工程师对他所研究的机器系统的理解。

对社会行为的研究必然包括“理解”被观察行动的“意义”，并且观察者只能根据与那些行动相关的特殊规则来进行。温奇接着说，这并不意味着社会科学家只能使用行动者自己的概念，而不能超出此范围。但是，如果要应用专业性概念，必须首先“理解”这一点：专业性概念也必须始终与行动者自己的概念“逻辑地结合”（温奇的术语）。专业性的重新描述并不意味着因果关系的解释。温奇说，因为“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如果只存在于他们的观念之中，并经由他

们的观念……既然观念之间的关系是内在的联系，社会关系也必然是一种内在的联系"[①]。如果考虑到一个人对另一个人下达的命令以及服从于这一命令的行动之间的联系，这一点很容易得到说明。温奇认为，对行为的解释包括确定"命令"和"服从"这两个概念之间的观念性关系，因此，这就完全不同于把自然界中两个事件之间的因果依赖关系分离出来。

在《社会科学的观念》这本书第一次发行之后，温奇对书中陈述的观点进行了详细说明[②]。当我们研究完全不同于我们自己的"生活形式"时，提出的问题显然带有一种刻板的形式。作为一个例证，温奇列举了埃文斯－普里查德（Evans Pritchard)[③]对阿赞德人（Azande）巫术和魔法的著名分析，埃文斯－普里查德所描述的这些现象似乎非常不同于欧洲文化环境中那些受过教育的情况。我们知道，埃文斯－普里查德假定，阿赞德人所相信巫术的影响力，例如在治疗疾病中或在产生疾病中巫术的影响力，都是错误。因此，任务就是去说明，面对巫术实践、魔法和神喻占卜并不产生阿赞德人

① 此前一段和这里的讨论来自于 Winch, Peter,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London, 1958, pp. 52, 88 and 123。

② 尤其在 'Understanding a primitive society',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Vol. 1, 1964。

③ 爱德华·埃文·埃文斯－普里查德（Edward Evan Evans－Pritchard, 1902～1973）：英国人类学家。1926～1939 年前往中非、东非和北非做了 6 次大规模和几次小规模的人类学考察。1971 年任英国科学院院士；荣获法国勋级会骑士称号；美国文理科学院名誉院士。——译者注

相信它们会产生的结果这一事实时，这些巫术实践、魔法和神喻占卜是怎样幸存下来。温奇认为，首先，以埃文斯－普里查德的那种方式提出这一问题并不具有合法性。对阿赞德文化来说，巫术和魔法是其核心和内在于这种文化，因此，只要它们历久犹存于文化之中，我们就必须以完全不同于自己所熟知的信仰与实践的方式理解它们。它只存在于我们称之为“无理性的”甚至“不正确的”或“错误的”活动情境之中。

在讨论为什么我们被迫得出这样的结论时，温奇引用了维特根斯坦的游戏分析。游戏规则确定了一种意义体系，它适用于游戏范围之内。现在假定在一场特殊的游戏之中，一个人通过一个简单的诡计总是获胜；当其他游戏者的注意力被此吸引时，它就不再是一场游戏了。我们不能说我们已经意识到“它事实上根本不是一场游戏”；关键在于她或他已经教给我们一种新游戏，它因为不同的原则而与旧游戏截然不同。“我们现在看到一种不同的事物”，维特根斯坦说，“并且再也不能天真地继续玩下去了”[①]。当观察者试图根据西方“科学理解”的观念去解释阿赞德人的实践时，他们正在犯一个类别性错误（category－mistake），这类似于试图通过基于另一个游戏的假定来理解此游戏的规则。这类分析的相对主

① Wittgenstein, Ludwig, *Remarks on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Oxford, 1956, Part 2, §77.

义含意显而易见；温奇通过指出对不同文化的解释中可能具有某些恒定的东西来试图回避这一问题。在拒绝“科学的合理性”之后，他把注意力集中在他称为“限制概念”（limiting notions）上，这些概念被“人类生活的真实观念”预先设定。这些“限制概念”涉及出生、死亡和性别关系，它们“不可避免地以某种方式涉及所有已知的人类社会生活，如果我们对一种不同的系统或制度感到迷惑不解时，这种方式能启示我们从哪儿入手”[①]。

到目前为止，对温奇著作的批判性接受已经在非主流文学中得到了很好的发展，我在此只是简要地陈述他的批评者提出的一些主要观点：首先，温奇将“有意义的行动”等同为“规则支配”行为的做法并不妥当。

（1）“规则”这一概念在温奇讨论中占了太多的篇幅，并且没有被充分说明。按照他的观点，通过涉及认为在做事情时存在一种“正确的”和“错误的”方式是否有意义，我们可以表明行为的任何给定模式是否都受规则支配，并因此“有意义”。但是，正如麦肯太尔（MacIntyre）的追问，散步有正确方法和错误方法吗？他断定没有，尽管我们可能的确想支持这样的观点：晚上散步是一件“有意义的”活动[②]。然而，与麦肯太尔截然不同，我宁愿认为，判断行为的“对”

① ‘Understanding a primitive society’, p. 322.

② MacIntyre, Alasdair,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lement*, Vol. 41, 1967.

或“错”的标准事实上有两种意义，这种标准也许可以应用于散步这样的活动上，没有区分出这些是温奇分析中一处重大的失误。一种意义是语言学上的表达，在这种表达中，“散步”也许被正确或错误地运用于一种特定的行为模式，这将包含如下判定：一个在车中被推着前进的婴儿是否算作“散步”的例子。第二种意义涉及正确和错误的道德评价，这种认可与如下一些情形相关：在干线公路中心散步可能会被视为违法。

(2) 温奇以一种非常灵活的方式使用“规则”，但是很清楚，他所说的大部分内容是通过一种语言学上的规则或习俗模式而为人所知，在这种模式中，一致性基本上毫无疑问。这带来两种后果。第一，温奇未曾提出这个问题：谁的规则？我在稍后要讨论到，语言表现的是权力的不对称；社会规范，尤其是道德规范，经常作为统治系统内的义务而强加于人。第二，行动者面向社会规范可能建立的行动取向类型不仅存在一种：知道一种行动的“意义”完全不同于去承担完成它的义务。温奇没有涉及包括在“规则遵循”中的道德承诺和认知评价之间不稳定的变化，这再一次与社会生活中权力的重要性直接联系起来。

(3) 因而，温奇往往把行动的意义和它的发生相混淆。他认为，在一种命令举动和顺从此命令的举动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在关联”。但是这仅在“意义”的层面上或行动的可理解性层面上才这样——它意味着要使用“命令”、

“顺从”等语言学上的表达。正如韦伯在这方面曾十分恰当地强调，在一个顺从于命令的举动真实发生的意义上，规则遵循不能通过对“顺从”的可理解性认定而给予解释。

(4) 承认后一种观点就会破坏温奇的企图，温奇试图为排除社会科学中的因果分析的可能性提供一个合理的理由，以此为根据，行动仅仅“表达观念”，而且观念之间的关系是概念的而非因果关系的。坚持认为不能把某人遵从命令的原因解释作为一个因果规律的例证来表达，这也许确实正确，但这是完全不同的一个问题。

(5) 温奇的解释在一个相当重要的方面夸大了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的差异，因为他没有论述如下问题：无论非专业还是专业的有关自然的观察中，“原因类问题（Why-questions)”往往导向那些可理解性问题。因此，一个问“为什么天空在那个时候亮起来”的人，可能会把“那是片状闪电”作为一个合适的答案来接受。

温奇并不认为，社会学观察者在试图解释社会行为时必须将他或她的词汇局限于普通行动者自己使用的范围内。但是，除了许多随意的注解之外，他并未表明存在于普通和专业概念之间的关系，实际上，也根本未讲清楚为什么需要后者。不同的文化是许多不同的“语言游戏”，这些“语言游戏”必须依据自身的术语来理解它们。温奇表示，社会科学家审视这种文化多样性的活动就像为了理解一次谈话而使用他的语言知识一

样，而不像为了理解一件机器如何工作而应用科学的概括一样。尽管这种观点的含意没有被详细地、清楚地阐明，但这种观点掩盖了作者的主张：他的分析仅仅是阐明了社会科学家已经做了什么。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已经做过的事情之一，就是努力建立对不同社会的概括，这些概括依赖于并非（或许也不能够）用这些社会的成员们使用的术语来阐明的类似点，因为这些概括或者专注于不能用那些社会的术语来表达的对比，或者专注于首先解释它们为什么会存在这一问题。但是温奇的见解显然阻碍了所有这样的努力，他似乎彻底地否认了进行这样对比的可能性。

在谈及存在于所有人类社会中特定的“限制概念”时，温奇的观点中有内在的逻辑困难，这一点从他匆匆放弃完全夸大的相对主义中就可显示出来。这些逻辑困难被证明是涉及生物学普遍原则的，在某种意义上，这种生物学普遍原则在所有人类生存中都起作用，并且造成任何一种社会组织形式都必须适应并应对的紧急情况。毫无疑问，尽管这个论题设有许多条件保护它不受质疑，但它却恰恰是温奇想判定为不合逻辑的那种类型。参照这样的普遍原则，我们应该做的事是去说明存在于不同制度中令人迷惑的特性：或者说，当我们努力去揭示“表达”于制度中的观念体系之间的内在关系时，这些特性就给予我们一种定位。然而，人们会说，与我们应该建立的基础有关的观念，自身被束缚在同样的语言游戏之中，而且从西方文化的生活形式的范围内，这些观念

可能以完全无关于“生物学普遍原则”的方式，来表现人类存在的某些“不可避免的紧急情况”。

对20世纪60年代之后英国哲学家的大量著作来说，温奇的著作是一种贡献，在这些大量的著作里，后期维特根斯坦的影响显得十分突出，它们关注于行动和意义的问题并据此对“意图”、“原因”和“动机”等做出解释。温奇著作的重要性可能很少得自于它特殊的原创性，而更多地得自于它明确地关注于社会科学。那些表达与温奇著作相类似或相重叠观点的大部分作品，例如安斯卡姆（Anscombe）、彼得斯（Peters）、麦尔敦（Melden）、肯尼（Kenny）和其他人，显然在很大程度上缺乏这样一种强调。当他们关注哲学之外的学科时，更多的是关注于心理学而非社会科学（或者，人们会说，是另外一种社会科学），尤其是关注“行为主义”的问题。不可否认，这种关注后面的动力由《哲学研究》的论题所产生，《哲学研究》大量引用了“在心理学上存在着经验方法和概念混乱”的观察资料。表面看来，这种对社会科学的相对忽视似乎相当奇怪。因为这是“后维特根斯坦哲学”的一个主要因素，正如温奇提出的：

> 对人类智慧的哲学阐明以及与此相关的观念，要求将这些观念放在社会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情境中。至于最近几年哲学中发生的一场真正的革命，可能在于对事实的强调，以及在于它结果之外的意义深远的工作，我们

可以在维特根斯坦的著作中找到这一点。[①]

这是温奇的原话。这儿既体现了“哲学革命”的力量，又体现了“哲学革命”的无力。在这个陈述之后，温奇接着引用了维特根斯坦的话：“因此人们会说，我们必须接受特定的生活形式。”这句名言概括了哲学旨趣的新取向，同时也严格地确定了它们的界限。在已经发现了社会“习俗”或社会“规则”并认识到在个体和周围环境之间的诸多交换过程来自并表现于社会行为之后，哲学家将社会生活的形式看做是特定的，并且似乎从那里开始攻击哲学中存在的问题。已确定的规则划定了研究的界限，并且尽管行动者的行为被描绘成有目的和令人信服的，但“习俗”的来源仍然遮蔽于神秘之中，并且甚至会被视为必须是神秘莫测；它们看起来不是“可以协商的”，也不是人类行动的产物，而更像是一幕背景，在此背景的映衬下，社会行动成为可理解的。

小结：解释社会学的意义

总结一下许茨现象学、常人方法学观点的贡献与局限，以及温奇将许多取自《哲学研究》的观念应用于社会学问题的成就是很有益处的。这三者之间存在相当明显的差异。许

①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p. 40；比较 Wittgenstein, *The Blue and Brown Books*, Oxford, 1972, pp. 14ff.

茨作品的立场相当接近胡塞尔最早提出的现象学计划；尽管许茨放弃了先验现象学，他是如此随意地这样做而没有提出一个合理的理由。因此，他的著作显示出一种尚未解决的紧张状态，这种紧张存在于深植于自我经验之中的现象学和一种根本上不同的立场之间，这种立场的起点是主体间世界的存在，而这种主体间世界是具体主体进行自我理解的前提。在这个最基本的方面，比起海德格尔、伽达默尔、里古尔(Ricoeur)[①]和其他人的著作，许茨的著作并不以继承胡塞尔的现象学转换为标志。在海德格尔、伽达默尔、里古尔和其他人的著作中，存在主义现象学相当接近于后期维特根斯坦独立发展起来并被温奇采纳的观点，按照这种观点，只有通过被主体占有的、可以公开利用的语言学形式，自我理解才会成为可能[②]。

加芬克尔汲取许茨和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并不是为了建立一种对社会科学逻辑的哲学解释，而是为了产生一系列实用的调查研究。由于他的主要兴趣在于鼓励这种研究，所以常人方法学的哲学基础仍然没有得到阐明，这一任务于是留给了其他人。在加芬克尔的著作中，人们发现了两个彼此无法调解、相互对立的主题或重点。一方面，有一种十分直截

① 保罗·里古尔（Paul Ricoeur）：法国哲学家。1956年起，任巴黎－南特尔大学哲学教授，1970年起，任芝加哥大学哲学史约翰·纽文讲座教授。——译者注

② 比较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xford, 1968, § 198ff.

了当的自然主义语调，在努力提供对索引性表达的描述（“没有修正的思想”）中，这一点可以得到证明。另一方面，又承认那些在人文学科传统中已经为人所熟知的“解释学循环”：就假设而言，没有任何一种描述能摆脱“解释”。

尽管我在上面讨论的三种思想学派或许在某些方面有分歧，但它们确实仍有许多共同之处。这些共同之处集中体现在下面的结论中，而我认为其中任何一个，都无疑对社会学方法性质的任何评价具有意义深远的重要性。首先，理解不应该被当做社会科学家特有的研究技巧，而应被视为所有社会互动本身具有的普遍性内容，用许茨的话来说，就是“特殊的经验形式，在这种形式中，常识思想获得对社会文化世界的认知”[①]。其次，从根本上说，这一点的直接含意就是：社会研究者与普通行动者在理解行为的意义时（这是他们分析或解释的目的），利用的是同样的资源；反之亦然，社会科学观察者不能将普通百姓的“实践的理论化”（practical theorizing）仅仅视为进行“科学地”理解人类行为的绊脚石而踢开。实际上，这种“实践的理论化”正是社会行动者建构或“产生”行为的至关重要的因素。第三，通常被社会成员运用以构成有意义社会世界的知识储备，依赖于一种很大程度上是不言自明或暗示性的知识，这种知识具有一种实用主义取向：也就是说，这种知识是行动者很少能以预先设定的形式

① Schutz, 'Common-sense and scientific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action', p.56.

进行表达的“知识”，也是和科学观念（即表达的精确性、逻辑的彻底性、明白无误的词汇定义等）并不相关的知识。第四，社会科学家所运用的概念联接于或依赖于普通百姓在维持一个有意义社会世界时对所运用概念的这种先在理解。

这些结论中的每一个都需要修正和进一步澄清，我将在本研究中尽力追求这一点。此外，在这些不同作者著作中建立的这些主题都受到他们观点中那些特有缺点的限制。首先，每一个结论都把行动当做有意义的而不是把行动当做实践的——涉及具有利益的现实实现的行动者，包括通过人类活动与自然界进行的物质交换。第二，部分地作为第一点的后果，没有认识到社会生活中权力的核心地位。两个人之间短暂的对话甚至也是一种权力关系，这可能会给参与者带来不平等的资源。“有序的”或“可解释的”社会世界的生产不能仅仅被理解为是地位同等的人（peers）进行的合作劳动；被用来说明的意义就表达了权力的不对称。第三，社会规范或规则能够进行不同的解释；对“相同”观念体系的不同解释在于基于利益分配的斗争中心——例如，在西方基督教历史中出现的天主教和新教之间的斗争。

至今为止谈到的上述三个学派没有一个比较多地讨论制度变迁及历史的问题。因此，转向另外一种传统还是有些必要的，这种传统给予这些事件中的基本利益与社会生活中的意义、交往和能动行为问题同等的重视。

解释学和批判理论：伽达默尔、阿贝尔、哈贝马斯

人文学科这个概念来源于狄尔泰对密尔“道德科学”这一术语的借用；然而直到今天，人文学科这个术语仍然没有直接的英语对应词。虽然采用了密尔这一术语的翻译，狄尔泰依然以一种深刻的方式寻求对密尔有关人类行为科学逻辑和方法论观点的追问。实际上，狄尔泰根植于的这种思想传统（在这种传统中他具有重要的构成性影响）早于这一术语被指明之前就存在，并且与一些在密尔之前就已经在英语世界中占据支配地位的哲学学派形成鲜明的对照。现代解释哲学的起源可能大多归因于施莱尔马赫（Schleiermacher），但是，施莱尔马赫试图为解释学寻找一个“一般纲要”的期望则可以追溯到赫德（Herder）和弗里德里希·沃尔夫(Friedrich Wolf)。虽然这部分思想传统从这些作者延伸到狄尔泰再到海德格尔再到新近德国哲学中的伽达默尔，但与人文学科相关的这些观点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处于英语世界之外，除了一两个历史哲学家（柯林伍德尤其明显）。因此，很有趣的是，你会发现受解释学影响的一些当代德国哲学家和社会思想家，如阿贝尔和哈贝马斯（还有法国的里古尔），已经认识到解释哲学的当代倾向与反对逻辑经验主义的倾向（在英国哲学著作中以“后维特根斯坦”哲学为标志之间有一种思

想的趋同)。例如，阿贝尔和哈贝马斯都明确地讨论了温奇的著作；并且，当批判它时，他们都试图指出在那里被详细论述的观点以及《哲学研究》中更宽泛的论题，他们都各自达到了类似于解释学核心的那些结论。

不过，如果没有解释学传统自身一个相当重要的转变，这也不会发生，这种转变将近期的著作同他们19世纪前辈的著作区分开了。与后维特根斯坦哲学的情况一样，这种转变包括重新对语言特性及它在社会生活中的意义进行评价；正如伽达默尔简洁地指出："理解与语言连在一起"("Verstehen ist sprachgehunden")[①]。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等人的"早期解释学"认为，人类行为可以（而且必须）通过把握那种行为主体的意识而得到理解，而自然界事件的发生只能有原因地"从外部"得到解释，从而以此寻求建立人类行为研究与自然界事件研究之间存在根本差异的根据。在理解（to understand）和解释（to explain）的对比中，重点在于他人经验的心理学"重演"或想像性的重建上，这种经验是那些希望研究人类社会生活和历史的观察者需要的。

正如简森（Droysen）、狄尔泰（尤其是在他的早期作品中）和韦伯的一本代表性的译本中所述，理解这类概念，已经受到许多实证主义思想家的批评。这些批评家大多认为，

① Gadamer, Hans-Georg, *Kleine Schriften*, Vol. I, Tübingen, 1967, p. 109; see also his introduction to the compendious *Das Problem der Sprache*, Munich, 1967.

作为行为的一种“假设”来源，解释性理解方法或许会有助于社会科学，但这种假设必须被其他人证实，而且要少一些对行为的印象主义描述。例如，阿贝尔认为“理解的运用有两种用途：它使我们从与陌生或意外的行为相关的忧虑中解脱出来，并且它是‘预感’的来源，这有助于我们对假设进行明确表达。”[①] 即使是狄尔泰和韦伯的前提，恐怕也很难抵制这种批评，因为无论如何，他们两个人（尤其是狄尔泰）都十分想支持人类研究和自然科学之间存在的差异，而且又都想强调前者可以产生比得上后者的“客观确实性”结果。狄尔泰的观点以一种修正过的形式获得了一些拥护者；但是在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1960）出版之后，解释学思想的主要取向就已经不同了。

伽达默尔对理解的论述侧重于像以下这样的理解，例如，在对人们过去行动的解释之中，这种理解不是一个主观事件，“而是对另一种传统的进入，于是，过去和现在彼此不断进行调解”[②]。伽达默尔与狄尔泰一样，仍然把“理解”看做完全不同于那种对自然界事件的“解释”，但是伽达默尔不认为理解人类行为的“意义”要依赖于对那些人经验的心理“重演”；相反，它依赖于两个参照框架或不同文化框架之间的相互交换。原则上说，为了理解行为的主客体怎样举动，观察

① Abel, Theodore, 'The operation called *Verstehe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54, 1948, p. 218.

②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Tübingen, 1960, pp. 275ff.

者能够进入甚至在一种特定意义上他必须进入到他们的对话中，这一点能够划分出人文学科所研究行为的客体（主体）。例如，伽达默尔认为，对一个来自很久以前历史时期的文本，或者来自一个与我们完全不同文化的文本进行理解，实质上是一个创造性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观察者通过洞悉不同的存在模式和逐渐掌握他人的看法而丰富了自己的自我知识。理解并非在于将自己“放入”文章作者的主观经验中，而在于，用维特根斯坦的话来说，通过掌握赋予文学艺术以意义的“生活形式”来理解文学艺术。理解是通过话语完成，因此，理解与笛卡尔式的个体主义无关——狄尔泰为笛卡尔式的个体主义打下基础（尤其是在狄尔泰的早期著作中）——取而代之的是，作为主体间性的中介和“生活形式”（或伽达默尔称为“传统”）的具体表达，理解与语言相关联。

当不再把“重新体验”（reliving）的观念作为解释学的中心时，伽达默尔同时也就放弃了以狄尔泰和韦伯的方式对“客观”知识（尽管不是对“真理”）的追求；所有的理解都位于历史之中，并且正在从一种特殊的参照框架、传统或文化内部被理解。正如海德格尔指出，按照解释学循环的主张（这是伽达默尔沿用海德格尔的），“任何有助于理解的解释，都必须已经理解要解释什么”[①]。所有的理解都需要一些前理解（pre－understanding）的标准，由此，更进一步的理解才

① Heidegger, Martin, *Being and Time*, Oxford, 1967.

会成为可能。例如，读一本小说，只有根据对整本书日益完整的认识才能最终达到对包括每一特殊章节的理解；另一方面，对这本小说整体形式的理解，又通过掌握其中的特殊片断而被加深，反过来，这种全面理解的提升又会有助于产生对情节展开时描述的特殊事件的更完整的评价。伽达默尔说，经由解释学循环对人类事物（艺术作品、文学文本）进行的理解不能被看做是一种“方法”。相反，它是人类话语在运转中的本体论进程，在这一过程中，通过语言的中介，“生活中介着生活”。用伽达默尔的话说，对语言的理解“不包括解释的过程”。理解一种语言就是要能够“生活在其中”——这个原则“不仅适用于生机勃勃的语言，也适用于过时的语言”。因此，解释学的问题不是对一种语言准确掌握的问题，而是对借助语言中介完成的事情进行正确理解的问题[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的结尾是对解释学的广泛肯定，这种肯定不再局限于人文学科，而是扩展到所有形式的探究。从最偶然的谈话到自然科学的仪器，没有一种类型的探究能够没有预先假定，这种预先假定显示了一种传统框架，在这种传统框架中可能有着独特的思想。他认为，这绝不意味着这种框架可以免于批评与修正；相反，无论在日常生活、文学艺术，还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中，它都长期处于一个变化过程中，虽然它始终保持着我们思想和行动的真实结构。

①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p. 362.

因而，解释学是“一种普遍的哲学模式”，并且“不仅仅是所谓的人类科学的方法论基础”[①]。

伽达默尔与后期维特根斯坦一些主要观点之间的相似性令人吃惊，因为尽管《哲学研究》是以德文写的，但它似乎并没有受到伽达默尔所援引的那些知识资源的影响。如果说维特根斯坦后期作品还在继续他《逻辑哲学论》（Tractatus）中观点的话，那么一个主要的方面就是有关如下这条原则的：语言的局限性就是世界的局限性。伽达默尔附和道：“存在在语言中一目了然”[②]。对伽达默尔来说（正如对后期维特根斯坦一样），语言不是最早的也不是最重要的以某种方式“代表”客体的符号或表现系统，而是一种对“世界存在”的人类模式的表达。阿贝尔曾经试图详细表明，这些相似性在海德格尔那里就已经很明显了。但是他与哈贝马斯都指出，伽达默尔的哲学也为批判维特根斯坦的著作提供了一种方法来源，尤其是对温奇努力将得自维特根斯坦著作的观念运用到社会科学逻辑这一做法的批判。正如阿贝尔评论道，就像早于温奇 70 或 80 余年的狄尔泰一样，温奇将密尔的《逻辑体系》当做辩论对象，来反衬他自己观点的发展[③]。他接着说，通过这样做，温奇达到了接近解释学理论的立场；但是他思

①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p.451.

②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p.419.

③ Apel, Karl - Otto,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nd the Geisteswissenschaften*, Dordrecht, 1967, p.39.

想的非历史特性，阻止他深入追求对其内涵的充分理解。同他的老师一样，他在解释学的主要旨趣实际开始的地方停了下来，在不同的“生活形式”或“语言游戏”之间的结合点处止步不前。正如另一个评论家曾经说：“按照温奇的模式，语言解释社会学的难点就在于它从根本上揭示了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自身的界线，这条界线是解释学已经超越而维特根斯坦却没有跨越的。”[①] 阿贝尔认为，温奇的观点终于走向一种无法维持的相对主义，这是因为他没有注意到，在语言游戏的三个“阶段”之间——“语言的使用”、“实际的生活形式”和“对世界的理解”——总是存在一种既互利又紧张的状态。正因如此，西方基督教既形成了一个整体——一个完整的文化体系——但是又处在持续的内部和外部对话之中，这正是它应时而变的源泉。两种文化相遇时发展起来的对话，在性质上并非不同于任何一种重要的传统或“生活形式”内部暗含的对话，这种传统或“生活形式”也在不断地“超越自身”。

哈贝马斯在他自己的作品中，大量地运用了伽达默尔的著作，他的作品关注于把解释学与社会科学的其他分析形式连结起来。根据（理论的）假设进行的“解释”对所有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的研究形式都必要，虽然这一点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哈贝马斯认为，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强调对人

① Wellmer Albrecht, *Critical Theory of Society*, New York, 1972, p.30.

类行动的研究绝不纯粹属于解释学，这也是伽达默尔和温奇得出的结论。只有人类彼此之间绝对坦率（transparent），即在完美的黑格尔式的理性世界中，“解释学的普遍性”这个论题才成立。实际上，对人类行为的解释，有必要拒斥两种对立哲学传统（解释学和实证主义）的“普遍性声称”。这两种哲学中的每一种都希望自己适用于人类行为的全部范围，并使它适应自己特殊的逻辑框架。解释哲学家们认为，所有的人类行动都必须“被理解”，并且，人类行动是描述自然科学的法理学（nomological）解释类型所难以驾驭的；另一方面，在具有实证主义思想的哲学家眼中，自然科学的逻辑形式一般地说也适用于社会科学。然而，对哈贝马斯来说，社会科学既有解释性也有法理性（“准自然主义”）；并且这两种方式也必须得到第三种方式——批判理论——的补充。

在哈贝马斯的早期作品中，精神分析的谈心治疗（psychoanalytic encounter），或至少它的一种典型的理想类型，被当做解释学的解释、法理学的说明和批判理论之间关系的一个范例。用哈贝马斯的话来说，是“具体表现系统的自我反思的科学的惟一切实的范例”[①]。因为理解被分析者的言语表现、说明他们的（隐藏的）含义是精神分析者的目标，这个目标通过对话来实现，所以精神分析首先和最重要的就是解释。但是精神分析的理论和实践并没有仅仅停留于解释学的

①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London, 1972, p.214.

层面；为了有原因地解释为什么被分析者提供的经验描述之下的内容被扭曲地表现出来，或者为了揭示出意识难以达到的东西，深入研究这些内容是精神分析家的一个实质目标。在精神分析的治疗过程中，分析家经常从一种标准或参照框架，转到另一种标准或参照框架，从而“解释”存在于个体被扭曲的自我理解之后的是什么。在弗洛伊德最初的作品中，他并没有明确地认识到在解释学和法理学之间这种必要的“定位点”：因此，像用在类似于物理力量上的术语“能量”就与那些涉及“有意义的”范畴的术语（“符号”等）相混淆了。哈贝马斯认为，将精神分析谈心治疗的解释学和法理学阶段联系在一起并保持平衡的，是作为它激发因素的解放的冲动。如果成功了，精神分析治疗就能把无意识的过程——这种过程促使人们以一些不受他或她主动控制的方式来行为——转变为受他或她理性掌握的有意识的行动模式。通过进一步的自我认知，精神分析具有这样的批判任务，即将人们从没有经过意识中介而驱使他或她行动的因素中解放出来。

在哈贝马斯早期著作中，社会科学被分为经验主义分析的（法理学的）、解释学的和批判的，这种分类与一系列进一步分类结合在一起，后者将社会科学的认识论与它们具体的主题联系起来。刚才提到的三种分离对应于“认知兴趣”的三种类型，这种兴趣使人类关心他们与社会和自然界的相互关系。法理学知识主要关注于一种技术控制或对一组因果关系进行技术掌握。〔哈贝马斯说，这种知识从来不是“中性

的”，用实证主义哲学来表达，它恰恰应该被视为是所有形成统治结构合法化的伪装形式的知识原型，这个观点将他的著作与“老一代”法兰克福哲学家的著作联系在一起，并使之超越后者而达到卢卡奇（Lukács）那里]。另一方面，解释学的兴趣在于理解参与到主体间“生活形式”中的行动者，并且因此对提高人类交流或自我理解的能力感兴趣。批判理论与“解放的兴趣”联系在一起，因为它通过试图把个体从统治中解放出来而努力超越前两种被分开考虑的兴趣类型：这种解放不仅是把个体从其他人的控制中，而且也从他们没能理解或控制的那些力量（包括实际上是他们自己人为制造的力量）对他们的统治中解放出来。

在社会科学中，这三组“知识的构成性”（knowledge－constitutive）兴趣进一步与哈贝马斯提出的一些主要实质性的概念区分联系在一起。一种对社会分析的关注必然伴随着目的理性行动，哈贝马斯也把它简单地标注为“工作”（work）或“劳动”（labour），这种目的理性行动指的是“工具性行动或合理性选择或二者的结合”。工具性行动依赖于法理学知识，通过经验主义的观察或体验而形成；这种知识也赋予技术性决策以合理性选择的策略。目的理性行动必须在概念上与“互动”相区别，“互动”指的是一致性规范（或用温奇的术语“规则”）支配下的符号的使用和主体间的交流，并且这种“互动”的表达用日常语言进行。代表日常互动特征的情境中的意义（meanings－in－context）必须被参与者、同样也

被社会科学的观察者解释性地掌握。但是社会科学观察者（参与者当然也同样）可以利用言说的反思性特征：也就是日常语言是它自己的元语言这一事实。正如批判理论的任务所表明，人们可以根据理性的涵括（encompassing）标准，把对人类行为进行评价的概念加到“劳动”和“互动”的概念上。这样一些理性的标准当然必须与目的理性的技术性形式有所区别，但是对哈贝马斯来说，二者同样都被定位于“历史”之中。人类自我理解的过程就是通过扩展“自由行动”的范围，将个体从因果关系的束缚中逐渐解放出来（在这种因果关系中，人们的行为似乎“实际上”是另外一系列事件）。

在对语言的重要性，尤其是“言语共同体”（speech communities）内部和相互之间对话重要性的强调中，伽达默尔的哲学毫无疑问地使解释学更接近现代哲学的其他主流学派。在这一方面，我们可能会赞同里古尔的观点，他谈到：“语言是以下研究的共同汇集处：维特根斯坦研究、英语语言哲学、源于胡塞尔的现象学、海德格尔的研究、布尔特曼（Bultmannian）学派同另外的《新约全书》注释学派的著作，以及比较历史学、宗教的和涉及神话、仪式和信仰的人类学的著作，最后还有精神分析学的著作。”[①] 就伽达默尔能够放弃早期狄尔泰（以及韦伯）的“方法论个体主义”、强调通过共享语言的表达而达到意义的“可利用”性（‘available’charac-

① Ricoeur, Paul, *Freud and Philosophy*, New Haven, 1970, p.3.

ter）而言，伽达默尔的解释使自己的观点远离了那些早期的人文学科的传统观点。此外，就两者都试图拒斥那些关注于“起点”的哲学而言，解释学和科学哲学发起的对古典经验主义批判之间毫无疑问地存在一个即将到来的、尚未被充分认识到的合流。当里古尔把发现哲学中的“第三条道路”的必然性作为对先验现象学进行批判的一部分谈起时，他再次适宜地提出了这一点。先验现象学抛弃了哲学中的一种幻想，即客观主义的幻想，在其中，自我“迷失在世界中，并被遗忘了”；但是胡塞尔以另一种幻想取代了这个幻想，即，对主体进行反思性揭示的幻想。

然而，即使伽达默尔的著作成功地避免了解释哲学早期阶段的一些难题，它仍然会带来其他一些问题。这些当然已经被哈贝马斯公正、彻底地研究过了。社会科学的纯粹解释学说明毫无根据地认为，社会行为的分析能够超越这种社会行为所处的特殊传统——而实际上这种定位是必须的——对它们来说，这种特殊性的传统具有解释上的无比重要性。然而，正如伽达默尔详细阐明的，同样重要的是那些由对话模式自身引起的问题。伽达默尔认为，解释学是“捍卫真理的一门学科”[①]。但是，这意味着真理固有于存在中，这是存在主义现象学的原则性错误，而且是一个伽达默尔无法通过求助于辩证法而得到补救的错误。贝蒂（Betti）曾经评论说：

①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p. 465.

虽然伽达默尔对解释学的说明可能非常好地捍卫了解释性素材的内部统一性，比如，在对另一个历史时期或异域文化中的文学作品或个体的行动进行解释时的素材，毫无疑问，它避开了任何对这种解释“正确性”的进一步质疑。贝蒂认为解释学有四个前提，而伽达默尔只论述了前三个：客体必须按照它自身来进行理解，也就是说，作为一个主体来被理解（“解释学自主性”）；它必须在情境中被理解（“意义一致性”）；它必须符合被贝蒂称为解释者的体验“现实”（“前理解”）。但是还有第四个相关因素并没有出现在伽达默尔著作中，尽管它强化了其他三者，这就是“意义等价”：与人类生产或行动的创造者意图相比较，对人类生产或行动的解释是“适当的”。

在贝蒂批评伽达默尔时，他有同行者，我也将在这里详述这一问题。伽达默尔认为，解释学不是一种方法，而且它也不能根据“作者通过一个文本想要传达的内容”产生可以被判定为“正确”或“错误的”解释。一个文本的意义并不在于它的创作者的表达意图，而在于建立在这个作品与来自那些不同传统脉络的“理解者”之间的调和。对伽达默尔来说，他遵循着海德格尔，认为“语言自己表达它的意义”，正如海德格尔的许多含义模糊的叙述之一提出的，“他人的言说以它被言说的方式向我们阐明”（‘The speech of others speaks for us in what is spoken’）。因此，书写的文本明显不同于谈话，谈话不仅预设了一个言说的主体还预设了这些话语被言

说给的那个人。文学艺术作品本身自然而然地具有意义，并且同样地假定了语言的“自主存在”。被写下来的事实对解释现象学来说是基本的：一篇文本获得了它自己的存在，并与它的作者相分离。

因为对一篇文本的理解是对传统的一种创造性的中介，这样的理解是一种无终点的过程；它永远不会被“完成”，因为在新的传统中阅读著作，就会不断地产生新的意义。这种观点的魅力显而易见。将理解视为一种不受任何解释精确性标准限制的生产活动（这种标准有关作者在他或她作品中的意图），这一点似乎很容易做到，例如自从19世纪后半期以来，数代人形成了对马克思的诸多不同的“解读”。不过，这种观点的困境也同样明显：采纳一种解读，而非另一种解读，似乎是一种武断的事情。为了寻求相同的解释，针对分析马克思的著作而产生的学者式的争论，于是看起来只是浪费精力。

伽达默尔渴望避免这种“虚无主义”。对他来说，“真理”存在于自我澄清（self－clarification）的结果中，通过这种自我澄清，可以探究传统的相互关系，而且，一种与传统相符的呼吁能够有助于在运作中从内部排除选择性的解读。但是自我澄清这个概念不能解决由不同的传统形成的解读之间的比较；人们也无法真正明白怎样才能处理关于同一“传统”——这种“传统”被应用于对文本的理解中——的不同看法，因为人们似乎假定传统是内在统一和连贯的（如温奇

对“生活形式”的假定)。考虑到所有这些观点，看来重要的是遵循贝蒂的见解，强调需要承认客体（作为它的作者一个情境化的创造物的文本）的自主性并没有否认伽达默尔所讲内容的重要性。一方面，在努力通过作者所写的东西去理解其意图与文本怎样在它被呈现给同时代人中被接受之间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前者与理解这一文本对我们自己现时情境的意义之间也存在差异。

认识到这种差异，也就将解释学恢复成了方法。伽达默尔认为“理解”（understanding）不应该与“解释”（interpretation）相混淆。读一本小说不需要解释的过程；小说以一种前反思（pre－reflective）的方式吸引了读者。在否认“方法”过程中，尽管伽达默尔的解释学讨论本身深深地沉浸在海德格尔的反科学至上主义中，但它实际上还是与科学哲学中的某些观点有一些相似之处——尤其是费耶尔阿本德（Feyerabend）称为“放弃方法”的观点。然而，这些观点的价值不在于完全地拒绝方法，而在于它们对方法重建的暗示。我在此想说的是，解释学并没有在理解写作文本本身时找到问题的中心，而是在对意义框架进行协调中大体上做到了这一点。此外，解释学问题有两种类型，勾勒出两者的关系至关重要，这两种类型横跨了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个领域。无论是在社会现实“前解释的”（pre－interpreted）特性形式中，还是在自然科学范围内的观察的“理论灌输”特性形式中（当然并非全部都是抽象的），人们关注的是经验的前反思特性。在

这一意义上，强调读一本小说或在大街上同邂逅的熟人谈话并非是“解释性”活动，而是他们自身构成“生活流”(stream of life) 的必需，这完全正确；使这种活动得以“理解”的那种假设，是依靠一种惯例的方式在起作用。然而，即使平时生活中的日常交换也不完全是前反思的，并且（正如常人方法学中已经清楚阐述的一样）“说明程序”的反思性运用对它们的连续性来说相当重要：在这一方面健全的社会行动者已经共享了社会解释的方法，并且，十分适当地运用了“常人方法学”这个术语。因而，就这一点而言，尽管“方法”对社会和自然科学是必不可少的，并且尽管在自然科学中评价“发现”的标准与日常生活的说明程序有一定差别，但方法不再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所特有。

如伽达默尔所指出的那样，在文本解释和近期英国哲学家提出的意义分析之间存在着一个重要和有益的比较。然而，伽达默尔试图在理解文本过程中排斥行动者的意图，一些英语世界的哲学家已经尝试直接根据意图来解释“意义”。或许值得注意的是，少数这样的哲学家已经从根本上关注了在理解写作文本时其中所包含的内容。我将在稍后提出，当意义“目的论者”的理论坚持认为“语言自己说话”时，这种理论和它们在解释现象学中的颠倒一样，都无法站住脚。更简单地说：如果前者接近“主观理想主义”，那么后者就通向“客观理想主义”。前者既与对意义的主观主义解释有紧密联系，也和对行动的主观主义解释有密切关系，尽管它并没有直接

受到维特根斯坦的影响。

伽达默尔认为，由于现在与过去之间存在着一种本体论的断裂，所以“作者想表达什么”不能重新被体验，他对这一点的认定显然依赖于海德格尔；存在存在于时间中，时间的距离是存在的差别。尽管在强调通过对话进行的传统调和时，伽达默尔有所疑问地超越了维特根斯坦对语言游戏的讨论的界限，但是他在某些关键方面的立场又似乎模仿了维特根斯坦对批判冲动的分析。传统的远离性，以及随之而来的对已经过去的传统的不可言说性，就阻止了传统可能遭受的批评。这是哈贝马斯紧紧抓住的一个问题。

在这里，我并不想对哈贝马斯在新近著作中阐释的批判理论进行任何全面的分析，我只是想涉及他“交往能力”(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观念的几个方面，主要是关于他称为“正常的”而不是“扭曲的”交往方面。哈贝马斯提出的交往能力这一观念类似于但又不同于乔姆斯基 (Chomsky) “语言能力”的观念。乔姆斯基的观点属于“独白式”，仅引导我们走向交往的边缘，没有把交往作为一种主体间的现象进行充分阐明；语义单元或“意义”不仅仅只是个体语言学工具的抽象特性，而且还在互动或对话中被主体间地生产出来。为了在互动中产生意义，言说者不仅要在乔姆斯基所说的意义上（独白的）“有能力”，而且还必须控制社会情境，正是这种社会情境将语言的掌握转变为他人的理解：“形成一种潜在的日常语言交往情境，仅仅属于理想言说者的一般性

能力”[①]。

哈贝马斯区分了作为交往能力基础的日常语言的两种一般特性：第一，遵循奥斯汀的说法，日常语言是对种种广泛的表述行为用语的操控，这种表述行为用语将言说情形刻画为“许诺”、“宣告”、“恳请”等等；第二，日常语言作为指示性要素（即在巴·希勒尔所指的索引性表达意义上），如“我”、“你”、“这儿”等，它们描绘了言说者之间的关系，或他们与交往“情境”的关系。对上述情况的把握可以表达为一系列构成对话的“普遍原则”：也就是在交往中使相互的理解成为可能的言说情境的一般特性。这些普遍原则包括：

（1）在互动中提供了一个参照系的人称代词和它们的派生词。这些首先包括对“我”和“你”这样的反身代词的掌握：对你来说，我是“我”，但是要承认你对你来说也是“我”，而同时对我来说，你又是“你”。

（2）用来构建一个指示性的参照系，并以此来定位话语的时间、空间和物质的指示语。

（3）致辞、问候、询问、回答或转用的“间接引语”（reported speech）等术语：所有这些都是表述行为的用语，这些用语同样元语言学地描绘了言说举动的特性（用加芬克尔的话来说就是“组织凸显其叙述特点的情境”）。

---

① ‘Toward a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in Dreitzel, Hans Peter, *Recent Sociology No*. 2, New York, 1970, p.138.

(4) 用以区分存在模式的“存在判断性”用语。这些术语是这样一些表达，在表现为言说情境的构建性特征中，这些表达将言说情境描绘成：本质和表象之间假想的差异（这项工作是通过“容许”、“炫耀”、“背叛”等来完成的）；存在与表象之间假想的差异（在主观领域和公众领域之间的差异：“要求”、“保证”、“怀疑”等）；存在与责任之间假想的差异（“服从”、“拒绝”、“警告”等）。

哈贝马斯主张，在“完美对话”（pure dialogue）中——也就是说，这种“完美对话”从言说举动（它经常出现在任何一种真实交往情境中）环境中的非语言因素中抽象出来——我们可以建立一个理想的相互理解的模式。这存在于参与者之间完全对称的地方，因此，“交往不会受阻于来自其他结构的约束”。这样一种对称有三个主要特征：达到“无限一致”（unrestrained consensus），这只有通过对争论的合理分析而达到；对他者完整和相互的理解；相互承认对方确实有权在对话中承担一个完整和平等的同伴角色。这使哈贝马斯开始重新关注交往互动的规范中的“真理”。部分地借用了斯特劳逊（Strawson）的观点，哈贝马斯指出，不能在确保经验客观性的事物中寻找真理，而应该“在对一个真理主张的争论证实的可能性中”[①] 寻找真理。对哈贝马斯来说，因为

① 'A postscript to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3, 1973, p.166.

“真理”取决于合理性的话语，所以，真理直接与作为“非神经质的”（在个人层面上）和“非意识形态的”（在群体层面上）交往评价联系在一起。真理不是陈述的一种特性，而是在假定理想的言说情境中争辩的一种特性。

哈贝马斯的作品在某些方面包含了我前面讨论过的思想学派中许多重要的内容，他的作品直接利用了存在主义现象学和后维特根斯坦哲学，但也清楚地意识到他们的视野很狭窄。虽说如此，哈贝马斯提出的理论对于我希望在本研究中讨论的问题并没有起到一个让人满意的分析框架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这是因为他的作品的主要目的超出了我想要进行的论题范围，其主要目的是在法兰克福的社会哲学传统中给批判理论阐明一个框架；不过，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我所考虑的正是他的观点中存在的非常基础性的难题。现在，就让我谈谈我拒绝哈贝马斯观点的理由：

第一，哈贝马斯建议社会科学把解释学和法理学的努力合并在一起十分正确，但是他往往利用一种过于简单的自然科学模式来运作，这种模式被以一种传统的甚至是实证主义者的方法来描绘。实际上，哈贝马斯很少直接讨论自然科学，他所涉及的主要是与自然科学相关（但也与其它学科相关）的技术控制中的知识声称或“认知兴趣”的形式。强调存在一种解释学的普遍性很重要：科学理论像其他“语言游戏”一样也构建了意义框架。“解释”在自然科学中正像在其他研究领域一样也会采取不同的形式。在自然科学中，“原因类问

题”当然并不总是导向一般规律，对它们的回答也不必涉及任何有关这样的准则：当涉及人类行动时，去“理解”——也就是在意义框架中使之成为“可理解的”——经常也是去“解释”的意思，也就是提出一个“适当性的”解决困惑的说明。

第二，在将“意义”同化为对有意图行动的解释时，哈贝马斯看起来是在追随许多后维特根斯坦哲学家，因此，对举动的描述或认定逻辑地依赖于对举动承担的目的的认定。但是，正如我在后面将详细列出，这会导致各种各样逻辑的和社会学的问题，同时这也是统一表面上相互敌对的各种社会学理论方法的一种重要因素，例如，温奇与帕森斯的观点。

第三，哈贝马斯对“劳动”（工作）和“互动”进行的区分，含糊不清地徘徊在哲学人类学和社会学的边缘。这种区分看起来源自“技术控制中的兴趣”和“理解中的兴趣”的抽象对立。但是在这一层面上框架的逻辑对称往往使它在更日常层次上可能应用的社会分析遭到失败。哈贝马斯认为，“劳动”和“互动……理性地遵循在逻辑上相互独立的重建模式”[①]。然而，工具理性从相互理解中的这种分离，或许会在关系到不同知识声称的逻辑时可行，但在关系到社会行为自身的分析时，这种分离当然行不通。无论做出什么样的说明，在围绕实践的意义或更狭义的人类改造自然界活动的意义上，

① *Legitimation Crisis*, Boston, 1975, p.13.

工作并不是（可能除了处于一种异化状态）完全充满了工具理性；互动也不是仅仅导向相互理解或“一致同意”，也导向实现相互排斥的结果。在这儿，哈贝马斯观点的缺陷似乎反映在他的批判理论中，这种批判理论围绕着一个对称的“理想化的对话”（idealized dialogue）模式建立起来，并且，看起来他将他批判理论的核心问题放在通过合理性论争达到共识的实现上；但是这如何与以下这种境况相关联尚不清楚，在这种境况中，竞争或扩张的支配导向对稀缺资源的分配。

第四，哈贝马斯呼吁总体上把精神分析作为社会科学的一个理论和实践范例，这显然有些引人注目，因为它似乎体现了他关注的每一个方面：经由“辩解”（explanation）中介过的“诠释”（interpretation）[①]，包括通过与分析者对话达到提高被分析者理性自治的目的。然而，哈贝马斯已经承认这也有明显的困难[②]。对批判理论来说，精神分析似乎是一种相当浅薄的模式，因为分析者和患者之间的关系毕竟是一个明显不对称甚至是专制的关系；然而，哈贝马斯只是再一次使用他的理想化观点。在这里更重要的是，精神分析治疗是单独个体之间自愿进入的一种接触，在其中，解释学和法理学

① Explanation 和 Interpretation 一般来讲都是指“解释”、“说明”之意。此处的 explanation 强调其含义中涉及与理由（reason）的说明相关的“讲解”、“辩解”的特性；而 interpretation 在这里相比较而言强调的是与 understanding 相关的“诠释”、“理解”的品格。经由辩解达到的诠释，即是哈贝马斯所说的批判性诠释的一种表现。——译者注

②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1971, pp. 28ff.

的分析只是以揭示隐藏动机的形式出现。关于如何把人类行动的解释与社会制度的结构性特征联系在一起这个问题，哈贝马斯的理论几乎没能告诉我们什么，尽管这一点可能很重要。

我认为，我在前面部分进行的讨论并不很详尽：我只是希望它成为本研究其它部分展开的一个背景。在我已经检视过的许多传统或思想流派中提出过下列一些重大问题，但是其中任何一个传统或流派都没有充分解决这些问题：能动行为和行动的描述问题；交往和解释学分析的问题；社会学方法框架内对行动的解释问题。本书后面的部分将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解释有关。

第二章　能动行为、举动认定与交往意图

英美哲学家的许多著作，即使是在对后期维特根斯坦著作进行批评的时候，也经常受到后者的强烈影响，这些著作已经关注到“行动哲学”（philosophy of action）的问题。尽管“行动哲学”的文献卷帙浩繁，它的收获却极其有限。虽然许多英美作者并非维特根斯坦的忠实信徒，而且至少与维特根斯坦的某些观点——尤其是维特根斯坦缺乏对社会结构、制度发展与变迁的关注这一方面而言——有相当的分歧，但总体来说，他们研究的“行动哲学”仍然大多具有后维特根斯坦哲学的局限性。这种分歧不仅仅是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工作上的合理分歧，它是根植于哲学分析人类能动行为特性中的一种缺陷。然而，造成行动哲学近期文献具有芜杂性的一个更直接原因是，没能将彼此需要加以区别的不同问题分开看待。这些问题是：行动（action）或能动行为（agency）概

念的表达；行动概念与意图或目的概念之间的关联；举动类型的描述（认定）；与能动行为有关的理由和动机的意义；交往举动（communicative acts）的性质[①]。

能动行为问题

很显然，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谈及或使用能动行为的概念——尽管只有在特定的场合或情境（例如在法庭上），他们才可能或愿意用抽象的术语来给出他们缘何或怎样这样做的解释，强调这一点非常重要。人们经常决定对结果所负的“责任”，并且相应地调节自己的行为，同时也基于他人所提供的原因/理由/借口做出反应。如果把一个人“不能控制”的情况与他或她却对所发生事情

① 作者在这里所区分的 action，act，agency，behaviour，conduct，activity 等概念主要是沿袭了韦伯、尤其是许茨等人在指涉人的行为时所使用的术语脉络，并在此基础上有所创新。作者使用的“行动”（action）概念是特指人的行为中具有持续意识过程，具有时间性的那一方面；而“举动”（act）则是特指人的行为中已经完成的某一行为，是已经固定的、空间化的行为。当人在“行动”时，他就会沉浸于绵延的时间流中，而只有当他意识到这种时间流并对这种绵延进行回溯，也就是说诉诸反思时，经验才被勾勒出来，“行动”就由“行为”流中被捕捉和定格下来，最后从中构成行动的意义。而 agency 主要强调人的行为中“能动”性的一面，所以，在此翻译为“能动行为”。behaviour，conduct 都是一般地指涉人类的行为，相对而言，前者稍强调其状态的一方面，而后者强调品行的一方面，基本都译为“行为”。activity 即指人们一般的实践“活动”。movement 则是指“动作”。——译者注

“能控制”的情况区分开来，那么人们对这个人的行为做出不同的评价或反应就是恰当的。举例来说，一个病人，可以顺理成章地要求他人对自己不同寻常的呵护，并且从许多日常责任中解脱出来。生病被认为是无法控制的事情（至少在西方文化中是如此，虽然可能不具有普遍性）。但是，如果这个人被断定“不是真病”，或仅仅是“假装”生病以换取他人的同情或逃避正当责任，那么对之做出不同的反应就是合适的。这其中的界线并非清晰分明，具有模棱两可性质的疑病症(hypochondria)[①]就显示出来这一点，这种病症可能被有些人认为是一个能够控制的事情，而被另外一些人认为是他或她本人不必承担责任的事情。只要医生把“疑病症”看做医学上的综合症来看待，他们自然要与其他人的普遍看法划清界线。在被认为应该负责任、并因此可能潜在地允许寻求正当性的行为与被认为是“无能为力”(out of their hands)的行为之间的含糊不清，助长了不同形式的伎俩或欺骗，由此人们或者寻求逃避对所做事情应受的制裁，或者相反，把一种特殊结果声称为自己的成就。

在法律理论中，即使一个人并未认识到他或她正在做什么或会触犯什么法律，这个人仍可能被视作应对这一举动负责。如果判决他或她“应当早就知道”，这个人就被认为

① 疑病症：也称为忧郁症，是一种顽性的神经性信念，认为自己病了，或可能要生病，经常卷入真正病症的经历，而这时候既没有也不可能生病。——译者注

有罪，作为一个公民，他或她所做的就违法。当然，也许碰巧这个人的无知让他或她完全逃避了制裁，或获得个人惩罚上的减刑（例如，人们认为他或她没有处在一种清楚“正常人所应该清楚的”境况中——如果他或她被诊断为“精神病”，或者，更为不确定的，他或她是一个外国游客，不能指望他熟悉这里的法律）。在这一方面，法律理论体现了日常实践的正式化，声明一个人不知道自己所做事情的特定后果，并不必然将被允许逃脱道德上的制裁：有一些事情是每个人都“被要求了解的”，或者在特定类别中的每个人都“被要求了解的”。一个人也可能因为并非故意做的事情而被责怪。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倾向于遵循这样一个等式：“能动行为”（agency）=“道德责任”（moral responsibility）=“道德正当性的情境”（context of moral justification）。因此，这就容易明白，为什么有一些哲学家认为能动行为的概念必须根据道德正当性和仅仅由此而来的道德规范来定义。

然而，更普遍的是，哲学家诉诸更为泛化的习俗或规则的概念以将“行动”（actions）从“动作”（movements）中区别出来。例如，彼得斯（Peters）引用了一个签订合同的案例。他说，这是一个行动的例子，因为其中预设了社会规范的存在为先决条件；在这种陈述如“她批准了这项合约”和“她的手与另外一个人的手握在了一起”有一个逻辑断裂，因为第一种描述了一个行动，限制在一个规范的框架中，而第

二种则不是[①]。但是这根本无法令人信服。因为在竭力规定什么是能动行为的过程中，我们大概感兴趣的不仅是把以某种方式涉及对一种规范实现的陈述，像“她签署了合同”和“她的手在纸上运动”的陈述区分开来，而且要将“她用钢笔写”的陈述和“她的手在纸上运动”的陈述区分开来。

许多哲学著作的中心思想是，“动作”能够在特定的条件下——通常与特殊的习俗或规则有关——“认作”（count）或被“重新描述”（redescribed）为行动；并且，反之亦然，任何行动都能被“重新描述”为一种动作或一系列动作（也许除了表达制止性质的行动之外）。这也就意味着，根据可能涉及对同一行为有两种可选择的描述模式或语言。维特根斯坦所指的在抬手和颀然举手之间“还有什么”的特定解读认可了这种结论。但是，如果以此来表示在描述行为时有两种可选择的、并且同等正确模式的话，这个观点就错误。因为在谈到一个作为“动作”的行动时，意味着它是机械的、对某人来讲碰巧发生的事情；并且，如果它是某人“造成发生”或所做的事情，那么用这种方式来描述一个行为完全错误。我想，由此可以看出，我们完全能在行动和动作之间做出如下对比：涉及行动分析的正确单位只能是人（person）、行动本身（acting self）。与之相关的还有进一步的问题。如果我们使用“动作”这一术语，那么，我们倾向于认为以这一形式

① Peters, R. S., *The Concept of Motivation*, *London*, 1958, pp. 12–13.

所表达的描述以“行动描述”（action descriptions）所不能胜任的方式体现了一种观察语言。也就是说，我们往往假设，虽然动作能够直接被观察和描写，但是对行动的描述包括更深一层的程序、推论或“解释”（例如，“按照规则来解释动作”）。但是这种假定真的没有什么根据。我们的确正像直接观察动作一样直接地（不知不觉的）观察行动；如果这意味着对所观察事物的描写必须用包含着（不同的）理论术语的措辞来表达的话，那么每一种观察都平等地包含着“解释”。

相当多的哲学家认为行动概念本质上以意图概念为中心：也就是必定会涉及“目的性行为”（purposive behaviour）的问题。这样一种假定看来有这样两种情况：①一般性地考虑行动的概念；②有关举动类型的描述。但是这二者都经不起推敲。就①而言，指出这一点就足够了：意图的概念逻辑地暗示着行动的概念，并且因此预设行动概念为自身前提，而不是相反。作为一个意向性（intentionality）的现象学话题的例子，人们会说一个行动者不能只是“计划”；她或他必须计划做些什么。此外，当然正如每个人承认的，有许多人们所做的、由他们的能动行为造成的事情，不是他有意所做。接下来，我要稍加详细地讨论举动认定（act－identification）的情况，并且，我在这儿将直截了当地主张：对行动类型的描述与行动概念同样是从意图中逻辑地推导出来。然而，我们必须细致地从行动类型的描述问题中分离出能动行为的一般特性问题；许茨指出了这一点，但多数英国行动哲学的著作却

忽视了这一点。行动是一种“生活体验”（lived－through experience）的连续流；将它范畴化为离散的部分和“碎片”依赖于行动者注意力的反思过程或类似的方面。尽管在本章的第一部分我未纠缠于遵循一种严格的区分，但自此以后，我将把认定过的行动“要素”或“部分”称为举动（acts），以区别于我通常用来指称日常行为经历过程的“行动”（action）和“能动行为”（agency）。在有些人中间存在一种错误的观念，认为在哲学文献中存在着表现为各种形式的“基本行动”（basic actions），这种观念源于没有看到行动与举动之间的差别。当我们谈到“举手”时同谈到“进行祈祷”时差不多一样都是一种举动的类别；在这里，我们看到用“动作”将行动误导向相反方向的另一种残存[①]。

我将把行动或能动行为定义为，物质存在对世界事件（events－in－the－world）进行过程的、现实或预期的、有原因介入的连续流。能动行为的概念直接与实践（praxis）的概念相联，并且，当说到行动的合法化类型时，我将谈到人类的践习（practices）——作为一连串正在进行的“现实活动”（practical activities）。我们可以对能动行为的概念可做如下分析：①一个人“本可以以其他方式举动”（could have acted otherwise），并且②由过程事件流（a stream of events－in－

① Danto, Arthur,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Action*, Cambridge, 1973, pp. 28ff.

process）构成的、不依赖于行动者的世界不会提供一种预先设定的未来。“本可以以别样方式举动”的意义显然很难理解和有争议，在本研究的不同部分将探讨它的许多方面。但是很明显，它与通常的惯用语“我没有选择”等不一样，因此，它与涂尔干的社会“规约”或“强制”也不一样。一个在风和日丽的日子里，由于职业责任被迫呆在办公室的人，与一个因双腿骨折被迫呆在家里的人，并非处在同一种情境中。相同的是他们都要忍耐，包括对一种行动可能过程有所限制的打算。但是这存在一个重大的区别。尽管一种进行中的活动流也许可以并且经常可以包括对未来行动过程的反思性期待，但是它对于行动概念本身却并不必要。然而，忍耐确实是以对行动的可能过程的认知意识为前提：它并不等同于仅仅“不做”一个人本可以做的事。

意图和筹划

我将把“意图（intention）”和“目的（purpose）”这两个术语等同起来看待，尽管日常英语用法认为二者有所不同。当我们说一个人的行动“有目的”或“富有目的性”时，在这种用法中，“目的”与“意图”不同，这里的“目的”在现象学意义上并不是一个完全有意图的术语。“目的”似乎以某种方式涉及“决心”或“决意”，而意图则不同，这意味着我们倾向于用前一个词来指称更长期的抱负，而意图则更多地

被限定在日常实践中[①]。不过，我将使用“筹划”（project）[②]这一措辞来指涉这种抱负（例如，写一本书的抱负）。

一些哲学家认为，只有行动者自己在日常生活中倾向寻求解释的那些举动类型才可以被看做有目的，而实际上这是错误的假定。这样一来，就等于主张，既然我们不总是要求人们说出她的意图是什么，例如，把盐撒到饭里这种行为，那就不能说这是有意图的行为。但是，我们很可能对她把滑石粉撒到饭里做出这样的追问；也许来自不熟悉这种习惯的另一种文化的人，会问往饭上撒盐的目的是什么。如果我们不赞同这样问，当然不是因为这种提问没有意义，而是因为我们已经知道或者假定我们知道她的目的。日常行为的最平凡的形式可以相当正确地被称为是有意图的行为。强调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否则的话，就有可能倾向于认为常规或习惯行为没有目的（正如韦伯的倾向）。不过，无论是意图还是筹划，都不应该等同于被有意识地保持在头脑中（consciously held - in - mind）的目标取向——好像一个行动者必须意识到一个他或她正在寻求达到的目标。在这一意义上，大多数构成日常行为的都是前反思（pre - reflective）的行动流。不管怎样，目的的确以“知识”为先决条件。我将这样定义“有

① Austin, J. L., 'Three ways of spilling ink',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75, 1966.

② 作者在这里沿袭了许茨的筹划（project）概念，以表征社会行动的内在特性，即行动总是根据预先或多或少的谋划来完成的。——译者注

意图的”或“有目的的”举动：行动者知道（相信）这种举动能够被期望去证明一个特殊的性质或结果，并且为了引起这种性质或结果运用了这种知识。可是，要注意，这以后面要提出的一个问题——举动认定的性质问题——的解决为前提。

一些更深层次的论点是：

（1）由于行动有目的性，行动者不必具有将他们所运用的知识清楚地表达为抽象命题或阐明这种“知识”有效性的能力。

（2）目的当然不能仅限于人类行动。我并不认为，将这一概念扩展到适用于任何一种自我平衡系统有益和合适。不过，根据我所做的概念化，许多动物的行为有目的性。

（3）不能像许多人〔如图尔明（Toulmin）〕已经提出的那样，目的可以完全限定为依赖于“学习过程”（learned procedures）的运用[①]。但是，当我使用这一术语时，所有的有目的行为确实包含“学习过程”（运用知识以得到结果）。像条件反射这样的反应，就通过学习得到（learned），但却并非有目的。

目的与能动行为的脱节表现为以下两种情形：行动者可以达到他们想要达到的意图，但却不是通过他们的能动行为；

① Toulmin, Stephen, 'Reasons and causes', in Borger, Robert and Cioffi, Frank, *Explanation in the Behavioural Sciences*, Cambridge, 1970, p.12.

有意图的举动特有地引起一系列的后果，这种后果可以被合理地认定为行动者所做，但是实际上他们并不希望这样。第一种情形没有多少意义：它仅仅表明想要的结果通过幸运的、无法预料的意外发生，而并非通过行动者本身的意图。然而，第二种情形对于社会理论而言非常重要。“有意图举动的未预期后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intended acts）”可能采取几种形式。一个是有意发生的事情没有发生，代之而来的是行动者的行为产生了另一种结果或多种结果，这种变向要么是由于当做“手段”运用的“知识”是错误的或与所寻求结果无关，要么是由于他或她误解了需要运用那种“手段”的情境。

另一个是在有意获得的结果的地方也导致了其他一些结果。一个人打开灯想让房间亮堂起来，可能同样警告了小偷。[①]警告了小偷这件事是这个人做的，虽然不是她故意做的。许多在被称作行动“折叠效应”的哲学文献中占主流地位的例子都是这种简单类型。注意，首先，这种链式“结论”显得有些任意（如果“警告了小偷”是行动者所“为”，“引起小偷逃跑”也是她所“为”吗）。其次，这些例子不会有助于阐明与社会理论极其相关的、无意识后果的那些方面，也就是涉及稍后我将称为结构再生产的方面。

① Davidson, Donald, 'Agency', in Binkley, Robert, et al., *Agent, Action, and Reason*, Oxford, 1971.

行动的“折叠”效应与可以被称为目的谱系的不同，我把目的谱系用来指不同目的或筹划的相互连接或相互交织。一种举动可能与行动者在进行这一举动过程中具有的许多意图有关；一种筹划体现行动意图模式的全部范围。在纸上写一句话也是一个与写一本书的筹划直接相关的举动。

举动的认定

大多数人类行为的研究者普遍认为，在某种意义上，这样的行为是具有“意义的”或者是“意义深远的”，而在这种意义上，自然界中发生的事情就不是这样。但是这种简单化的表达还不够。因为很显然，自然界对于我们是有意义的——并且不仅是自然的那些被物质化改造和“人格化”的方面。我们试图，并且通常努力使自然界变成“能够被理解的”，就像我们对社会世界所做的那样——实际上，在西方文化中，这种可理解性的基础恰好在于自然界被非人力作用决定的“无生命”特性。通常认为，在需要对所发生事件进行可理解性澄清与寻求其说明性、尤其是原因性说明之间有着某种根本的断裂。很明显，它们有所不同，但也不像人们倾向相信的那样分明。从现象的“含意”来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光的突然闪现是什么？”如果回答是“片状闪电”，那么这样一个回答同时就是将此问题定位于一种可能的原因性解释方案。像对“片状闪电的发生”这一事件的认定，至少理所当

然地涉及对相关原因背景的初步理解——像“一封大神的来信”（A message from the Great Spirit）[①]这样回答所预示的不同情形之一。我们理解事物的意义框架从未纯粹是“描述性的”，而是与更加全面的解释性方案紧密交织在一起，其中一个解释不能从另一个解释中完全脱离出来：描述的可理解性就是依赖于这些假定的联系。通过意义框架的建构和支撑，人们来获得自然和自然事件的可理解性，而那些吸收和运用日常经验的解释方案就源自这种意义框架。无论对于普通人还是科学家而言都是如此；尽管在任何情况下夸大这种框架的内在一致性都是一个严重的错误。因此，理解产生于不同意义框架内自然界的描述（即它们的调和），就成为一个解释学问题。

社会世界和自然界的差别是后者不能将自身构成为“有意义的”：它具有的意义由人类在他们实际生活过程中所赋予，并且作为人类为了自己而努力理解或解释它的一种结果。另一方面，这些努力也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而且，正是从行动者对意义框架进行的积极建构和重构这一方面来说（由此行动者组织起他们的经验），社会生活由构成它的行动者生产出来[②]。社会科学的观念构型因此体现为一种双重解释（double hermeneutic），不仅关系到参与和领会普通行动者进行

① Great Spirit，“大神”，许多印第安部落信仰中的首要神灵。——译者注

② 在谈到“社会生产”时，我不同于 Touraine，他也曾使用过同一术语。Touraine，Alain，*Production de la société*，Paris，1973。

社会生活生产的意义框架，而且关系到在专业性概念设计的新意义框架内对此进行的重构。我将在本书后面的几个不同部分中谈及一些由此提出的复杂问题。但是，此刻值得指出的是，社会科学的双重解释在一个基本方面将其置于与自然科学全然不同的位置。自然科学中产生的概念和理论相当经常地渗透到世俗话语中，并且适当地变成日常参考框架中的原理。但是，这当然与自然界本身毫无关系；相反，人们对社会科学家创造的专业性概念与理论的挪用，则可以使这些概念与理论变成构成性因素，直接参与构成它们用以描述的那个“主题”，并且由此改变它们应用的情境。常识与专业性理论之间的交互性（reciprocity）是一个格外令人感兴趣的社会研究的特性。

与此同时，行动类型的描述问题遇到了双重解释提出的难题，因此，首先，我将主要集中于日常概念框架内的举动认定，到后面（最后一章）再转向这些与社会科学专业性概念之间的关系。

无论是在普通观察者还是科学家之间，促使对事件意义的认定的疑问在本质上都不是一种单一的类型：在“发生什么了”这一问题中首先被寻问的是关于引发问题的兴趣，其次是关于提问者拥有的知识水平和类型（可以比较维特根斯坦以事实进行例证的定义）。客体或事件存在着或发生着；但在提问中要求知道的对客体或事件存在或发生的描述（在这里，是别人还是他自己提出的问题并不重要）则依赖于上述两种被考虑的事项。“你拿的什么”这一问题所要求的回答，

在某些条件下可以是“一本书”；在另一种情境中，可能是“X写的新书”；或者“某一确定质量的物体”。这些可能都是真实的描述，但是不可能只有一个完全正确，而其他是错误：这完全依赖于提问产生的环境。

对人类举动认定的提问而非对自然事件或目标的提问也是这样。哲学家倾向于假定“X在干什么”这一问题有统一的答案，或者这一问题一定会有一种相似的逻辑形式，但这样的假定却都会带来无尽的麻烦（就此而言，它显然不同于“X想干什么”这一问题）。因为很显然，对这一问题的答案立刻就有许多种：有人可以说，“正在用一个金属工具挫木头”，“正在伐木”，“正在干工作”，“正玩得开心”，等等。既然所有这些都是举动的认定，那么哲学家或者从中寻找它们的普遍性，或者要设法说明其中只有一些是“正确的”或“有效的”举动认定，而另一些则不是[①]。然而，所有这些描述都是有关正在发生事情的相当正确的说明——尽管依赖于表达问题的环境，其中只有某些是“恰当的”。普通行为者掌握的、能熟练地产生幽默、讽刺之事等等的精妙能力，恰恰体现了他们参与日常互动并且作为日常互动积极建构的一种常规特性。

很显然，目的假定与我们对行动的描述深深地交织在一

① 参见，例如 Shwayder，D.S.，*The Stratification of Behaviour*，London，1965，p.134；还有同一作者的‘Topics on the back－grounds of action’，*Inquiry*，Vol.13，1970。

起，正像对非人力力量的因果特征的信仰与我们关于自然事件的描述是深深交织在一起的一样。尽管如此，举动认定中只有相当有限的一种类型逻辑地预示了此类行为必然是有意而为的——例如“自杀”。大多数举动没有这种被有意去做的特征。当然，对行动者行为的提问，不仅仅是寻求可理解地描述它，而且是努力洞悉个体有关他或她所做事情的“理由”与“动机”，这的确不得不涉及对他或她想要做什么问题的判定。

行动的合理化

一般英语用法倾向于忽略“是什么问题”和“原因问题”('what－' and 'why－questions') 之间的区别。在合适的场合，一个人可能会把“为什么光突然闪过天空”和“突然闪过天空的光是什么”当做同一类型的问题来问其中一个；当然，“这是片状闪电”在任何一种情况下都是合适的回答。与此相似，举动认定经常起到能够恰当回答有关人类行为的“原因问题”的作用。一个不熟悉英国军事礼仪的人，看到一个军人笔挺地将手举到额头，可能不是问“他在做什么”就是“他为什么这样做”；如果有人告诉他这是英国军队的敬礼方式，可能就充分澄清了这个问题，也就是说，这是假定此人完全清楚什么是“军队”、“军人”等。

在日常话语中，“目的”、“理由”和“动机”之间的区别

也是很模糊的；这些术语经常互换。“她那样做的目的是什么”相当于“她那样做的理由是什么”或“她那样做的动机是什么”，大多数研究行动哲学的人都对在这些概念间做出更清晰的区分感兴趣，而对那些日常所公认的概念不太感兴趣；但是他们已经做出的区分毫无一致可言。然而，下面这样一些区别仍然必要；我在这里所阐明的将拓展我已经建立的意图或目的的定义。目的性行为包括那种可以产生一个特殊结果或许多连续结果的“知识”运用。当然，这种知识是实用的知识。但是，要详细说明行动者的行为是有意图的这一命题，还必须包括要确定对她或他所运用知识起限定作用的因素是什么。安斯卡姆（Anscombe）曾表达过这个意思，他说，“在一种描述中”是有意图的事情，而在另外一种描述中却可能不是。人们也许知道，例如他在锯木板，但是却不知道他在锯史密斯的木板[①]。因为，行动者“知道”这个人正在做什么，对一种有意图举动的概念来说是分析性的，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这个人确实故意地锯了这块木板并且这块木板也的确是史密斯的，他也不能被说成已经故意锯了史密斯的木板。即使这个行动者暂时忘了他此时正在锯的木板属于史密斯，而且后来想起来了，也同样如此。人类可以通过他们所说的，直接或漫不经心地提供给我们一些或多或少清晰的界线——这些界限是他们的行为可以被正确地称为有意的和无意的之

① Anscombe G. E. M., *Intention*, Oxford, 1963, pp.12ff.

间的界限；在动物行为的情况中则更难知道在哪里划这个界线，在哪里必需对动物所运用的“知识”进行推论。

“意图”和“目的”这两个词同样有点令人误解，或者容易变得如此，因为它们意味着行动者的生活行动流（flux）能被清晰地碎片化为一串串有意图的结果。只有在很少见的情况下，一个人的头脑中才会存在一个清晰的“终点”（end），这个终点把能量明确地朝一个方向进行组织——例如，一个人跃跃欲试想赢得一场竞赛，当他或她正进行比赛时，注意力被这场竞赛完全吸引了。在这一意义上，形容词“有意图的”和“有目的的”比他们的名词形式更准确一些。日常行动的目的性内容存在于行动者对她或他自己的活动进行成功监控的连续过程中；它表明一种对日常事件进程的自然而然的掌握，行动者把这一点通常视为理所当然的。探究一个行动者行为的目的，就是探究这个人以什么方式或从哪些方面，正监控着自己对（所讨论）事件过程的参与。一个人的生活活动并不是由冗长的一系列离散的目的或筹划组成，而是由与他人和自然界互动过程中有目的行动的连续流组成；一个“有目的的举动”，与更一般意义上的举动认定一样，只能被行动者反思性地领会，或被另外的能动者概念地分离出来。就这些方面来讲，必须理解我提到过的“目的谱系”；人类能动者能够把他们的活动作为许多同时发生的事件流进行监控，在事关一次特殊的突发事件或情境时，他或她能够回忆起这些事件，从这种意义上来说，这些事件流中的大多数（像许

茨所说）在时间的任一点上“处于沉寂状态”，除了行动者能够“意识到的”事件之外。

适用于“意图”和“目的”的情况也同样适用于“理由”；也就是说，在能动者反思性监控他们行为的背景之下，谈及行动的合理化十分恰当。为一个举动寻找理由是概念地切断行动流，在行动流中，既不包括一系列“意图”，也不包括一系列冗长离散的“理由”。我已经讨论过，可以有效地将有目的的行为看做为了获得某些结果、事件或性质而进行的“知识”运用。我将指出，探究这种行为的合理化就是探究①目的性举动或筹划的不同形式与②作为“手段”被运用于追求特殊结果的目的性举动中的知识的“专业性基础”（technical grounding）之间的逻辑关系。

暂且不论“目的”和“理由”的概念在日常用法中的重叠，在社会学分析中，区分开普通行动者对彼此活动提出的不同层次的问题还是有用的。当一个行动者的行为令人困惑时，“他在干什么”，另一个人将首先通过有意义地描绘试图将他的行为变成可理解的。不过，她也可能为自己知道这个人在干什么感到得意，并且希望问他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或者他是否完全做到了他想做的事情（这些可能会改变她对此行为的最初描述，特别是当她关心道德责任属性时：在这个时候，“杀害”就可能会变成“谋杀”）。但是，她也许希望洞悉比这更深层的行动者做事情的“基础”，这也就意味着要询问他对自己活动进行监控的逻辑整合与经验的内容。

因此，“理由”可能被定义为行动的基础性原则，能动者把这些原则作为他们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反思性监控的常规因素而与之“保持联系”。让我引用一个许茨列举的例子：“打开伞”是对一个举动的描述；一个人这样做的意图可以表达为“保持干爽”；这样做的理由是意识到一种合适的有形物举在头上可以防雨。由此，一个“行动法则”建构起由一种独特的举动认定所确定的解释，这种解释能够说明为什么一种独特的手段对于获得特定的结果来说，是“正确的”、“恰当的”或“适当的”。在行为的反思性监控过程中，“专业性效力”（technical effectiveness）合理化的预期被我先前所说的“目的谱系”内的逻辑一致性预期所补充：这是行动合理化的一个主要特征，因为，一个举动认定的“终点”（目的）可能也是更大筹划内的一种“手段”。在日常生活中，能动者的理由（无论是由别人直接提供的还是由别人推断出的）在涉及常识中被公认为起限定作用的因素时——这种常识按照惯例在特定行动情境中被接受——无疑被认为是“适当的”。

理由是原因吗？这是行动哲学中受到最激烈争论的问题之一。那些认为理由不是原因的人争辩说：理由和能动行为之间的关系是一个“概念上的”关系。他们主张，在不涉及理由所合理化的行为时无法描述理由是什么；既然没有两套独立的事件或状态——即“理由”与“行动”——那么，它们存在任何一种因果关系联系都毫无疑问。相反，希望为理由的因果潜能（causal potency）准备例据的作者，已经找到

一些方式将它们从其相关的行为中剥离出来，像事件。这一问题显然在某些实质性部分依赖于因果关系的概念；我认为，有关这一争论的大部分进展都（明确地或以其他方式）是在休谟的（Humean）因果关系框架中完成，这样说可能不会有错。在本研究范围内不可能进行有关因果分析逻辑的详细讨论，在这里，我将武断地声称需要对能动者因果关系（agent causality）进行说明，按照这种观点，因果关系并非以永恒联系的“规律”为前提（如果有这种情况的话，肯定是相反的），而是以①因果间的必然联系，和②因果效力的观念为前提。行动是由能动者对他或她的意图的反思性监控所引发，这种意图不仅与需要有关，而且与对“外部”世界的需要的评价有关，这为本研究的必要性提供了一个行动自由的充足解释；我并不因此以自由反对因果关系，但更愿以“能动者因果关系”反对“事件因果关系”。由此，在社会科学中，“决定论”涉及任何将人类行动完全还原为“事件因果关系”的理论方案[①]。

我已经讨论过，“理由”容易引起误解，而且对于作为目的性存在的人类行动者的反思性行为来说，行为的合理化是其固有的一种监控的基本特征。现在，在这些我所揭示出问题的概念化过程中，从现象学意义上讲，有目的必然是有意

① 比较 Harré, R., and Secord, P. F., *The Explanation of Social Behaviour*, Oxford, 1972, pp. 159ff。

图的——也就是说，目的“逻辑上”与“有目的的行为”的描述联系在一起——但行动的合理化则并非如此，因为后者指的是这些行为的原则性基础。行为的合理化表示在进行的日常生活实践中，把能动行为的因果关系锁定在使目的依赖于它们实现的条件。简单地说，理由是或者可能是原因，但不如更准确地说，合理化是能动者在作为行动本身情境的自我知识（self－knowledge）和社会与物质世界知识中，对能动者目的性的基础的因果表达。

我将用“动机”来指涉激发行动的需要。动机与个体的情感因素之间的联系是直接联系，在日常用法中这一点是公认的；动机经常有“名称”——害怕、嫉妒、虚荣等等——而且，这些同时也都被公认为是情感的“名称”。到目前为止，我所论及的每一件事情对行动者的意识来说都是“可理解的”：不是在她或他能理论地表达自己怎样做事情的意义上，而是在假定她或他并未掩饰自己的意图的意义上，她或他关于自己行为目的和理由的陈述是有关此行为最重要的（即使未必是结论性的）根据来源。然而就动机来说，这并不适用。我将使用的这一术语，它既包括行动者意识到他们需要的情况，也包括他们的行为受到他们没有意识到的原因影响的情况；自弗洛伊德以来，我们不得不把能动者也许会主动抵制揭示这些原因的可能性考虑进来。兴趣的概念与动机的概念有着紧密的关联；“兴趣”能被简单地解释为任何能够有助于满足能动者需要的结果或事件。没有需要就没有兴趣；

不过，既然人们未必意识到他们以某种独特方式行动的动机，那么，他们也就未必意识到在任何特定的境遇中自己的兴趣是什么。当然，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个体却又不可避免地依照他们的兴趣举动。更进一步地讲，假设意图总是与需要汇聚在一起并不正确：一个人可能有意去做并且做了他或她并不想做的事情；而且，一个人可能希望自己并不想促成的事情能够最终达到[①]。

意义与交往意图

迄今为止，我只是涉及到了行为的“意义”问题。在平时的英语用法中，当谈到有目的性时，我们经常说的是一个人“想要做”什么；正像谈到表达（utterance）时，我们说的是他或她“想要说”什么。由此看来，这样似乎离下面这一命题或假设只有一小段距离：在行为中“意图某事”等于在言说中“意图某事”。在这里，奥斯汀的言语行为举动和言语行为力量的概念起到的作用利弊各半。奥斯汀被“说某事并不总是简单地陈述某事”这一事实所打动。“凭此戒指，吾与汝结合”这一表达并非是对一个行动的描述，而就是那个行动本身（结婚）。在这些例子中，如果言说过

① 在这一方面我同意 Danto，他说：“一个人能做某事是因为他有这样做的目的，而不是这件事情符合于它的需要，除非我们改变‘需要’的含义使其最终只是表达目的的含义。”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Action*，p.186。

程中意图某事是根据该事实在行为中意图某事的话，看起来似乎存在一个惟一或完全的意义形式，它不必在做某事与说某事之间进行区分。但是情况并非如此。因为，实际上所有的表达，除了下意识的惊呼、痛苦或入迷的喊叫以外，都有一种交流的特征。某些口头的交流，包括像“凭此戒指，吾与汝结合”这种仪式性的表达，在形式上都是公告式的，但这并不影响上述观点。在这些情况中，表达既是一个本身“有意义的举动”，同时也是向他人传达一种信息或意义的模式：在这一情况中，正如被这对夫妻和其他在场人的理解，意义多少有些是这种“婚姻的结合由此被认可并受到约束”的规则。

作为“交往举动”（communicative acts）的表达的意义（如果它们有的话）因而总能大体上与行动的意义区分开，或与作为特殊举动的那种行动的认定区分开。正是通过交往举动，行动者的目的或其目的之一与向他人传递信息的完成结合起来。当然，这种“信息”不必仅仅是预先安排好的，而且还包含能够劝说或影响他人以一种特殊方式做出反应。现在，正像表达可以既是一个举动——被做的事情——又是一个“交往举动”一样，“被做的事情”因此也可以有交往意图。欧文·戈夫曼（Erving Goffman）对比较和对比这种通过言说传达的交往形式很感兴趣，他在自己的著作中详细分析了行动者通过操纵其行动“体现出”的暗示而给别人造成特殊印象的企图。但另一方面，这种观点并不贬低如下观点：

伐木以及多种其他形式的行动，在这一意义上都不是交往举动。总的来说，在她或他做事情时理解其正在做的事情的意义（包括在婚礼上仪式性的表达），与理解别人如何理解她或他在交往中尽力所说或所做的情况有区别。我已经表明，当行动者或社会科学家询问行动的原因类问题时，他们可能要么问这个行动是“什么”，要么解释行动者为什么倾向以一种特殊方式表现她或他的行为。我们可能问有关表达的这些原因类问题，但是当我们想知道为什么一个人特意说某事，而不是为什么他特意做某事时，我们是在问他的交往意图（communicative intent）。我们可能是在问他究竟是什么意思，这可以算做原因类问题的第一种类型；或者我们也可能问像“当他明明知道会让我难堪时，是什么促使他对我说出那种话”这样的问题。

言说中交往意图的某些方面（尽管只有某些）被斯特劳逊[①]，格莱斯[②]，瑟尔[③]和其他人探讨过。维特根斯坦后期研

① 斯特劳逊（P.F.Strawson）：英国哲学家，当代牛津模式语言哲学的一个有独立主见的开拓者。英国科学院院士，美国文理科学院院士。自1968年起任牛津大学韦恩弗利特讲座形而上学哲学教授。1977年，被授予爵士。——译者注

② 格莱斯（H.P.Grice）：美国哲学家，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荣誉哲学教授。主要研究语言哲学，尤其擅长言语意义的分析。——译者注

③ 瑟尔（J.R.Searle）：美国哲学家，约翰·奥斯汀的学生。自1966年起任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哲学教授，美国文理科学院院士。受其导师影响，对哲学的主要贡献在于语言哲学方面，尤其是言语行为的研究。近期研究有所转向精神哲学，因为他认为语言哲学是精神哲学的一个分支。——译者注

究和奥斯汀专心于语词工具性运用所体现出的脱离早期意义理论的尝试，无疑已经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果。在语言哲学的新近著作和乔姆斯基及其追随者在转换生成语法方面所发展的思想之间有了一种明显的交汇。二者都将语言应用看做是一种技能性和创造性的行为。但在一些哲学著作中，对所有言说都有以某种形式预先安排好内容这一假设的矫枉过正，导致了一种同样夸张的强调，在其中，“意义”最终被交往意图当做是无用的东西。

在即将结束这一部分之际，我现在想指出，前面一段开始时提到的许多作者的著作，引领我们回到被许茨和加芬克尔给予极大重视的思考：“常识理解”（common－sense understandings）的角色，或者是我将在后面谈到的在人类社会互动中被视为理所当然的共有知识（mutual knowledge）。格莱斯做出了对作为交往意图的意义（“非自然的意义”）（nonnatural meaning）最具影响力的分析。在他最初的阐述中，格莱斯提出了这种观点：声明一个行动者 S“以 X 意指某事物”通常可以表达为“S 想要说 X，主要是想通过另一个人或其他人看出这是他的意图，从而对他们产生影响”。但事实并不是这样，他后来指出，因为这可能包括那些不能作为意义（非自然）事例的情况。一个人可能发现无论什么时候他或她发出某种特定的喊叫，另一个人就会因苦恼不安而崩溃，一旦发现这种情况，他就会有意地重复这种效果；可是，如果第一个人发出喊叫另一个人就崩溃，当已经意识到这种喊叫，

并出于这一意图，我们就不能说这种喊叫意味着某事。因此格莱斯得到这一结论：S 意图产生的效果“必须在某种意义上是在听众控制之内的某事，或在某种‘理由’的意义上，对 X 背后意图的认识对于听众而言是理由（reason）而不仅是原因（cause）的某事”[①]。

这一说明中的许多含糊和困难的方面都已经被评论家揭示出来。其中之一就是它看起来导向了一种无限的还原：S1 想要对 S2 产生的影响依赖于 S1 试图让 S2 去认识到他或她的意图，从而由此让 S1 认识到他或她的意图是让 S2 认识到他或她的意图……在他后期的讨论中，格莱斯声称这样一种还原的可能性不会引起特殊的问题，因为在任何实际情况中，行动者通常会拒绝或无力沿着这条还原的认识线路走得太远，由此也将会产生许多实际的限制[②]。但是这并不很令人满意，因为还原的问题是一个逻辑问题；我想，避免还原只能通过引入一个未直接参与格莱斯讨论的要素。这一要素恰恰是在共享的文化环境内由行动者掌握的“常识理解”的要素，或干脆采用一个不同的术语——一位哲学家提出的“共有知识”的概念（他说，事实上这种现象还没有一个公认的命名，因此他必须创造一个）[③]。生活中往往有许多这样的事情：某个

① Grice, H. P., 'Meaning',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66, 1957, p.385.

② Grice, 'Utterer's meaning and intentions',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78, 1969.

③ Schiffer, Stephen R., *Meaning*, Oxford, 1972, pp.30－42.

行动者在对别人讲话时，会假定或想当然地认为任何其他有能力的能动者都能明白，并且他也将想当然地认为其他人知道他会如此假定。我相信，这并不是引入另一个无限的还原："知道另一个人知道一个人知道另一个人知道……"这个无限的还原"知道另一个人知道一个人知道……"只有在战略性情境中才可能发生，像一场扑克牌游戏，其中的相关人尽力去操纵或猜透另一个人：这里对于行动者而言是一个实践的问题，而不是一个困扰哲学家或社会科学家的逻辑问题。与交往意图理论相关的"常识理解"或共有知识首先包括，"任何健全的行动者被预期知道（相信）的那些"健全行动者（包括她或他自己与其他人）的特征；其次包括，行动者在一个特定时间内所处的特殊情境，以及作为言说对象的另一个人或一些人，上述这些共同构成了一个特殊类型情境的事例，正是基于此，健全的特定形式才是合适的。

对交往意图给予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将有助于我们理解（传统的）言说类型的意义，在这一意义上，交往意图是"意义"的基本形式这一主张已经被格莱斯和其他人大大推进了。换言之，"S 的意图"（行动者在言说中的意图）是阐明"X 的意义"（特殊的标志或符号作何解释）的关键[①]。我认为事情并不是这样。"X 的意义"在社会学和逻辑上都优先于"S 的意图"。就社会学上的优先而言，因为符号能力的范围对于

① Schiffer, Stephen R., *Meaning*, Oxford, 1972, pp.1～5 and *passim*.

多数人目的的真实存在而言是必须，当任何个体对此施加作用时，都预先设定存在一个中介文化形式的语言结构。就逻辑上的优先而言，因为任何由“S的意图”开始的说明都不能解释“常识理解”或共有知识的起源，而必须假定它们是给定的。通过看某些与格莱斯意义理论结合相当紧密且具有相似弱点的哲学著作，就会很清楚这一点[①]。

就其实质而言，这样一种说明像如下这样运作。在语言共同体中，一个词的意义依赖于这个共同体中流行的规范或惯例来达到这种效果：“这个词按照惯例公认为表示P的意思”。惯例可以被理解为对等问题（co－ordination problem）的解决，后者在博弈论中得到详细说明。在对等问题中，两个或更多的人都有一个他们想达到的共同点，每个人必须从一系列可选择、互斥的方法中做出自己的选择。这种选择的方法本身并无意义，只是它与被别人或其他一些人所选择的那些联系在一起时，它们才有助于产生相互需要的结果；当存在一种同等的结果时，不管运用什么方法，行动者彼此的响应处于一种平衡状态。例如，设想一组习惯在左边驾驶，另一组习惯在右边驾驶的两组个体，汇集在一个新地方组成一个共同体。对等问题就是达到每个人都在路的同一侧驾驶的问题。有两套体现成功结果的均衡：每个人在路右侧驾驶，或者每个人都在路左侧驾驶，这样，就行动对等问题的最初

① Lewis, David K., *Convention*, Cambridge (Mass.), 1969.

问题来说，任何人都是平等的“成功”。这一意义在于它似乎表明了交往意图如何可能与惯例结合在一起。对于涉及到对等问题的行动者——至少就他们“合理性地”引导他们自身而言——将会越发地按照他们希望别人希望他们举动的那样去举动。

尽管形式上有某种吸引人的对称，然而无论是作为对惯例所做的一般解释，还是作为对意义在惯例中提出的特殊理论，这一观点都容易引起误解。我认为，它在社会学意义上来讲存在缺陷，在逻辑上站不住脚——就后者而言，至少就它集中在意义的惯例方面而言。首先，似乎很显然，许多规范或惯例根本不涉及对等问题。在我们的文化中，一些事情是约定俗成的，举例来说，女性穿裙子而男性不穿；而考虑到以下这样一些事实，对等问题仅仅与衣服的惯例式样有关系，比如说，女性现在越来越多地穿裤子而不是裙子的事实造成了分辨性别的困难，以致于可能会损害在性别关系上相互需要结果的达成！更重要的是，即使在那些可能被说成是涉及对等问题的惯例中，那些参与惯例人们的目的与期望特有地受到公认惯例的限定，而并非是达到作为他们一种结果的惯例。对于行动者而言（而不是对于试图理解成员行动的对等是如何被具体实现的社会科学观察者而言）的对等问题，仅仅产生于我已经指出的这种情境中：在人们尽力或者去猜或者猜出其他人将要做什么的时候，他们也就支配了在关于自己的可能行动时其他人也尽力去做同样的事的那些信息。

但是在社会生活的大多数情况中，行动者不是（有意识地）必须这样做，很大程度上恰好是因为这种惯例的存在，根据惯例，“恰当的”反应模式被认为是理所当然；总的来说，这适用于规范，但对意义的约定俗成也有特殊的效力。当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说什么时，她或他的目的不是为了调整她或他的行动以适应其他人的行动，而是为了通过惯例符号的运用以某种方式与其他人交流。

在这一章中，我已经提出了三个主要的观点。第一，行动的概念与举动认定的概念都并非逻辑地相关于意图；第二，在人类行为中“理由”的意义最好被理解为行为反思性监控的“理论方面”，这是普通行动者互相期望进行下去的，以致如果问他或她为什么做出那样的举动时，行动者能够提供有关此举动的一个原则性解释；第三，互动中意义的交流造成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可以部分地同那些涉及非交往举动（non－communicative acts）中意义认同的问题相区分。

在接下来的两章中，我将注意运用我在此已经得出的结论，这些结论为社会科学方法的逻辑重建提供了一个初步的基础。但这只是初步，因为按照现在的情况，迄今为止我所说的并未开始涉及到（我在先前的批判讨论中提出的）我已经分离出的“解释社会学”的一些基本难题——无法应对作为社会生活综合特征的制度化架构、权力与斗争的问题。因此，在下一章我将试图去整合由先前讨论的不同思想流派所做出的贡献，这一讨论在一个能够令人满意地涵盖这些问题

的理论方案纲领中进行。不过，必须为此先进行一个纲要性的审视，那就是为什么在已经建立的、将制度分析问题置于显著地位的社会理论传统（涂尔干和帕森斯的“正统理论社会学”）与起源于马克思著作的反传统中都一直没有发现这种协调与整合。我现在就将转向这一问题的讨论。

第三章　社会生活的生产与再生产

秩序、权力、冲突：涂尔干和帕森斯

涂尔干对社会事实“外在性”及其对行动者行为“强制性”（constraint）的论述，试图为人们提供一种关于行动和社会集体特性之间关系的理论。当他在《社会学方法的规则》（*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一书中首次提出外在性与强制性概念时，涂尔干没能从社会组织的强制性中区分出一般本体论的意义，在一般本体论意义上，物理世界具有独立于认识主体的存在并且可能本原性地影响他或她的行为。不过，他后来终于澄清了这一假定：社会现象在其真正本质上是道德现象。事实上，甚至在他非常早的那些著作中就已经牢固设立了这一假定。“实用主义”的约束以一种“机械的”（mechanical）方式影响着人类行为，这种约束不同于道德约束，后者的内容特定于相关的道德世界（集体良知）（con-

science collective)；他最终认为，对道德理想的忠诚不仅仅是一种强制性，而且是目的性行为的真正源泉。就后一方面而言，可以引出一个三重关联：社会－道德－目的。这是涂尔干社会学的关键，尽管它的思想仍旧很混乱，它倾向于把一些目的看做是基于有机体冲动的“利己主义”，并且是对融入道德律令社会世界范围内的反抗[①]。

但是认为目的可以被看做是“内化的价值”（introjected values）这一观点决非仅在涂尔干的著作中才有；相反，它在许多不同的地方都出现过，并且经常出现在那些显然与涂尔干的观点大相径庭、甚至针锋相对的学者的著作中。这其中牵涉的相关核心原理可表述如下：社会世界因其道德（“规范的”）特征在本质上区别于自然界。这是社会世界与自然界之间一个极其根本的断裂，因为道德律令与自然界中事物毫无对称关系，因此它决不能从后者中被推导出来；于是，人们就公然宣称，“行动”可以被视为以规范或惯例为取向的行为。因此，这一法则也就可能导入不同的方向，这取决于这种分析是否集中在行动者的目的或动机上，或者是否像涂尔干所做的那样，将重点放在作为集体特性的规范本身。后维特根斯坦的哲学家们不可避免地遵循第一条路线，通过把“有意义的”行为同化为“规则支配的”行为，进入对目的性

① Giddens, Anthony, 'The "*individual*" in the writings of Emile Durkheim', *Archives européennes de sociologie*, Vol. 12, 1971.

行为的研究，从而离开它们涉及到的尚不清楚的规则源头（也忽视它们被约束的性质）。相同的过程也被其他许多新近的作者所遵循，他们尽管本身不是哲学家，但却受到自称是维特根斯坦追随者观点的影响。我们可以从以下这样的文本得到上面的观点："对于一个观察者而言，动机（用我的术语来讲，作者的意思就是'目的'）[①]是把适当性分配给行为的一种方式，目的在于它可以被认为是另一种被规范安排的行动（normatively ordered action）的情况"，或者还有："动机是一个描述举动本身的社会特性的规则"[②]。

我已经指出了这种推理中固有的许多缺陷，在这一方面也可以合适地把它的缺陷与那些表面上和它相反的观点中的弱点联系在一起，也就是那些由涂尔干所提出的观点和被稍后的帕森斯在许多重要方面遵循的观点。众所周知，帕森斯有关"行动参照框架"（action frame of reference）的阐述得益于涂尔干。他的《社会行动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一书的主题是有关阿尔弗雷德·马歇尔（Alfred Marshall）、帕累托（Pareto）、涂尔干和韦伯之间思想的内在汇集。帕森斯在韦伯对行动的论述和涂尔干关注的（内在化的）道德强制之间发现了一种相似，并随即将此运用于提供一种对"霍布斯的秩序问题"的一般解决方法。帕森斯提出和寻

① 括号内为吉登斯本人加注。——译者注

② McHugh, Peter, et al., *On the Beginning of Social Enquiry*, pp. 25 and 27.

求解决霍布斯问题的方式有两组主要的结果，我希望讨论一下这两组结果的含义，它们包括：①一个论题：通过“价值”构成行动的动机成分和普遍共识（consensus universal）（这种普遍共识是社会稳定的条件）的核心要素这一原理，“唯意志论”（voluntarism）被整合进社会理论中。②一个假定：社会生活中的利益冲突集中在“个体”（抽象的行动者）和“社会”（世界道德共同体）之间的关系上——正如在涂尔干的著作中显示的，这一假定作为一个出发点直接导向下述观点：持不同意见（犯罪、反抗、革命）将被概念化为对共同规范缺乏承诺动机的“越轨”。

唯意志论

帕森斯的早期著作关注于在假定内在于韦伯方法论中的“唯意志论”（帕累托也从一个不同的角度预示过）和道德共识的功能危机观念之间做出一种调和[①]。正像在帕森斯的著作中所体现的，“价值”概念在“行动参照框架”中担当了一个关键角色，因为它是链接个性需求定势（the need - dispositions of personality）（内化的价值）和（以社会系统层次上的规范的角色期待为媒介的）文化共识的基本概念。“一个具体的行动系统”，帕森斯说，“是关于情境的行动诸要素的一个整合结构。这从本质上意味着动机的和文化的或符号的诸要

①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1949.

素的整合，这些要素在一个特定的有序系统中聚集在一起。”[①]

一旦重视这一思想的意义，就不难看出，如同一些人已经指出的，为什么在帕森斯早期著作《社会行动的结构》中突出的“唯意志论”，似乎从他的成熟观点中消失了〔正如《社会系统》（*The Social System*）及此后的一些著作中阐述的〕。当帕森斯在他的第一部著作中阐述唯意志论时，唯意志论是与“实证主义”相对立的，后者指的是19世纪的一些社会理论形态，它们试图舍弃把行动主体当做道德行动者的所有观点，而前者指的是那些将行动主体置于显著位置的理论。“唯意志论”这一措辞的运用表明帕森斯希望设法使这样的观念成为他自己的方法的组成部分，即把行动者作为一个创造性的、创新的能动者的观念。对于帕森斯来说，构成被行动者“吸取”的普遍共识的恰好是同一些价值，它们是个性的激发因素。然而，如果这些是“相同”的价值，那么对于“唯意志论”这一术语在名义上预设的人类行动的创造特性还会产生什么影响吗？帕森斯将后一种概念仅仅解释为“一种规范特征的要素”；“行动主体的自由”因而被降低为——在帕森斯的成熟理论中这一点非常清楚——个性的需求定势。在“行动参照框架”中，“行动”本身只有在一种强调的情境中才会引起人们的注意，即行为的社会学解释必须以“人格机制”的心理学解释作补充的那种情境中。这种系统是一种

① *The Social System*, London, 1951, p. 81.

确定性的系统[①]。正因这里没有在行动者层次上为主体的创造能力留下空间，所以在解释制度化的价值标准自身转换的缘由上，就存在一个主要困难——这是帕森斯（和涂尔干）的理论体系与温奇行动哲学等不同观点都存在的问题，因为他们都不得不将价值标准（“规则”）视为一种给定。

社会中的个体

帕森斯对秩序问题的执着使其必然承认社会生活中紧张或冲突的存在。这些（紧张或冲突）得自三种可能的情境，这三者在某种意义上都集中在失范（anomie）这一概念上——这一概念对涂尔干的思想来讲是构成整体所必需的，而对帕森斯来讲亦是如此。一种情况是社会生活的某些领域中存在“有约束力的价值标准”的缺失；第二种是在行动者的需求定势和一个给定的“价值取向模式”之间，正如帕森斯指出的，缺乏“结合”（articulation）；第三种是在行动者认识到的行动“情境性”（conditional）因素被错误说明时。对于帕森斯的理论方案中没有利益冲突的位置，这已经说得很多了。事实上，他真实的出发点是利益冲突的存在，因为目的和价值的整合法则是他提出的解决“霍布斯的秩序问题”

① 我想这一评论也适用于以下建立起来的分析：Berger, Peter L., and Luckmann, Thoma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London, 1967，我认为这些分析完全没能使一种行动理论同制度性组织协调起来。

的主要基础，这一问题就是根据对不同的和有分歧的利益进行调解而限定的。我在别处已经讨论过，“霍布斯问题”在社会思想史中的重要性并不像帕森斯所宣称的那样[①]，不过，这里重要的是对其分析缺陷进行检视。这个要点并不在于帕森斯的体系（和涂尔干的体系）没能让利益冲突发挥重要作用，而是在于它提供了一个特殊的、有缺陷的利益冲突理论，依据这种理论，在并且只有在社会秩序没能使集体不同成员的目的与价值标准整合进固有的对应共识中的条件下，利益的冲突才会存在。在这种观念中，“利益冲突”永远只能是存在于个体行动者的目的与集体的“利益”之间的一种冲突。从这一观点来看，权力不能被视为社会行动中所体现的不同集团利益中有疑问的成分，因为利益网首先而且首要地被视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一个关系问题。

在这一方面，涂尔干的观点至少在一个重要方法上比《社会系统》中所体现的要复杂。涂尔干认为有两种主要模式，在这两种模式中，行动者的利益引导他们脱离作为集体良知的道德律令，尽管在涂尔干的思想中，他还没能完全澄清其中的关系。一种模式基于有机地既定的、利己主义冲动这一角色，这些冲动被设想为与社会的道德需要或者行动者双重人格的社会化部分存在持续的紧张。另一种就是行动者目的与已确立的道

① 参见 Giddens, 'Classical social theory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82, 1976。

德规范间缺乏关联的这种常见的失范模式。就失范的“反常性”来源于行动者的特定愿望无法在其中得到“实现的”的一种情景（一条后来被默顿发展起来的研究路径），而并非来源于一种道德真空、一种缺失了约束行动的道德规范来说，涂尔干关于失范的论述提供了对利益冲突的一些认识[①]。但是，失范与涂尔干称为“强制劳动分工”（forced division of labour）的分析以及因此与阶级冲突的分析本来就有关联的这种可能性，却仍然在很大程度上没有被涂尔干的著作探讨，而且，这种可能性还从帕森斯的理论图景中消失得无影无踪，因为帕森斯把失范定义为“完全制度化的极端对立面”或“规范秩序的彻底崩溃”。尽管在我看来，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提供的对涂尔干思想历程的解释绝对容易使人产生误解[②]，但是上面的强调却毋庸置疑地将涂尔干的著作与帕森斯联系在一起，并因此统合为社会学中的一种主流传统。从这一视角来看，“秩序的问题”取决于被设想为存在于“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之间张力的一种中心性而定：是一个在个体行动者的局部利益与社会道德、集体良知或“公共价值体系”之间进行调和的问题。假若社会理论有这样的取向，不可能满意于对介于个体行动和全球社会之间的利益，以及基于此的冲突和彼此交织的权力结盟之间的利益进行分析。

① Giddens, 'The *individual* in the writings of Emile Durkheim'.

② 参见 the Introduction to Giddens, *Emile Durkheim: Selected Writings*, Cambridge, 1972, pp. 38–48。

帕森斯的著作中很早就出现了像道德共识这样的对“秩序”特有的解释，这种解释也可以归因于韦伯和涂尔干。所以在评论自己翻译的韦伯有关合法秩序的讨论中，帕森斯说，“很显然，韦伯在这里用‘秩序’来指称一种合乎规范的系统。‘秩序’的理念类型不像在引力定律中那样，是‘自然界的正常状态’。”[①] 无论韦伯是否这样理解，对帕森斯而言，“秩序问题”的确是一种合乎规范的管理，是一个控制问题。帕森斯把这些阐述作为一种解决方法提供人们，从一般性上而言，对这一问题的困惑，是不能与齐美尔（Simmel）“社会是如何可能”这一著名纠问等量齐观，即使帕森斯提出的“秩序问题”被抛弃了，后一追问也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我认为必然如此。我想，如果要使用“秩序”这一术语，那么应该在把它作为“模式”的一种不甚精确的同义词或“混乱”的反义词这个意义上来使用（在上述帕森斯对韦伯做出的那些评论中，暗示这样对社会科学不合适）。

秩序、权力、冲突：马克思

由于马克思主义表现出的对过程、冲突和变迁无所不在

① Parsons Talcott, translator's footnote in Weber Max,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sation*, London, 1964, p. 124. 比较 *The Social System*, p. 36, where Parsons distinguishes two aspects of the 'problem of order': the 'Hobbesian problem', and the problem of 'order in the symbolic systems which make communication possible'.

的强调，因此，在寻求另外一种可以替代这种理论的过程中，有一种趋势倾向于转向马克思主义。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有两种形式的辩证关系在历史运动中非常突出。一种形式是人与自然之间的辩证关系；另一种形式是阶级之间的辩证关系。这两种形式都与历史和文化的变换有关系。人类不同于低级动物，人在一种简单地适应物质世界的状态中无法生存下去。人类没能拥有一种与生俱来的本能反应机制这一事实，迫使他们进入与周围环境进行创造性的相互影响中，以致于必须寻求控制周围环境而不是简单地适应这种给定的环境；这样一来，人类在一个持续和相互作用过程中，通过改变周围的世界而改变了他们自身。不过，这种一般的“哲学人类学”（对马克思来说，这种“哲学人类学”并不新奇，并且尤其是在其早期著作里所表述的形式，只不过是把“倒置的费尔巴哈”植入到黑格尔体系中）依然隐藏在马克思随后的一些著作中（除部分著作以外，在这些著作中，他对这些思想的重写依然是碎片化的）。正因如此，在马克思对实践这一基本概念的系统分析或详细阐述中，几乎没有发现这种“哲学人类学”的踪影。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我们能够发现如下这种表述：“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以及更明确地，“语言和意识具有同样长久的历史；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因而也为我自身而存在的、现实的意识……语言也和意识一样，只是由于需要，由于和他人交往

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①] 与其说马克思探讨这些命题的含义，不如说他的主要兴趣在于通过生产方式、劳动分工、私有制和阶级这些概念，再很自然地集中到政治经济学批判以及用社会主义改造资本主义上，最后直接进展到对社会独特类型的发展进行历史解释的任务。

马克思对物质利益、冲突和权力的讨论正是在这一语境中做出，这也反映了他所利用的思想资源有些含糊。很清楚的是，在资本主义的秩序中，资本家和劳动者这两个主要阶级有着不同的利益（既在占有经济利润的有限意义上，也在工人阶级利益引发劳动最初的社会化并且与统治阶级一方已确立的对私有制的保护发生冲突这一更深远的意义上）；与这些相伴发生的那种隐藏的或明显的阶级冲突，这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有症候；并且这种对抗状况或多或少直接通过国家政治权力的能动作用得到控制和稳定。无论怎样，对资本主义的超越标志着对阶级及利益冲突还有“政治权力”本身的超越。在随后的这一方面，任何人都可以毫不费力地发现圣西门的学说（他物对人的支配应让位于人对物的支配这一理念）遗留下的影响。马克思的国家超越概念，比起那些明显存在于他早期对黑格尔进行批判评论中的概念和后期对巴黎公社和哥达纲领的注释而言，当然是极大地复杂化了。但是，对于马克思来说，在其基本意义上，阶级、阶级利益、阶级

① *The German Ideology*, Moscow, 1968, p.42.

冲突和政治权力取决于社会特定类型的存在（阶级社会），并且因为他很少在阶级的语境之外讨论“利益”、“冲突”和“权力”，所以，这些概念究竟在多大程度上与社会主义社会发生关联尚不清楚。阶级利益和阶级冲突可能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消失，但是利益分配和并不特别关联于阶级的那些冲突又会怎样？在马克思早期著作中的一些表述可以被解读为，指明了共产主义的到来会预示着所有利益分配形式的终结。当然，我们必须假定马克思并不持这一观点；但是关于这些问题，除了这些分散的线索之外，没有其他任何线索，这就使得不可能有许多关于它们的具体表达。现在可以这样表明：马克思以此种推测会堕落为空想社会主义为理由，拒绝探讨任何有关未来社会的细节，因为不可能预见到这种社会组织形式——它是一个以完全不同于现存原则为基础的社会；同样地，人们也许会争论，在资本主义这样一种社会类型中发展起来的概念并不适合分析社会主义这样另一种类型的社会。但是这些争论不会影响以下这个主要论点，即马克思对冲突和权力所做的令人信服的分析只是明确地同阶级利益联系在一起。从这一方面而言，马克思的著作并没有提供不同于那些社会思想主要传统的另外一种详尽的选择，那些传统将其“哲学人类学”聚焦于价值、规范和惯例等概念上。

下列所述依赖于同马克思的实践本体论相吻合的社会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这一基本观念。用马克思的话来说，“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就是怎样。因此，他们是什

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①] 但是，必须从非常广泛的意义上来理解“生产”，为了详述其含义，我们不得不完全超出马克思著作中直接提供的内容。

只有在成员们完全有目的或完全理解的条件下，社会的生产或构成才是其成员的一种技能性的成就（skilled accomplishment）。理解社会秩序的关键——在我上述区分“社会秩序”这一术语的最一般意义上——并不是“价值的内在化”，而是构成社会的行动者在社会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关系上所做的转变。不过，所有的再生产必然是生产：变迁的萌芽存在于每一个促成任何社会生活“秩序”形式再生产的举动中。再生产的进程开始于并依赖于人类存在的物质环境的再生产，亦即种的再繁衍和自然的变换。正如马克思所说，人类在与自然的交换中“自由地”生产，在自相矛盾的意义上说，为了在其中生存下来，他们被迫能动地改造物质世界，因为他们缺乏一种可以提供更加机械地适应物质环境的本能机制。但是将人从动物中首先区分出来的是前者能够反思性地规划（programme）他们的环境，从而监控他们自己在其中的位置；而使这些成为可能的只有语言，它首先并最重要的是人类实践行为的中介。

分析一下相应于互动结构再生产的主要条件都是什么？

① *The German Ideology*, Moscow, 1968, p.32.

存在如下一些类型：社会行动者的构成能力；作为能动行为形式的这些能力的合理化；互动场景中未被解释的特征，它们能够促成和允许这些能力得以训练，这些能力可以根据动机的要素以及我愿称之为的结构的二重性（duality of structure）得到分析。

我将在本章的随后部分逐渐展开有关语言的讨论，这并不是因为把社会生活看做某种语言、信息系统或诸如此类的东西是有用的，而是因为作为一种社会形式本身的语言，总的说来代表了社会生活的某些方面——并且仅仅是某些方面。语言至少可以从其生产和再生产的三个方面来进行研究，这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更普遍地具有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特征。语言被行动者“掌握”和“言说”；它作为他们之间交流的媒介被运用；并且它具有结构性特征，这些结构性特征在某种意义上由一个“语言共同体”或集体的言说所构塑。从语言的产物是个体言说者一系列的言说举动这一方面来说，它是①每个“熟悉”这种语言的人所拥有的一种技能，或者说是一套非常复杂的技能；②被用于“产生意义”，精确地说，作为能动主体的一种创造性艺术；③某种被言说者做到和完成，但却并非完全明白他或她如何实现这一点。也就是说，个体很可能仅仅能够提供练习什么技能或如何练习的碎片性解释。

从语言作为互动过程的交往中介这一方面而言，它包括运用“解释图式”（interpretative schemes）不仅去理解他人所说的话，而且去理解他们想要表达的意思；将意义构

成为一种在持续交流状态中的主体间相互理解的实现；以及对作为场境特性的情境暗示的运用，这是构成和理解意义的一个必需部分。语言被视为一种结构，它并不被任何特定的言说者所“支配”，但却惟独可以被概念化为言说者共同体的特性；它可以被构想为一套抽象的规则，这种规则不能被机械地运用，而只能由作为语言共同体成员的言说者以一种创生性（generative）模式加以运用。接下来我想说的是，社会生活因而可以被视为是一套再生产实践。遵循上述区分的三重途径，社会实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研究：首先，从它们的构成（作为一系列被行为者“完成”的举动）这一方面来研究；其次，从它们作为涉及意义交往的互动构成形式这一方面来研究；第三，从它们作为属于“集体”或“社会共同体”的组成结构这一方面来研究。

作为“有意义的”交往的生成

互动的生成有三个基本要素：它作为“有意义的”构成；它作为一种道德秩序的构成；以及它作为多种权力关系运作的构成。我将暂时不考虑后两者，因为它们太重要了，以至于必须进行详细的论述才可以，并且这些要素最终也必须再进行整合，因为尽管能够孤立开来分析，但在社会生活自身中，它们还是巧妙地紧紧交织在一起。

作为有意义的互动的生成首先依赖于在交往意图中“领会”(uptake)(奥斯汀语)的相关性，在这其中，语言是首要但却并非惟一的媒介。所有的互动过程都对其他行为理解模式存在一种持续的兴趣并将之揭示出来的能力，这种行为理解模式远离交往意图的理解（例如对动机的理解）之外。如果作为“完美的相互理解”的理想对话模式被视为除可能的哲学世界之外的任何事物，那么互动的日常生成的聪明之处就很容易表现为仅仅是浅薄的令人讨厌的事物。梅洛·庞蒂说：“言说的意愿是一种希望被理解的意愿，并且它就是完全相同于此的意愿。”[①] 不过，尽管这大概适用于他这一陈述自身，但在互动的日常情境中，言说的意愿有时也是责难、迷惑、欺骗和不想被别人了解的意愿。

对于把它作为一种行动者构成性能力的产物来进行任何适当的分析来说，认识到以下这一点是必要的：即，互动“蕴含的意义”是积极并频繁地经过讨价还价的，而绝不仅仅是已经确定好的意义按照计划的交流。我以为，这一点也是哈贝马斯将“语言能力”从“交往能力”中区别出来的实质。像我已经强调的那样，互动是被时空化地定位的。但是，如果我们没看到它被行动者特有地运用在和利用于互动生成过程中，那这仍然只是令人厌倦的陈词滥调。对他人反应的预期及时调节着每一个行动者在任一瞬间的行动，并且这之前

① Merleau-Ponty, Maurice, *In Praise of Philosophy*, Evanston, 1963, p. 54.

发生的事情服从于根据随后经验做出的修正。这样，像伽达默尔所强调的，实践的社会生活就从本体论意义上表明了“解释学循环”的特性。“情境依赖”（Context－dependence）（这个术语可以从不同的方面来解释）适宜被看做互动过程中的意义生成中的固有部分，而不仅是一种拘泥于形式的分析。

关于明确描述的理论，哲学家们已经频繁讨论到像以下这句话的含糊：“A想和一个她的父母不赞同的人结婚。”不过，重要的是看到，如果这种讨论自以为是试图从互动中的意义交流中凸显一种抽象逻辑结构的话，它完全可能变成一种误导。这里的“含糊”是情境中的含糊（ambiguity－in－context），并且一定不能将这种“含糊”误以为是一个给定的词语或句子在某些环境中——那些并非由特定言说者在特定时间所表达的环境中——可能具有的意义。例如，如果在交谈的过程中个体的身份在A的结婚计划中已经被谈及，上面提到的那句话是在这个交谈过程中讲述的；或者，如果这一交谈过程已经使在场者明白，A正着手选择一个她的父母讨厌的配偶，尽管迄今为止，在A的头脑中尚没有一个特别的人选，那么上述那句话也许不能算含糊。另一方面，脱离语境的一个陈述可能显得十分明确，比如，“A希望明天结婚”，而如果，例如，它以一种充分的反讽暗示表达出来，使听者无法确定言说者是否“想表达他或她所说的意思”时，这句话实际上则可能是含糊的。幽默、反语和讽刺都在某些方面取决于话语坦率的可能性，这些作为公认的能力要素，是互

动借以成为有意义的手段[①]。

虽然这些能力明显地包括能够大体上以预先假定的形式来表达的“认识”(knowledge)，但是，它们又浸透着交往情境的时空状况，在这些方面它们显然不能被单独地谈及。举一个泽佛（Ziff）讨论过的例子。语言学家有时这样认为，像“桌子上的钢笔是金质的”这句话，当在交往的日常情境中使用时，其含义能够以形式语言（formal language）表达为一系列描述“相应的”情境特征的陈述，并且被参与者含蓄地理解[②]。因而，可以将确切的指向物表达为：“桌子上的钢笔”或“在1992年6月29日的早晨9:00唐宁街10号的前厅的桌子上仅有的一支钢笔”。但是正如泽佛所指出的，在参与者制造、理解或使用言语来生成对句子的共同理解的日常接触中，这样一个语句未必能让参与者清楚地知道些什么。一个倾听者或许完全能够理解所说的内容及短语所指涉及的事物，而无需知道任何徒增语句长度的附加要素。此外，做出如下假设是错误的：如果日常交往能够用像长一点的语句来表达的话，会增加一些精确或减少一些含混。上述第一句话是在一种特殊语境中说出的，既严密又明确，然而，后面一种使语

① 比较戈夫曼关于双关语、谜语和玩笑等的论述：“双关语似乎赞扬语境使一种解读之外的理解丧失资格的权力，而不是驳斥这种力量的作用”。Goffman, Erving, *Frame Analysis*, New York, 1974, p. 443。

② Ziff, Paul, 'Natural and formal languages', in Hook, Sidney, *Language and Philosophy*, New York, 1969；也参见同一作者的：*Semantic Analysis*, Ithaca, 1960。

句增长的用法只会导致更含糊和不确定，因为它将扩大必须共同“知道”的范围来实现意义的交往。

毫无疑问，有关情境的物质方面的价值是支持主体间“一致性”世界的基础，大多数的日常互动形式都发生在这一世界中。但是，“直接的感性环境的意识”，作为一种在互动生成中可以利用的要素，不能根本地从用于创造与维持日常接触的共有知识背景中分离出来，因为前者按照后者进行归类和“解释”。我使用“共有知识”这一术语来普遍地指涉那些被视为理所当然的“知识”，它是行动者假定别人也拥有的那种知识（如果他们是“健全”的社会成员），并且这种“知识”也被运用于维持互动交往。这包括波兰尼（Polanyi）意义上的“意会知识”（tacit knowledge）；这种共有知识在性质上是“构造性的”（configurative）[①]。即使最草率的口头交换，在交往意图的领会中，也预先假定并实际利用了一种广泛分散的知识储备。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说：“你想打一场网球比赛吗？”对此，另一个人的回答是：“我还有工作要做。”在这一问题与回答之间有什么关联呢[②]？为了领会已经“含蓄”地说过的话，这不仅需要知道“比赛”和“工作”作为词汇的意思，而且需要知道另外更难明确表达的社会实践知识的成分，这种社会实践知识的成分使第二个人的说法成为第一个人的

① Polanyi, Michael, *Personal Knowledge*, London, 1958.

② 这是我又从泽佛那里借用的例子：‘What is said’, in Davidson, Donald, and Harman, Gilbert,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Dordrecht, 1972。

问题的（潜在地）适当的答案。如果这个回答并没有格外地令人困惑，那是因为人们都“知道”，当工作与运动在一个人的时间分配或类似的情况中发生冲突时，工作一般来说优先于运动。提问者能在多大程度上“接受这种回答”并将其视为“适当的”，自然要依赖于不同的环境尤其是询问在其中提出的那种情境。

共有知识以解释框架的形式被运用，由此，交往的情境就在互动中被创造出来并被维持着。可以将这种解释框架（“典型化”）分析为有关领会言说的语内表现行为力（illocutionary force）的一系列生成规则。共有知识在它被视为理所当然和通常不可言传的意义上是“背景知识”；另一方面，在社会成员互动过程中它不断被社会成员现实化、展现出来和改变，在这一意义上，它又不属于“背景”。换句话讲，理所当然的知识（taken－for－granted knowledge）从未完全被视为理所当然，行动者不得不对日常接触的某些特殊因素的相关性进行“证明”，有时还要进行争辩；它并不是行动者现成准备好，而是被行动者当做他们生活连续性的组成部分重新进行的生产和再生产。

互动的道德秩序

互动的道德要素以整合的方式与它的构成联系在一起，这种构成既作为有意义的构成，又作为一系列的权力关系。

每一种联系都应被视为同等重要。在社会理论中采取强烈自然主义立场的学者（尤其是涂尔干）的著作中，以及对这些学者持有最激进的批判的那些学者的著作中，规范都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尽管涂尔干最终在他的后期著作中详细阐明了他起初的观点，但他始终倾向于强调作为强制性（constraining）或强迫（obligating）意义的规范：以约束概念作为他分析的入口。另一方面，许茨、温奇和其他学者，则更关注于规范的“协议”性质或“授权”（enabling）的性质。我倒主张所有的规范都既是强制性的也是授权的。我同样主张在“规范”和“规则”之间做出区分，而大多数后维特根斯坦哲学家往往把这两个词作为同义词任意使用；我将规范的或道德的规则视为更无所不包的“规则”概念的子范畴，我将把这种更无所不包的“规则”概念与“结构”概念联系在一起。

互动的构成作为一种道德秩序，它或许可以被理解为权力的现实化和义务的设定。这之间有一种逻辑的对称，不过实际上也能打破这种对称。也就是说，一个参与者在日常接触中的权力似乎就是另外一个人有义务以一种“适当的”方式做出反应，并且反之亦然；但是如果一种义务并非是被公认的或被尊重的，而且没有一种约束可以有效实施，那么这种关系也可能被切断。这样一来，在互动的生成中，所有的规范要素都必须被视为一系列声称，这些声称的实现依赖于义务通过其他参与者的反应为中介的成功的现实化而定。规

范的制裁因而在本质上不同于（像涂尔干认识到的）那些与违反技术的或功利的指令相联的制裁，后者有点像冯·赖特（Von Wright）[①]所称的“命运的安排”（anankastic propositions）[②]。就如在“不要喝不洁净的水”这样的指令中，涉及（中毒风险）的惩罚是“机械地”从履行这一举动中得出的：它依赖于有着自然事件形式的因果关系。

然而，在做出这种区别时，涂尔干忽视了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在这方面，规范可能被参与者在互动生成过程中以一种“功利主义”的方式对待，同时这在概念上也与规范声称实现的偶然性相关联。这就是：一个规范的声称可能会被认为是约束，这不是因为其作为一种义务所加诸的行动者将这种义务作为一种道德承诺而接受，而是因为她或他预期到并想避免这种在她或他不遵从情况下将会被实施的惩罚。因此，在涉及她或他的利益追求中，一个行动者可能恰恰会用与她或他对待技术性指令同样的方式对待道德声称；在任何一种情况下，个体也可以根据逃避惩罚的可能性来“计算”包含在一种特殊举动中的“风险”。假如认为道德义务的设定必然意味着对其承担道德承诺的话，这就犯了一个初级错误。

因为违反道德声称之后的惩罚并不以那种自然界事件的机械必然性运作，而是涉及到其他人的反应，如果就此确定，

① 冯·赖特：芬兰逻辑学和哲学家，1968—1970年曾任芬兰科学院院长和芬兰科学协会主席。——译者注

② Wright, Georg Henrik von, *Norm and Action*, London, 1963.

那就存在一些对违反者而言特有的“自由空间”来对随后的惩罚性质进行讨价还价。这是规范秩序的生成同意义生成有着密切关系的一个方面：这种违反是什么——是潜在可以协商的，而它被描述或认定的方式也影响其可能受到的惩罚。在法庭上，这是常见的也是被正式化的方式，同时也遍及整个道德构成领域，就像它在日常生活中的运作一样。

根据被调动起来以产生约束的资源是“内在的”，涉及行动者的人格要素，是“外在的”，利用行动情境的特征，很容易在一种抽象层次上对惩罚进行分类。根据实施惩罚的能动者能够调动的这些资源对于被惩罚的行动者的需要是“肯定性的”还是“否定性的”而言，其中任何一种分类或许能更进一步地划分。从而，“内在的”惩罚可以利用行动者的肯定性道德许诺，或对不安、恐惧或内疚的拒斥来实现；“外在的”惩罚可以利用报酬的提供，或另一方面施加外力威胁来实现。很显然，在互动的实际情形中，这几种影响或许会同时起作用；并且，除非“外在”惩罚能够转变为“内在”惩罚发挥作用，否则它就不会有效：只有当报酬对一个人的需要施加影响时，它才能够发挥作用。

对规范的这种“解释”和它们能在互动中被参与者做出“解释性”算计的能力与他们对道德声称的顺从巧妙地联系在一起。无论是涂尔干－帕森斯的功能主义，还是后维特根斯坦哲学，它们的特有缺陷都与没有看到或至少没有清楚地说明这一点有密切的关联。互动中的道德配合并非对称地相互

依赖于它作为意义的生成和它对权力关系的表达。这里有彼此紧密关联的两个方面：①不同的“世界观”，或稍稍微观一点的说，关于是什么的定义，发生冲突的可能性；②对“公共”规范的不同理解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

在互动中的权力关系

我认为，“行动”概念是逻辑地与权力概念联系在一起的。在某种意义上，涉及行动理论的那些哲学家在谈论“可以”、“能够”或“权力”时已认识到这一点。但是在这些讨论中，作者们很少谈及社会学意义上的权力概念。我们可以简单地说明“行动”与“权力”的关系。行动本质上包括运用“方法”以获得结果，这种结果是通过行动者直接介入事件过程所带来的，而在这些事件的过程中，“有意图的行动”是从属于行动者的有所为或有所不为的子范畴。权力代表了能动者调动资源建构那些“方法”的能力。在这一最普遍意义上，“权力”涉及的是人类行动的改造能力（transformative capacity），此外，从这儿以后，为了清楚地运用第二个术语，我将在用前一个术语时给予更多限制，相关的“权力”用法将在后面进一步阐明。

在马克思那里，人类行动的改造能力被置于显著地位，并且是实践概念的关键要素。从某种意义上来讲，所有社会理论的体系都已不得不涉及到这一点——自然的改造和人类

社会动荡不宁的自我改造特征。但在许多社会思想的学派中，行动的改造能力被构想为一种二元论，一种在中性的自然界一方和“承载价值”的人类社会世界另一方之间的抽象对比。在这些学派，特别是那些与功能主义有关的、强调对“环境”的社会“适应”的学派中，对历史真实性的一种领会被轻易放弃了。只有在与黑格尔哲学和马克思主义（某些观点）的传统有关联的学派中，作为劳动自我中介过程的行动的改造能力，才被置于社会分析的中心。正如洛维兹（Löwith）所说，劳动是“一种中介作用的运动……一种塑造或‘构型’并因此是对自然呈现世界的积极破坏”[①]。毫无疑问，马克思虽然对此思想并未刻意地详细阐述，但这种显著的强调仍然是成熟时期马克思的思想基础；在其一些著作中，我们发现，他以一种与早期沉浸于“激情澎湃”中相对应的语言断言，“劳动是活生生的，充满激情的；它代表着事物的非永恒性、暂时性，换言之，事物在现存时间过程中的构成。”[②] 然而，马克思后来日益关注的不再是作为行为改造能力的劳动，而是在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劳动分工范围内劳动的变形——“职业”；并且，涉及人与人之间社会交往的权力，正如我前面初步表明的，被分析为是一种阶级关系的特殊性质，而不是一种一般意义上社会互动的特征。

① Löwith, Kail, *From Hegel to Nietuche*, London, 1964, p. 321.

② *Grundrisse*, p.265.

在人类行为改造能力的意义上，“权力”是行动者干预一系列事件以改变其进程的能力；照此说来，它是中介于目的或需要同所追求的结果真实实现之间的“能力”。在较狭义的、相关的意义上，“权力”是互动的一种特性，并且可以被定义为确保获得结果的能力，而这些结果的实现同时依赖于其他人的行为。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一些人具有“高于”另外一些人的权力：这就是作为支配的权力。这里还有必要澄清以下几个基本观点。

(1) 无论在广义还是狭义上，权力都与能力有关。权力不同于意义的交往，尽管根本没有人们可以凭此证明行动者拥有那种权力的其它标准，我们也可以说，权力只有在“被行使”时才会形成。这很重要，因为如此一来我们就可以说权力正在被蓄积以备将来之用。

(2) 权力与冲突之间并非是必然的联系。正如我已经说过的，在任何意义上，权力概念都并非逻辑地意味着冲突的存在。这一观点反对某些社会学文献中或许最为著名的对“权力”阐述的应用或误用，像马克斯·韦伯的阐述，根据韦伯的论述，权力是“个体实现其意愿甚至不顾其他人反对的能力”[①]。在对这一定义的许多转用中，很重要的一点是省略了“甚至”；于是，它成为权力是以冲突为前提的例证，因为权力只有在必须克服其他人的反对、征服他们意志的情况下

① Weber, Max, *Economy and Society*, New York, Vol.1, p.224.

才存在[①]。

(3) 这是与冲突和一致直接相关的“利益”概念，而非权力的概念。如果权力和冲突经常频繁地交织在一起，那不是因为其中一方逻辑地包含另一方，而是因为权力与利益的追求联系在一起，而人们的利益又可能并不一致。借此，所有我想表达的集中到一点就是，虽然权力是每一种人类互动形式的特性，而利益分配则并非如此。

(4) 这不意味着利益分配能够在任何经验社会中被超越；当然也必须反对把“利益”与假想的“自然状态”联系在一起的做法。

根据参与者实施和调动的资源或工具，可以将互动中的权力运用理解为权力生成的要素，并因此导引着其进程。这样一来，这些要素包括使互动成为“有意义的”能力和（此处只需要抽象地表达）参与者为了影响或控制作为互动组成部分的其他人的行为而可以运用的任何其他资源，包括“权威”的拥有和“强力”的恐吓或使用。试图在本研究中详细阐述权力资源的类型并不合适。在这一问题上，我惟一关心的是提供一种一般化的概念框架，这种框架把权力概念整合进本章所展开的理论解释之中。无论如何，必须要做的是将这种权力的分析与前面互动中意义的生成联系起来。

① 比较 Giddens, ‘“*Power*” in the recent writings of Talcott Parsons’, *Sociology*, Vol. 2, 1968。

对这一问题的最好解决是暂时回到帕森斯的“行动参照框架”，或更明确地回到受常人方法学影响的一些学者对此进行的批判。这种批判大概采取如下一些形式。人们认为，在帕森斯的理论中，行动者被规划为（在与行动的非规范“情境”的联结中）个性需求定势的一种价值“内在化”的结果。行动者被描绘为无思想的、受其文化蒙蔽的人，并且，他们与其他人的互动也被描绘为这种需求定势的设定，而不像其真实情况那样，作为一系列技能性的成就。我认为，这种批评是正确的；但那些表达这种观点的人没能充分地向前继续其推论。也就是说，遵循于加芬克尔的观点，在交往和交往场景的认知管理中，他们仅仅感兴趣于“可说明性”（accountability）。这被视为各部分的行动者共同“劳动”的结果，但它好像总是同等的人们（peer）之间共同协作的努力，每个人平等地促成互动的生成，这些人仅仅感兴趣于维持构成意义蕴涵的“本体论安全”（ontological security）的呈现。在这中间，人们可以发现帕森斯的秩序问题遗留下的强烈影响力，不过除去了其意志论的内容，并由此简化为一种无实质的对话。

要反对这一点，我们必须根据行动者能够运用权力的差别，强调意义框架的创造是作为实践活动的中介发生。这一点的意义就在于它在社会理论中至关重要，社会理论必须发现社会互动中的权力和规范的相互适应，这是其主要任务之一。意义框架的反思性阐释涉及权力占有时，特有地体现出

不均衡性，无论是就高级语言学得出的结果还是就个体与他人交际时显示出的辩证技能，亦或“专业性知识”相关类型的拥有，以及权威或“力量”的动员等等，都是如此。“什么被视为社会真实”是直接与权力分配有关的——不仅在日常互动最世俗的层面上，而且在全球文化与意识形态层面上，它的影响甚至在日常社会生活本身的任何一个角落都能感受到[①]。

合理化与自反性

我已经指出过，在大多数传统的社会思想学派中，自反性仅仅被视为一种令人讨厌的东西，这种后果就是：要么忽视它，要么尽可能地把它最小化。在方法论方面就是这样，在方法论中“内省”被强烈地斥责为是对科学的违背，同时，在人类行为自身的概念化体现方面也是如此。但是在人类生活中，没有什么比行为的反思性监控更重要和更有特点，这种行为的反思性监控被所有其他的社会“健全”成员所期待。在那些不以此作为中心的社会思想家著作中，有一种奇怪的、经常被批评者指出的悖论：作为作者，他们认识到自己非常“健全”，而涉及他们为他人行为提供解释时则恰恰湮没了这一点。

没有一位行动者能够毫无遗漏地监控行动流，并且，当

① Lefebvre, Henri, *Everyday Life in the Modern World*, London, 1971.

在一个特殊的时间和地点要求她对其做出行为的原因进行解释时，她可能选择回答“没有原因”，但这毫不影响其他人对这一回答的接受或将其视为“健全的”。但这仅适用于日常互动的那些被认为琐碎的方面，而不适用于任何被认为在能动者行为中是重要的事情，因为，如果被要求提供解释，行动者总是被期望能够为这些行为提供理由（在这里，我并没有考虑到这种观察能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西方文化之外的领域）。既然理由的给予涉及行动者对那些可能仅仅是暗示地指导她或他行为的东西提供一种口头解释，那么，在我使用的术语“合理化”和那种意味着事件之后给予虚假理由的“合理化”之间存在一点界限。理由的给予牵连到对举动的道德责任进行评价，因此它容易被虚伪或欺诈地利用。然而，认识到这一点并不等于认为，所有的理由仅仅是由行动者依照共认的责任标准对其行为提供的“原则性的解释”，而不管其在某种意义上是否吻合于他们的行为。

在两种意义上，理由可以被行动者认为是正当的，而在社会生活中这两种意义之间的联系并不重要。一种情况是能动者表述的理由实际在多大程度上表明了人们对他或她的行为的监控；另一种情况是他或她的解释在多大程度上吻合于在那个个体的社会环境中普遍公认的“合情理的”行为。反过来，为了得出相互行为的原则性解释，第二种情况又或多或少地依赖于行动者涉及的流行的综合的信仰模式。许茨所说的由行动者拥有并运用于互动生成过程中的“知识储备”，

实际上涵盖了两种分析性的可分离要素。这里有我已经说过的一般性的、涉及解释框架的“共有知识”，通过这种解释框架，行动者将社会生活建构和理解为有意义的；这种“共有知识”能够与我称为的“常识”相区分，“常识”可以被视为由一种或多或少被明确表达的理论知识主体组成，用以解释自然界和社会中为什么事物是现在的样子或为什么如此发生这些问题。常识信仰特有地巩固了由参与者运用以产生日常接触的共有知识；后者在根本上依赖于由常识提供的“本体论安全”框架。

常识决非仅仅像“烹调书知识”一样实用。从实质上说，它通常来自“专家”的活动并是对“专家”活动做出的响应，“专家”最直接地促成文化外在的合理化。“专家”包括所有那些拥有进入特殊知识领域的特权的人——牧师、巫师、科学家、哲学家。常识当然部分地是非专业人员积累的智慧；但常识信仰也无疑反映和体现了专家提出的观点。正如埃文斯－普里查德注意到的，欧洲文化中的个体将雨视为“自然原因”的结果，一位气象学家也许能够阐明这种原因，不过，他很可能提供的只是此类知识的初步解释；一个阿赞德人则在一个不同的宇宙观中描述雨的由来[①]。

对社会学来说，通过常识达到的行动的合理化是一种具

① Evans－Pritchard, E.E., *Witchcraft, Oracles and Magic among the Azande*, Oxford, 1950.

有广泛重要性的现象，因为社会科学家自以为是提供权威“知识”的专家。因此，这就提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何种意义上，“知识储备”（这种“知识储备”被行动者用来构成那种作为分析对象的真实的社会或促使这种社会发生）是可以根据社会学研究和理论进行修正的？如果在抽象层次上不影响以后对这一点的讨论，我们必须首先考虑行动者自身可能尚不清楚其行为从何而来的这两个方面：第一，动机的方面；第二，社会总体的结构性特征方面。

行动的动机

将行动者期待和接受的、关于他人行为解释的性质限定于行为的合理化，即假定行动者充分理解她或他正在做什么和这样做的原因，这样的假定会被证明是错误。在普通英语用法中，正像我前面已经提到过的，“理由”并不能与动机清楚地区别开来：一个人问“他做Y那件事情的理由是什么”可能等于问“他做Y那件事情的动机是什么”。然而，人们公认的是：询问一个人做出其行为的动机潜在地就是寻求在行动者自己尚未完全意识到的行为中的那些因素。我认为，这就是为什么“无意识动机”这个词并不特别地有悖于英语普通用法，但“无意识理由”则似乎难以被人们接受的原因。因此，当涉及行动者可能或不可能意识到的需要时，或可能仅仅在他或她完成了涉及特殊动机的这一行为之后才意识到

的需要时，我使用的“动机”一词，事实上十分贴切地符合普通用法。

既在成长的意义上，又根据一个人生命中任何特定时间内的需要分配而言，人类的动机或许宜于被设想为分等级排序。一个婴儿是无法具有自反性的：监控一个人自身活动的能力严格地从根本上基于对语言的掌握，尽管这并不影响米德论文的潜在有效性，它认为，自反性在其最原始层次上是基于婴儿在与家族其他成员的互动中社会关系的交互作用。现在，尽管年龄很小的幼儿也可能知道几个词，这几个词在他与其他人的互动中发挥符号的作用，一个孩子只有到二至三岁的年龄时，才会达到对语言能力的广泛掌握或对指示性的、复杂的术语“主我”（I）、“宾我”（me）和“你”（you）的掌握。只有当这种情况出现时，她或他才能够（或被预期）达到以一种类似成人的方式监控她或他自身行为的初步能力。不过，虽然一个孩子并非天生就是自反性的存在，但他却生来就有一系列有机体的需要，这些需要有赖于其他人所提供的物品，并且成为他在一定社会世界中扩展自己联系的中介。因此，可以设想最早期的“社会化”包括在婴儿阶段发展那种“紧张处理”（tension management）的能力，由此，他就能够主动地使自己的需要与他人的要求与期望相适应。

假设有机体需要的处理模式首先并在一种重要意义上体现着最无所不包的适应性调节（孩子是以此适应世界的），那么，假设一种“基本的安全系统”——一种根植于有机体需

要的原始水平的紧张处理——仍旧位于后来个体发展的中心，这似乎也是合理的；假设这些过程首先发生在儿童掌握语言能力之前（这种能力是儿童有意识地监控其学习所必须的），那么，坚持如下观点似乎也是合理的：即，这些过程位于一些行为状况的界限之下，这些行为很容易被大一些的孩子或成人用言语表达出来（他们因而“成为有意识的”），这些行为也是孩子们以后要学习的，并且它们与对这种学习进行的自反性监控结合在一起。然而，如果将婴儿最初的学习仅仅设想为“适应”预先给定的外部世界，那这恰恰是一种错误的理解；婴儿从生命存在的最初几天开始，就主动地塑造自己与他人互动的场景，并且具有在某个方面可能与他人有冲突的那些需要，从那时起，婴儿也就卷入与他人的利益冲突中。

人类需要是有层次顺序的（包括行动者很难意识到的一种核心的“基本安全系统”），当然这并非一个无可争议的命题，而且这个命题与精神分析理论有许多共同的要点；但这并不意味着信奉弗洛伊德的理论框架或治疗框架中那些更复杂的因素。

像社会生活的所有其他方面一样，维护一种“本体论安全”框架是普通行动者的一种持续的达成。在互动模式的生成中，共有知识需要保持互动“不出问题”，并因此在很大程度上能够“被视为理所当然的”，本体论安全才能常规性地建立起牢固的基础。当常规基础从根本上被扰乱时，并且随之

而来的行动者习惯的建构能力不能再吻合于他们行动的动机成分时，“危机情境”（critical situations）就出现了。在大多数社会生活的日常形式中，“存在性安全”（security of being）很大程度上是人们毫不怀疑接受的，因而，它有两种相互关联的性质：对一个自我及他人的认知秩序世界的维持和一个对需要进行管理的“有效”秩序的维护。动机中的紧张和矛盾可能来源于这两个方面中的任何一个，并且就此而言，它们也能被分析为存在于需要分层中的层内或层间的冲突。

结构的生产和再生产

对于韦伯来说，区别“行动”与“社会行动”的真正核心在于，从贯彻某种交往意图的举动中区分出行动，这种举动是互动所必须的条件。定位于这一方面的相互关系可以被视为互动的一种限定特性，以及作为对行动的一种限制情况的其他一些事情，例如，一个人对一个影星的崇拜，而这个影星对前者的存在却毫无知觉。这里必须指出两个要点，这两个要点在后面会更加充分地展开。

（1）交往意图，也就是在这一意义上的“意义”的生成，仅仅是互动的一个要素；正如我已经表明的，同样重要的是每次互动也是一种道德和权力关系。

（2）集体是由成员间的互动“组成”的，而结构则不是；然而，任何互动的系统，从一种偶然的日常接触到一个复杂

的社会组织，都可以进行结构性的分析。

在社会学中，结构的分析途径可以通过此刻我简单命名的“言说”（行动和互动）与“语言”（结构）的比较来进行，后者是言说者团体的一种抽象“特性”。这不是一种类比：我明确地否认“社会如同一种语言”这一观点。我认为：①言说是“情境化的”，亦即时空定位的，而语言则像里古尔所提出的，是“事实上的和外在于时间的”[①]。②言说预先假定一个主体，而语言则特定地是无主体的——除非就它被它的言说者“知道”和生产而言，它才“存在”。③言说总是潜在地承认另一者的在场。它的相关性对交往意图的促进是根本的，但正如奥斯汀所澄清的，它同时也是一大群他者的“语内表现行为效应”的预期媒介；相反，作为一种结构的（自然的）语言既不是任何一个主体有意生产的一种产品，也不是他者取向的。总体上概括起来讲，实践是一个主体的情境化行为，涉及有意图的后果是可以被检验的，并且可能包括倾向于从另一个人或其他人那里确保得到响应或一系列响应；相反，结构没有特定的社会时间定位，它以“主体的缺失”为特征，并且不能以主体－客体的辩证法来构架它。

在大多数已经逐渐被命名为“结构主义”的观点中，尤其在列维·施特劳斯（Lévi Strauss）的著作中，“结构”不被

① Ricoeur, Paul, 'The model of the text: meaningful action considered as a text', *Social Research*, Vol. 38, 1971, p.530.

看做是一种描述性概念：在神话中，一种结构可以通过运用穿透外表层面的转换规则（rules of transformation）而被识别出。众所周知，这一观点的起源在索绪尔的（Saussurian）语言学那里，不过，它是在神话的形式剖析中获得了显赫的成就，它承受着起源的局限性——在面对意义的发生和时间性时无能为力。列维·施特劳斯至少曾有一次明显地准备接受里古尔把他的观点描述为“没有先验主体的康德哲学”，而否认这是一种批评。随后，虽然他从这一立场又退回去，但似乎仍旧对“将行动主体排除在外”毫不在乎[①]。

另一方面，在“功能主义”中，从斯宾塞和涂尔干经过拉德克利夫·布朗（Radcliffe Brown）和马林诺夫斯基（Malinowski）再到帕森斯及其追随者，总是以描述的和很大程度上未经省察的方式使用“结构”；正是“功能”被要求承担这种解释性的角色。在涂尔干的社会学中，作为一种解释性要素的功能概念的介绍，将时间性排斥出社会分析的主要领域，而历史（和因果关系）则从功能中被割裂出去。我在别处已经指出过，涂尔干更多地是一位历史思想家而非现在被普遍认为的社会学家[②]。人们常常未认识到这一点的一个原因是，

① Lévi－Strauss, Claude, 'Réponses à quelques questions', *Esprit*, Vol. 31, 1963, p. 633, “当里古尔把我的观点定义为‘没有先验主体的一种康德哲学’时，我完全同意他的意见，尽管毫无疑问他是在批评它”。这一缺陷导致他有某种保留，然而没有什么能阻止我接受他的表达。

② *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1971, pp. 65ff and *passim*.

一旦他从方法论的意义上将历史（时间中的发生事件）和功能进行分离后，就无法将它们再重新组合起来。在涂尔干那里寻找任何对社会变迁的系统说明只是白费功夫，这种说明只是理论地与他对道德整合的功能分析联系在一起的；变迁看起来仅仅是一种进化等级中的社会类型的抽象框架。

的确真实的是，这些侧重点也再次出现在帕森斯的著作中，但这倒不如被视为功能主义在其源头涂尔干那里发展不充分的后果，涂尔干以许多19世纪社会思想家特有的方式利用了“有机体类比”。我并不想尝试回溯经过默顿等人之手的功能概念的发展轨迹，因为我打算彻底放弃这个概念。涂尔干想从绵延性（时间中的发生事件）中分离出的功能（“整体”的“多个部分”间的关系）是站不住脚的；一种功能关系如果没有暗含的时间性参照，它甚至不能被表述出来。在从生理学得出的类比中（这是涂尔干解释的基础），我们或许会说，心脏处于与身体其余部分的一种功能关系中，促进有机体生命的全面延续；但是这种陈述隐瞒的内容涉及到一系列存在于时间中的事件：通过动脉，心脏对血液的循环可以传输氧气到身体的其它部分，等等。一种结构可以被“无时间地”描述，但其功能却做不到。在生理学上，倾向于根据功能关系进行的陈述总能原则上毫无剩余地被改写为因果关系的陈述：血液流动的因果性质等。“功能分析”的主要兴趣根本不在于“整体”和“部分”，而是在于自我平衡的假定。然而，这很容易被再概念化为结构再生产的问题：正如保持

其结构一致的观相术（physiognomy）中皮肤细胞被不断置换的过程（前者的保持正是通过后者这一真实过程而实现的）。

然而必须指明的是，无论结构主义还是功能主义的缺陷都不必牵涉到“结构”在社会理论中的运用，尽管它们之间有着词汇上的关联：上述两种思想流派都不能完全解决作为能动主体的生成的社会生活的构成问题。这里，我将寻求通过引入结构化（structuration）的概念（作为结构性分析真正的解释点）做到这一点。研究结构化就是试图去确定支配结构类型或结构丛（structures）的连续性和分解性的情境。或用另一种方式来说：追问再生产的进程就是去具体说明“结构化”与“结构”间的关联。行为哲学的典型错误就是仅仅论述“生产”的问题，因此，根本没有发展出任何结构性分析的概念；相反，结构主义和功能主义的局限性是将“再生产”视为一种机械的结果，而不是一种存在于能动主体的行为中并由其完成的一种积极建构的过程。

结构并非那些具有结构性特征的“团体”、“集体”或“组织”。团体、集体等能够和应当被作为互动的体系来研究，而且，毫无疑问，系统理论的概念在社会科学中也能够被卓有成效地运用。系统理论还没有深深地扎根到社会科学的词汇中，问题的本质是要搞清楚它与传统的自我平衡系统概念（例如在功能主义中所典型运用的那样）的区别在哪里。相互作用的结果有助于平衡的确立，如涉及机械或有机体系统的，但这种结果并非严格意义上自动平衡的例证。这种区别事实

上有以下三重意思。

（1）通过相互作用的结果而不是通过控制中心（输入和输出借助于控制中心被相互确定和调节）引发的平衡趋势是盲目运作的。

（2）自我平衡的概念预先假定了一种部分之间相互依赖的静止状态，并且，它仅仅根据一种趋于平衡的张力与一种趋于解体的张力的对比（用默顿的话来说，在一个“纯粹平衡的功能结局”中以功能对抗功能失常）就能够考虑系统中的变迁，而不是根据系统内在的自我转变来考虑的。

（3）在“功能相互依赖”的自我平衡系统中，每一种功能关系与另外的功能关系通常被平等地看待：然而，在社会系统中，至关重要的是认识相互依赖的程度，因为相互依赖的关系时时处处也是权力的关系。

我已经指出，结构是“无主体的”。互动是由主体行为并在主体行为中建构的；作为实践再生产的结构化，抽象地涉及到结构借以形成的动态过程。我想通过结构的二重性来指出，社会结构既被人类能动行为建构，而且同时也是这一建构的真正媒介。在思考这一情况是怎样出现的过程中，考虑语言的例子最初能够对我们有所帮助。仅就人们所说的内容及他们所完成的言语举动中存在某些可觉察的一致性而言，语言作为一种句法的和语义的“结构”而存在。例如，从这一方面来谈语法的规则，就是谈“相同要素”的再生产；另一方面，这些规则也创造了作为口语的言说举动的整体。这

就是结构的二重性方面，它既可以从对人类行为的观察中得出，更可以作为一种媒介（那些行为由此成为可能的）而发生作用，必须通过结构化和再生产的概念来把握它。

社会互动中结构的二重性体现在如下方面：

互动		交往	权力	道德
（样式）	↕	解释框架	工具	规范
结构		意义	支配	合法化

我这里所说的“样式”（modalities）指的是社会再生产进程中互动与结构间的媒介；上图第一行的概念指的是互动的性质，而第三行的那些概念是结构的特性。互动中意义的交往包括解释框架的运用，借助于这种解释框架，意义被参与者各自的言说和行为制造出来。这种在共有知识结构内认识框架的运用，依赖于并得自于一种共同体分享的“认知秩序”；但当利用这样一种认知秩序时，解释性框架的运用则同时重构（reconstitutes）着那种秩序。互动中权力的运用包括工具的运用，由此参与者能够通过影响他人的行为创造结果；工具既由一种支配秩序获得，同时，当它们被应用时，又再生产这种支配秩序。最后，互动的道德构成包括规范的运用，这种规范的运用来自合法秩序，并且恰恰正是通过这种运用重构这种合法秩序。正如交往、权力和道德是构成互动整体的要素一样，意

义、支配和合法化只是结构的分析性可分离特性。

可以将意义的结构分析为语义规则（或惯例）的系统；将支配的结构分析为资源的系统；将合法化的结构分析为道德规则的系统。在互动的任何具体情境中，社会成员利用这些作为生产和再生产的样式，尽管是作为一个完整的设置而非三种孤立的成分。当涉及到集体的总体（作为一种语义和道德规则的完整系统）时，我们可以谈及一种公共文化的存在。行动者在互动构成中利用语义和道德规则的这种模式，可能普遍地以维特根斯坦对规则遵循（rule－following）进行分析的方式被讨论[①]。也就是说，了解一个规则并不是能够提供一种对它的抽象表述就可以了，而是要知道如何在新环境中运用它，包括知道它应用的情境。然而，我们不得不谨慎地承认：在《哲学研究》中用来表达语言游戏和生活形式融合的游戏类比（game－analogies）（这种方式后来被行为哲学家们非常频繁地使用）具有局限性。游戏规则通常是一种与

① 维特根斯坦在其后期代表作《哲学研究》中，大量运用了语言与游戏之间的类比，并强调这一过程中规则的遵循，也许其中这一段有代表性的话会有助于对他的这一思想的理解："难道语言和游戏之间的类比没有使事情变得更明白一些吗？我们很容易设想有一些人在一块场地上玩球取乐，他们想要开始各种通行的游戏，但许多游戏都没有玩完，而在其间他们无目的地将球抛向空中，拿着球互相追逐，抛掷取乐，如此等等。这时有人说：在整个时间里他们在玩一种球类游戏而且在每一次抛球时都遵循着确定的规则。"（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第58页，商务印书馆，1996）对后期维特根斯坦来说特别重要的还有区分"表层"语法（自然语言的句法规则）和"深层"语法（把"语言游戏"看成是"生活形式"）的问题，这种做法对现代语言学也产生了一定影响。——译者注

众不同的规则类型。它们应用的边界——“游戏范围”——被特有地、清楚地划界，并且也无甚异议。而且，它们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在其中，它们或多或少理性地与其它规则相配合。还有少数其它的社会实践，即宗教和仪式，它们倾向具有一种“封闭的”性质〔海辛哈（Huizinga）、凯勒斯（Caillois）和其他人已经指出宗教显示出与游戏具有紧密的相似性〕，并且正是因为它们与日常生活的世俗利益相分离，所以不会在其自身内部发生大的变迁。但是却不能像这样假设大多数的规则系统。大多数规则系统的统一性较少；经常处于含糊的“解释”中，以致于会产生对其应用与利用进行争辩、竞争的事情；并且在社会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它们也时常在进行中经历频繁的转换。因此，重要的是对资源组织进行检视，在互动层面上，行动者能够利用这种资源组织作为约束；而在结构性整合的层面上，不同的思想意识形态可以利用这种资源组织作为支撑。

结构化进程将集体的结构性整合或转换或作为系统的组织与生活世界层面上互动的社会整合或转换联系起来。但重要的是要认识到，互动整合的形式不必直接类似于他们再生产的系统。因此，有必要区别冲突与矛盾。冲突的概念与“利益”的概念紧紧联系在一起（尽管未必一定如此，因为行动者可能搞错其利益所在），“利益”的概念逻辑地预设了行动者带到互动中的“需要”的概念。在利益抵触的情境中追求积极的斗争，在这个意义上，冲突是互动的一种特性。相

反，矛盾可以被理解为一种集体的结构性特质，并且处在与冲突的偶然关系中。可以将矛盾概念化为结构性“原则”间的对立：例如，欧洲历史上特定时期内封建主义特有的劳动的固定分配与由新兴资本主义市场激发的劳动自由流动之间的对立。此刻，为了避免将矛盾视为等同于“功能抵触”，必须认识到这种“原则”在社会整合层面上始终伴有一种默许的或明确公认的利益分配——例如，一个特定类别的行动者（企业家）在促进劳动流动中有利可图，而其他人（封建地主）则相反。但在社会整合层面上冲突的发生未必产生系统矛盾；矛盾的存在也并非不可避免地表现为公开的斗争。

在社会学分析中谈到“结构”和“结构化”，并不等于以具体的模式谈论它们，必须将这种具体模式视为一种普通行动者生活世界的现象。在具体化模式中，许多集体在其成员的语言中扮演着作为实体的角色，这些实体不是由人们自己生产的，而是作为自然界中的外在客体并因此造成它们脱离了其作为人类产物的特性。结构和结构化的措辞承认在客观化（Vergegenst ndlichung）和具体化之间的差别。未能观察到这样一种差别是社会理论中唯心主义的特有标志。具体化的消融显然与行动者——结构作为他们自身的产物——（认知）实现的可能性联系在一起；并且与行动者对其自身进行控制的（实践的）恢复联系在一起。然而，这两种超越思想具体化模式的含义很容易混淆。正是这样一种混淆使人们相信惟理性的社会批判：它的论题是，对

人类社会生活环境的意识本身导致控制的达成。

小　结

最后，就这一章的问题做一些概括性的评论可能会有裨益。我从提出涂尔干社会学和帕森斯“行动参照框架”中的几个方面开始，尽管这些方面已经探讨了在研究中隐含的许多问题，但都不能令人满意。虽然帕森斯运用“行动参照框架”这一术语，但他的框架实际上并没能建立起一种行动理论，正如我对此概念所做的解释；它仅仅根据“个体”和被视为道德共同体的“社会”之间的对立来考虑社会生活中的利益分配；社会冲突的起源可以相应地追溯到道德承诺中的不完整性，这种道德承诺将个体行动者的动机与社会稳定所依赖的“核心价值”（central values）联系在一起。马克思的著作似乎提供了一个十分不同的分析框架，在其中，权力、利益分配和斗争作为主要特性出现；但是因为马克思的注意力集中在对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批判上面，把毕生的精力都投入其中，所以，他从不想回到曾在其早期知识生涯中吸引过他的更一般的本体论问题上去。从而，关于实践概念和人类劳动的改造能力（这是我希望涉及的特殊方面），马克思的著作只是提供了一个轮廓性的初步定位。

我已经讨论过，社会生产时时处处是其成员的一种技能性成就。虽然，我在本研究第一部分中讨论过的所有解释社

会学流派都承认这一点，但是，他们都未能成功地将这种强调与在大多数社会思想决定论学派中占显著地位的、同等重要的论题协调起来，后者认为，如果人类制造出社会，那么，他们不会仅仅在他们自己选择的环境中做到这一点。换言之，用社会再生产的概念去补充社会生活生产的概念是很重要的。至于如何使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概念化，言说和语言给我们提供了一系列有用的线索——不是因为社会如同一种语言，而是相反，因为作为一种实践活动的语言对社会生活是如此的重要，以致于在某些基本方面，它大体上可以被看做是社会过程的例证。言说（行动）预先假定了一个主体（行动者），并且言说行动是位于情境之中的——就像言说者间（互动）的对话。言说和对话都是其生产者的复杂的成就：但是，知道如何生产它们绝对不同于能够详细说明使其产生成为可能的环境，或者详细说明它们对之产生可能会起作用的无意识后果。按照其结构性特征——并且这是至关重要的——经过深思熟虑的（自然的）语言不仅仅是言说行动产生和对话达成的条件，也是言说产生和对话达成的无意识后果。这种结构的二重性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一个最具整体性的特质，反过来，通常大体上可以将其分析为结构化的一个动态过程。分析起来看，互动形式生成的三个要素可以被区分为：所有互动涉及的（试图进行的）交往、权力的运作和道德关系。在互动中被参与的行动者“实现”的这些样式也可以被视为结构重建的方法。

借助“结构”这一术语，我不是指那些正如在功能主义中常见的、对“组成”组织或集体的互动关系进行的描述性分析，而是指生产的规则和资源系统。结构的存在是“无时间和无空间”的，并且必须为了分析的目的将结构明确地视为“非人格化的”；尽管没有理由认为，这种已经被发展起来用于分析开放系统行为的理论工具不应被运用于集体结构，但必须认识到，结构仅是作为具有特定意图和利益的情境化行动者的再生产行为而存在的。这样一来，例如，在系统整合层次上对“冲突”的认定之所以成为可能，只是因为在情境化的互动形式层面上，它隐含地预设了对利益对立的承认：在这里，正是这一点将冲突的概念与功能主义理论中阐述的“功能抵触”的概念区分开。为了避免误解，可能应该强调以下两个要点：

（1）提出结构的存在是“无时间和无空间”的，只是主张它不能被视为具体主体的情境化行为，它既用来构建具体主体的情境化行为，又反过来被后者所建构；当然，这并非主张它没有内在的历史。

（2）比起再生产的概念与社会“变迁”研究之间的联系来看，再生产的概念与社会“稳定”的研究并不具有更特殊的联系。相反，再生产的概念有助于超越从孔德到现代功能主义极其特有的“静力学”和“动力学”的划分。有助于结构再生产的每一个举动同时也是一种生产举动、一种新的进取心，并且同样可能在举动再产生出结构的同时，通过改变

结构来促成变迁——正如词语的意义在使用中并通过使用而改变一样。

动机概念在以下三个方面对社会理论至关重要。首先，动机的要素可能作为未被认识到的行动因果关系的条件而起作用，即，作为行为合理化的自反性监控所不能获得的无意识冲动而发挥作用。原则上，这些要素和行动者对其行为进行持续合理化之间的关系必须被看做是可塑的，并提供了揭示自我理解发展的可能性。第二，动机产生确定的利益。必须非常宽泛地来理解“利益”概念，可以将其理解为任何有助于需要实现的行动过程，但在社会分析中更有意义的是“社会利益”的概念，在这个概念中，其他人的反应作为追求特殊利益的手段而发生作用。第三，动机理论与结构再生产理论直接相关。然而，正如我在本章开始试图表明的那样，动机一致性以及帕森斯提出的共识价值“内在化”的论题，是动机理论中不恰当的观点。这是由于以下两个原因：

（1）这一论题起源于“霍布斯的秩序问题”，这一问题断言，一种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自然状态只会不利于社会中的利益分配（就这种分配表现为个体行动者与作为总体的社会共同体利益出现的分歧而言）。

（2）对一种给定的“秩序”进行动机承诺等于对那种秩序进行道德约束，这样一来，会促使边缘部分关注于适应作为支配系统的那种秩序，这种支配系统既体现着社会互动中权力的不对称，又被后者所再生产。

第四章　解释性说明的形式

如果实证主义可以被用来代表两种含义，那么在19世纪，社会哲学和社会理论中的实证主义就正处于上升时期。这里的第一种含义是，确信所有的“知识”或所有被认为是“知识”的知识都能够以一些术语的形式被表达出来，这些术语直接涉及可以通过感官理解的某些实在，或实在的某些方面。第二种含义是，人们相信就像在经典物理学中所归纳的那样，科学的方法和逻辑形式也可以应用于对社会现象的研究。在类似孔德和马克思的著作中，社会生活的科学将会把人类精神从宗教教条和习俗中、从未经检验的信仰中解放出来。我已经谈到20世纪在作为所有知识的典范的科学知识中信仰所遭到的侵蚀，以及根据迈向科学理性主义的程度不同而划分的人类文化等级。随着这种信念的降低或丧失（这种信念认为科学知识是知识的最高形式，是惟一值得努力去获得的知识类型），人们已经开始重新评价传统的和习俗的信仰以及行动模式，以前，这些信仰和行动模式在很大程度上被

看做是未加思考的习俗和盲目偏见的一种混合而被摒弃。

这在哲学中造成的一种后果就是在20世纪20、30年代中出现了两种思潮的大规模分裂。一方面，逻辑实证主义以前所未有的更为激进的辩护者身份出现，维护科学知识的特权地位。另一方面，在现象学和语言哲学中，常识的权威被恢复了，并且作为一个研究主题和一种研究资源被置于显著地位。通过提出自然科学对知识的需求相对自然态度的本体论前提来说是次要的，并且要依赖于对自然态度的本体论前提，现象学的哲学家们试图达到对自然科学的批评。相反，语言哲学并没有提出这样的批评，而是通过坚持认为社会世界和自然界之间存在着逻辑差异，并将注意力集中在前者，从而试图与科学哲学划清界限。无论如何，从“自然态度”这一观点来看，现象学和语言哲学都在对社会科学的批评中达到了顶峰。

现象学和“普通语言”哲学家们对常识进行的专业性辩护，就其对社会科学问题所做的解释而言，却趋同于那些对它们而言可能被视为非常普通的常识态度。根据这一观点，社会科学的发现，尤其是社会学的发现，注定不值得注意，因为它们只是重述了作为社会生活参与者的我们肯定已经知道的事物，因此，正如我已经引用过的一位哲学家洛奇提出的，社会学家对社会行为的描述必定“似乎是不必要和自以为是”。这种观点通常被社会科学家自己相当随意地摒弃，他们提出两点辩驳的理由。一个理由是，即使社会学确实仅仅

是“描述”，或“重述”行动者已经知道的有关他们行动的事情，也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拥有超过他或她所参与的社会特殊部分之外的所有详尽知识，因此，仍然存在建构一种明确的、全面的知识主体的任务，这种知识仅仅被普通行动者自身以一种局部的方式了解。不过，大多数人又将继续补充说，如果认为他们所做的只是性质上的描述，这无论如何都不正确；他们的目的是纠正和改善行动者在解释自己的行动和他人行动时使用的概念。我认为确实是这样。但是，面对第一章中讨论过的解释社会学对此提出的批评，这一主张还需要加以详细的说明。这一说明面临着一系列相当复杂的认识论问题。

实证主义的困境

孔德创造了“实证哲学”和“社会学”这两个术语，从而在二者之间建立了一种关联，即使这种关联并非有助于完成他所设想的真正的社会改革，却依然强化了社会学中有巨大影响的一种知识传统。无论在人类行为和自然事件之间存在怎样的区别，可能存在一种“社会的自然科学”（它包含与自然科学中建立的逻辑形式相同的解释性框架）这个论题，已经以不同形式被详细阐述过。但“社会的自然科学”这个论题，将包括与自然科学中所建立的逻辑形式相同的解释性框架，这已经以不同形式被详细阐述过。涂尔干《社会学方

法的规则》保留了可能是这种观点最大胆的表述，这里需要简要地描述一下它所倡导的归纳方法的框架。按照涂尔干的观点，社会学的目标是以那种对人类行为的预先观察为基础，归纳地建构关于人类行为的理论：对行为外在“可见”特征的这些观察，是必需的“前理论的”，因为它来自理论的母体。

这种视角认为，这种观察与行动者的一些观念之间并没有特别的联系，后者是行动者具有的关于自己行动以及他人行动的一些观念；对于观察者来说，他的职责就是尽力要使自己与行动者本身所持有的常识观念划清界限，因为这些常识观念在现实中经常是没有根据的。在涂尔干对这种立场的表达中，社会科学家被教导要在研究开始时就阐明他或她的观念，并与日常生活中的潮流相脱离。涂尔干说，日常行为的概念“仅仅表达了民众混乱的印象”；“如果我们遵循常识用法”，他接着说，“我们将冒着将本应结合起来的事物区分开，而将本应区分开的事物结合起来的危险，并因此弄错事物的真正关系，并随之误解他们的本性。”社会科学家进行的观察不得不涉及“可比较的事实”，这些“事实”的“自然关系”是不能通过“对日常用语进行肤浅审视”来区分开的。贯穿涂尔干著作始终的一个假设是：（自然或社会的）客体存在可识别的“自然关系”，这种“关系”决定观察者在对这些客体进行描述和分类过程中的所作所为，并先于这个过程而存在。这种假设实际上导致了一种判定式的分类，他的许多

读者的头脑因此被搅乱也就毫不奇怪了。这样一来，比如说，涂尔干摒弃了与自己研究不相关的自杀的常识概念，着手建立对这种现象的新的界说，正如他提出的，“确定自杀名义之下所研究的事实的秩序”。

因此，我们推测在《自杀论》中得出的概念，是基于对自杀性质的最原始的表述，自杀被定义为“所有由死者自己完成并知道会产生这种结果的某种积极或消极举动直接或间接地引起的死亡”①。但是，批评者对此有争论，因为这样的定义难以被应用。一个理由是，涂尔干没有觉察到他的表述中存在的差别，因为事实上他所有的分析都涉及自杀统计表的运用，而那些创立这些统计表的官员们则不太可能理解涂尔干提出的“自杀”这个术语表达的意义。本书第一章中提到的一些批评家们做出了更激进的断言：像这样在社会分析中使用的“自杀”概念，必须建构在对行动者自己使用的相关常识概念详细描述的基础之上。此刻，我接下来想证明的就是，涉及日常语言和社会科学元语言之间关系的“适当性”问题是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然而，如果我们仅仅是用“思维过程”来代替涂尔干所寻求社会现象之间的“外在关系”的话，那么，将不会得到任何有用的结果。虽然这种观点本

① Durkheim Emile, *Suicide*, London, 1952, p. 44. MacIntyre 指出这一定义使行动者的理由与自杀的解释失去关联。涂尔干没有考虑在“做 X 想让 Y 发生”和“做 X 知道 Y 会发生”之间的区别，涂尔干没有区分“知识”在其中被运用为（达到目的的）手段的那些情况。MacIntyre,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比较我关于“有意图行动”的论述）。

质上完全不同于涂尔干式的计划，但在逻辑形式上则与它非常相似。因为它是对两种社会科学都必须基于在性质上是"前理论的""现实"描述的一种设想。在受现象学影响的情况下，这是由观念构成的"现实"，而不是行为的"外部"特征。一旦我们已经确定这个现实"是"什么——比方说，正如被社会成员定义为一种现象的"自杀"——我们大概能够基于此而形成一些概括，尽管对于这些将是什么类型的概括存在相当多的不同意见。

就他们关注认识论的一般事实而言，这里涉及的问题可以通过参照自然科学哲学中对"观察陈述"地位的长期争论而获得启发。被费格尔（Feigl）[①]称为自然科学"正统"观点的（如那些受逻辑实证主义影响而形成的观点）内容大致可以概述如下。科学理论是假设－演绎的体系。理论的创造包括几种层次概念上的区别——在最高层次是抽象的假定，不能根据它们的经验内容，而只能依据它们与其它假定的逻辑关系来对它们进行精确的界定。理论概括中包含的概念与观察语言中的词汇截然不同，后者指的是在经验中引起观察的感觉"土壤"。因此，必须有一些相应的规则来说明适合于观

① 赫伯特·费格尔（Herbert Feigl）：美国科学哲学家，美国文理科学院院士。1902年生于奥地利，1937年入美国籍。1927年获维也纳大学哲学博士学位。与维特根斯坦、石里克、卡尔纳普等人关系密切。他将"逻辑实证主义"热带到了美国，并把新逻辑（即塔尔斯基、罗素和弗雷格的符号逻辑）与一种彻底的经验主义立场结合在一起，创造了他的"逻辑经验主义"。——译者注

察语言和理论语言之间的关系[①]。对早期建立的经验主义变量也同样，按照这种观点，经验“数据”把对“外部现实”世界的一些描述和分类的确定模式强加给我们。经验“数据”把一些描述和类别化“外部现实”世界的明确类型强加给我们。这暗含着两种主张：一种主张是，寻找“确定的”科学知识的某种终极基础是可行的和必要的；另一种主张是，这些基础必须位于某些经验领域中，这些经验领域能够以一种在理论上是中立的语言来描述或分类。

自从笛卡尔以来，西方哲学家一直致力于对经验知识基础的探求，并且在现代，经验主义者和相似的现象学家仍然在延续着这种追求。他们提出的回答都预设了主客体之间是一种本质上的被动关系：经验主义者认为，这个基础是在感性经验中被发现的，现象学家认为，这个基础是在思维过程中被发现的，这种思维过程被认为明显不同于经验或毋宁说启示了经验。然而，将“出发点”置于感性经验中的第一种观点，在解释理论范畴的性质时遇到了困难，这些理论范畴与感性数据不存在任何可辨别的同型关系，因此，也就必须引入把一方内容与另一方内容联接起来的相应规则。这种做法从来没有令人满意过，因为相应规则的性质已经被证明是难以把握的。而将知识的基础置

① Feigl, Herbert, 'The "*orthodox*" view of theories: some remarks in defence as well as critique', in Radnor, M., and Winokur, S., *Minnesota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4, Minnea polis, 1970.

于可以被自我直接利用的唯心论范畴中的另一种观点，遇到了相反的困难——自己要重新建立感觉经验的世界。

以上段落中提到的每一种主张都还可以讨论。大多数哲学的传统学派还在继续着这种假定：我们对“出发点”的选择对科学知识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因为基础决定了建立其上的所有性质。但是，没有任何一种知识的基础是稳固确定的，或毫不掺杂理论。“记录语言”——正如奎因（Quine）提出的，一个“幻想对原始信息不添加任何想象的中介”——这一观念依赖于被波普尔讥讽为“知识的水桶理论”：人类的头脑被当作某种容器，出生时是空的，通过我们的感官把原料倒入其中，并堆积在那里[①]。这种理论认为，所有的直接经验就是这样被当做感性数据而接受。正如波普尔在他具有摧毁性的批判中指出的，对此可以提出许多拒斥的理由。涉及“感性观察”的论述不能以一种理论上中立的观察语言来表达；在先在的概念体系框架中，理论上中立的观察语言与理论语言之间的区别只是相对的。

后期发展：波普尔和库恩

在英语世界中〔通过巴歇拉尔、康吉兰（Canguilhem）

① Popper Karl R. 'Two faces of common sense', in *Objective Knowledge*, Oxford, 1972, pp.60 – 63; Quine W.V., *Word and Object*, Cambridge (Mass.), 1964, 'Grades of theoreticity', in Foster, Lawrence, and Swanson J.W., *Experience and Theory*, London, 1970.

和其他不太知名人士的著作，部分地集中发展于法国〕[①]，波普尔的著作一方面与逻辑实证主义——两者的最初阐述都产生于维也纳小组中，在卡尔纳普、亨佩耳（Hempel）和其他美国学者的手中得到修正和详细阐述——处于一种特殊的紧张状态，另一方面与“更新近的科学哲学”〔库恩、拉卡托斯（Lakatos）、费耶阿本德〕[②] 也处于一种特殊的紧张状态。尽管在那个时候这似乎并没有被那些接近维也纳小组的人完全

① 可能最相关于巴歇拉尔的著作，*Le nouvel esprit scientiftque*, Paris, 1946; *Le rationalisme appliqué*, Paris, 1949. Canguilhem G., *études d 'histoire et de philosophie des sciences*, Paris, 1968. 'L' observation scientifique', Bachelard says, 'est toujours une observation polemique'. *Le nouvel esprit scientifique*, p.12。

② Kuhn, Thomas,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1970; 'Reflections on my critics', in Lakatos, Imre, and Musgrave, Alan,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Cambridge, 1970; 'Second thoughts on paradigms', in Suppe, Frederick,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Theories*, Urbana, 1974; Lakatos, Imre, 'Criticism and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Vol. 69, 1968; 'Falsification and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s', in Lakatos and Musgrave,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History of science and its rational reconstructions', in Buck, R., and Cohen, Robert, *Boston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8, Dordrecht, 1971（也参见 Kuhn: 'Notes on Lakatos', 同上）; 'Popper on demarcation and induction', in Schilpp, Paul A., *The Philosophy of Karl Popper*, Lasalle, 1974. Feyerabend, Paul, 'Problems of empiricism', in Colodny, R., *Beyond the Edge of Certainty*, Englewood Cliffs, 1965; 'Consolations for the specialist', in Lakatos and Musgrave,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Against method: outline of an anarchistic theory of knowledge', in Radner, and Winokur, *Minnesota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4; *Against Method*, London, 1975。

认可，但看起来很显然，《科学发现的逻辑》在它第一次出版时，就从根本上破除了逻辑实证主义的原则。取而代之对可测性内涵的化约，波普尔提出了划分标准的两个相似的主题——把科学从信仰或提问的其它形式中分离出来——并确立了演绎逻辑框架中证伪（falsification）的意义。波普尔对科学哲学的所有攻击都以这两个主题的结合为根据，它强调科学创新中的大胆和独创，以及批判理性主义在科学家专业团体中的重要性。

对波普尔本人著作的批判性吸收，如今已经非常完善了，这既是库恩和其他人以及由他们发起的争论的结果，也是在德国对波普尔著作开展论争的结果[①]。波普尔的科学哲学不仅充分地削弱了逻辑实证主义，而且还破除了传统的科学观念（这些观念倾向于根据个体科学家面对的主题来论述科学方法），取而代之的是作为一个集体事业、一个批判理性制度化的科学认知。但是，恰恰因为强调后者，波普尔的著作也为库恩以及后来某些实质性地偏离波普尔本人观点的科学哲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在社会科学中对库恩著作的接受是很奇特的。许多作者已经学会“范式”这个术语，但这个术语或者被随便地当做与“理论”的同义词使用，或者在默顿曾经赋予它的更有限

① Adorno, Theodore,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Neuwied, 1969.

意义上使用[①]。

像这样的一些作者于是推论说，纵览社会学，近来还没有一个惟一的、被普遍接受的范式。但是这几乎不具有启发性，因为最先引导库恩形成范式概念并将其应用于自然科学发展的事件之一，就是他对有关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基本前提不一致性的深刻理解，对他来说，这些基本前提似乎是社会科学而非自然科学所特有的——除了在某些主要的转化阶段[②]。(认为把科学知识从社会科学中的特定传统——即马克思主义和心理分析——区分出来的努力也为波普尔的科学哲学提供了推动力，这令人颇感兴趣，并且也许并非全然无关。)[③]按照库恩的意思，“范式”概念的重要性在于它涉及到形成“常规科学”行为框架的一系列非常基本的、理所当然的理解。然而，照此一来，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所使用的语境中，这个概念就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大部分所共有的一系列主要认识论问题表面化了，并且在逻辑上优先于它们特征的区分。

因此，在回到社会科学的特殊问题之前，我将集中于认识论的这种一般问题上，尤其包括那些集中在“不可通约性”(incommensurability)和相对主义上的问题。

在库恩的著作和随后受其影响的那些著作中，至少在两

① Merton, R. K.,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1957.
②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p. viii.
③ Popper,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London, 1972, pp. 34~36.

个方面提出了波普尔观点的基本困境。

(1) 库恩对“常规科学”的阐述表明：不属于变革中特定“革命阶段”的科学发展，依赖于批判理性的悬置——将一系列认识论命题视为理所当然——而不是依赖于作为波普尔科学哲学核心的批判理性内在的“持久革命”。在这点上，将库恩与波普尔区分开的论题较少地关注“常规科学”是否存在，而更多地关注它的存在是积极地推动了还是抑制了科学的“进步”。对库恩来说，有关范式根本前提的批判理性的悬置，是自然科学成功的必要条件；对波普尔来说，“常规科学”是一种对批判性交流规范的颠覆，与教条或神话相比，惟有科学将这种批判性交流规范归结为自己的独特性质。

(2) 库恩和另外一些人的著作证明了科学家常常视而不见或“遮掩篡改”那些后来被公认为与已有理论不一致或证明其错误的经验或观察的结果。这些结果最初被提出时，可能会被视为与一种理论相一致，但是对后来的人们来说又会显得与理论十分矛盾；或者这种结果被视为与当前发展阶段的理论不相容，但可以被“搁置一旁”以便依据日后理论的修正形式来解释。

对波普尔科学哲学中证伪概念提出的非难，是直接与温奇〔以及早一代的列维·布留尔（Lévy Bruhl）〕所提出的问题相关联的，这些问题关心的是西方科学和非工业化社会中的宗教或巫术实践之间的相似和差异。因为，正如埃文斯－普里查德已经非常卓越地表达的，阿赞德巫术拥有一种宇宙哲

学，这种宇宙哲学可以轻易地应付——对一个外行来说——或许看来是“不确定的”情况。如果一个人寻求通过巫术手段去伤害或杀害另一个人，而另一个人却仍然保持着良好的身体状况，阿赞德巫术能够很容易地解释为什么会这样。或许是请示神谕时，一些不可知的事情在这个特殊的时机“出错了”；或许仪式的咒语没有被完全正确地履行；或者第二个人拥有比第一个人更强的巫术，可以致使另一个人的努力无效。那么，如果有这种情况，西方科学又是在何种意义上能够自以为比阿赞德人更多地基于“真理”而理解世界呢？或许阿赞德人根本是运用了一个不同于科学的全能宇宙观（可以解读为：“范式”）来做出了他们的理解？

科学和非科学

回答这个问题，关键是要区分一些有所联系、但逻辑不同的问题：①科学如何能与非科学——尤其是宗教和巫术，在社会组织层面上区分开；②科学的认识论“基础”；③证伪作为一种科学程序原则的意义；④在科学发展脉络中范式的媒介作用。

与非科学的区别

很显然，在对非洲人的宇宙哲学的讨论中，很难表现出西方科学的社会组织的独特性。这种宇宙哲学可以内在地提

供对世界上所发生事情的一致、全面的“解释性说明”；它们可能多少会让位于自我批评和由其产生的对知识声称的修正。如果人们承认大多数西方科学（包括一些在很大程度上是想当然的假定，在这些假定范围内，“难题的解决”是一种当下公认的模式）接近于库恩所说的“常规科学”；并且，科学像宗教和巫术一样，本质上导向实用的结果，这有助于产生明确的技术形式——因此，科学家和巫术师的行为似乎彼此非常相似。目前强调这些类似是很重要的；正确地评价它们有助于打击早期逻辑实证主义对其它类型的知识声称显示出来的那种傲慢。但这当然不是掩盖宗教、巫术（就如此粗略地概括是合理的而言，忽略了传统宇宙观之间的差异）和科学的差别。对此，我只是进行了简要的评论。

将西方科学与宗教和巫术实践的大多数类型区分开的差别有如下这些。首先，科学在这样一种世界观中起作用，这种世界观将“自然界”中的事件视为非个人力量的结果。目前，“力量”这个特别的词似乎天生具有宗教起源，而且，在宗教或巫术体系中并不少见非个人力量（超自然力）的概念，但其中大部分还是包括了人格化的上帝、精灵或魔鬼。其次，在专业共同体中，科学将模式的公示制度化了，正是借助这些模式，理论得到阐述而观察也得以形成。科学事业得以合法化的理念，包括自由的争论和批判的检验，可能与真实的现实并不相符。但是，理念和实践都与甚至最自由的宗教或巫术形式还有一段距离。在后者中，当然也会经常出现学说

上的争论。但是宗教和巫术很少基于对有文献为证的观察进行批判地接受来寻求合理的自我改造。科学的这种重要的合法性特征经常变为教条；但它又不像大多数宗教教条那样。再次，宗教和巫术尽管绝非普遍地，但却经常包含不同于西方科学的行为方式：包括以合法化的仪式、赎罪和牺牲形式进行的崇拜。

科学的认识论基础

然而，这种社会学比较与科学的认识论基础——也就是所谓的“基础性问题”——并不直接相关。波普尔的观点在这一点上的困境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将怎样为批判理性主义找到一个合理的基础呢？通常为这个问题提供的解决办法——如果对批判理性的付诸被视为它自身向理性争论开放，并因此有遭到否弃的可能，那么，这一付诸就能够获得自我参照的基础——很难令人满意。面对这种尝试，我们不得不承认，像这样在科学逻辑的范围内为科学理性主义提供基础的任何努力，都会发现它自己处于一种逻辑循环中。但是，如果它的终结被视为提问的一个尽端，而非一个开始，那么这只是一种恶性循环。除了科学自身预设的、并确实历史地来自它在西方文化中的演变的前提和价值之外，没有办法去证明付诸科学理性比付诸阿赞德巫术更正当。这种付诸无论是克尔凯郭尔式的（Kierkegaardian）“投身于

信仰”，还是在一种批判理论框架中被选择性地加以运用，都提出了非常复杂的问题，这也超出了本研究所要讨论的界限。

证伪的意义

波普尔对科学哲学中的归纳逻辑进行的批判，在其原著中可以概略表达如下。归纳逻辑与经验主义以及培根描述的那种科学方法的模式紧密相联。对世界上发生的事件的耐心观察揭示了被多次反复的经验主义检验所证实的那种规律性，这种规律性因此也就被规定为普遍规律。然而，对规律进行证实的这种观念受控于一个众人皆知的困境：无论进行了多少次检验，规律也不能被认为肯定得到证实了，因为总是仍然存在着一个有限序列之后的第 n+1 次观察与其不一致的可能性。这样一来，确信科学知识是我们可以获得的最可靠的一种知识，就会与在逻辑上永远不可能确凿地证实科学规律存在不一致。通过放弃归纳的思想，波普尔也试图自由地挣脱某种观点（根据这种观点，科学是基于细致的事实收集这一枯燥原则而建立的），并用以下论题来取代它：科学首先是通过勇敢和大胆地假设“难以置信的”假定而发展的，这种假定很容易受到潜在的证伪。

对波普尔的批判回应已经确凿地表明，“证伪”不可能维持它原初形态不变。依照波普尔著名的范例，“所有的天鹅都

是白的”这一条普遍规律永远不会被证实，因为这要求了解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所有天鹅；但是它可能通过发现一只黑天鹅而被证伪。然而，事情并不这么简单。一只黑天鹅的发现也许不能证伪这条规律：一只被染黑的或掉在煤烟中的天鹅，并不能作为一个证伪的实例[①]；发现一只天鹅与黑鹰相结合后所产生的黑色动物（如果这可能的话），也不能作为证伪的实例，因为即使它在多数重要方面都像一只天鹅，也很可能不会被人们认为是一只“天鹅”。这些范例表明，“所有的天鹅都是白的”预示了鸟类的颜色分类和生物形态的起源理论。因此，被“算做”是证伪观察的事物在某些方面依赖于理论体系或范式，在这种理论体系或范式中，隐含着对所观察事物的描述；这样的理论体系也可以为我在前面提到的显然是证伪的事例提供便利。

这样一来，人们可能会问，是否应该放弃科学哲学中的证伪主义（由于缺乏能给论争带来更多吸引力和逻辑力量的简明性），而回归到更传统的证实和归纳逻辑框架？这是一个难以回答的问题，因为波普尔著作中的证伪概念与他的批判理性主义紧密相关（在科学哲学与社会哲学中都一样）。我只提出以下意见：

① Feyerabend 提到的一个例子：‘Popper’s *Objective Knowledge*，*Inquiry*，Vol.17，1974，pp.499～500。人们应该能回忆起 Duhem 的观点：科学永远不能证明一个单独的假设，而只能证明一组假设。Duhem，Pierre，*To Save the Phenomena*，Chicago，1969。

(1) 就否认一种无理论约束 (theory - free) 的观察语言而言，保持与经验主义的分离具有根本的重要性，而无须考虑这可能会为证伪表述带来的困难。

(2) 科学是——或者应该尽力去成为——大胆的和创新的，然而又总是对在任何时候都似乎是极其稳固的、科学的发现保持一种本质上激进的怀疑态度，这样一种论点同样是基本的。我将在稍后的观点中回到库恩与此相关的讨论。

(3) 因此，“朴素的证伪主义” (simple falsificationism) 不得不被一个更“精致的证伪主义” (sophisticated falsificationism) 所替代，后者实际是拉卡托斯不太令人信服地声称在波普尔本人的著作中发现的[①]。拉卡托斯关于“退步”和“进步的问题转换”相对的阐述，可能是对当代科学哲学文献中出现问题的最充分的分析。如果一个新奇的科学研究纲领能更全面地预测和解释“新事实”，并且解决它所取代的那个科学研究纲领中的矛盾和“空白点”，那么，这种发展就是“进步的”。然而，拉卡托斯对证伪主义的修正方案，同其关联的波普尔科学哲学一样具有显著的局限性。因为他没有指出，被认为是“进步的问题转换”的标准又是怎样自己获得认识论基础的。

① Lakatos, 'Criticism and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s', pp. 180ff.

范　式

库恩对“范式”的运用，以及它引起的一些难题，尽管名义上被限定在科学史和科学哲学中，但却显然和其它完全不同的哲学传统中提出的如下概念一样有相同之处：“语言游戏”（维特根斯坦）、“多重现实”（詹姆斯、许茨）、“另类现实”（沃夫）、“语言结构”（沃夫）、“成问题性”（巴歇拉尔、阿尔都塞）。所有都被用来表示这些术语、表达或描述的含义在某些方面必须被解释性地加以领会，也就是说，涉及到我通常称之为意义框架的情况。但是，如此表达的意义相对性原则，很容易存在滑向相对主义或极端保守主义的危险，例如，像温奇在涉及对不同文化的理解时试图利用维特根斯坦的那种方式。库恩一贯远离他对科学发展进行解释的相对主义暗示，但却没能成功地阐述清楚如何将范式转换的过程与科学的“进步”模式相协调。因为，如果范式是具有认识论前提的封闭体系，这些体系通过革命性变革过程彼此相继，那么，任何一个人又怎能合理地断定一个范式与另一个范式相对抗呢？显然，这里再次出现了在后维特根斯坦哲学的语言游戏中出现的困境。

在这儿，我将集中于库恩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中提出的问题；但是对此我必须说明的是，这里的大部分内容是在一个更广泛的水平上应用的，以便对应前面提到的一些作者著作中所提出的问题。首先，在那本著作中，库恩夸大了范

式的内在统一性[①]。“范式”的概念（尽管众所周知它是难以捉摸的）涉及到一些科学家共同体共同视为理所当然的、未经检验的假定，他们将注意力局限于解决在这些假定边界之内的小规模难题上。而许多科学家，尤其是那些有经验主义倾向的科学家，在科学发展的任何一个特定时期，可能被归类为“常规科学家”，但他们在其中工作的框架却频繁地，并且可能总是相互竞争的理论学派之间根深蒂固分歧的主题——即使这种分歧并非被习惯性地表达为言辞的论战。对立学派之间争论的问题通常深深扎根于长久存在的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差异之中，这些差异出现并重复出现在哲学和自然科学的历史中。这一点相关于把范式（如科学理论的框架）从其它类型“生活形式”中区分出来的问题。从根本上来说，一种关于科学主张的潜在怀疑主义是嵌入于科学的社会组织合法秩序中的——即使不是经常地发挥作用——但是，这并非宗教宇宙观的一个特征。然而，重要的是要注意到，一种对生活形式内在统一过分夸大的错误，温奇的讨论正是如此。这种可能把“基督教”作为一种独立的宇宙观来谈论的学说主题，也已经形成了解释上深深的歧异和斗争。

其次，科学的发展经常与名义上位于科学自身之外的社会权力和利益相互交织在一起，并受它们的影响。库恩试图

① 在随后的注释中，库恩澄清或修正了他以前在这一方面的观点，正如在其它几个重要方面一样。参见，例如，‘Reflections on my critics’, and particularly ‘Second thoughts on paradigms’。

证明，“外部”影响似乎只有在“革命的”变革阶段开始时起作用。但是，作为批判理性的科学具有的制度性自主很显然永远只是局部的：科学理论中的教条主义和激动人心的改革——除了那些内在于科学的自我合法化因素之中的——都同样受到规范和利益的制约。当然，说这些并非表明，科学理论的合法性可以化约为在产生它们过程中可能起作用的利益——这是旧“知识社会学”中的典型错误。不过的确需要强调这一点——与那些产生了诸如温奇的著作和完全从属于唯心主义传统的哲学相比，也许库恩对自然科学发展的描述可以先放在一边。只有把解释学与产生它的哲学唯心主义相剥离时，才可以恰当地理解解释学的意义。

第三，对范式内在统一的夸大，意味着库恩往往将范式当作“封闭的”体系来对待[①]。这就导致在对待不同范式间含义分歧时的一种特有的困境，在更普遍的层面上，这种困境再一次重复了那种出现在我前面提及的其他著作中的问题。如果它们是分离的和自我封闭的领域，从一种意义框架转向另一种意义框架如何成为可能？按照现在的观点，这个问题是无法克服的；但是，这是因为它被错误地摆在了首位。这样一来，意义框架看起来是离散的，就像这样：(　)(　)(　)。取而代之的是，我们必须认为，作为一个

① 然而，关于这一点，就有关范式的内在一致性而言，库恩后来的观点表现得更令人满意和被人们认可。

出发点，所有的范式（解读为“语言游戏”等）都被其他范式所中介。不仅在科学范围内范式连续发展的层面上是如此，而且，行动者在一个范式范围内学会“寻找他或她的方法”层面上也是如此。虽然，爱因斯坦的物理学深刻地突破了牛顿物理学，但它依然与牛顿物理学有着直接的连贯性；即使新教在基本方面与天主教不同，但是如果去除它对后者的批判性联系，新教的内容也不可能被充分理解。作为生活方式的表达，学习一种范式或语言游戏的过程，也是学习范式不是什么的过程：也就是说，学会调解于此范式和其它范式之间，这种调解、选择或放弃是通过质疑范式的知识主张进行对比而实现的。这个过程本身经常被卷入到解释的争论中，这种争论起源于意义框架的内在断裂和边界的脆弱性，这种边界就是把对框架而言是“内在的”和“外在的”的内容区分开来的界限，也就是属于离散的或竞争的意义框架的那种界限。

相对主义和解释学分析

如果这一分析被接受，那么，就不存在任何在意义层面上由相对主义提出的逻辑难题，也就是说，相对主义的那种形式，往往来自对意义框架“封闭”特性的过分强调，在这种意义框架内，意义从一种框架向另一种框架的转换似乎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意义层面上的相对主义可以部分

地与判断性的相对主义区别开来。就这一点而言，我的观点是，不同的意义框架表达截然不同的“现实”，任何一个意义框架都构成了逻辑上彼此相等的一个特殊的经验领域，因此，也就不能结合任何其它的“现实”来对它们进行理性的评价，而只能将其当做是“给定的”而接受。每一种相对主义的形式都产生了悖论；每一种相对主义的形式都造成了所有知识周旋其中的那种循环——通常包括一些预设，但又能够通过建构其上的知识反过来阐明这些预设——变成可恶的而非富有成效的。我认为这一点是不言自明的：无论是意义层面上的相对主义还是判断性的相对主义都无法应对来自自身前提的异议。也就是说，以“所有的知识都是相对的”这种完全通用的声称的方式，是没有办法表达那些并非自我否定事物的情况。这种声称是如此地司空见惯和平庸陈腐，对我来说，比起否定我们有可能完成自知能够做的事情——像将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批判地分析其它文化的标准，谈论“错误的意识”等等——的那些声称来说，这似乎是对相对主义的一个更具决定性的反对。做这些事情的可能性恰恰来自对相对主义立场自我否定特性的摒弃，这种立场以一种普遍的声称开始，不过是以发现所有知识周旋于一个循环内结束。

因此，为了超越判断性的相对主义，就意义框架来说，保持感觉与依据之间的区分是必要的。意义框架的中介是一个解释学的问题，无论这涉及到科学中范式间的关系，还是

涉及对遥远历史时期或异域文化的理解。解释学的分析要求考虑起中介作用的意义框架的真实性（authenticity）：这是理解其它生活方式的必要方法，也就是形成对其它生活方式的描述的必要方法，这种描述对那些还未直接参与其中的人来说，是潜在地可利用的。但是，意义层面上的真实性必须与有关世界的命题的正确性相区分，这种命题在一种独特的意义框架中被当作信仰来表达。这是在共有知识和常识之间的差别，我在前面已经提到过。一个西方人对阿赞德魔法的理解是一个涉及意义框架中介的认识论问题；这种理解不是逻辑地排除一种可能性，而正是这种可能性实现的条件，比方说，将疾病的微生物理论的有效性与疾病可以由巫术仪式引起的理论相对比的可能性。

我并非想表明这些评论将有助于人们解决如何理解“真理”的问题，或者形成一种相应的理论。波普尔以塔尔斯基（Tarski）的真理概念为伪装，为后者的一种见解提供了辩护。但是，这种观点存在一些严重的、可能是不可克服的困难，这种困难与意义框架之间的含义分歧紧密相关。人们推测，塔尔斯基的理论显示了如何用一种元语言做出一种陈述的可能，这种元语言相应于一种事件的实际状态的目标语言，并且是“如果‘s’是真，而且仅当‘s’是真”这种形式的元语言。但是，即使这种观念不是被当作真理的一个标准而讲述出来，它的运用仍然似乎预先设定了存在一种中立的观察语言，在这种语言中，两种不同意义框架（范式或理论）中

表达的主张能够以“s”这种陈述的方式被明确地阐明[①]。

假使需要重新强调这种观点，应该这样复述：在西方科学范围内对有关疾病的不同理论的评估，不是而且也不能是自我证明的：不能根据那些界定科学方法合理性的标准本身，来合理地证明科学的正当性。关于科学具有较高“认知能力”的观点，除了证明西方的科学技术在物质上破坏了其它文明的历史功绩之外，什么作用也没有。

这种科学哲学的分析只不过提供了一种进入社会科学的逻辑和认识论的初始途径。我们可能承认，如同在自然科学中一样，在社会学中，不存在不受理论约束的观察或“数据”；我们也承认，“精致的证伪主义”方案提供了一种达到可测性问题的初始（但不是完全充分的）途径；而且，不管人们是否为自然科学或其它科学保留“范式”这个术语，掌握任何一个主要的理论观点或这些观点的中介，都是解释学的任务。除此之外，我们必须开始论述这样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来源于把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区分开的显著差异。社会学不像自然科学，社会学立足于与“研究领域”相关的主体－主体间关系，而不是主体－客体间关系；它应对的是一个预先解释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由能动的主体发展的意

① 参见 Davidson, Donald, 'In defence of Convention T', in Leblanc, Hugues, *Truth, Syntax and Modality*, Amsterdam, 1973。当然，我关于这一点的评论还不够，在对真理及其参照的问题还没有充分论述，仍旧遗留了一系列主要问题。对此更直接的讨论将在我对实证主义的分析中展开，参见 *Studies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London, 1982。

义实际上参与了这个世界的构成或生成；因而，社会理论的建构涉及到独一无二的双重解释；最后，一般法则的逻辑地位在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区别于自然科学规律的逻辑地位。

然而，在转向这些问题之前，将解释学简要地与英美哲学中关于合理性的讨论联系起来是有意义的。不同文化的成员持有的信仰——例如，一个人可能同时也是一只乌鸦——从传统上已经为人类学家提供了苦恼的根源。至少在列维·布留尔（Lévy Bruhl）的早期生涯中，他认为“原始思想”是“前逻辑的”，因为原始思想未认识到矛盾定律：因为认为一个人是一个人，同时又是一只乌鸦，简直不就是自相矛盾吗？然而，这样一种信仰与来自本国邻近地方的信仰并没有明显不同：例如，相信圣餐中的碎面包是耶稣的肉体，酒是他的血液；还有，相信一个有限的数学体系可以包括一个无限的概念；或者，相信速度的提高延长了时间的流逝。关键是不能根据强加的形式逻辑前提，将意义框架的中介视为所有想成为理性的思想都必须尊奉的一组“必然”联系。形式逻辑并不像实际行动那样，涉及隐喻、讽刺、挖苦、蓄意的反驳和语言的其它微妙之处。考虑一下这样一个陈述：如，“天在下雨，但我不相信。”这必然是自相矛盾吗？回答是“不”：至少在一些特定的情境中，当一个人谈论就在他附近发生的事情时，这没什么特别的不寻常之处。在长时间的干旱之后，一位农民意识到下雨时，可能会说“下雨了，我不相信。”或者，看到阵雨的一位妇女可能会对另一个人谈论说：“显然这

不是真正的雨。”现在，当农民说他不相信下雨时，一个人也许会这样反应：这是用一种反语方式来表达实际上他确实相信下雨了；而且，在第二种情况下，有一种隐含的理解（“比起我在热带经历过的雨季，这只是一场小小的阵雨”）。但这正是关键所在；并且，这些事例中所微观运用的内容，会更宏观地应用于，比如逐渐理解一个异域文化信仰的过程中[①]。

理论的元语言的建立标准——准确、抽象等等——与那些日常的和其它形式的非科学语言的建立标准是有区别的。不过，认为隐喻在创新的范式的产生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这似乎是可信的。熟悉一个新范式，就是掌握一种新的意义框架，在这种框架中，常见的前提被改变了：新方案的要素通过对旧方案的隐喻性暗示而被学习认识。隐喻既产生也表达了斯考恩（Schon）称之为“概念移置”（displacement of concepts）的意思：即完全不同的框架之间的联系，在某种意义上，它起初是“不寻常的”。因此，隐喻也许位于语言变革的中心，以致于在科学理论序列中，存在一种反映和利用了自然语言的形而上学用法的本质的诗学。

对这些观点进行阐释也许仍然是必要的。这样做的含义

① 对于这一点，实际上温奇表达得很清楚：“我当然从未否定阿赞德魔法的实践包括我们所理解为合理性标准之类的东西。这也包括我们能认定为‘对矛盾的认可’的行为。尽管我力图主张的是，我们在我们如何认定矛盾时应该小心谨慎，如果我们以‘科学的’偏见接近它，这种矛盾或许就不是它本来的样子了。” Winch, ‘Comment’, in Borger and Cioffi, *Explanation in the Behavioural Sciences*。

并不是认为解释学无须有同一和矛盾的概念；而是认为，这些在不同意义框架中被表达的概念的模式，必须作为特殊生活方式的实践要素，联系上下文来获得理解。思考一下一名精神分裂症患者的谈话。把这种谈话当做是不可信的而不予考虑，可能是行为主义的精神病学家特有的方法。但是，如果像一些人主张的，精神分裂症患者的谈话是正常谈话的倒置形式，那么，他们的思想和行动也能被理解为一种可信的意义框架，从而在精神分裂症患者和临床医学家之间建立起对话的可能。

然而，适用于意义框架范围内一致的情况也适用于不一致、被驳斥的或被争论的含义：也就是，对这些也必须解释地加以理解。

适当性问题

社会科学并不是把“理解”人类行为作为目标的那些人们付诸努力的惟一领域；他们在文学和人文学科中也想达成同样的目标。当然，文学和艺术的形式受到自然界和没有人类行为作用的自然事件的激发来获得灵感的情况并不罕见。但是，自然界进入那里，在很大程度上，它就是人化自然：在人类行为和自然环境之间的相互交换。在每一种文化中，对人文学科来说，首先关注的是人类自己：关注他们在世界中的地位，他们与上帝和灵魂的关系，人类环境的特征。对

人类生活的这些描绘一定是人类反思能力的体现，这种能力富于想象力地同那些不属于他们自身的经验重建和发展一种情感关联；并从而增进他们对自身的理解。这一点使我们想起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之间的紧密联系，它们基本上是双重的。首先，为了形成一种对话，它们都利用了共有知识资源，借助这种对话，读者可以通过其他人的重新理解来促进他的自我理解。其次，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都必须深深地专心于生活形式的创造性中介中。人文学科不受对现实事物提供“真实”描述这一要求的限制，因此，这就等于承认它们有创造的权力，而社会科学的这种权力则被其特有的格式所否定，正因如此，两者之间就存在一种明显的张力。社会科学分析很难产生激动人心的影响，而通过富有想象力的文学或诗歌的象征意义则很有可能获得这些影响。但是，这种意义不应该被夸大。例如像戈夫曼（Goffman）对“舞台表演”的分析，就来自并诉诸于共有知识；并且，通过对比行为的所有类型，从最高尚的到最卑贱的，到表演性的行为，作者可以获得一种紧缩的效应，这种效应来自对事物存在秩序的完全颠倒，并且是喜剧和闹剧中的一种突出的主题。

作为一个社会逻辑分析的主题，对社会行为描述的生成，依赖于观察者对一种生活形式的沉浸，由此，语言游戏的解释性中介作用才可能达成。但是，我们怎样才能“沉浸”其中呢？显然，不能将它理解为等同于“正式的成员资格”。调查异域文化的人类学家，并不随着对那种文化逐渐加深的认

识而牺牲了她或他本来的身份：实际上，人类学的特殊任务是以另外一种文化作为对这种文化进行描述的中介。“了解”一种生活形式，就是能够知道在其中如何去做：也就是说，能够拥有对维持与他人的日常接触来说是必要的共有知识，不论这种能力能否真的用上。这就进一步产生了两个问题。首先，很明显，就普通成员准备将观察者的言行视为“真实的”或“象征性的”而言，与普通成员的反应或预期反应相比，维持日常接触的能力只能判定为“适当的”。那么，我们又如何能更明确地规定这些能力都包括些什么呢？其次，对生活形式描述起中介作用的解释学任务与社会科学中发展的技术概念之间的联系是什么？上述这两个问题就是许茨接着韦伯指出的“适当性问题”的两个并联方面。

温奇与许茨一样，承认社会科学可以合理地使用那些他们所指涉的行为人并不熟悉的概念。不过，温奇在提到经济学中的“流动性偏好”时却说，“流动性偏好”逻辑地与商人在其行为中使用的概念相联系，“因为，它被经济学家用来预先假定了自己理解管理商业的含义，这种理解依次包括像对货币、成本、风险等商业概念的理解”[①]。除此之外，他说得很少，并且，假设它们的解释的适当性可能被限定于说明行动的可理解性，那么在他的解释中，“逻辑联系”是什么，以及如我在讨论他的著作时已经说过的，在社会学或其它社会

① Winch,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p. 89.

科学中所运用技术性词汇的过程中究竟有什么要点，都根本还不清楚。在紧接着上面提到的内容之后的一节中，温奇表明，这种联系只是经济学家的“流动性偏好”和行动者的“货币、成本和风险等”概念之间的联系，它使这种活动被指涉为“经济学的”，而不是，比方说“宗教的”。但是这些情况并不简单地可以通过举这个例子而很容易地被理解。有人用金子装饰了一个祈拜仪式的地点向上帝赎罪，这种仪式既被此人也被观察者当作一种宗教活动；但是，观察者也可能相当肯定地明智地将行动者的行为描绘为一种“储备投资”。人们可以走得更远：还可能存在对一个行动者行为这样的描述，他或她也许不止是对这些描述感到不熟悉，而且即使呈现给他们，他们或许都会激烈地拒绝承认它们的有效性。后一种情况当然不是它自身或在其中拒绝这些描述的充分根据，尽管人们“理解”或有助于理解这些描述的程度，以及她或他接受它们的程度，都很可能经常与判断其正确性相关联。

为了阐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稍微有所回溯。互动是人类能动者构成性技能的产物。“普通语言”既作为对行为描述（特性刻画）的中介，也作为行动者之间交流的中介，它在互动的构成中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在日常生活的实际行动中，这些通常紧密地相互交织在一起；因此，语言自身的运用是一种实践活动。日常行动者生成的行动描述，作为进行中的实践对社会生活不是偶然的，但对社会生活的生成来说绝对是必需的和不可或缺的，因为对其他人所做事情的描述，

以及他们所做事情的更详尽的意图和原因，使主体间性成为可能，而正是通过这种主体间性，交往意图的传递才得以实现。正是就这些方面而言，理解应当被构想为：不是进入社会领域尤其是社会科学的一种特殊的方法，而是人类社会的本体论条件，因为人类社会是由其成员生产和再生产的。自然语言不仅集中在作为“有意义的”行动的构成方面，而且集中在互动中的交往过程方面，因此，在社会学中产生任何一种“研究材料”，都必须求助于这种集中性：社会学的观察者不能创立一个与自然语言范畴无关的技术性的元语言（因为有些不同的原因，认为自然科学观察者也不能这样做可能也是对的：参见波兰尼关于观察结构中“隐含知识”的作用，以及对理论结构中的哥德尔定理的讨论。但是，在某个方面这会引起争论，而这在社会科学中则无可争议，因为社会科学所涉及的世界是经过它的构成主体“解释”的，这些主体通过维持其“有意义”，从而将其构成为一个被研究的世界）。我们必须把这些结果区分开：①是为了社会学的方法和②为了社会分析或理论的元语言的建构。

（1）在某种意义上说，所有社会的和历史的研究都需要与作为研究“主题”的个体或集体进行交流。在一些场合中——参与式观察、问卷、采访和其它方式的运用——这是作为观察者和主体之间的实际的互动而出现的。但是，不论这是直接的，还是像在历史著作中一样是间接的，对人类社会行为的研究要依赖于对共有知识的掌握，就研究的对象被

卷入不熟悉的生活形式的程度而言，这种共有知识给观察者造成了解释上的问题。目前，对解释学的分析来说，关键是认识到，在西方文化的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或更普遍地在其它未被西方科学理性渗透的文化中使用的实际推理和解释图式，不必遵守“排中律”（the law of the excluded middle）和词典中所抽象说明的相反含义或抽象的理念以及精确性。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图式不必具有一种涉及同一和矛盾原理的逻辑结构。如果它们要在意义层面上被完全地“理解”，它们就必须具有这样一种结构；但是，这些不必在意义框架自身内去“寻求”，并且无论就分析者的自然语言还是任何一种社会学元语言中涉及的同一和矛盾的界限而言，它都不必直接显现出来。它们也可能是频繁地（必然地但非绝对地）被扰乱，用它们自己的术语来讲，就是产生逻辑矛盾。

（2）解释学分析的中介作用并非一定是意义框架的实质或“预设内容”，也并非必然是其独特的逻辑形式。前一种观点是所有人类学家公认的，这些人类学家讲述他或她对一个仪式进行的观察：“那个 X 相信他们的舞蹈会引起下雨”，但又相当热衷于谈论他们的另一种活动：“每个秋天那个 X 都通过撒播种子耕种庄稼”。许茨可能在区分“人类行动模式的理性结构”这一方面和另一方面的“理性人类行为模式的结构”时获得了第二种观点。人们可以明确地来讨论模糊性。涉及有意义行为的社会学概念，更确切地说，当行动者自身使用的概念是一种互动完成的中介时，这些概念不得不“获得”

与那种完成相关的意义的差异性，但是，它们又决不会拘泥于以它们自己的表述来具体地表达这种所谓的差异。这正是双重解释学在社会学中建构理论元语言的意义。因而，“流动性偏好”的概念假定行动者可以区别出形成“商业行动”并维持这种行动的“价格”、“成本”、“销售”等概念（当然不是作为相关行动者能必然轻松地解释或给予口头说明的概念）的差别，但同时也提出了对那些行动者来说是陌生的类别区分。这不仅适用于社会学的观察者提出的新词，而且也适用于在专业意义上使用的普通语言中的概念（例如，“理由”、“原因”），在其中，必然要求：重新阐述的两者都假设了、不过要“改进”——根据精确性标准等——在日常生活中对这一概念的使用。

每一个健全的社会行动者，她或他本身都是一个社会理论家，他们按常规解释其自身的行为以及形成社会生活所必需的他人的意图、原因和动机。因此，在社会成员使用的概念和社会学观察者使用或被他们当作新词创造的概念之间，必然存在一种互补关系。在社会科学中，这一点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尽管大多数“正统”社会学学派的实证主义已经遮蔽了这点。这是19世纪社会思潮的悲怆，它们通过从孔德到涂尔干的发展线索，以及从马克思的某些著作到马克思列宁主义决定论的发展线索表现出来。因为，自然科学向社会生活研究的延伸，是在一种许诺下进行的，这是把人类从只是朦胧感知的或神秘形式的力量对他们的奴役下解放出来

的一种许诺。然而，那种知识揭示了我们处在“外部的”社会原因束缚之中，正是这些原因机械地引起了那些我们以为处于我们理性控制之下的事件；发起调查研究的主体作为研究对象而被重新发现。在这种观点中，社会分析和日常行为之间的互补关系只是以并不重要的形式表现出来，例如，“自适应”（self－fulfilling）或“自否证预言”（self－negating prophecy）。后者指了解对他们在行动者角色基础上的行为的预言，可以起到达成这种预言或使之失败的作用。

在这儿，我不会涉及自然科学中因果规律逻辑形式的难题和有争议的内容。然而无论怎样设想，似乎很显然的是，自然科学中因果关系的概括预设了一系列不变的联系，这些联系或者根据可能性或者作为普遍联系而被表达出来。所有这样的概括都包括一些条件，因此，即使是普遍规律，在一定意义上实际也可以通过人类的介入而被修正：在一个容器中，水沸腾的温度可以通过改变空气的压力而改变，尽管这绝不影响规律本身。另一方面，在社会科学的结构分析中，理论概括所表达的因果关系并不涉及在自然界中建立的机械联系，而是涉及人类活动的结果；这适用于经济学中的概括，经济学关注物质商品的分配，差不多就像它关注那些在其它社会科学中阐述的事物一样。就此而言，它们是有意图的行动被再生产出的非意图的后果，并且，根据人类知识的发展来看，它们是可形塑（malleable）的。当然，并不能根据这一点得出：知识的输入与人类作为自身对象出现的那些修正

的条件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简单关系，并必然扩展人类的自治。首先，这些条件被错误的“自我知识”改变的程度或许与被正确的“自我知识”改变的程度同样多。其次，关于人类行动环境的知识扩张，不是发生在抽象的人类行为中，而是发生在一个有差别的社会中，在这其中，只有某些人可以有权使用它。第三，理性的“自我理解”与“自治”不同。一个充分理解他或她自己所服从环境的奴隶，可能仍然不过是一个奴隶。然而，根本的是要认识到，影响人类行动的“客观”因果条件通常可能是被普遍接受的，并以对行动进行改造的方式与那种行动融为一体。

这种观察涉及人类活动的特性，它与物理学中的不确定性仅仅具有表面的相似。有时，人们会争论说：自适应和自否证预言并没有提出社会科学独特的“难题”，因为在自然科学中，对一系列事件做出的观察也可能会影响那些事件的过程。不过，作为确保在有目的的行为中实现结果的一种手段，社会科学中的“不确定性”——在这种关联中的一个乏味的术语——来源于知识的结合。自我影响的观察或预言代表了在社会学中比自然科学的真实现象影响更加深远的一种现象。

结论：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

在这部分，我将扼要地重述本书的一些主要思想并试图得出一些重要结论。在第一章中，我对“解释社会学”学派进行了讨论，它对澄清社会科学的逻辑和方法已经做出了一些重要贡献。简而言之，这些贡献是：与自然世界不同，社会世界必须被当做能动的人类主体的技能性成就来理解和把握；我们将这个世界建构成“有意义的”、“可解释的”或者说“可理解的”依赖于语言，然而，语言又不能简单地被看做一种符号或象征系统，而且应当被视为实践活动的媒介；社会科学家与那些出于描述需要而寻求对其行为进行分析的人们不可避免地利用相同的技巧；产生对社会行为的描述要依靠解释学对意义框架的洞悉，这些意义框架被普通行动者本身在建构及重建社会世界的过程中利用。

然而，这些见识来源于那些近乎哲学理想主义的思想流派，而且，一旦将这些思想流派转向社会分析领域，它们就会呈现出那种哲学的传统缺陷：关注于“意义”而排斥人类

生活对物质活动的实际参与（因为，尽管人类确实不能创造自然界，但他们还是利用自然界进行生产，并以此积极地改造他们自己的生存环境）；往往根据激发的理想并以牺牲行为的因果条件为代价来寻求解释所有人类行为；在涉及社会权力不对称和利益分配时，没有对社会规范进行检视。我们无法在产生这些缺陷的思想传统中校正这些缺陷，我们也无法很容易地将这些思想传统同时做出的积极贡献与那些将人类能动行为转变为社会决定论的以及那些与哲学实证主义保持紧密联系的对立理论图式进行调和。为了超越解释社会学的局限性，有三个相互交叉的秩序问题必须得到解决，它们是：行动概念以及意图、理由和动机等相关概念的澄清；行动理论与对制度结构性质的分析之间的联系；任何试图阐明社会科学方法的逻辑都会遭遇的认识论难题。

对目的行动的过分关注显现出试图发展制度分析的英美行动哲学的失败。因此，许多学者都倾向于将“行动”等同于“有意图的行动”，将“有意义的举动”等同于“有意图的后果”；而且，他们对分析行动者努力实现目标的起因没有太大的兴趣，这种目标被假定为是给定的或者是目的行动过程产生的未预期后果。将行动概念本身以及对举动意义的认定从与目的的任何必要联系中分离出来，使得社会科学的解释工作摆脱了主观主义，而且可能得以澄清行动的因果条件的性质，以及澄清社会科学不可避免要涉及的双重解释学。

我认为，“意图”、“理由”和“动机”都是可能产生误导

的术语，因为它们预示着从概念上“切断”行动的连续流，而且它们往往被视为表达了对行为持续的反思性监控，人们期望“有能力的”行动者能够保持这种反思性监控作为他们日常生活的例行部分。当行动者对他们自己的行为进行回顾性思考，或者更多的时候是其他人对他们的行为进行质询时，行为的反思性监控仅仅变成了对意图的论述或者变成了提供原因。行动的理性化与对行动者用以解释彼此行动的“责任”所进行的道德评价紧密联系在一起，并因此也和道德规范以及那些违背道德规范的人所遭受的道德约束紧密联系在一起；这样，“行为能力”的范围在法律上被限定为：每一个公民在控制他或她的行为时“应该知道”和应该考虑到的一切。

以涂尔干和后来的帕森斯为主要代表的传统功能主义，确实体现了试图通过以下命题将意图行动和制度分析结合起来的努力，这个命题就是：社会团结所依赖的道德价值也可以成为人格的促进因素。我已经试图表明，这一观点只适用于用以下论题替代行动概念，即社会系统和人格系统的特征必须在相互联系中得以审视：在这里，社会成员并不是指能够反思性地监控自己行动的、有熟练技能的、创造性的能动者（从帕森斯的理论中可以得知，对于社会成员可能相信的事情，他们通常是能够做到这一点的）。

因此，我提出了另外一个观点，这个观点还可以得到更具体详细的论述，但它的基本轮廓应该是清楚的。社会生产因为社会成员具有积极的建构能力而得以形成，但是，社会

生产必须利用一些资源，并依赖于社会成员不知道的或他们只是朦胧意识到的一些条件。我们可以区分互动生成的三个方面：意义的建构、道德以及权力关系。这三个方面得以形成的方式也可以被看做是结构再生产的样式：在这里，结构二重性的观点是最核心的，因为结构既作为互动生成的条件也作为它的结果而出现。所有的组织和集体都是由互动系统“构成的”，而且可以根据其结构特征对之进行分析：但是，作为系统，它们的存在取决于它们得以再生产的结构模式。必须强调的是，支配模式的再生产体现了意义形式和道德形式的不对称性，这些意义和道德形式在互动中被用来“算计”并因此与利益分配联系起来，这样就可以解决许多对意义框架与道德规范不同解释间的争论。

我已经指出，人们可以有效地将“有意义的”互动的生成看做依赖于“共有知识”，互动参与者正是利用这种“共有知识”作为理解彼此言行的解释图式。对于社会学观察者来说，共有知识是不可改变的，为了形成对参与者行为的描述，他们只能像普通行动者一样利用这些共有知识；然而，就这种“知识”而言，人们可以把它描述成作为一套实际信念的“常识”，这大体上已经得到公认，或者毋宁从社会科学分析的角度来说是这样。

我已经指出，自然科学哲学的某些方面与澄清社会科学中形成的知识声称的逻辑地位有关。但是，它们之间的相关性受到那些自然科学中没有任何直接相似性的特征所制约；

而且，无论如何，这种发展本身也不得不受到批判性的检视。库恩使用的“范式”与我称之为“意义框架”及其类似的一些概念有着重要的相似性，而且，当库恩把它用来分析科学史的时候，也会产生与这些概念一样相似的问题。因此，与温奇对待“生活形式”概念一样，库恩夸大了“范式”的内在统一性并因此认为，不必将不同意义框架的协调问题视为分析的起点。如果联系意义与参照的区别来看，我们就能够领会意义框架确切性的解释学认知的重要性，而不会滑入相对主义之中，这种相对主义排除对意义框架进行任何理性评估的可能性。与涉及不同意义框架类型之间的关联一样，范式之间或者科学中差异更大的理论图式之间的协调也是一个解释学问题。

与自然科学不同，社会学涉及的是一个预先解释的世界（a pre－interpreted world），在这个世界中，意义框架的创造和再生产恰恰是它试图分析的人类社会行为的条件：换句话说，这就是为什么社会科学中会有双重解释学的原因，它提出了一个独特的难题，这也是许茨接着韦伯所说的“适当性假定”（postulate of adequacy）的问题。我已经表明，许茨对此的阐述建立在以下这个命题的基础之上，即，社会科学的专业性概念必须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还原为日常行动的普通概念，而这一阐述并不有效。事实上恰恰相反：在某种意义上，与其说社会学的概念不得不根据普通概念来演绎，还不如说真实的情况是，社会科学观察者必须能够首先掌握这些普通

概念，也就是说，他或她必须从解释学角度洞悉想要分析或解释的生活形式的特征。

社会科学的专业性词汇与普通概念之间的关系是不断变化的：正如社会科学家采用日常词汇——“意义”、“动机”、“权力”等等——并且在特殊意义上使用它们，这样，普通行动者往往会接受社会科学家们的概念和理论，而且将它们具体化为自己行为的理性化过程中的构成因素。在传统社会学中，由于受到“自适应”和“自否证”预言（这些预言仅仅被看成是妨碍准确预测的令人讨厌的东西）的遮蔽，人们只是部分地认识到这一现象的重要意义。然而，尽管社会科学中的因果概括（causual generalizations）在某些方面可能类似于自然科学规律，但是，在最基本的方面，它们是不同于后者的，因为它们依赖于未预期后果的再生产组合；至于它们被宣布为普遍法则，并且被那些其行为适用这些因果概括的人无师自通地学会这一点而言，它们的形式被改变了。这再一次将我们与这项研究的中心问题即自反性这个主题联系在一起。社会科学处于与其“主题”——作为行动理性自治（rational autonomy of action）扩张的可能手段，但同样也作为潜在的统治工具——的紧张关系中。

简言之，以下就是一些新的“社会学方法的规则”。后者这一措辞只是想带点嘲讽的意味。我已经表明它最适合于在社会科学中使用，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后面提出的假设是在这一意义上的“规则”。相反，从总体上说，它们只是作为本书

某些论题的梗概性陈述，而且只是想例证本书区别于涂尔干约一世纪前出版的那部社会学的名著。这个陈述并没有从本质上并自然而然地构成社会学研究的“程序”，尽管我认为它可以作为那样一种程序的组成部分。以下提出的分类大致是这样的。第一部分涉及的是“社会学的主题”：社会的生产与再生产；第二部分涉及的是能动行为的界限以及检视生产与再生产过程的方式；第三部分涉及的是“观察”社会生活以及形成对社会活动描述的方式；第四部分涉及的是在作为元语言的社会科学意义框架范围内对概念进行的说明。

第一部分

（1）社会学关注的不是一个“预先给定的”（pre－given）客体世界，而是一个由主体的积极行为所构造或创造的世界。人类社会性地改造自然界，而且通过“人化”自然改造着人类自身；但是，他们当然没有制造这个独立于人类存在而被构建为客体世界的自然界。如果说在改造自然世界的过程中，人类创造了历史并因此生活在历史中，这只是因为社会的生产与再生产并不像在低等生物中那样被“生物学规划”。（人类建立的理论可能会通过他们的技术应用而影响自然界，但是，他们不能像在社会世界中一样，来构成自然界的特征。）

（2）因此，社会的生产与再生产必须被认为是社会成员的技能性实现，而不仅仅是一系列机械的过程。然而，强调

这一点绝对不是认为行动者完全意识到这些技巧是什么，或者他们只是如何努力实施这些技巧；也不是认为社会生活的形式可以被完全理解为行动的有意图的结果。

第二部分

（1）人类能动行为的领域是受到限制的。人类建造社会，但是他们是作为具体历史情境中的行动者建造社会，而且是在并非可以由他们自己选择的条件下进行。然而，在可以被看做是有意图的行动和从法理学角度必须被视为一系列“事件”的行为之间并不存在稳定的界限。就社会学而言，法理学分析的重要工作将在解释社会系统的结构性特征时被发现。

（2）不能简单地认为结构是对人类能动性的限制，它实际上也是对人类能动性的促进。这就是我所说的结构二重性。原则上而言，结构总是能够从结构化的角度得到审视。考察社会实践的结构化就是寻求对以下情形的解释：结构是如何经由行动构成的，反过来行动又是如何被结构性地建构的。

（3）结构化过程包括意义、规范和权力的互动。从分析的角度来说，这三个概念相当于社会科学的“始基性”概念，而从逻辑的角度来说，它们又暗含在有意图行动的概念和结构概念之中：每一种认知和道德秩序同时又是一种包括“合法性领域”的权力系统。

第三部分

（1）社会学观察者并不能使社会生活变成是仅供观察的“现象”，这种观察独立地把观察者自己关于社会生活的知识作为一种资源（由此，它被构成为“调查的主题”）进行利用。在这一个方面，观察者的立场就与其他任何社会成员的立场没有任何区别；“共有知识”不是一系列可以更正的知识，而只是体现了社会学家和普通行动者为了“理解”社会活动——也就是，为了产生对社会活动的“可公认的”的描述——而使用和必须使用的解释图式。

（2）必须沉浸于一种生活形式中，而且这就意味着一个观察者可以由此产生这样的描述。然而，比方说在与异域文化相对比时，这里的“沉浸”并非意味着成为这个共同体的“正式成员”，而且也不可能是这个意思。“去了解”不同的生活形式就是了解如何找到能够作为实践总体的一部分而参与其中的方法。而对社会学观察者而言，这就是形成描述的方式，这些描述必须被中介成（也就是被转化成）社会科学的话语范畴。

第四部分

（1）因此，社会学概念必须遵从一种双重解释学：

①在一定意义上，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中的任何理论图

式本质上就是一种生活形式，生活形式这一概念必须被理解为产生描述的特殊类型实践活动的一种模式。这已经成为解释学的任务，这一点在库恩和其他人的科学哲学中得到了清楚的证实。

②然而，社会学探讨的是在社会行动者自身已经构建的意义框架范围之内的领域，而且，社会学在普通语言和专业性语言之间进行了协调，从而在它自己的理论图式中重新解释了这些意义框架。由于这种联系不仅仅是单向的，这使得双重解释学相当复杂；社会学中建构的概念存在连续的“滑移”（slippage），凭借这种“滑移”，作为最初分析对象的行为者占用了起先被创造出来的概念，因此，这些概念往往就变成那种（被描述）行为的整体特征（因而，这实际上潜在地损害了这些概念在社会科学专业性词汇范围内最初的用法）。

（2）总而言之，社会学分析的首要任务如下：

①在社会科学的描述性元语言范围内，对不同的生活形式进行解释性的说明和协调；

②将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作为人类能动行为的结果进行解释。

人名及专有术语英汉对译

（本表所列的专有术语以原书所附的主题词索引为基础。由于书中涉及的人物、概念、事件繁多，其中有些部分会出现一词双译或两词同译的情况。因此，此表所译的对应词也只在特定的语境下才适用。）

accountability	可说明性
action	行动
see also social action and hermeneutics	也见社会行动和解释学
identification of acts	举动的认定
action and intentions	行动和意图
action in large and small-scale contexts	大范围情境和小范围情境中的行动
action as meaning	作为意义的行动

meaningful and rule - governed action	有意义的和规则支配的行动
moral evaluations of action	行动的道德评价
motivation of action	行动的动机
action and movements	行动和动作
philosophy of action	行动哲学
action and power	行动和权力
rational action	合理行动/理性行动
rationalization of action	行动的合理化
responsibility for action	行动责任
social theory of action	社会行动理论
actor	行动者
rules and resources of action	行动者的规则和资源
adequacy:	适当（性）
postulate of adequacy	适当性假定
agency	能动行为
agent causality	能动者因果关系
alien cultures	异域文化
alternate realities	另类现实
Althusser	阿尔都塞
analytical philosophy	分析哲学
anankastic propositions	命运的安排
anomie	失范

Anscombe	安斯卡姆
anthropology	人类学
Apel	阿贝尔
Arts and nature	人文学科与自然界
Austin	奥斯汀
autonomy	自治
Azande sorcery	阿赞德巫术
Bachelard	巴歇拉尔
background expectancies	背景预期
Bacon Francis	培根
Bar Hillel	巴·希勒尔
behaviour	行为
meaningful and rule – governed behaviour	有意义的和规则支配的行为
behaviourism	行为主义
beliefs	信念
common – sense	日常信念
Bergson	柏格森
Betti	贝蒂
biological universals	生物学普遍原则
Brentano	布伦塔诺
Carnap	卡尔纳普
causality	因果关系

causality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action　因果关系和行动的合理化
child development　儿童发展
child development and motivation　儿童发展和动机
Chomsky　乔姆斯基
Cicourel　西考雷尔
class interests/conflict　阶级利益/冲突
Collingwood　柯林伍德
commands and obedience　命令和服从
common sense　常识
communication　交往/交流
Communication and meaning　交流和意义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交往能力
Comte　孔德
conflict　冲突
conflict of interest　利益冲突
conflict and power　冲突和权力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社会的构成》
constraint　强制性
constructive analysis　构造分析
constructive analysis and ethnomethodology　构造分析和常人方法学

constructivism	建构主义
contradiction	矛盾
convention	习俗
convention and communicative intent	习俗和交往意图
critical theory	批判理论
Critique of Dialectical Reason	《辩证理性批判》
Darwin	达尔文
determinism	决定论
Dilthey	狄尔泰
domination	统治
domination and critical theory	统治和批判理论
social science as instrument of domination	社会科学作为统治的工具
domination and structure	统治和结构
double hermeneutic	双重解释学
Droysen	简森
dualism	二元论
dualism of action and structure	行动与结构的二元论
dualism of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	个体与社会的二元论

macro – and micro – situations dualism	宏观和微观环境的二元论
duality of structure	结构二重性
Durkheim	涂尔干
Dutch Project on Talents	荷兰人才研究项目
economics	经济学
generalizations in economics	经济学中的概括化
liquidity preference in economics	经济学中的“流动性偏好”
ego	自我
subjectivity of ego	自我的主体性
empiricism	经验主义
empiricism and epistemology	经验主义和认识论
empiricism and falsification	经验主义和证伪
Engels	恩格斯
ethnomethodological indifference	常人方法学无差异
ethnomethodology	常人方法学
Evans – Pritchard	埃文斯 – 普里查德
existential phenomenology	存在主义现象学
existential terms	存在判断的用语
existentialism	存在主义
externality	外在性

falsification	证伪
falsification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科学哲学中的证伪
Feyerabend	费耶尔阿本德
forbearance	忍耐
Freud	弗洛伊德
functionalism	功能主义
functionalism and action	功能主义和行动
functionalism and structure	功能主义和结构
Gadamer	伽达默尔
Wahrheit und Methods	《真理与方法》
game－theory	博弈论
games	游戏
Garfinkel	加芬克尔
Geisteswissenschaften	人文学科
global social systems	全球社会系统
Goffman	戈夫曼
Grice	格莱斯
Habermas	哈贝马斯
Harbers	哈伯斯
Hegel	黑格尔
Heidegger	海德格尔
Hempel	亨佩耳

Herder	赫德
hermeneutic autonomy	解释学自主性
hermeneutic circle	解释学循环
hermeneutics	解释学
hermeneutics and critical theory	解释学和批判理论
see also double hermeneutic	也见双重解释学
single hermeneutic and the problem of adequacy	单一解释学和适当性问题
hermeneutics and relativism	解释学和相对主义
universality of hermeneutics	解释学的普遍性
history	历史学
history and sociology	历史学和社会学
Hobbes	霍布斯
homeostasis	自我平衡
Husserl	胡塞尔
idealism	唯心主义
idealism and the natural sciences	唯心主义和自然科学
illocutionary acts/forces	语内表现行为的行动/语内表现行为力
indexical expressions	索引性表达
indexicality	索引性

individuals 个体
individuals distancing from rules and resources 规则和资源的个体差异
individuals and society 个体与社会
institutional reflexivity 制度自反性
intentionalist theories of meaning 意义的目的论者理论
intentionality 意向性
intentionality and existential phenomenology 意向性和存在主义现象学
intentions 意图
interaction 互动
moral orders of interaction 互动的道德秩序
interaction and power 互动和权力
interaction and structure 互动和结构
interest 利益
interest and motivation 利益和动机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 解释社会学
significanc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 解释社会学的意义
intersubjectivity 主体间性
intersubjectivity and existential phenomenology 主体间性和存在主义现象学

language as medium of inter-subjectivity 语言作为主体间性的中介
Jamse 詹姆斯
judgemental relativism 判断性的相对主义
Knorr－Cetina 科诺尔－斯汀娜
knowledge 知识
mutual knowledge 共有知识
Popper's 'bucket theory' of knowledge 波普尔的“知识的水桶理论”
Kierkegaard 克尔凯郭尔
Kuhn 库恩
Lakatos 拉卡托斯
language 语言
language and duality of structure 语言和结构二重性
contradiction in language 语言中的矛盾
language and meaning 语言和意义
language and power 语言和权力
language and the problem of adequacy 语言和适当性问题
protocol language 记录语言
language and speech 语言和言说
language structures 语言结构

language and understanding	语言和理解
language – games	语言游戏
Lévi Bruhl	列维·布留尔
Lévi Strauss	列维·施特劳斯
linguistic communication	语言交流
linguistic competence	语言能力
linguistic phenomenology	语言现象学
linguistic philosophy	语言哲学
lived – in world	生命世界
lived – in world and existential phenomenology	生命世界和存在主义现象学
Logic	《逻辑体系》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科学发现的逻辑》
logical empiricism	逻辑经验主义
logical positivism	逻辑实证主义
Louch	洛奇
Löwith	洛维兹
Luhmann	卢曼
Lukács	卢卡奇
Lynch	林奇
MacIntyre	麦肯太尔
macro – analysis	宏观分析
macro analysis in the social	社会科学中的宏观分析

sciences
magic 巫术
Marshall 马歇尔
Marx 马克思
Marx and human action 马克思和人类行动
Marxism – Leninism 马克思列宁主义
Mead 米德
meaning 意义
meaning and communication 意义和交往
frames of meaning 意义框架
meaning – equivalence 意义等价
meaningful coherence 意义一致性
Merleau Ponty 梅洛·庞蒂
Merton 默顿
metaphor 隐喻
metaphysics 形而上学
micro – analysis 微观分析
micro – analysi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社会科学中的微观分析
Mill 密尔
moral evaluations 道德评价
moral norms 道德规范
moral sanctions 道德约束

moral sciences 道德科学
motivation 动机
  motivation of action 行动的动机
  motivation and interest 动机和利益
motive 动机
  motive and post – Wittgenstein philosophers 动机和后维特根斯坦的哲学家们
  motive and reason 动机和理由
Mouzelis 莫泽利斯
movements 动作
movements and action 动作和行动
multiple realities 多重现实
natural sciences 自然科学
  see also science 也见科学
  causal generalizations in natural sciences 自然科学中因果关系的概括
  development of natural sciences 自然科学的发展
  natural sciences and the double hermeneutic 自然科学和双重解释学
  explanations in natural sciences 自然科学中的解释
  Feigl's 'orthodox' view of 费格尔的自然科学"正统"

natural sciences 观点
natural sciences and paradigm 自然科学和范式
single hermeneutic of natural sciences 自然科学的单一解释学
natur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
nature 自然界
nature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acts 自然界和举动的认定
nature and literary and artistic forms 自然界与文学和艺术的形式
Newton 牛顿
normative sanctions 规范的约束
objectivism 客观主义
order 秩序
Hobbesian problem of order 霍布斯的秩序问题
ordinary language philosophy 日常语言哲学
paradigm 范式
Pareto 帕累托
Parsons 帕森斯
Parsons and functionalism 帕森斯和功能主义
Peirce 皮尔士

Peters	彼得斯
phenomenology	现象学
phenomenology and social life	现象学和社会生活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先验现象学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哲学研究》
physics	物理学
Polanyi	波兰尼
Popper	波普尔
positivism	实证主义
dilemmas of positivism	实证主义的困境
logical positivism	逻辑实证主义
positivism and voluntarism	实证主义和唯意志论
post－modernism	后现代主义
post－structuralism	后结构主义
post－Wittgenstein philosophy	后维特根斯坦哲学
postulate of adequacy	适当性假定
power	权力
power and conflict of interest	权力和利益冲突
power and functionalism	权力和功能主义
power and interaction	权力和互动
power in social life	社会生活中的权力

praxis	实践
pre－understanding	前理解
problematics	成问题性
psychoanalysis	心理分析
psychology	心理学
purpose	目的
purpose and intention	目的和意图
purposive behaviour	目的行为
purposive－rational action	目的理性行动
Quine	奎因
rationalism	理性主义
critical rationalism	批判理性主义
rationality	合理性
rationality and ethnomethodology	合理性与常人方法学
rationalization	合理性化
rationalization of action	行动的理性化
rationalization and reflexivity	合理化和自反性
reason	理由
reason and motives	理由和动机
reason and purpose	理由和目的
reflexive behaviour	自反性（反思性）行为
reflexivity	自反性

reflexivity of actor's accounts	行动者解释的反思性
institutional reflexivity	制度自反性
reflexivity and motivation	自反性和动机
reflexivity and rationalization	反思性与合理化
relativism	相对主义
relativism and hermeneutic analysis	相对主义和解释学分析
judgmental relativism	判断性的相对主义
religion	宗教
religion and paradigms	宗教和范式
religion and science	宗教和科学
Ricoeur	里古尔
romanticism	浪漫主义
romanticism and the natural sciences	浪漫主义和自然科学
rule - following	规则遵循
rule - governed behaviour	规则支配行为
rules and resources	规则和资源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社会学方法的规则》
Russell	罗素
Ryle	赖尔
Sacks	萨克斯

Sartre 萨特
Schegloff 谢格洛夫
Scheler 舍勒
Schleiermacher 施莱尔马赫
Schutz 许茨
Schutz and existential phenomenology 许茨和存在主义现象学
science 科学
see also natural sciences 也见自然科学
epistemological grounding of Science 科学的认识论基础
science and non－science 科学和非科学
philosophy of science 科学哲学
rationality of science 科学合理性
scientific knowledge 科学知识
scientific rationalities 科学理性
Searle 瑟尔
self－awareness 自我觉察
self－consciousness 自我意识
self－fulfilling prophecies 自适应预言
self－knowledge 自我知识
self－reflection 自我反思
self－understanding 自我理解

self – understanding and autonomy	自我理解和自治
semantics	语义学
Simmel	齐美尔
single hermeneutic	单一解释学
social action	社会行动
social action and ethnomethodology	社会行动和常人方法学
social action and existential phenomenology	社会行动和存在主义现象学
social life	社会生活
social life and functionalism	社会生活和功能主义
social life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acts	社会生活和行动认定
social norms	社会规范
differential interpretation of social norms	社会规范的不同解释
social organization	社会组织
multiple level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社会组织的多种层次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routinization	社会组织和例行化
social reproduction	社会再生产

social sciences 社会科学
critique of social sciences 对社会科学的批评
double hermeneutic of social sciences 社会科学的双重解释学
micro- and macro-analysis in social sciences 社会科学中的微观和宏观分析
social sciences and natural sciences 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社会科学和哲学
resistance of lay public to social sciences 普通公众对社会科学的抵制
technical concepts of social sciences 社会科学的技术性概念
social self 社会自我
society 社会
society and the individual 社会与个体
sorcery 巫术
speech 言说
speech and language 言说和语言
Strawson 斯特劳逊
structuralism 结构主义
structuration 结构化

structure	结构
duality of structure	结构的二重性
structure and functionalism	结构和功能主义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of structure	结构的生产和再生产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科学革命的结构》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社会行动的结构》
suicide	自杀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符号互动论
systems theory	系统理论
Tarski	塔尔斯基
technical concepts	专业性概念
Tractatus	《逻辑哲学论》
traditions	传统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先验现象学
understanding	理解
see also self-understanding	也见自我理解
Verstehen of a text	文本理解
understandings	理解
common-sense understandings	常识的理解
values	价值

internalization of values 价值的内化
Verstehen 理解
concept of *Verstehen* 理解的概念
Vienna circle 维也纳小组
voluntarism 唯意志主义
Vries 弗里斯
Weber 韦伯
Weber and Parsons 韦伯和帕森斯
Weber and power 韦伯和权力
Weber and rationality 韦伯和合理性
Weber on social action 韦伯论社会行动
Weber and Verstehen 韦伯和理解
Whorf 沃夫
Winch 温奇
Winch and relativism 温奇和相对主义
Wittgenstein 维特根斯坦
analysis of games 游戏分析
analysis of rule - following 规则遵循的分析
influence of later 后期影响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哲学研究》
philosophy of language 语言哲学
post - Wittgenstein philosophy 后维特根斯坦哲学

Wolf	沃尔夫
Wright	赖特
Zande	赞德
see Azande	见阿赞德
Ziff	泽佛

译后记

翻译一部作品，就是与作者进行一次既熟悉又陌生的对话，进行一次心灵的沟通，又是对作者思想的个性化理解和另一话语体系的创造性表述，其中的艰辛是非亲身经历者不能体味的，更何况是翻译吉登斯这样的思想大师的著作。本书被学界公认为社会理论大师吉登斯之力作，正是此书之后，学界顶级期刊 AJS、ASR 上开始出现援引吉登斯之潮，曾经一时洛阳纸贵，迄今此潮不衰。

记得还是读本科时就动过翻译此书的念头，但直至今日，翻译的难度仍然超乎我们的预想。它虽然不是鸿篇巨制，可吉登斯在书中谈古论今，旁征博引，让译者难有一处轻松。围绕方法问题，作者从孔德的实证主义，到涂尔干直至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马克思的冲突理论、加芬克尔的常人方法学、戈夫曼的互动论、法兰克福学派尤其是哈贝马斯的批判理论以及许茨的现象学等等社会理论及流派几乎无所不包；

广泛涉猎解释学、日常语言哲学、批判理性主义、历史主义、生命哲学、精神分析乃至当今的人文社科理论流派，几乎概览无遗。述，让人钦佩其条分理析的深厚历史感；评，让人刻骨铭心其圈圈点点之间。

正是在梳理了如此源远庞杂的学理基础，并对以往的社会学方法进行了创造性重构之后，吉登斯才得以建构起自己的理论大厦。了解吉登斯理论大厦的奥秘，本书是必须跨越的门槛。长期以来，本书一直作为基础性教材在西方深得相关专业本科生与研究者的欢迎。希望本书中译本的出版能够推进国内有关领域的教学与研究。

本书能够顺利出版，我们首先要感谢中央编译局的薛晓源先生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宋月华女士，正是他们的信任、鼓励和辛勤的劳动，才使此书顺利地同读者见面。在翻译过程中，我们的博士生导师江苏省社会科学院院长宋林飞教授一直对本书的翻译给予了热切的期待和关心。南京政治学院哲学系主任何怀远教授也对本书提出了宝贵的指导性意见并做出了许多重要、具体的修改。同时，我们的好友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文军博士严谨细致的校阅也使本书增色不少。我们还要提及远在德国的周红云女士，最初本书翻译的一些基础性工作凝结着她的劳动。另外，国内已经翻译过来的吉登斯的其它著作，也为本书术语的翻译提供了参照和启发。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本书涉及内容广泛，加之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诚盼广大读者批评赐教。来函可寄：tyz01@sohu.com。

田佑中

译文初稿完成于2002年仲夏

2003年仲秋定稿于南京大学陶园

相关链接



新社会学

〔法〕菲利普·柯尔库夫 著
2001年12月出版
12.00元

本书介绍了近现代西方国家社会学发展的一些新流派和新理论，是一本把众多社会学界理论家放在一起论述的著作。为了解近期社会理论的最新热点问题提供了一个深入浅出的导引性读本。



社会研究的统计应用

李沛良 著
2002年9月出版
26.00元

本书详细地介绍了社会研究中各种相关的数学统计方法。从较简单的统计叙述开始，逐次进入统计推理、多变项分析和社会变迁分析，循序渐进，层次分明。本书内容丰富，深入浅出，力求文字简明，避免繁复的数学推算。因此，对于社会科学各门学科的研究者来说，是一本不可多得的教科书和参考书。



文化与人性

M.E.斯皮罗 著
2001年2月出版
18.80元

强调人性取决于个人需要，讨论了美国人类学研究中的物质主义和经济决定论；反映了斯皮罗的功能主义理论的概貌，阐明了心理动力学过程和文化信仰系统的功能分析；评述了宗教的主要定义，分析了宗教的心理功能和社会功能，强调了人类家庭制度的全人类性质。



现代化与社会转型(第二版)

沃尔夫冈·查普夫 著
2000年4月出版
12.80元

主要涉及社会变迁、社会创新、现代化理论、福利发展、两德统一后前民主德国的社会转型等一系列社会学领域的重要课题。读者从中可以了解到德国社会的变化及其社会学研究的最新成果。

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
——一种对解释社会学的建设性批判　·社会理论译丛·

著　　者 / 〔英〕安东尼·吉登斯
译　　者 / 田佑中　刘江涛
策　　划 / 薛晓源
校　　者 / 文　军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 //www. ssdph. com. cn
责任部门 / 编辑出版中心
(010)65232637
责任编辑 / 宋月华
责任校对 / 以　兰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东远先行彩色图文中心
印　　刷 /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 / 880 × 1230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10
字　　数 / 182 千字
版　　次 /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091 - X/B · 007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 图字 01 - 2003 - 5977 号
定　　价 / 25. 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译者介绍

田佑中，男，山东济南人，哲学硕士、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曾在《哲学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等核心期刊发表重要论文、译文30余篇，专著、合著、译著10余部。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学理论、军事社会学。

刘江涛，女，河南洛阳人，哲学硕士、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曾在《哲学动态》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0余篇。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哲学、社会政策研究，

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

——一种对解释社会学的建设性批判

本书是一部社会理论的基础性教材，这是本书的新修订版。在本书的第一版中，吉登斯对社会哲学中的某些主要思想学派提出了一个简明的批判性分析，尤其是现象学、常人方法学和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吉登斯主要集中于研究这些不同观点对人类行动及其可理解性解释的含义。然而，“行动路径”不能单独地起作用；在人类社会生活中，行动和结构是互为前提的。因此，作者转而提供了一系列与理解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相关的概念。本书在结论中对一些“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做了简明的概括总结。本书的这一修订版清晰地重现了结构化理论的基本原则，除此之外，还增加了一个有实质性内容、全新的导言，在这个导言中，吉登斯回应了本书初版后不断受到的某些批评并对先前只是概略讨论的一些重要论题进行了再阐述。了解吉登斯理论大厦的奥秘，本书是必须跨越的门槛。长期以来，本书一直作为基础性教材在西方深得相关专业本科生与研究者的欢迎。

http://www.ssdph.com.cn

ISBN 7-80190-091-X

9 787801 900913 >

ISBN 7-80190-091-X/B · 007

定价：25.00元